#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9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目 录

目 录.....1
释 义.....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发行人的设立.....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2
八、发行人的业务.....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1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2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2
二十三、结论意见.....23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鑫甬生物 | 指 | 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鑫甬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鑫甬有限 | 指 | 浙江鑫甬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系发行人前身 |
| 湖北鑫甬 | 指 | 湖北鑫甬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泊力助剂 | 指 | 宁波泊力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注销 |
| 申山甬泰 | 指 | 宁波申山甬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镇海庆鑫 | 指 | 宁波市镇海庆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金烯创投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德帆投资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三皎科技 | 指 | 宁波三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 申山新材 | 指 | 宁波申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 茗山胶粘 | 指 | 宁波茗山特种胶粘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 兴山助剂 | 指 | 宁波兴山助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 信山胶粘 | 指 | 宁波信山胶粘品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 宁波镭迈 | 指 | 宁波镭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 上海至馨 | 指 | 上海至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 宁波立德 | 指 | 宁波市立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 长城科技 | 指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 奉化工投 | 指 | 宁波市奉化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 奉化投资 | 指 | 宁波市奉化区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 奉化日报 | 指 | 宁波市奉化日报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GRANDWAY

| | | |
|---|---|---|
| 金垒银岑 | 指 | 宁波金垒银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 银泽金岭 | 指 | 宁波银泽金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 通山产融 | 指 | 通山产融咨询管理中心，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 上海读影 | 指 | 上海读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 天津申山 | 指 | 申山（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
| 人源化工 | 指 | 宁波人源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
| 香港金鑫 | 指 | 香港金鑫石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
| 正道京威 | 指 | 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
| 上海磐威 | 指 | 上海磐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
| 银岭汇通 | 指 | 宁波银岭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
| 宁波盛昊 | 指 | 宁波盛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
| 德州成维 | 指 | 德州成维车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25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 报告期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
| 保荐机构 | 指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 中汇会计师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平会计师 | 指 |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1391 号”《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指 |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1392 号”《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验资报告》 | 指 | 天平会计师就鑫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 |

GRANDWAY

| | | |
|---|---|---|
| | | 人出资事宜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天平验[2013]0276 号”《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
|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市监局 | 指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 国枫律证字[2020]AN199-1号

**致：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GRANDWAY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鑫甬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鑫甬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丙烯酰胺类单体和聚丙烯酰胺功能高分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虎寅、林波平及张峻乾，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鑫甬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行人已召开创立大会且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各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金烯创投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U486）；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其管理人杭州龙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中德帆投资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

GRANDWAY

明》（备案编码：SX2148）；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其管理人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8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中申山甬泰、镇海庆鑫的出资人主要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在职员工、已离职员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员工，出资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均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也没有前述计划或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山甬泰、镇海庆鑫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虎寅、林波平及张峻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合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鑫甬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鑫甬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或其他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香港金鑫、人源化工系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香港金鑫、人源化工外的其他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或其他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丙烯酰胺类单体和聚丙烯酰胺功能高分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张虎寅，实际控制人为张虎寅、林波平及张峻乾。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不构成控制但持股比例较高的其他企业：三皎科技、申山新材、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兴山助剂、上海至馨、宁波立德。

3．持有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张虎寅、林波平、张峻乾、林浪平、金烯创投及德帆投资。

4．发行人的子公司：湖北鑫甬。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1 | 林波平 | 33022419621026**** | 董事长 |
| 2 | 张虎寅 | 33022419620712**** | 副董事长 |
| 3 | 周仲英 | 33022719650208**** | 董事，总经理 |
| 4 | 顾宏军 | 32062219670206****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陈庆兵 | 33260319721123**** | 董事，副总经理 |
| 6 | 张峻乾 | 33028319891018**** | 董事，副总经理 |
| 7 | 吴梓境 | 21090219840709**** | 独立董事 |
| 8 | 俞建利 | 33050119740901**** | 独立董事 |
| 9 | 单国荣 | 33010619680824**** | 独立董事 |
| 10 | 顾文斌 | 33020319511118**** | 监事会主席 |
| 11 | 竺子石 | 33028319891109**** | 监事 |
| 12 | 吴丛伟 | 32068219880301**** |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 吴倍军 | 33022419640618**** | 财务负责人 |
| 14 | 王威 | 33028319870516****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15 | 殷丹如 | 32062219670715**** | 副总经理 |
| 16 | 于洪利 | 37062219640619**** | 副总经理 |

此外，本法律意见书“九、（一）”第1节、第3节和第5节所述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宁波镭迈、镇海庆鑫、申山甬泰、长城科技、奉化工投、奉化投资、奉化日报、金垒银岑、银泽金岭、通山产融、上海读影。

除以上所列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泊力助剂、人源化工、香港金鑫、正道京威、上海磐威、银岭汇通、天津申山、德州成维、宁波盛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注销或曾担任过重要职务的法人或组织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该等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

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仍处于有效期内。经查验，主要财产中除已说明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被抵押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关系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

GRANDWAY

成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保荐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已履行的合同正常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风险；正在履行的合同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

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系公司规模扩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发展之需要，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核心人员发生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表》，确认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无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泊力助剂“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期间，因未按

GRANDWAY

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受简易行政处罚，罚款 200 元”，“此外，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枝江市税务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鑫甬“截至2020年1月6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行为，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环境行为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子公司泊力助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公司注销期间，“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子公司湖北鑫甬“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宜市环审[2020]14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鑫甬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精细化学品及环保型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根据宁波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函》，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子公司泊力助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公司注销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枝江市市监局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证明》（枝市监信查[2020]1号），确认子公司湖北鑫甬自2018年12月18

日成立至今，“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枝江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子公司湖北鑫甬“自2018年以来在我市投资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湖北鑫甬年产 5 万吨精细化学品及环保型水处理剂项目，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重要承诺包括：（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2）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3）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等，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因员工入职、离职办理手续及个别员工自行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所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存在的转贷行为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相关转贷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过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鉴于发行人该等超产行为并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该等超产行为不属于建设内容、生产规模

及产量的重大变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超产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经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审核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张 莹

_____

尹梦琦

2020 年 7 月 10 日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199-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 国枫律证字[2020]AN199-10号

**致：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0〕0103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6015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

GRANDWAY

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 2020 年 1-6 月的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涉及“报告期”均系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称，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湖北鑫甬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泊力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泊力助剂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注销。报告期内，泊力助剂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受到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简易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泊力助剂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注销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泊力助剂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9 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泊力助剂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资料及相关注销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了解其历史上工商变更及注销情况；

（2）取得泊力助剂清算小组关于泊力助剂的清算说明，了解公司清算时资产剩余情况及分配具体方案；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泊力助剂注销相关说明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了解泊力助剂注销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泊力助剂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泊力助剂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5）访谈泊力助剂原总经理张峻乾，了解泊力助剂注销原因、注销程序及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

（6）查阅《宁波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裁量阶次，确认泊力助剂受到的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查阅泊力助剂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文件并检索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确认泊力助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并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GRANDWAY

**（一）泊力助剂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情况**

**1．泊力助剂的历史沿革**

**（1）2016 年 10 月，泊力助剂设立**

经查验泊力助剂的公司登记资料，泊力助剂的设立情况如下：

①泊力助剂系由张峻乾、应贤波、鑫甬生物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泊力助剂成立时的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新天地东区 12 幢 51 号（19-5），法定代表人为张峻乾，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泊力助剂设立时的出资人为张峻乾、应贤波、鑫甬生物。其中，鑫甬生物以货币认缴 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张峻乾以货币认缴 152.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57%；应贤波以货币认缴 27.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3%。泊力助剂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鑫甬生物 | 320.00 | 64.00 | 货币 |
| 2 | 张峻乾 | 152.85 | 30.57 | 货币 |
| 3 | 应贤波 | 27.15 | 5.43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 |

注：经查验上述股东提供的银行转账回单，鑫甬生物、张峻乾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实缴完毕投资款，截至转让前，应贤波未实际缴纳投资款。

③2016 年 10 月 13 日，泊力助剂召开股东会，各股东签署《宁波泊力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各股东应于 2046 年 10 月 12 日前实缴注册资本。

④2016 年 10 月 13 日，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泊力助剂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MA282QXU59）。

**（2）2017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张峻乾将其持有泊力助剂30.57%的股权、应贤波将其持有泊力助剂5.4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林子歆，本次变更完成后，泊力助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鑫甬生物 | 320.00 | 64.00 | 货币 |
| 2 | 林子歆 | 180.00 | 36.00 | 货币 |

GRANDWAY

| | | | |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 |

经查验，本次变更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7 年 3 月 15 日，泊力助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峻乾将其持有泊力助剂 30.57%的股权、应贤波将其持有泊力助剂 5.4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林子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2017 年 3 月 15 日，张峻乾、应贤波分别与林子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峻乾、应贤波将各自持有的泊力助剂 30.57%、5.43%股权转让给林子歆。其中张峻乾所持股权转让价款为 152.85 万元，应贤波未实际缴纳投资款，转让价款为 0 元。

③2017 年，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江东分局出具“17001016”号股权转让完税证明，确认“应贤波、张峻乾（出让方）将其持有的宁波泊力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的 36%股权转让给林子歆（受让方），本股权转让行为已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④2017 年 3 月 15 日，泊力助剂召开新一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⑤2017 年 3 月 20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监局核发泊力助剂本次公司变更登记的通知。

**（3）泊力助剂的注销**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泊力助剂公司登记资料、注销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网络公开信息，2019 年 4 月 8 日，泊力助剂正式注销公司登记。经查验，本次注销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9 年 2 月 11 日，为降低管理成本，充分整合资源，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发行人决定注销泊力助剂。

②2019 年 3 月 15 日，泊力助剂全体股东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③注销前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已出具“鄞税税企清[2019]31449 号”《清税证明》，确认泊力助剂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④2019 年 4 月 8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监局出具“（甬鄞市监）内资登记字[2019]

GRANDWAY

第 3074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泊力助剂正式注销公司登记。

**2．报告期内泊力助剂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泊力助剂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主要为聚丙烯酰胺类产品助留助滤剂）的贸易业务。经查验注销前的泊力助剂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资料，报告期内，泊力助剂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一直为“化工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报告期内泊力助剂的经营业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泊力助剂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泊力助剂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时间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1 | 2017 年度 | 984,654.70 | -708,845.12 | -790,195.12 |
| 2 | 2018 年度 | 421,211.06 | -322,483.03 | -139,293.75 |
| 3 | 2019 年度 | - | 72,201.33 | 72,201.33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4．报告期内泊力助剂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与泊力助剂之间的业务合同、交易凭证及相关交易流水，报告期内，泊力助剂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销售方 | 购买方 | 交易内容 | 金额（元） |
|---|---|---|---|---|---|
| 1 | 2017 年度 | 鑫甬生物 | 泊力助剂 | 聚丙烯酰胺 | 760,000.00 |
| 2 | | 鑫甬生物 | 泊力助剂 | 丙烯酰胺 | 27,600.00 |
| 3 | 2018 年度 | 鑫甬生物 | 泊力助剂 | 聚丙烯酰胺 | 110,000.00 |
| 4 | | 泊力助剂 | 鑫甬生物 | 辅料 | 329,401.28 |
| 5 | | 泊力助剂 | 鑫甬生物 | 全自动滤水器、颗粒电荷测定仪、反应釜等设备 | 1,072,180.00 |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2017 年度发行人与泊力助剂的交易主要是买卖聚丙烯酰胺和辅料的业务交易，相关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2018 年度除聚丙烯酰胺和辅料等业务交易外，还存在部分仪器和办公设备交易，该等交易系因泊力助剂注销对资产进行处置所致，交易定价以相关资产折旧后净值为基础确定。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泊力助剂无其他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泊力助剂的注销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泊力助剂公司登记资料、注销文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由本所律师对泊力助剂原总经理张峻乾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成立子公司泊力助剂。由于该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报告期内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为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并提高运营效率，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决定注销泊力助剂。

泊力助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成立清算组，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交纳税款；注销前泊力助剂在册员工均已离职或调整岗位。根据《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泊力助剂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相关事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泊力助剂员工与发行人及泊力助剂不存在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其他纠纷。

根据泊力助剂清算小组出具的《宁波泊力助剂有限公司清算说明》，剩余净资产在扣除有关项目后按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已出具“鄞税税企清[2019]31449 号”《清税证明》，确认泊力助剂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宁波市鄞州区市监局已出具“（甬鄞市监）内资登记字[2019]第 3074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019 年 4 月 8 日泊力助剂正式注销公司登记。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泊力助剂系基于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方面的原因注销，注销程序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截至目前相关方不存在因泊力助剂注销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泊力助剂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1．泊力助剂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2018 年 12 月 19 日，泊力助剂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简易行政处罚，罚款 200 元。根据本所律师对泊力助剂原总经理张峻乾的访谈，泊力助剂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系因财务人员工作失误所致，该等罚款已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完毕，后续泊力助剂已针对该情况进行了内部反思与学习活动并开展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专项培训计划。

依据《宁波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对单位处 200 元罚款，其裁量阶次属于“较轻”，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泊力助剂不存在其他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子公司泊力助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公司注销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子公司泊力助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7 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子公司泊力助剂“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

GRANDWAY

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7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泊力助剂“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期间，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受简易行政处罚，罚款 200 元。此外，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子公司泊力助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公司注销期间，“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以上泊力助剂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初至该公司注销前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百度搜索（网址：https://www.baidu.com/）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泊力助剂不存在其他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泊力助剂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系因员工工作失误所致，后续已完成整改，根据《宁波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裁量阶次，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泊力助剂无其他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二、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7 处，存在部分未办妥资产权属证书的房产，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12 处，大多用途为员工宿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未办妥资产权属证书房产的竣工时间、尚未办妥资产权属证书房产具体情况及原因，产权证书办理进度、预计取得时间。（2）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权属情况，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无法续租，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0 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建设资料，实地走访相关厂房，了解尚未办妥资产权属证书房产具体情况；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实际控制人就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出具的专项承诺，取得主管部门就尚未办妥资产权属证书房产出具的专项说明，了解尚未办妥资产权属证书房产具体情况及原因、产权证书办理进度和预计取得时间；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身份证明文件、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租赁备案证明，取得发行人就未办理租赁备案房屋情况出具的相关说明，取得实际控制人就房屋租赁有关事项出具的专项承诺，了解发行人租赁房屋权属及租赁备案办理的具体情况；

（4）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确认租赁合同有效性；

（5）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相关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访谈的相关记录，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了解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检索公开信息网站，调查发行人租赁房屋所在地可比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确认租赁价格公允性。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未办妥资产权属证书房产的竣工时间、尚未办妥资产权属证书房产具体情况及原因，产权证书办理进度、预计取得时间**

GRANDWAY

**1．鑫甬生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前次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有一处

厂房正在办理产权证书，此前未取得产权证书系因房屋建筑物完成施工建设后发行人依法须履行验收等程序后方能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处厂房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坐落 | 建筑面积（㎡） | 规划用途 | 权利限制 |
|---|---|---|---|---|---|
| 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7934号 | 发行人 |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浦路359号 | 15,420.13 | 工业用房 | 抵押 |

注：发行人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浦路359号的土地房屋本次合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此前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为2,748.09 ㎡。

**2．湖北鑫甬**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建设资料，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鑫甬年产13万吨造纸助剂及水处理剂项目中的干强剂车间主体工程目前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试生产）阶段，需待环保、安全及消防等设施依法完成验收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经查验，湖北省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0年9月7日出具《关于湖北鑫甬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的说明》，确认“自2019年起湖北鑫甬在该宗土地上新建年产13万吨造纸助剂及水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已依法办理了规划和建设手续。截至目前，该项目相关房屋建筑物仍在进行施工建设，还未进行竣工验收，相关产权证书可以在竣工验收后办理，截至目前不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自然资源规划、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确认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因有关土地及房产的取得、使用或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则该等处罚或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全额予以承担。

GRANDWAY

**（二）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权属情况，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

**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无法续租，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地址 | 用途 | 产权证书编号 | 所有权人 | 租赁备案 |
|---|---|---|---|---|---|---|---|
| 1 | 陈宇 | 发行人 | 蟹浦镇二区汇源市场1号商住楼 | 员工住宿 | 房权证镇蟹字第2002000619号 | 陈宇 | 无 |
| 2 | 杜兴成 | 发行人 | 镇海区骆驼街道三五路70弄2幢603室 | 员工住宿 | 浙(2016)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6028号 | 杜兴成 | 2020330211ZL0000005 |
| 3 | 费阿龙 | 发行人 | 蟹浦镇兴建花园9号 | 员工住宿 | 房权证镇蟹字第2008006812号 | 费阿龙 | 无 |
| 4 | 章惠祥（注） | 发行人 | 镇海区蟹浦镇兴建花园4号3单元305室 | 员工住宿 | 房权证镇蟹字第2008006726号 | 章惠祥等 | 无 |
| 5 | 廖龙光 | 发行人 | 蟹浦镇二区汇源市场1号楼 | 员工住宿 | 房权证镇蟹字第2004001524号 | 廖龙光 | 2020330211ZL0000002 |
| 6 | 齐金龙、彭胜敏 | 发行人 |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13号604室 | 员工住宿 |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8059号 | 齐金龙、彭胜敏 | 2020330211ZL0000006 |
| 7 | 孙世良 | 发行人 |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13号307室 | 员工住宿 | 房权证镇骆字第2012008159号 | 孙世良 | 2020330211ZL0000008 |
| 8 | 徐世杰 | 发行人 | 镇海区澥浦镇兴建花园1号303室 | 员工住宿 |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1217号 | 徐世杰 | 2020330211ZL0000007 |
| 9 | 严亚珍 | 发行人 | 镇海区蟹浦镇兴建花园27号205室 | 员工住宿 | 房权证镇骆字第2016011371号 | 严亚珍 | 2020330211ZL0000009 |
| 10 | 张贤 | 发行人 | 镇海区九龙湖镇御水路999号恒大山水城东苑2号1105室 | 员工住宿 |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9289号 | 陈峰、张贤 | 2020330211ZL0000003 |
| 11 | 赵阿狗 | 发行人 | 蟹浦镇兴建花园8号 | 员工住宿 | 房权证镇蟹字第2008006864号 | 赵阿狗 | 2020330211ZL0000004 |
| 12 | 枝江市港联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 湖北鑫甬 |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岗三宁大道162号01幢1单元1-5层101室 | 办公、员工住宿 | 鄂（2018）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95号 | 枝江市港联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 无 |

注：根据房屋产权证书及委托书，该处房屋系章惠祥、章惠萍、章惠琴、章益敏、章月

敏共有，委托章惠祥办理租赁期间相关手续。

**2．关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合同的有效性**

经查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资料，上述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第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 [2009]11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应租赁房屋合同，当事人均无前述特别约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然资源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址：http://zgj.ningbo.gov.cn/）、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址：http://zjw.ningbo.gov.cn/）、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址：http://zrzy.yichang.gov.cn/）、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址：http://zjw.yichang.gov.cn/）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子公司办公或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或主要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果涉及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目前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暂未出现发行人不能续租该等房屋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确认如发行人因有关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即使无法续租，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3．出租方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及租赁价格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相关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访谈的相关记录、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网站，对比发行人租赁房屋所在地可比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价格及同区域可比价格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地址 | 面积（㎡） | 租赁期间 | 折算统一标准租赁价格（万元/年） | 同区域可比价格（万元/年） | |
|---|---|---|---|---|---|---|---|
| | | | | | | 最低价格 | 最高价格 |
| 1 | 陈宇 | 蟹浦镇二区汇源市场 1 号商住楼 | 63.79 | 2020.4.20-2023.4.19 | 1.38 | 0.47 | 2.71 |
| 2 | 杜兴成 | 镇海区骆驼街道三五路 70 弄 2 幢 603 室 | 120.70 | 2018.8.21-2021.8.20 | 2.72 | 2.90 | 6.58 |
| 3 | 费阿龙 | 蟹浦镇兴建花园 9 号 | 121.27 | 2019.5.1-2022.4.30 | 1.92 | 0.90 | 5.15 |
| 4 | 章惠祥 | 镇海区蟹浦镇兴建花园 4 号 3 单元 305 室 | 62.14 | 2020.10.25-2023.10.24 | 2.64 | 0.46 | 2.64 |
| 5 | 廖龙光 | 蟹浦镇二区汇源市场 1 号楼 | 93.82 | 2018.11.9-2021.11.8 | 1.70 | 0.69 | 3.99 |
| 6 | 齐金龙、彭胜敏 |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 13 号 604 室 | 89.05 | 2017.5.15-2021.5.14 | 1.62 | 0.66 | 3.78 |
| 7 | 孙世良 |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 13 号 307 室 | 88.21 | 2019.1.1-2021.12.31 | 1.80 | 0.65 | 3.75 |
| 8 | 徐世杰 | 镇海区澥浦镇兴建花园 1 号 303 室 | 105.36 | 2020.3.15-2022.3.14 | 1.56 | 0.78 | 4.48 |
| 9 | 严亚珍 | 镇海区蟹浦镇兴建花园 27 号 205 室 | 53.26 | 2017.1.5-2025.1.4 | 1.86 | 0.39 | 2.26 |
| 10 | 张贤 | 镇海区九龙湖镇御水路 999 号恒大山水城东苑 2 号 1105 室 | 83.03 | 2019.7.20-2024.7.19 | 1.80 | 1.71 | 2.88 |
| 11 | 赵阿狗 | 蟹浦镇兴建花园 8 号 | 92.33 | 2020.4.6-2023.4.5 | 2.04 | 0.68 | 3.92 |
| 12 | 枝江市港联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岗三宁大道 162 号 01 幢 1 单元 1-5 层 101 室 | 150.00 | 2020.3.9-2021.3.8 | 3.00 | 0.83 | 2.84（注 1） |

注 1：根据发行人陈述，湖北鑫甬租赁房屋折算统一标准价格稍高于同区域可比价格中的最高价格系因其位属酒店，房间设计装修及卫生条件好于一般民房，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

GRANDWAY

注 2：同区域可比价格数据来源于 58 同城网站租房板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价格在同区域可比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区间内，租赁价格公允。

**三、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鑫甬有限于 2004 年 1 月成立，2013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及股份转让情形。2013 年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鑫甬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736.70 万元。由于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公司 2019 年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进行了追溯评估，天源资产评估确认鑫甬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346.69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两次净资产评估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019 年追溯评估后的会计处理，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引入金烯创投、德帆投资的背景及原因，其增资价格与 2019 年 3 月、2018 年 12 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对赌协议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2 题）**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引入金烯创投、德帆投资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取得金烯创投、德帆投资提供的股东调查表、投资决议，对金烯创投、德帆投资委托代表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引入金烯创投、德帆投资背景及原因，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

（2）查阅金烯创投、德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资料，取得该等股东上层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取得金烯创投、德帆投资填

GRANDWAY

写的股东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取得金烯创投、德帆投资出具的《关于股权穿透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调查表、相关承诺及说明并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访谈，取得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信息，了解金烯创投、德帆投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确认该等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公司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承诺，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对赌协议等情形；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税款缴纳凭证，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引入金烯创投、德帆投资的背景及原因，其增资价格与 2019 年 3 月、2018 年 12 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引入金烯创投、德帆投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金烯创投、德帆投资提供的的股东调查表、投资决议，以及本所律师对金烯创投、德帆投资相关人员的访谈，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在湖北宜昌市枝江市化工园区购置了土地并计划投资建设丙烯酰胺、干强剂生产线，为缓解资金压力，决定引入投资者。金烯创投、德帆投资系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增长潜力及发展前景，因此增资入股发行人。

GRANDWAY

**2．金烯创投、德帆投资增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2 月，陈纪浓将其持有的鑫甬生物 10 万股股份以 2 元/股，合计作价 20 万元全部转让给周秀云；2019 年 3 月，梁鲁松将其持有的鑫甬生物 30 万股股份以 2 元/股，合计作价 60 万元全部转让给江幼美；受让方周秀云、江幼美均为公司小股东。根据发行人与金烯创投、德帆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2019 年 7 月，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7,875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6 元/股，每股票面价值 1 元，溢价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其中金烯创投以 2,622 万元认购 437 万股，德帆投资以 660 万元认购 110 万股。金烯创投、德帆投资增资价格与前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陈纪浓、梁鲁松的访谈，因其个人存在资金需求，自愿退出发行人，遂与受让方沟通以原先取得价格进行转让。根据发行人陈述、金烯创投、德帆投资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对金烯创投、德帆投资委托代表的访谈，金烯创投、德帆投资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其增资是因为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增长潜力及发展前景，其定价主要系结合公司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能力等客观因素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的，具体而言：2018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净利润约为 3,200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4,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之间，双方通过协商约定增资时以假定 2019 年度净利润 4,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 10 倍市盈率，即投后估值为 4.5 亿元人民币计算，定价为 6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该定价符合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能力和发展预期，由发行人与增资方协商一致确定，其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金烯创投、德帆投资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关联关系**

根据金烯创投、德帆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资料及股东调查表，该等股东上层机构出资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烯创投、德帆投资出具的《关于股权穿透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承诺及说明，本所律师对关联方进行访谈的相关记录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信息，除同受

GRANDWAY

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金烯创投、德帆投资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对赌协议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出资瑕疵、代持、对赌协议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公司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相关书面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发行人历次增资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新增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全额认缴，且经由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出资瑕疵、代持、对赌协议等情形。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相关税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均由股东以现金认缴/认购出资，不存在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交易详情 | 所得税缴纳情况 |
|---|---|---|---|---|
| 1 | 2006.9 | 股权转让 | 沈国强、陈水强、房建迪、沈如海、房建维将各自持有的鑫甬有限 300 万元、25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和 50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林波平。 | 转让价格等于原始出资额，转让方未获股权转让所得，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
| 2 | 2013.12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以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9,646,698.55 元为依据，其中 5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 | 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 |

GRANDWAY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交易详情 | | 所得税缴纳情况 |
|---|---|---|---|---|---|
| | | | 本，每股面值 1 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9,646,698.55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 | 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
| 2 |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做市转让期间 | 股权转让 | 2015.11.23-2015.11.27 | 张虎寅向做市商卖出 90 万股，作为做市初始库存股，交易价格为 1.75 元/股。 |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控制人张虎寅已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 |
| | | | 2016.1.29-2016.3.11 | 张虎寅买入 1.20 万股，平均交易价格为 10.10 元/股。 | |
| | | | 2016.2.17-2016.3.10 | 孙世良卖出 0.90 万股，平均交易价格为 9.67 元/股。 | |
| | | | 2016.11.1-2016.11.4 | 孙世良受让做市商转让的 89.70 万股交易价格为 2.10 元/股。 | |
| 4 | 2019.7 | 股权转让 | 张虎寅、林波平夫妇分别将其持有的鑫甬生物 500 万股、450 万股股份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其子张峻乾。 | | 直系亲属间无对价转让，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

**（2）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013 年 12 月，鑫甬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查验，鑫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5,000 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税收政策，在鑫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不存在需要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澥浦税务所工作人员的

GRANDWAY

访谈，确认“2013 年浙江鑫甬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变更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相关自然人股东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鑫甬生物（鑫甬有限）历次增资均由股东以现金或实物认缴/认购出资，不存在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该公司股东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3）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根据上述规定，发生股权转让所得时，若转让方为个人，则由支付所得者为扣缴义务人；若转让方为企业，则由该企业自行申报纳税；若转让方为合伙企业，则根据其合伙人性质分别适用个人所税法或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权转让中，发行人均无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不涉及代扣代缴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表》，确认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无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同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出资瑕疵、代持、对赌协议等情形，就需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相应缴纳义务，发行人在历次股权变动中未产生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申报材料显示，201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终止挂牌。期间，发行人因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转贷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银行贷款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事项，而两次受到违规处理。另外，发行人称本次招股说明书因报告期不一致及所依据披露规则不同而与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两次违规处理的具体内容及后续整改措施，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并请说明上述违规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3）以对照表形式详细披露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公开披露材料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3 题）**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索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布的公告并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及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ingbo/）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取得发行人相关书面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挂牌期间受到监管关注与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GRANDWAY

（2）查阅发行人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及治理规范，了解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方面内部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

（3）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了解发行人内部制度运行有效性情况；

（4）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材料，与本次申报材料进行对比并对差异情况进行分析，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两次违规处理的具体内容及后续整改措施，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并请说明上述违规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两次违规的具体情况及后续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期间发布的公告并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挂牌期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挂牌期间曾经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相关情况如下：

**（1）通过关联方违规办理银行贷款转贷**

发行人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将取得的银行贷款通过关联方进行资金周转的情形，与关联方人源化工发生两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 1,250 万元，与关联方申山新材发生两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 450 万元。2016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认为该等行为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据此出具“甬证监函[2016]39 号”《关于对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

GRANDWAY

经查验相关还款凭证，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会议文件等，发行人已追加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相关情况，并承诺将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业务，落实关联交易制度。

**（2）信息披露遗漏**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及董事长林波平、原董事会秘书张文宇出具“股转系统发[2016]314 号”《关于对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林波平、董事会秘书张文宇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认为发行人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作为关联方申山新材保证人，向平安银行鄞州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的事项（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鄞州额保字 20131107 第 006-1 号；担保金额：3,000 万元），该等行为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之规定，对发行人及董事长林波平、董事会秘书张文宇作出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已提交相应书面承诺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相关情况。

**2. 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应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制定并实施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承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GRANDWAY

经查验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内控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相关措施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处罚**

上述监管关注与自律监管措施系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作出，该等监管措施不属于《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处罚类型，且相关违规事项均发生在报告期前，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受到的监管关注与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均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该等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等公开网站信息，除上述两次违规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以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未受到过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且从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以对照表形式详细披露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公开披露材料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GRANDWAY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按照创业板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发行人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文件和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按照《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公司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差异对照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披露部分

| 相关内容 |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 新三板披露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期间披露材料） |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
|---|---|---|---|
| 第一节　释义 | 扩大释义范围，并区分基本术语和专业术语 | 区分一般用语与专业词汇 |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 第二节　概览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二、本次发行概况；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五、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及产业融合等情况；六、发行人的具体上市标准；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r>一、基本情况；二、股份挂牌情况；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 无 |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 | |
| 一、经营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 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环境影响及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风险 |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变化，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风险因素并进行分类列示 |
|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 |
|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 |
| | （四）安全生产风险 | | |
| | （五）环保合规风险 | | |
| |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 | |
| | （七）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 | |
| 二、创新风险 | 披露 | 未披露 | |

| 相关内容 |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 新三板披露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期间披露材料） |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
| --- | --- | --- | --- |
| 三、技术风险 | （一）技术、工艺升级的风险 | 熟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 |
| | （二）人才流失风险 | | |
| 四、内控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
| | （二）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 | |
| 五、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坏账及现金流动性的风险 | 现金流量为负数的风险、票据收付风险 | |
|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 | |
| | （三）未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 |
| 六、发行失败风险 | 披露 | 未披露 | |
| 七、其他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未披露 | |
|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 |
| | （三）股价波动风险 | | |
| | （四）不可抗力风险 | |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报告期内两次增资、三次股份转让 | 挂牌期间发生多次股权转让 | 本次申报文件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三板挂牌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差异系报告期不同导致 |
| 六、发行人股权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人数 40 人 | 挂牌时股东人数 20 人，摘牌时股东人 | 股东人数差异系公司摘牌后经历多次 |

| 相关内容 |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 新三板披露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期间披露材料） |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
| --- | --- | --- | --- |
| 结构 | | 数 20 人 | 股权变更导致 |
| 七、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架构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 近年来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
|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湖北鑫甬和泊力助剂，其中泊力助剂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注销；无参股公司 | 2016 年 10 月 13 日，成立子公司泊力助剂；无参股公司 | 随着业务的发展，投资设立湖北鑫甬；为优化治理结构，注销泊力助剂 |
|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一）控股股东：张虎寅；（二）实际控制人：张虎寅、林波平夫妇及其子张峻乾；（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林浪平、金烯创投、德帆投资 | （一）控股股东：张虎寅、林波平；（二）实际控制人：张虎寅、林波平；（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林浪平 | 公司摘牌后经历多次股权变更，股东人数增多，持股情况发生变动 |
|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张虎寅与林波平系夫妻关系，张峻乾为张虎寅、林波平夫妇之子；林浪平系林波平之姐；吴珏系吴铭达之姐；陈庆兵系镇海庆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庆兵、张虎寅分别持有镇海庆鑫 12.58%、6.60%的合伙份额；林波平持有申山甬泰 20.83%的合伙份额；金烯创投、德帆投资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 公司第一大股东张虎寅与第二大股东林波平之间系夫妻关系，股东林波平与林浪平之间系姐妹关系，股东林波平为股东甬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陈庆兵为股东庆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 | 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兼职等情况 | 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兼职等情况 | 公司摘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正常换届选举，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 相关内容 |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 新三板披露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期间披露材料） |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
| --- | --- | --- | --- |
| 人员简介 | | | |
|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 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和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 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未披露对外投资情况 |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和公司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 十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 （一）报告期员工人数变化情况；（二）员工结构；（三）员工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等情况 | 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及半年度报告披露了各时点的员工人数，其中 2016 年 6 月 188 人 | 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和新设立子公司导致员工人数上升 |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 |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二）主要产品及用途；（三）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演变情况；（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六）发行人业务及其模式具有的创新性、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一）主营业务；（二）主要产品及用途；（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流程；（四）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五）商业模式 |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和公司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 四、发行人产品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二）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比例情况；（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四）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五）报告期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 | 披露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各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及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未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仅提及两大外国贸易商客户 | |

| 相关内容 |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 新三板披露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期间披露材料） |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
| --- | --- | --- | --- |
| 五、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二）能源采购情况；（三）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披露了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 |
|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披露了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情况 | |
|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 披露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 披露了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 |
| 八、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二）研究开发情况；（三）研发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 | 披露了作为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自成立以来起对技术研发活动给予持续稳定地投入，并组建了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 |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 | |
|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 （一）资产完整；（二）人员独立；（三）财务独立；（四）机构独立；（五）业务独立；（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七）持续经营能力未受重大影响 | 披露了人员、业务、财务、机构、资产完整 |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 |
| 七、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三）控股子公司；（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 | 披露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 |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且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认定报告期间 |

| 相关内容 |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 新三板披露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期间披露材料） |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六）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 | 不同，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 八、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购销商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担保情况、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往来；（三）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二）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保证、关联抵押、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 | |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参见财务信息披露部分） | | | |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 | |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审批、备案及项目用地情况；（三）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 未披露 |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项目建设的背景；（二）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五）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六）项目组织形式和实施进展；（七）主要生产设备；（八）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九）环境保护；（十）项目投资估算和经济效益 | 未披露 | |
|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影响及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 | 未披露 | |

| 相关内容 |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 新三板披露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期间披露材料） |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
| --- | --- | --- | --- |
| 营成果的影响 | 响；（三）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 | |
|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 （一）整体发展战略及目标；（二）总体经营目标；（三）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五）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六）实现上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及措施；（七）发展规划和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八）上市后信息披露的安排 | 披露了公司经营目标 |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 | |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内容和方式、组织和实施 |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和公司最新情况披露，信息披露更加完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四）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 披露了挂牌期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施情况 | |
| 三、股东投票机制 | （一）累计投票制；（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四）征集投票权 | 未披露 | |
| 四、重要承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四） | （一）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于公司的书面声明；（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 | |

| 相关内容 |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 新三板披露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期间披露材料） |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六）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七）其他承诺事项 | 易的承诺函；（四）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五）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六）关于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 | |
| 一、重要合同 | （一）采购合同；（二）销售合同；（三）工程施工合同；（四）银行授信合同；（五）担保合同；（六）保荐承销协议 | （一）重大国内销售合同；（二）重大出口合同；（三）重大采购合同；（四）银行贷款及抵押合同 |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和公司最新情况披露，信息披露更加完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为申山新材提供担保 | |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涉诉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

| 相关内容 |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 新三板披露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期间披露材料） |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
| --- | --- | --- | --- |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财务报告的报告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为2015年8月4日至2016年12月15日。由于披露期间不同，且不涉及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故财务信息部分不具可比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信息披露规则和报告期不同引致的差异外，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公开披露材料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拥有3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拥有17项核心技术。从生产工艺来看，我国大部分企业目前仍然采用生物法制备丙烯酰胺、共聚法制备聚丙烯酰胺，而发行人采用第三代微生物酶催化法制备丙烯酰胺。（2）发行人17项核心技术中仅1项“超高分子量聚丙烯酰胺的制备方法”为发明专利，其他为专有技术及申请阶段的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83.94%、96.36%、97.84%。（3）发行人在AM的精制及结晶工段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4）发行人“一种水介质分散聚合制备含离子聚丙烯酰胺乳液的方法”为受让取得。（5）发行人自2018年起尚未有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6）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宁波工程学院开展技术合作研发。请发行人：（1）披露第三代微生物酶催化法制备丙烯酰胺与生物法制备丙烯酰胺两种生产工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优劣势，以及两种技术在制备丙烯酰胺市场中的份额、制备原材料、平均成本、产品转化率、关键技术步骤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所采用的制备方法，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第三代微生物酶催化法制备技术的先进性。（2）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披露发行人17项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披露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核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披露AM的精制及结晶工段核心技术的主要内容及技术来源、先进性，并对比分析竞争对手的技术情况，说明相关技术如何填补国内空白，相关表述是否准确。（4）披露“一种水介质分散聚合制备含离子聚丙烯酰胺乳**

GRANDWAY

**液的方法”受让情况，包括受让时间、出让方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及公允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结合在研项目情况、相关专利取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研发支持及业务可持续性；发行人就防止技术泄密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披露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目前研发成果及所有权归属等，是否可以独家申请注册证书，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是否能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4 题）**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丙烯酰胺生产技术演变、同行业企业生产技术应用情况、发行人技术的差异性和先进性；了解发行人拥有的 17 项核心技术，部分技术作为发行人独创技术的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关系以及运用于产品生产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和先进性；了解发行人丙烯酰胺精制及结晶工段核心技术的主要内容、来源及技术处理过程，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

（2）查验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合同》及相关交易凭证，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属证明，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了解该专利基本信息与受让情况；

（3）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

（4）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及其他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5）取得发行人关于研发情况的相关说明，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发行人技术研发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相关专利取得情况，就防止技术泄密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有效性；

（6）取得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相关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目前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是否存在挂靠等合作研发情况。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丙烯酰胺的生产技术演变与目前行业内企业生产技术应用情况**

**1．丙烯酰胺的生产技术演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丙烯酰胺生产技术发展经历了化学法和生物法两个阶段的演变。其中化学法又分为丙烯腈硫酸水合法和铜催化水合法两个阶段。因此，在行业内通常把化学法的丙烯腈硫酸水合法称为第一代催化合成丙烯酰胺技术，把化学法的铜催化水合法称为第二代催化合成丙烯酰胺技术，把微生物酶催化法称为第三代微生物酶催化合成丙烯酰胺技术，同时简称为生物法。

因此，生物法制备丙烯酰胺技术就是第三代微生物酶催化法制备丙烯酰胺技术。

**2．目前行业内企业生产技术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目前生物法已经成为国内外生产丙烯酰胺的主流方向，相关生产技术较为成熟，生产工艺逐步标准化。生物

法的核心技术在于菌株的诱变选育及培养条件优化研究，以及菌株酶活力、沉降性能及催化性能的优化与改善。发行人是行业中较早使用生物法制备技术的企业之一，与同行业企业的生物法制备生产技术相比，发行人在生产工艺上，使用培育并改良的清华大学的低产副产物基因工程菌以及高效发酵技术生产高活性高选择性酶催化剂，使得 AN 转化为 AM 的反应产物杂质更少，纯度更高，原料单耗更低。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经营模式和特点”之“2、行业的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之“（1）丙烯酰胺生产技术发展历程”中补充披露生物法的相关情况。

**（二）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披露发行人 17 项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披露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核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核心技术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拥有 17 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列示：

| 类别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优点 | 对应主要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
| --- | --- | --- | --- |
| 丙烯酰胺板块 | 丙烯酰胺微生物连续化催化水合生产技术 | 通过对微生物法丙烯酰胺的工艺改进，实现丙烯酰胺水合催化过程中底物流加和产物分离的连续化，节省了原水合催化批次间 20%的非有效生产时间，使得整个生产过程操作简单、自动化控制程度高、工艺控制更稳定，对于降低能耗、提高质量稳定性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专有技术 |
| | 节能型丙烯酰胺的连续浓缩技术 | 采用新型热泵降膜式气-液两相交互的载气蒸发浓缩技术，使丙烯酰胺水溶液蒸发浓缩的同时，回收的潜热可以再利用于物料加热,蒸汽利用率提高 8~10%。同时，实现物料的连续进料和出料，减少原浓缩工艺批次间的预升温过程，提高生产效率。 | 专有技术 |
| | 腈水合酶改造及高浓度丙烯 | 腈水合酶在催化过程中，容易因为高浓度的底物、产物以及高温，导致酶的构型或活性基团发生不可逆的改变而失活，通过基因工程分子定向进化技 | 专有技术 |

GRANDWAY

| 类别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优点 | 对应主要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
| --- | --- | --- | --- |
| | 酰胺水溶液的生产技术 | 术，筛选出了抗逆性、耐热性和产物耐受性较高的腈水合酶生产菌株，使得酶在水合过程中催化活性更稳定，丙烯酰胺产物浓度最高可以达到 40%以上，重复使用批次最高可以达到十批以上。 | |
| | 丙烯酰胺结晶工艺技术 | 结晶过程对于丙烯酰胺干粉尤其是高品质丙烯酰胺产品生产制备至关重要，公司自主研发对丙烯酰胺结晶工艺的进行了优化与改良，通过对丙烯酰胺结晶亚稳区的研究，控制结晶温度、搅拌强度、PH 值等关键的技术指标参数，形成了可控性强的结晶工艺曲线，有效解决了以往结晶过程不均匀导致的晶疤现象，防止晶疤产生以后影响传热降温，结晶母液减少，晶体颗粒粒径均匀，不易结块，提高产品的外观品质，更易生产高含量高品质的干粉产品。 | 专有技术 |
| | 耐高浓度丙烯酰胺大肠杆菌的基因改良技术 | 通过对腈水合酶基因序列中的亚基进行优化改造，实现腈水合酶的异源表达，筛选优良菌株，使菌体培养周期由原先的大于 48 小时降低至 36 小时，蛋白表达量提高至酶活≥1,500 万单位，提高了催化效率。 | 2 项实用新型专利：<br>①用于发酵罐的加热和降温结构<br>②发酵罐人孔盖的安装结构<br>专有技术 |
| 聚丙烯酰胺板块 | 超高分子量聚丙烯酰胺聚合技术 | 传统的聚丙烯酰胺产品是以丙烯酰胺和阴阳离子单体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水溶液釜式聚合工艺进行制备，因为丙烯酰胺和阴阳离子单体竞聚率差异及单体官能团链转移属性，使得超高分子量产品的制备一直是行业中核心技术，公司在水溶液釜式聚合工艺的基本原理上，对聚合配方进行了优化与改良，在引发剂、链转移剂及抗凝胶化剂的选择上，在起始聚合温度的选择，及温升工艺曲线的控制上已形成独特的产品方案及技术积累与沉淀，公司聚丙烯酰胺干粉产品的分子量最高可达到 2,200 万，与富淼、宝莫及爱森等行业可比公司处以同一的技术水平。 | 发明专利：超高分子量聚丙烯酰胺的制备方法 |
| | 水分散型聚丙烯酰胺生产技术 | 公司基于水分散聚合技术的基本原理，通过自主研发而形成了公司独有的配方与聚合技术，使得生产的聚丙烯酰胺产品，用于污水脱色处理、矿物加工等领域。公司产品在有效成分含量，产品分子量、产品稳定性、溶解速度与富淼、爱森等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同一的技术水平。 | 专有技术 |
| | 聚丙烯酰胺复合材料的生产技术 | 该项技术属于行业技术的前沿研发探索，聚丙烯酰胺与无机材料进行有机-无机复合材料的研发一直属于行业的研发热点，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制备得到聚硅酸-聚丙烯酰胺、石墨烯-聚丙烯酰胺等新型复合材料，形成不同规格的差异化产品，该技术作为新产品储备，推广在不同领域的应用，待市场时机 | 专有技术 |

GRANDWAY

| 类别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优点 | 对应主要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
| --- | --- | --- | --- |
| | | 成熟，予以工业化投放。 | |
| | 聚丙烯酰胺的接枝共聚技术 | 该项技术属于行业技术的前沿研发探索，丙烯酰胺与淀粉等生物质基材的接枝共聚一直属于行业研发热点，利用生物质材料的多元共聚点及环保特点，公司采用接枝共聚技术，得到产品的分子量可控性好，残余单体低，稳定性较好，能够形成不同规格的差异化产品，该技术作为新产品储备，推广在不同领域的应用，待市场时机成熟，予以工业化投放。 | 专有技术 |
| | 反相微乳液型聚丙烯酰胺生产技术 | 公司基于反相乳液聚合技术的基本原理，通过自主研发而形成了公司独有的配方与聚合技术，使得生产的聚丙烯酰胺产品在有效成分含量，产品分子量、乳液稳定性、溶解速度及粒径分布与富淼、爱森等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处于同一的技术水平。 | 专有技术 |
| | 固体速溶型聚丙烯酰胺成套生产技术 | 传统的聚丙烯酰胺产品是以丙烯酰胺和阴阳离子单体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水溶液釜式聚合工艺，胶块剪切和造粒，干燥粉碎制备得到的。公司在水溶液釜式聚合工艺的基本原理上，对聚合配方进行了优化与改良，在引发剂、链转移剂及抗凝胶化剂的选择上，在起始聚合温度的选择，及温升工艺曲线的控制上已形成独特的产品方案及技术积累与沉淀，改善了公司聚丙烯酰胺干粉产品的溶解性，公司聚丙烯酰胺干粉产品的溶解时间＜40 分钟，与富淼、宝莫及爱森等行业可比公司处以同一的技术水平。 | 专有技术 |
| **干强剂等造化板块** | 微珠状聚丙烯酰胺类驻留助滤剂的生产技术 | 传统的聚丙烯酰胺类助留助滤剂是以丙烯酰胺和阳离子单体 DAC 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水溶性聚合，胶块剪切和造粒，干燥粉碎制备得到的，该传统制备工艺中聚合胶块中心部分的聚合热较难以去除，以及在热风干燥过程中存在局部过热，导致该类产品容易发生亚胺化交联，交联后的产品溶解性变差，另外该法制备的产品粒径不均一，在使用的时候容易遇水团聚，使得单位吨纸的药耗量上升，不溶物在纸张上形成斑点。公司对传统的技术进行优化与改良，以丙烯酰胺和阳离子单体 DAC 为主要原材料，采用反向悬浮聚合技术，解决了聚合热去除的问题，得到易溶解，粒径均一的的微珠状聚丙烯酰胺产品，该类产品解决了遇水团聚的现象，增加了溶解速度，同时解决了粉尘污染，广泛用于造纸工业。 | 申请阶段的专利：珠状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类助留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对纸浆浆料的助留应用 |
| | 丙烯酰胺与生物多糖接枝共聚型干强剂的生产技术 | 造纸干强剂的主要成分是两性聚丙烯酰胺水溶液，行业中干强剂的生产方法主要是丙烯酰胺与含有阴阳离子功能基团的单体进行水溶性共聚制备得到，公司在此原有的技术路线基础上，采用接枝共聚技术，引入了生物多糖原材料，对传统的干强剂制备技术进行了优化与改良，利用了生物多糖共聚 | 专有技术 |

GRANDWAY

| 类别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优点 | 对应主要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
| --- | --- | --- | --- |
| | | 合点多元性，对原有的干强剂水溶性聚合物分子链进行了微交联，使干强剂应用性能上展现出环压、耐破强度提高的特点，拓展了公司在干强剂产品的客户与市场。 | |
| 丙烯酰胺衍生物板块 | 羟甲基丙烯酰胺的环保型成套生产技术 | 羟甲基丙烯酰胺的传统的生产工艺是采用氢氧化钠或者有机胺类催化剂，基于曼尼奇反应的合成机理，以丙烯酰胺和多聚甲醛为主要原材料进行有机合成制得，传统工艺已经不能满足日趋严格的环保安全要求，公司采用杂金属盐双组分催化体系，对该产品传统的工艺进行了优化及改良，提高了产品转化率，并采用碱液喷淋与活性炭吸附对甲醛等无组织排放尾气进行处理，并将吸收后的甲醛液体作为原材料投入羟甲基丙烯酰胺水剂的生产，解决了甲醛尾气的环保问题。羟甲基丙烯酰胺作为新产品将在湖北鑫甬进行工业化投放。 | 专有技术 |
| | 羟甲基丙烯酰胺的连续结晶生产技术 | 羟甲基丙烯酰胺传统的结晶采用“结晶盆”在冷库中-20~-30° C 静置 72 小时结晶，该结晶工艺粗放，结晶环境空气中游离甲醛含量极高，带来较大的安环风险和职业卫生危害，且该法生产的羟甲基丙烯酰胺存在杂质含量高、游离甲醛含量高及总醛含量低的特点，公司采用连续结晶生产羟甲基丙烯酰胺，能对结晶工段的游离甲醛气体进行集中补集吸收，且通过该法结晶的产品晶型及粒径均一性高，伪晶、杂晶及包晶等杂质含量低，游离甲醛含量低及总醛含量高的特点。羟甲基丙烯酰胺作为新产品将在湖北鑫甬进行工业化投放。 | 专有技术 |
| | 二甲氨基丙基丙烯酰胺合成（DP）技术 | 二甲氨基丙基丙烯酰胺（DP）产品主要有两条合成技术路线，一是公司的以丙烯酰胺为主要原材料 DP 合成技术；另外以富淼为代表的以丙烯酸酯类为主要原材料的 DP 合成技术，虽然两条技术路线均是制备含聚合双键的烷基丙烯酰胺，基于相同的反应机理与合成方法学，公司的 DP 合成技术路线是公司主要产品丙烯酰胺的下游衍生，并且在催化剂选型，在 DP 产品的制备和纯化工艺方面均已形成独特的产品方案及技术积累与沉淀，DP 产品作为新产品将在湖北鑫甬进行工业化投放。 | 专有技术 |
| | 丙烯酰胺衍生物迈克尔加成-裂解技术 | 丙烯酰吗啉（ACMO）产品主要有两条合成技术路线，一是公司的以丙烯酰胺为主要原材料 ACMO 合成技术；另外公司的以丙烯酸酯类为主要原材料的 ACMO 合成技术，虽然两条技术路线均是基于“迈克尔加成-裂解技术”反应机理与合成方法学，公司的 ACMO 合成技术路线是公司主要产品丙烯酰胺的下游衍生，并且在催化剂选型，在 ACMO 产品的制备和纯化工艺方面均已形成独特的产品方案及技术积累与沉淀，ACMO 应用于生产 UV 固化材料等新材料领域，目前作为新产品技术储备，待市场时机成熟，予以工业化投放。 | 专有技术 |

GRANDWAY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创性和通用性分析：

发行人拥有 17 项核心技术，其中“腈水合酶改造及高浓度丙烯酰胺水溶液的生产技术”、“耐高浓度丙烯酰胺大肠杆菌的基因改良技术”和“丙烯酰胺结晶工艺技术”等 3 项核心技术为独创性技术，其余 14 项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

发行人“腈水合酶改造及高浓度丙烯酰胺水溶液的生产技术”，独创性地通过基因工程分子定向进化技术，筛选出了抗逆性、耐热性和产物耐受性较高的腈水合酶生产菌株，使得酶在水合过程中催化活性更稳定，丙烯酰胺产物浓度最高可以达到 40%以上。

发行人“耐高浓度丙烯酰胺大肠杆菌的基因改良技术”，对腈水合酶基因序列中的亚基进行优化改造，实现腈水合酶的异源表达，筛选优良菌株，使菌体培养周期由原先的大于 48 小时降低至 36 小时，蛋白表达量提高至酶活≥1,500 万单位，提高了催化效率。

上述两项生物技术对于丙烯腈转化为丙烯酰胺的转化率的提高，对于产物的选择性，以及丙烯酸等有机杂质的减少和降低方面起重要作用。

发行人“丙烯酰胺结晶工艺技术”，独创性地对丙烯酰胺结晶亚稳区的研究，控制结晶温度、搅拌强度、PH 值等关键的技术指标参数，形成了可控性强的结晶工艺曲线，有效解决了以往结晶过程不均匀导致的晶疤现象，防止晶疤产生以后影响传热降温，结晶母液减少，晶体颗粒粒径均匀，不易结块，提高产品的外观品质，更易生产高含量高品质的干粉产品。

发行人在聚丙烯酰胺、干强剂以及丙烯酰胺衍生物等 14 项核心技术是基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进行开发，对行业通用技术的优化与改良，该类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同一水平。但是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该等技术均已形成具有自身优势的产品方案及技术特点。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1）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和先进性具体表现如下：

①竞争优势

在丙烯酰胺领域，在 AM 生产工艺上，发行人使用培育并改良的清华大学的低产副产物基因工程菌以及高效发酵技术生产高活性高选择性酶催化剂，反应选择性可达到 99.9%，使得 AN 转化为 AM 的反应产物杂质更少，纯度更高，原料单耗更低。在 AM 的精制及结晶工段，发行人有多项核心技术，丙烯酰胺精制生产中再生酸碱回用技术，提高了阴阳离子交换树脂柱再生效果，降低再生酸、碱、自来水成本，减少排污量，降低生产成本。在细分品种“高品质丙烯酰胺”上，发行人采用特殊选型的树脂材料具有分离精度高的特点，并且优化了结晶设备与工艺。

在功能高分子领域，发行人掌握了水分散聚合、乳液聚合、反相悬浮聚合等多项聚合工艺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包括固体、水分散液等多种形态类型以及阳离子型、阴离子型、非离子型和两性离子型等全部四种离子形式，可以准确服务于客户需求。

在羟甲基丙烯酰胺领域，发行人采用一步法生产工艺，通过调节反应物料配比精准控制工艺条件，将副产物和杂质在生产过程和产品中降到最低，提高了产品质量和聚合活性，在纯度、总醛含量、甲醛残留量等多项关键产品指标上，与国内同行相比具备一定的优势。

②先进性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创新性、重要性及应用广泛性三个方面：

在创新性方面，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较为突出的创新性，如“超高分子量聚丙烯酰胺聚合技术”是基于高分子化学等合成与应用相关的通用技术理论进行自主研发与优化形成的专有技术，需结合多种功能助剂，采用合理化的流程控制，是一种存在较高门槛的水溶性高分子聚合技术。

在重要性方面，发行人核心技术系产品实现重要功能的关键保障，是产品大规模批量生产及应用的基础。2018 年，发行人“丙烯酰胺与生物多糖接枝共聚型干强剂的生产技术”研发成功，该产品推广应用后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与产品的应用范围。

在应用广泛性方面，发行人拥有的“丙烯酰胺微生物连续化催化水合生产技术”、“节能型丙烯酰胺的连续浓缩技术”、“丙烯酰胺结晶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公司丙烯酰胺系列产品，并成为主要收入来源。

GRANDWAY

**（2）核心技术的认定及划分依据**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的认定及划分主要基于核心技术的创新性、重要性及应用广泛性等，同时结合该核心技术是否是公司产品实现基础功能不可或缺的部分，是否是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的技术支撑等因素。

**（3）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涉及多项核心技术的综合应用，包括菌种的培育、催化剂的制备、工艺控制、配方的优化与设计以及大规模生产等方面，某一项核心技术的模仿不会导致整体的技术性泄密。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被替代可能性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 板块 | 序号 | 核心技术 | 替代性分析 |
| --- | --- | --- | --- |
| 丙烯酰胺板块 | 1 | 丙烯酰胺微生物连续化催化水合生产技术 | 不同公司的技术路径存在有相似之处，但技术路径不存在明显的替代关系。腈水合酶及菌种的改造和优化领域具有较高的门槛，公司在该产品技术领域布局较早，在制备和纯化工艺方面均已形成独特的产品方案及技术积累与沉淀，替代可能性较低。 |
| | 2 | 节能型丙烯酰胺的连续浓缩技术 | |
| | 3 | 腈水合酶改造及高浓度丙烯酰胺水溶液的生产技术 | |
| | 4 | 丙烯酰胺结晶工艺技术 | |
| | 5 | 耐高浓度丙烯酰胺大肠杆菌的基因改良技术 | |
| 聚丙烯酰胺板块 | 6 | 超高分子量聚丙烯酰胺聚合技术 | 公司的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的在离子属性、分子量分布、应用属性等技术方面，具有丰富的产品线系列，与客户具有长期广泛的技术合作，替代可能性较低。聚丙烯酰胺产品线基于核心技术和专利进行不断完善和优化。此外，公司已申请高分子量聚丙烯酰胺的制造的等专利，进一步降低了核心技术的替代风险。 |
| | 7 | 水分散型聚丙烯酰胺生产技术 | |
| | 8 | 聚丙烯酰胺复合材料的生产技术 | |
| | 9 | 聚丙烯酰胺的接枝共聚技术 | |
| | 10 | 反相微乳液型聚丙烯酰胺生产技术 | |
| | 11 | 固体速溶型聚丙烯酰胺成套生产技术 | |
| 干强剂等造化板块 | 12 | 微珠状聚丙烯酰胺类驻留助滤剂的生产技术 | 干强剂系列产品对于配方设计能力及聚合工艺均有较高的要求，该类产品对现场应用技术程度较高，需要经过与客户长期的互相磨合及反复论证，相关技术在产品中应用广泛，替代可能性较低。 |
| | 13 | 丙烯酰胺与生物多糖接枝共聚型干强剂的生产技术 | |
| 羟甲基丙烯酰胺等衍生 | 14 | 羟甲基丙烯酰胺的环保型成套生产技术 | 公司在以羟甲基丙烯酰胺为代表的丙烯酰胺衍生物的制备工艺技 |

GRANDWAY

| 板块 | 序号 | 核心技术 | 替代性分析 |
| --- | --- | --- | --- |
| 物板块 | 15 | 羟甲基丙烯酰胺的连续结晶生产技术 | 术在品质、安全环保、稳定性方面已形成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与沉淀，该类技术已经过长期的设计方案与制备工艺磨合，具有较高的门槛，替代可能性较低。 |
| | 16 | 二甲氨基丙基丙烯酰胺合成（DP）技术 | |
| | 17 | 丙烯酰胺衍生物迈克尔加成-裂解技术 | |

发行人核心技术基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进行开发，丙烯酰胺及其聚合物和衍生物的制备涉及化学、物理、生物、材料等多门学科专业知识与前沿科技，是一项较为复杂的系统工程，相关技术的发展呈现多领域技术渐进交替迭代、逐步提升、持续改进的特征，行业普遍认为短时间内不存在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快速迭代和变更的风险。

因此，在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暂时不存在快速迭代或被淘汰的风险。

**（三）披露 AM 的精制及结晶工段核心技术的主要内容及技术来源、先进性，并对比分析竞争对手的技术情况，说明相关技术如何填补国内空白，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1．AM 的精制及结晶工段核心技术主要内容及技术来源、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丙烯酰胺（AM）的精制及结晶工段核心技术主要包含生物催化水合反应后的反应滤液中杂质的分离以及丙烯酰胺结晶工艺的控制，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

**2．与同行业比较，AM 的精制及结晶工段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1）发行人丙烯酰胺精制生产中采用再生酸碱回用技术。生物法生产丙烯酰胺中，生物催化水合反应后的反应滤液，含有各种阴阳离子和蛋白质碎片等杂质，需要经过阳离子、阴离子交换树脂串联柱组吸附去除杂质，达到精制滤液的目的，精制液再去浓缩、结晶、离心、干燥等后续工序。阳离子、阴离子交换树脂柱吸附饱和后，需要再生才能再次使用，阳离子、阴离子交换树脂柱再生需要经过反洗、酸碱再生、清洗才能备用。其中反洗需要分别洗出阳离子和阴离子交换树脂

GRANDWAY

中的蛋白质碎片等杂质，并使阳离子、阴离子树脂干净疏松，以利于分别进行酸碱再生，酸碱再生后需要用工艺水分别清洗到 PH 近中性。阳离子、阴离子交换树脂柱再生过程除了反洗和清洗需要使用大量工艺水外，再生还要使用大量酸碱。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排污量，发行人将阳离子交换树脂的部分再生废酸回收后，作为下一次阳离子交换树脂柱的前再生用酸，同样，将阴离子交换树脂的部分再生废碱回收后，作为下一次阴离子交换树脂柱的前再生用碱，并且在再生浸泡过程增加鼓气步骤，提高再生效果，这样，不但能节省阳离子交换树脂柱和阴离子交换树脂柱的再生用酸碱量，还能提高再生效果，大大降低再生酸、碱、自来水成本，减少排污量，降低生产成本。

（2）发行人针对丙烯酰胺细分产品“高品质丙烯酰胺”，精制过程经过强酸、强碱型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再经过特殊选型的树脂材料进一步去除微量杂质，产品具有纯度高、活性高的特点。

（3）发行人多年来基于对丙烯酰胺溶解度和亚稳区的测定及其动力学的基础性研究，设计、制造及优化了丙烯酰胺结晶器，解决了结晶器结疤的问题、减少了结晶过程中的包裹体、伪晶和溶晶，使晶体纯度、晶粒均匀度在行业中具有领先优势。发行人生产的“高品质丙烯酰胺”为国内该领域唯一的丙烯酰胺细分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远优于国家标准，具有纯度高（含量≥99.0%）、活性高、杂质含量极低的特点，特别适合高聚合度的聚合物的制备，销售价格高于普通的丙烯酰胺晶体。

发行人与同行业在 AM 精制工段和结晶工段的技术先进性比较如下：

| 生产工段 | 技术名称 | 鑫甬生物 | 同行业公司情况 |
| --- | --- | --- | --- |
| 精制工段 | 再生酸碱回用技术 | 拥有该项技术 | 公开资料未显示使用该项技术 |
| | 除杂、纯化技术 | 特殊选型树脂配套强酸、强碱型离子交换树脂串联柱组处理 | 通用强酸、强碱型离子交换树脂串联柱组处理 |
| 结晶工段 | 高品质丙烯酰胺结晶技术 | 拥有该项技术 | 公开资料未显示使用该项技术 |

综上所述，发行人丙烯酰胺 AM 的精制及结晶工段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GRANDWAY

**（四）披露“一种水介质分散聚合制备含离子聚丙烯酰胺乳液的方法”受让情况，包括受让时间、出让方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及公允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受让情况**

2016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受让华南理工大学的“一种水介质分散聚合制备含离子聚丙烯酰胺乳液的方法”专利权，专利申请号：ZL201110154697.4。2016 年 11 月 30 日，专利权人变更登记生效。该专利受让对价为 10 万元，该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已在 2016 年 11 月 9 日全部支付完毕。

出让方华南理工大学地处广州，系直属教育部的全国重点大学。

**2．受让专利的目的**

发行人受让该项专利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公司在生产销售聚丙烯酰胺干粉的基础上，计划拓展聚丙烯酰胺乳液市场，为进一步补充聚丙烯酰胺产品线而进行的技术储备。

在后续市场调研过程中，发行人发现该类型聚丙烯酰胺乳液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发行人后续未对该产品进行批量生产，也未发生销售，未产生销售收入。

该受让专利系发行人技术储备，与原有专利技术和生产环节不存在关联和影响，因此该专利技术未进行使用，对发行人技术和业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财务总监，由于受到市场影响，该专利对应产品未批量生产，也未发生过销售，未产生销售收入、利润。

GRANDWAY

**4．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转让方华南理工大学系教育部直属的普通高等学校，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发行人，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已向华南理工大学付清《专利权转让合同》项下转让价款。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专利权的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结合在研项目情况、相关专利取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研发支持及业务可持续性；发行人就防止技术泄密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专利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研发项目 | 研发内容 | 研发目标 | 研发进度 |
|---|---|---|---|---|
| 1 | 粉煤灰杂化聚丙烯酰胺絮凝剂的研发 | 本项目从工业丙烯酰胺单体出发，利用制备杂化材料方法之一的原位聚合法，合成了一种新型杂化产物聚丙烯酰胺-改性粉煤灰复合絮凝剂。在此基础上将该型复合絮凝剂应用到工业废水处理中，研究了其絮凝性能，及其对重金属离子的脱除性能。 | 优化聚丙烯酰胺配方，得到差异化的聚丙烯酰胺新品 | 中试阶段 |
| 2 | 超低分子量聚丙烯酰胺水溶液的研发 | 本项目从工业丙烯酰胺单体出发，采用水溶液聚合法合成低分子量聚丙烯酰胺水溶液，并应用于造纸工业作助留助滤剂增效剂。 | 优化造纸化学品配方，得到差异化的新品 | 小试阶段 |
| 3 | 以丙烯酰胺为原料新型阻燃剂的研发 | 以丙烯酰胺为主要原料，开发了带双键的腈纶的阻燃型共聚单以及共混型阻燃剂，并应用于聚丙烯腈中，采用极限氧指数测试来评定含有项目研发产品的阻燃性能。 | 拓展丙烯酰胺衍生物的下游产品及应用 | 小试阶段 |
| 4 | 高固含量型造纸干强剂的研发 | 以非离子型生物多糖以及丙烯酰胺接枝共聚构建聚合物主链，通过共聚烯基羧酸类单体、烯基磺酸单体、阳离子单体形成高固含量型造纸干强剂。 | 优化造纸化学品配方，得到差异化的新品 | 小试阶段 |

GRANDWAY

| | | | | |
|---|---|---|---|---|
| 5 | 废弃菌渣水解液发酵产腈水合酶的应用研究 | 本项目是对废弃菌种的水解液再生利用，通过热碱破壁法并进行条件优化，测定不同配比情况下，水解液在发酵培养基中的最适加入量，在生产中进行放大测试，替代部分有机氮源。 | 完成工艺优化，减少废水排放，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 小试阶段 |
| 6 | N-羟甲基丙烯酰胺结晶及制造技术的研发 | 本项目是对 N-羟甲基丙烯酰胺的工艺研发与优化，国内现有生产厂家采用丙酮作为反应溶剂，而本项目采用水作为反应溶剂。国内现有生产厂家采用-5~15℃低温冷冻间歇式结晶，结晶时间 48-72 小时，而本项目采用常温结晶，结晶时间约 5-6 小时。 | 完成 N-羟甲基丙烯酰胺结晶工艺优化，提升 N-羟甲基丙烯酰胺生产效率及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 小试阶段 |
| 7 | 丙烯酰胺精制再生清洗水回收技术的研发 | 本项目是对丙烯酰胺生产环节中精制清洗水再生利用，回收酸碱再生清洗水作为离子交换柱的反洗水，回收阳柱的清洗水作为反洗阳柱的反洗水，回收阴柱的清洗水作为反洗阴柱的反洗水。 | 完成工艺优化，减少废水排放，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 小试阶段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 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水介质分散聚合制备含离子聚丙烯酰胺乳液的方法 | ZL201110154697.4 | 发明专利 | 2011.6.10 | 鑫甬生物 | 受让取得 | 无 |
| 2 | 超高分子量聚丙烯酰胺的制备方法 | ZL201510376620.X | 发明专利 | 2015.6.29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一种含 N-乙烯基乙酰胺的聚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 ZL201710144764.1 | 发明专利 | 2017.3.13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膜分离系统排污和产品回收装置 | ZL201620647891.4 | 实用新型 | 2016.6.23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用于发酵罐的加热和降温结构 | ZL201820626489.7 | 实用新型 | 2018.4.28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发酵罐人孔盖的安装结构 | ZL201820626023.7 | 实用新型 | 2018.4.28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一种丙烯酰胺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造纸干强剂的系统 | ZL201922032712.2 | 实用新型 | 2019.11.22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GRANDWAY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8 | 一种用于丙烯酰胺浓缩尾气净化塔的冷凝水再回收装置 | ZL201922032042.4 | 实用新型 | 2019.11.22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一种用于丙烯酰胺生产的超滤膜组 | ZL201922207997.9 | 实用新型 | 2019.12.11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8 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权利状态 |
|---|---|---|---|---|---|---|---|
| 1 | 一种丙烯酰胺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 CN201910467100.8 | 发明专利 | 2019.6.3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等待实审提案 |
| 2 | 以丙烯酰胺为原料制备丙烯酰胺吗啉的合成方法 | CN201910474131.6 | 发明专利 | 2019.6.3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等待实审提案 |
| 3 | 一种 N-二甲氨基丙基（甲基）丙烯酰胺的制备方法 | CN201910384404.8 | 发明专利 | 2019.5.9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等待实审提案 |
| 4 | 生物转化法生产丙烯酰胺的水合釜外循环进料冷却装置 | CN201811433474.X | 发明专利 | 2018.11.28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等待实审提案 |
| 5 | 丙烯酰胺精制生产中再生清洗水回用装置 | CN201811434064.7 | 发明专利 | 2018.11.28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等待实审提案 |
| 6 | 珠状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类助留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对纸浆浆料的助留应用 | CN201811143916.7 | 发明专利 | 2018.9.26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等年登印费 |
| 7 | 珠状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类助留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对纸浆浆料的助留应用 | CN201811143917.1 | 发明专利 | 2018.9.26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等年登印费 |
| 8 | 一种丙烯酰胺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造纸干 | CN201911154077.3 | 发明专利 | 2019.11.22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等待实审提案 |

GRANDWAY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权利状态 |
|---|---|---|---|---|---|---|---|
| | 强剂的系统 | | | | | | |

**2．公司具备持续研发技术及业务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研发费用 | 750.89 | 2,334.27 | 2,191.60 | 1,656.48 |
| 营业收入 | 22,242.85 | 56,095.80 | 58,802.56 | 42,635.54 |
| 占比 | 3.38% | 4.16% | 3.73% | 3.89% |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以保证发行人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3．公司就防止技术泄密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为保护和防止技术泄密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发行人制定了技术研发管理相关制度，其中规定了相应技术保密制度，保密范围涵盖知识产权、档案、程序等内容，并落实执行。此外，发行人研发部与行政部协同负责处理非专利技术的使用、保护等相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拥有的各项非专利技术进行监控和维护等。同时，发行人对技术研发人员通过协议约定了保密义务。

发行人对重要的研发产品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有效保护，而对于部分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专有技术，基于充分保护公司技术以维持长期竞争优势等保密安全考虑，未申请相关专利，选择以非专利技术形式进行保护。

针对上述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技术保护措施：

（1）发行人对技术研发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控制技术资料，对于在职人员，制度规定了相关人员的泄密责任与扣罚制度；

（2）发行人核心生产流程、产品的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过程需要经过多种步骤，产品各段均由不同的人员掌握，集体泄密风险较小；

GRANDWAY

（3）发行人与关键研发及生产人员通过协议约定了保密条款，降低技术知悉人员的泄密风险。

**4.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与发行人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将其在前任雇主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前任雇主关于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的纠纷或争议。

**（六）披露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目前研发成果及所有权归属等，是否可以独家申请注册证书，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是否能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并经查验相关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 合作单位 | 合作项目 | 合作成果 |
| --- | --- | --- |
| 浙江大学 | 河道底泥资源化利用功能性专用助剂开发与标准化应用 | 成功构建河道底泥的标准化分析方法，开发了针对不同底泥的多种功能性助剂 |
| 宁波工程学院 |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的合成新工艺开发 | 成功开发出微珠状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应用于造纸工业 |

**1. 发行人在研发过程的参与及作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为依托高校在分析检测、技术调研的平台优势，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和宁波工程学院等高校开展了研发合作。其中，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在“河

道底泥资源化利用功能性专用助剂开发与标准化应用”项目中展开合作研发，与宁波工程学院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的合成新工艺开发”项目中展开合作研发。

在与浙江大学进行“河道底泥资源化利用功能性专用助剂开发与标准化应用”的合作研发中，该项目研发的技术目标为：根据不同类型的河道底泥的资源化利用需要，建立功能性专用助剂标准化使用技术体系，并开发功能性专用助剂，促进底泥减量化资源化利用，使底泥变废为宝，最大限度地进行综合利用；该项目的研发的技术内容：（1）依据不同河道底泥特点，确定底泥综合利用方案，选用不同功能的助剂；（2）根据河道水体和底泥的有机污染物或无机污染物成分，开发稳定或分解污染物的功能性专用助剂，促进底泥综合利用及优化。在此项合作研发中，浙江大学所做的工作主要包括：河道底泥成分分析及从合成原理和技术路线上对发行人进行理论性指导，以及试制样品的化学分析与仪器分析等测试工作；发行人所做的工作为：根据河道底泥成分分析的结果，进行功能性专用助剂开发、使用方法和标准建立，并完成后续产品的工业化开发，并完成现场试点应用以及现场应用反馈后的配方优化。因此，上述研发过程中的实验方案、技术路线确定及产品研发及现场应用测试等核心工作均由发行人主导完成。

在与宁波工程学院进行“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的合成新工艺开发”的合作研发中，该项目研发的技术目标为：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反相悬浮聚合合成工艺开发，以及制备分子量在 500-800 万的阳离子聚丙烯酰胺，该项目的核心研发内容包括以丙烯酰氧乙基三甲基氯化铵（DAC）、甲基丙烯酰氧乙基三甲基氯化铵（DMC）、丙烯酰胺丙基三甲基氯化铵（DPC）作为阳离子单体并采用反相悬浮聚合技术以组合型水溶性自由基引发模板共聚合技术制备出分子量在500-800万微珠状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并研究这三种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的在造纸工业中应用及驻留助滤机理机制。在此项合作研发中，宁波工程学院所做的工作主要包括：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合成工艺文献调研、并对聚合制备机理进行研究与探讨、并从合成原理和技术路线上对发行人进行理论性指导，以及试制样品的化学分析、仪器分析与聚合物结构表征等测试工作；发行人所做的工作为：根据技术文献及制备机理的研习，进行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的反相悬浮聚合合成工艺开发，并通过公司现有的动态滤水仪、电荷滴定仪等抄纸评估设备以及纸厂客户的选型、对比、遴选等评估反馈完成配方的优化，以及后续产品的工业化设计、设备选型及样品试制等环节。

GRANDWAY

因此，上述研发过程中的实验方案、技术路线确定及产品研发及现场应用测试等核心工作均由发行人主导完成。

**2．目前研发成果及所有权归属等，是否可以独家申请注册证书，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是否能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的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在“河道底泥资源化利用功能性专用助剂开发与标准化应用”项目中展开合作研发，研发成果和所有权归双方共同享有，各占 50%。双方共同申请注册证书，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双方共同使用，不存在使用期限，也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的合作开发尚未形成发明专利等研究成果。

根据发行人与宁波工程学院的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宁波工程学院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的合成新工艺开发”项目中展开合作研发，研发成果和所有权归发行人独家所有，发行人可以独家申请注册证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发行人能够独家使用，不存在使用期限，也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宁波工程学院的合作开发的微珠状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的制备方法及相关应用已由公司申请发明专利，目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根据合作协议，该专利归公司独家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方已在合作协议中对研发成果及所有权归属、注册证书申请等内容进行约定，合作研发项目相关成果不存在使用期限，合作研发项目也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

GRANDWAY

**3．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合作研发项目收益分配情况**

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合作开发“河道底泥资源化利用功能性专用助剂开发与标准化应用”项目。

根据双方的合作协议第十五条约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为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按照技术转让或技术入股，分配方式的比例为各 50%”。第二十一条约定，“经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分配方案按照技术转让或技术入股，分配方式的比例为各 50%。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分配方案按照技术转让或技术入股，分配方式的比例为各 50%”。

综上，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合作开发“河道底泥资源化利用功能性专用助剂开发与标准化应用”项目对研发成果相关利益的分配为各 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未产生达到双方约定要求的研发技术成果，尚未产生实际收益及分配。

**六、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丙烯腈、丙烯酰胺、丙烯酸、盐酸、液碱等危险化学品及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的运输、储存、使用，且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需求及销售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 2019 年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2）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3）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2019 年未委托宁波北仑处理固体废物原因。（4）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

GRANDWAY

**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5 题）**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第三方数据及监测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市场上的供需关系及销售情况；

（2）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评价及相关验收文件，了解发行人丙烯酰胺和聚丙烯酰胺的产能利用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走访该等主管部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超产的专项证明并检索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因超产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4）查询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超产事项是否属于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重大变更，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查验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环保定期检测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了解发行人日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6）查阅《内控报告》、发行人制定的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安环部负责人，了解该等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7）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资料、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证书、相关运输单、委托合同、付款凭证等，了解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8）现场走访发行人生产车间、仓库、运输车辆，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员，了解生产、储存、运输、交易各环节具体运作流程，查验检测报警、设备安全防护、作业场所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生产专用设施；

（9）检索百度搜索（网址：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公开信息，取得发行人相关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 2019 年未委托宁波北仑处理固体废物原因；

GRANDWAY

（10）检索《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法律法规、分类标准，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主营业务、工艺流程及环境保护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11）查阅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验收文件，了解发行人核定产能、排污量情况；

（12）查阅《审计报告》，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置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相关支付凭证、环保税缴纳凭证，了解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13）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性。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结合市场需求及销售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 2019 年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发行人 2019 年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评价及相关验收文件，发行人丙烯酰胺和聚丙烯酰胺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 产品类型 | 核定产能（万吨/年） | 2019 年产量（万吨） | 产能利用率 | 超产率 |
|---|---|---|---|---|
| 丙烯酰胺 | 4.00 | 4.16 | 103.95% | 3.95% |
| 聚丙烯酰胺 | 0.65 | 0.84 | 129.42% | 29.42% |

注：丙烯酰胺和聚丙烯酰胺的环评批复产能为 4 万吨/年和 1 万吨/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GRANDWAY

| 产品类型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丙烯酰胺 | 产量 | 19,329.67 | 41,578.75 | 36,731.19 | 32,493.14 |
| | 销量 | 15,348.16 | 29,863.20 | 28,760.70 | 29,136.85 |
| | 自用量 | 4,585.73 | 11,256.78 | 8,889.97 | 3,622.93 |
| | 产销率 | 103.13% | 98.90% | 102.50% | 100.82% |
| 聚丙烯酰胺 | 产量 | 4,029.53 | 8,412.49 | 6,200.30 | 3,839.82 |
| | 销量 | 4,143.05 | 8,026.74 | 6,435.45 | 3,693.93 |
| | 产销率 | 102.82% | 95.41% | 103.79% | 96.20% |

注：产销率=（销量+自用量）/产量。报告期内，因丙烯酰胺用于自用生产，导致丙烯酰胺产销率逐年下降，丙烯酰胺自用情形包括用于下游产品生产、研发领用、产品送样等。

经查验，发行人2019年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产能利用率均超过100%与市场需求旺盛和发行人通过技术优化、设备升级等方式提升产能利用率水平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1）市场需求旺盛**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第三方数据及监测资料（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住建部、中国造纸协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wind 等公开资料以及智研咨询的行业研究报告），近年来随着国家加大环保、能源的综合治理，提升了丙烯酰胺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特别是最近三年保持了较快增长的趋势。

同时，我国聚丙烯酰胺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在发展，发行人聚丙烯酰胺产品主要应用的水处理行业市场需求旺盛。

**（2）发行人通过技术优化、设备升级等方式提升产能利用率水平**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技术人员，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的销量稳步增长，各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作为聚丙烯酰胺主要原材料的丙烯酰胺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也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设备挖潜、提升效率等方式增加产量；同时，发行人针对部分老旧生产线的关键设备、零部件进行更新，更新后生产线的个别生产环节产能瓶颈得以改善优化，使其生产效率得以提高。

**2．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关于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湖北鑫甬在建项目外，发行人建设项目均已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2019 年度超产能生产事项未导致发行人生产产生重大安全事故。

就超产能生产事宜，宁波石化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已出具专项书面证明，确认不属于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重大变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1）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石化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生产规模及产量的重大变更，无需本单位审查同意。鑫甬生物 2019 年度生产的聚丙烯酰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该超产行为无需在本单位报批。上述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的《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重大变更，无需本单位审查同意”。

此外，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走访，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关于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GRANDWAY

根据《宁波市环境违法行政处罚豁免清单（第一批）》的相关规定，根据《环评管理中九种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发[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

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对前述二十三个行业中未批先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落实）规模未超过规定范围；其他二十三个行业以外的行业规模未超过30%（污染防治设施已落实）的责令企业改正，免于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系二十三个行业以外的行业，超产规模未超过30%，且相关建设项目已经环保验收并落实污染防治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相应标准，根据前述规定可免于处罚。此外，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已出具专项书面证明，确认不属于生产规模及产量的重大变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2020年2月26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该行为不属于生产规模及产量的重大变更，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的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此外，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2020年1月6日、2020年8月4日出具《环境行为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同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索（网址：https://www.baidu.com/）等网络公开信息，以及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进行走访，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9年度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产能利用率超过核定产能系因市场需求旺盛、优化生产环节等因素所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并未因超产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安全及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超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二）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工艺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评价和管控程序》等安全生产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检修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设备的进场组织、安装调试、报废处理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并根据设备设施的使用状况，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确保安全生产。

**（2）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发行人依照国家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根据化工行业的生产特点，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把安全工作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个人。发行人制定了《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由安环部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培训活动，帮助相关人员熟悉安全操作流程、应急预案内容、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增强事故状态下员工的应急处理能力。

**（3）强化监察力度，确保现场作业安全**

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大现场安全隐患的治理力度，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发行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协同安环部每周至少一次，各生产车间每天至少一次对生产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对各类隐患根据轻重缓急、危害大小及时进行整改，确保现场作业安全。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配备了如下安全设施：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存放地点 | 功能 | 运行时间 |
|---|---|---|---|---|
| 1 | 室内/室外消防栓 | 全公司各区域 | 消防救援 | 全年 |
| 2 | 消防水带箱 | 生产车间、罐区 | 消防救援 | 全年 |
| 3 | 灭火器 | 全公司各区域 | 消防救援 | 全年 |
| 4 | 泡沫喷淋 | 罐区 | 消防救援 | 全年 |
| 5 |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 罐区、聚丙车间、造化车间、水合车间 | 可燃气体检测及报警 | 全年 |
| 6 | 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 | 罐区、水合车间 | 有毒气体检测及报警 | 全年 |
| 7 | 喷淋及洗眼器 | 罐区、各个车间 | 洗消、应急救援 | 全年 |
| 8 | 应急药品箱 | 全公司各区域 | 人员受伤应急救援 | 全年 |
| 9 | 空气呼吸器 | 罐区 | 应急救援 | 全年 |
| 10 | 重型防化服 | 罐区 | 应急救援 | 全年 |
| 11 | 轻型防化服 | 罐区 | 应急救援 | 全年 |
| 12 | 防毒面具 | 罐区、生产车间 | 应急救援 | 全年 |

GRANDWAY

| | | | | |
|---|---|---|---|---|
| 13 | 火灾报警按钮 | 全公司各区域 | 火警报警 | 全年 |
| 14 | 消防、火灾远程报警系统 | 干粉车间 | 火警报警 | 全年 |
| 15 | 消防泵 | 公用工程车间 | 消防救援 | 全年 |
| 16 | 消防水池 | 公用工程车间西侧 | 消防救援 | 全年 |
| 17 | 应急池 | 办公楼前面 | 应急救援 | 全年 |
| 18 | 应急照明 | 全公司各区域 | 警示 | 全年 |
| 19 | 温度计 | 反应釜、管道、储罐 | 检测和控制温度 | 全年 |
| 20 | 压力表 | 反应釜、管道、储罐 | 检测和控制压力 | 全年 |
| 21 | 液位计 | 反应釜、管道、储罐 | 检测和控制液位 | 全年 |
| 22 | 安全阀 | 公用工程、车间 | 压力保护 | 全年 |
| 23 | 安全警示标志 | 全公司各区域 | 警示 | 全年 |
| 24 | 风向标 | 罐区、仓库 | 观察风向、应急 | 全年 |
| 25 | 阻火门 | 车间、仓库 | 消防救援 | 全年 |

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完好且有效运行，通过制定较为完善的制度、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来规范和保障员工生产操作的安全性，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保护员工的安全和健康，实现可持续发展。

**2．环保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相关制度，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环保的系列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开、停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制度》《环境保护会议与监督检查制度》《环保管理台账和资料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员工培训与危险废物管理员制度》《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制度》《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制度》等日常环保运作制度，该等环保相关内控制度应当能够有效地促使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安全管理、环保相关制度科学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基本完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实施。

GRANDWAY

**（三）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

**况，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2019 年未委托宁波北仑处理固体废物原因**

**1．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安全生产相关材料，除子公司湖北鑫甬相关生产线正在进行调试运行，尚未竣工验收外，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均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报主管安监部门审批，建设项目依次完成了项目备案、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方案备案，并在建设完成后办理了竣工验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名称为：丙烯腈、丙烯酰胺、丙烯酸、盐酸、液碱等。

**（1）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认证**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18）-B-0038]，许可范围为年产丙烯酰胺 4 万吨，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发行人持有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AQBIIIWS（甬 S）2018052]，证明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5 日。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根据枝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子公司湖北鑫甬“自 2018 年以来在我市投资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环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 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涉及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等的具体生产，依法取得宁波市镇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甬 S 安经（2018）001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其他危险化学品：乙烯、乙酸乙烯酯[稳定的]、乙醚、甲基丙烯酸烯丙酯、甲苯、环氧乙烷、过氧化甲基乙基酮[有效氧含量≤8.2%，含 A 型稀释剂≥60%]、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丙烯酸乙酯[稳定的]、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2-丙烯腈[稳定的]、丙烯、丙酮、苯乙烯[稳定的]”，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2）发行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依法进行了危险化学品登记，并取得了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编号为“330212056”《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为“丙烯酰胺、2-丙烯腈[稳定的]等”，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3）发行人持有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AQBIIIWS（甬 S）2018052]，证明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5 日。

（4）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储存在罐区、危险品仓库，生产过程中通过管道密闭输送，安全监控设施运行有效。

GRANDWAY

（5）发行人已制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部门职能分工、使用、存放及应急处置等作了明确规定。

（6）发行人建设项目依法履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并均已取得了安监部门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及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保竣工验收等审批/备案文件。

（7）发行人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名称为：丙烯腈、丙烯酰胺、丙烯酸、盐酸、液碱等。发行人定期审查供应商的资质，电子台账完备。

（8）发行人落实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原辅料储罐区设置了围堰、视频监控；成立了治安保卫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防丢失、防盗、防抢应急处置预案，执行“五双”制度（双人收发、记帐、双锁、运输、使用），管控体系有效运行。

（9）发行人设置了安环部，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

（10）发行人销售危险化学品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不涉及自行运输的情况。报告期内，委托运输单位的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质证书 | 资质证书编号 | 经营范围 | 有效期限 |
|---|---|---|---|---|---|
| 1 | 安庆市亮宇特种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皖交运管许可宜字 340800400019 号 | 危险货物运输（2 类；3 类；4 类；6 类；6 类 1 项；8 类；9 类） | 2012.3.19-2020.3.17 |
| | | | | 危险货物运输（2 类；3 类；4 类；6 类；6 类 1 项；8 类；9 类；6 类） | 2020.2.27-2024.3.17 |
| 2 | 宁波金洋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1101803 号 |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 项、2.2 项、2.3 项、第 3 类、4.3 项、5.1 项、5.2 项、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 | 2017.7.31-2021.7.31 |

GRANDWAY

| | | | | | |
|---|---|---|---|---|---|
| 3 | 安徽吉尔特种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皖交运管许可宣字 340800400026 号 | 危险货物运输（8 类；6 类 1 项；2 类；3 类；4 类；5 类；9 类） | 2018.6.20-2022.8.24 |

（11）发行人不涉及处置危险化学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第三方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 | 处置废物 | 资质证书及编号 | 经营范围/行业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29 号） |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 | 2015.12.31-2020.12.30 |
| 2 |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 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 | 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 2018.12.13-2023.12.12 |
| 3 | 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污水 | 排污许可证（91330211074902066 2001Z）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2019.1.1-2020.12.31 |

**3．2019 年发行人未委托宁波北仑处理固体废物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百度搜索（网址：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公开信息，2015年9月，为发行人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的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环保”）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大地环保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整顿。发行人此前根据危险废物就近处置的原则，一直与其合作。为了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危险废物处理工作，发行人在征得主管环保局同意的情形下，和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北仑”）签订了处置协议并开始履行合同。2018年，大地环保废物处理产能恢复，能满足发行人所处园区内各企业的危险废物处置需求。考虑到危险废物就近处置，因此在2019年5月合同到期后，发行人没有再和宁波北仑续签处置合同，而是选择和大地环保签署相应合同。

**（四）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性**

GRANDWAY

**1. 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

依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经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此外，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0 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属于重污染行业。

**2. 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环保投资 | 60.00 | 56.92 | 36.69 | 1.83 |
| 环保支出 | 162.79 | 268.57 | 304.02 | 301.75 |
| **合计** | **222.79** | **325.49** | **340.71** | **303.58** |

**（1）环保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具体内容 |
|---|---|
| 2020 年 1-6 月 | 氯化苄尾气处理系统等 |
| 2019 年度 | 污泥低温干化机等 |
| 2018 年度 | 污水池盖、清雨污分流系统等 |
| 2017 年度 | 污水外排自吸泵等 |
| 2016 年度 | 污水处理系统等 |
| 2015 年度 | 100 立方玻璃钢污水罐、污水吸式泵等 |

发行人主要产品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的产能形成于 2015 年末，因此，对应的环保设备投资主要集中在对应的时间点。

2019 年末，发行人干强剂生产线完成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投入导致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环保投资增加。因发行人 2016 年扩建的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干强剂新增污水处理需求，因此干强剂生产线的相应环保设施投入以尾气处理为

GRANDWAY

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与新增产能基本匹配。

**（2）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发行人环保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折旧、环境保护税、碱喷淋及污水系统药剂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排污费 | 108.98 | 155.84 | 199.45 | 212.33 |
| 折旧 | 30.36 | 57.35 | 50.89 | 50.89 |
| 其他 | 23.45 | 55.38 | 53.68 | 38.53 |
| **合计** | **162.79** | **268.57** | **304.02** | **301.75** |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相对稳定，废水排污费及危废处置费与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产量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因发行人逐步落实节能减排，具体如下：

①废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工艺改进，对废水进行循环利用，进一步降低污染程度，有效控制废水排放量。如丙烯酰胺精制环节，发行人通过再生酸碱回用、提高阴阳离子交换树脂柱再生效果等方式，降低酸、碱、工艺水的使用量、排放量。发行人已取得“一种丙烯酰胺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造纸干强剂的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丙烯酰胺精制生产中再生清洗水回用装置”发明专利已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②危险废物

2017 至 2018 年发行人整体产量上升，对应危险废物产出量也相对上升。2019 年，发行人购入污泥干燥机，降低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的含水量，减少危废量。2020 年污泥干燥机处于维修状态，受疫情影响维修事项搁置较长时间，导致 2020 年危废处置量增加，目前污泥干燥机已维修完毕并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与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环保支出/产量呈下降趋势与发行人节能减排效果基本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产能、排污量基本匹配，能够满足环保需要。

**七、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等证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但安全生产许可证、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即将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安全生产许可证、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存在，分析并披露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3）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6 题）**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资质证书办理负责人员，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换领及关于分行业分步骤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法律法规，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取得发行人关于资质证书办理进度的相关说明，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相关资质续期的情形；

（2）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招股说明书》并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以及必须具备的资质、审批、备案及认证；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湖北鑫甬年产 13 万吨造纸助剂及水处理剂项目（一期）”有关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安全预评价报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评价；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资质证书办理负责人员，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了解湖北鑫甬建设项目必须具备的资质证书，以

GRANDWAY

及该等资质证书的办理进度；取得湖北鑫甬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检索宜昌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ajj.yichang.gov.cn/）、湖北省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t.hubei.gov.cn/）、应急管理部（网址：https://www.mem.gov.cn/）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了解报告期内湖北鑫甬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影响相关资质取得的情形；

（4）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在行业适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发行人内部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负责人，查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检测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5）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贸易商客户的访谈记录，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存在，分析并披露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18〕-B-0038]，许可范围为年产丙烯酰胺 4 万吨，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和第三方机构宁波华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并开展安全生产现状评价的工作，并已主动和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许可证换领主管部门联系，着手准备换证事项。截至目前发行人满足换证要求，预期可于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前完成换证工作，不存在续期障碍。

GRANDWAY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宁波市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通告》等文件要求，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管理范围的排污单位，须按照分行业分步骤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安排换发新版排污许可证。依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所在行业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换发。

经查验，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30200761485639X001V），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书，其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续期障碍。

**（二）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匹配；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1. 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匹配**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丙烯酰胺类单体和聚丙烯酰胺功能高分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及干强剂。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证。丙烯酰胺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明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发行人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原材料（丙烯腈）贸易。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根据前述规定，就原材料（丙烯腈）贸易业务，发行人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就丙烯酰胺经营业务，因发行人系该等产品生产企业，且在厂区范围内销售，因此无需单独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根据前述规定，丙烯腈、丙烯酰胺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应当就此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此外，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环境保护及海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应当取得相应许可证书或办理备案登记。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应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对应业务或产品 | 适用/许可范围 | 有效期限 |
|---|---|---|---|---|---|---|
| 1 | 鑫甬生物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ZJ）WH 安许证字（2018）-B-0038 | 丙烯酰胺 | 年产丙烯酰胺 4 万吨 | 2018.1.12-2021.1.11 |
| 2 | 鑫甬生物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甬 S 安经（2018）0013 | 丙烯腈（原材料） | 2-丙烯腈[稳定的]等 | 2018.12.8-2021.12.7 |
| 3 | 鑫甬生物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330212056 | 丙烯酰胺、丙烯腈 | 丙烯酰胺、2-丙烯腈[稳定的]等 | 2018.12.4-2021.12.3 |
| 4 | 鑫甬生物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AQBIIIWS（甬 S）2018052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 2018.6.6-2021.6.5 |
| 5 | 鑫甬生物 | 排污许可证 | 91330200761485639X001V | 环保排污管理 |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有机化学原 | 2020.8.20-2023.8.19 |

| | | | | | | |
|---|---|---|---|---|---|---|
| | | | | | 料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 |
| 6 | 鑫甬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302961439 | 对外贸易 | - | 长期 |
| 7 | 鑫甬生物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357473 | | - | - |
| 8 | 鑫甬生物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3800602644 | | - | - |
| 9 | 鑫甬生物 |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 380030003 | | - | - |
| 10 | 湖北鑫甬 | 排污许可证 | 91420583MA4978D48H001V | 环保排污管理 |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 2020.9.3-2023.9.2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鑫甬尚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枝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说明》，确认湖北鑫甬“‘年产 13 万吨造纸助剂及水处理剂项目（一期）’建设有丙烯酰胺生产线，其产品丙烯酰胺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所列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因此湖北鑫甬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该建设项目已通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已开工建设且尚未进行试生产，暂时不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截至目前，也不存在不能办理的法律障碍。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方能申请办理，截至目前，湖北鑫甬不存在不能办理的法律障碍。

同时，该建设项目干强剂（聚丙烯酰胺）生产线，使用丙烯酰胺原料生产，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由于丙烯酰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

GRANDWAY

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所指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品类，因此干强剂生产线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因此，根据上述《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鑫甬不存在不能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律障碍。

**2．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 序号 | 持有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适用/许可范围 | 有效期限 |
|---|---|---|---|---|---|
| 1 | 发行人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ZJ）WH 安许证字（2014）-B-0038 | 年产：丙烯酰胺 26,700 吨 | 2015.1.12-2018.1.11 |
| | | | （ZJ）WH 安许证字（2018）-B-0038 | 年产：丙烯酰胺 4 万吨 | 2018.1.12-2021.1.11 |
| 2 | 发行人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甬 S 安经（2015）0015 | 其他危险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乙烯、乙酸乙烯酯[稳定的]、乙醚、甲基丙烯酸烯丙酯、甲苯、环氧乙烷、过氧化甲基乙基酮[有效氧含量≤8.2%，含 A 型稀释剂≥60%]、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丙烯酸乙酯[稳定的]、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2-丙烯腈[稳定的]、丙烯、丙酮、苯乙烯[稳定的]。 | 2015.12.8-2018.12.7 |
| | | | 甬 S 安经（2018）0013 | | 2018.12.8-2021.12.7 |
| 3 | 发行人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330212056 | 丙烯酰胺、2-丙烯腈[稳定的]等 | 2016.3.2-2019.3.1 |
| | | | | | 2018.12.4-2021.12.3 |
| 4 | 发行人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AQBIIIWS（甬 S）2014002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 2015.4.27-2018.4.26（注） |

| | | | | | |
|---|---|---|---|---|---|
| | | | AQBIIIWS（甬S）2018052 | | 2018.6.6-2021.6.5 |
| 5 | 发行人 | 排污许可证 | 浙BH2013A0111 | 丙烯酰胺的制造、加工、储存；聚丙烯酰胺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 2013.1.1-2017.12.31 |
| | | | 浙BH2018A0111 | | 2018.1.1-2020.12.31 |
| | | | 91330200761485639X001V |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挥发性有机物，丙烯酰胺，颗粒物，细菌总数，丙烯腈，非甲烷总烃，乙酸，硫化氢，氨（氨气），氯化氢，臭气浓度；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挥发酚，丙烯腈，石油类，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悬浮物，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硫化物 | 2020.8.20-2023.8.19 |
| 6 | 发行人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460453 | - | 登记日期2017.1.17 |
| 7 | 发行人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302961439 | - | 登记日期2009.5.8 |
| 8 | 发行人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3800602644 | - | 发证日期2014.1.17 |
| 9 | 发行人 |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 380030003 | - | 发证日期2009.7.23 |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新旧证之间存在时间差系因主管部门办理该等证件流程所致。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资质与业务匹配，湖北鑫甬不存在不能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取得了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 （三）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产品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及干强剂，该等产品执行如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序号 | 文件/标准名称 | 文件编号/执行标准号 | 标准类别 |
|---|---|---|---|
| 1 | 聚丙烯酰胺固含量测定方法 | GB 12005.2-89 | 国家标准 |
| 2 | 粉状聚丙烯酰胺粒度测定方法 | GB 12005.7-89 | 国家标准 |
| 3 | 粉状聚丙烯酰胺溶解速度测定方法 | GB 12005.8-89 | 国家标准 |
| 4 | 聚丙烯酰胺命名 | GB 12005.9-92 | 国家标准 |
| 5 | 工业用丙烯酰胺 | GB/T 24769-2009 | 国家标准 |
| 6 | 水处理剂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的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 GB/T 31246-2014 | 国家标准 |
| 7 | 水处理剂阴离子和非离子型聚丙烯酰胺 | GB/T 17514-2017 | 国家标准 |
| 8 | 水处理剂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 | GB/T 33085-2016 | 国家标准 |
| 9 | 水处理剂聚丙烯酸钠 | HG/T 2838-2010 | 行业标准 |
| 10 | 水处理剂丙烯酸-2-甲基-2-丙烯酰胺基丙磺酸类共聚物 | HG/T 3642-2016 | 行业标准 |
| 11 | 造纸干强剂 | Q/315204 XY01-2019 | 企业标准 |
| 12 | N-羟甲基丙烯酰胺 | Q/315204 XY02-2020 | 企业标准 |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证书名称及编号 | 评审标准 | 认证范围 | 有效期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30688） |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 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2016.5.25-2017.4.12 |
| 2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30688） |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 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2017.4.14-2018.4.12 |
| 3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30688） |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2018.6.22-2019.4.12 |
| 4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90082） |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2019.5.17-2020.5.17 |

GRANDWAY

| 序号 | 证书名称及编号 | 评审标准 | 认证范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5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90082） |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2019.5.17-2020.10.17 |
| 6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90082） |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丙烯酰胺及其衍生物、聚丙烯酰胺（粉剂、干强剂、AKD）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2020.8.19-2021.5.16 |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宁波市市监局、宁波市鄞州区市监局、枝江市市监局）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退换货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55.57 万元、34.34 万元、138.60 万元、114.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6%、0.06%、0.25%、0.52%，产品退换货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贸易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方，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丙烯腈、功能助剂、淀粉等 6,831.58 万元、93.9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20%、0.20%。报告期发行人注销或对外转让多家子公司、关联方公司。（2）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人源化工采购丙烯腈 1,851.52 万元，又向其销售丙烯腈 258.49 万元。（3）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信山胶粘拆入资金 1,000 万元。（4）2019 年发行人向林子歆拆出资金 400 万元，系因泊力助剂拟进行注销清算时，财务人员误将资金打入林子歆账户（5）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请发行人：（1）说明注销或转让子公司、关联方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

GRANDWAY

**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2）结合发行人取得丙烯腈经营资质的时间、经营范围等，分析并披露 2017 年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采购丙烯腈的原因及必要性；采购金额占交易对方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信用条件及回款情况差异等，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人源化工既采购又销售丙烯腈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大幅低于采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信山胶粘拆入资金的背景、用途、利率及公允性，资金拆入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说明向林子歆拆出资金时间、利率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类似多付款项情形，并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6）说明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申山新材、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胶粘制品企业所生产产品是否为同类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胶粘制品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存在代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分析并披露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7）详细披露申山新材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如申山新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披露交易的具体内容、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单价及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披露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及情况，是否存在异常。（8）披露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通过客户、供应商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企业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问题 54 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问询函第 17 题）**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公司登记资料、财务报表，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

子公司、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子公司、关联方的负责人，了解其转让或注销的背景、无法提供财务数据的原因及是否存在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交易合同及相关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子公司、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2）查阅《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的公告以及香港金鑫办理的进口许可证，证实发行人与香港金鑫发生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查阅《浙江省剧毒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规定、2015 年 5 月实施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以及发行人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甬 S 安经（2015）0015 号），证实发行人与人源化工发生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查阅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的有关回复，了解发行人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兴山助剂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期销售总额比例、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以及信用条件和回款情况差异，了解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4）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查阅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的有关回复，了解 2017 发行人向关联方人源化工既采购又销售丙烯腈的原因，了解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了解发行人与人源化工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同具体时点丙烯腈市场价格对比分析；

（6）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拆借利息；查询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大额款项支出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查阅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的有关回复，了解发行人资金拆入与经营规模匹配性、发行人同关联方拆借合理性；

（7）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向林子歆拆出资金情况，就相关交易进行询问核实；通过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资料，查阅《内控报告》，了解发行人财务内控的有效性情况；

GRANDWAY

（8）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的有关回复，对比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产品及应用领域、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未来战略规划情况，分析两者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核查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销售部门设置情况；对比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分析两者存在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及其原因；

（9）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查阅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的有关回复，了解申山新材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中涉及的客户、供应商情况，同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的采购交易内容、交易单价、采购比例以及第三方交易均价，了解价格合理性；

（10）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查阅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的有关回复，了解发行人与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单价、第三方交易均价等情况。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说明注销或转让子公司、关联方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关联方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体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本所访谈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子公司、关联方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注销或转让原因 |
| --- | --- | --- | --- |
| 1 | 泊力助剂 |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注销，注销时发行人持股 64%。 | 经营不善决定注销[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一、(二)”]。 |

GRANDWAY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注销或转让原因 |
| --- | --- | --- | --- |
| 2 | 人源化工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注销。 | 人源化工的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贸易，受丙烯腈经营资质限制，宁波地区丙烯腈经营企业较少，公司选择同在宁波市并能够及时满足公司生产采购需求的人源化工进行交易，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 5 月 27 日注销人源化工。 |
| 3 | 香港金鑫 | 张峻乾曾经持股 50%，该企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注销。 | 原《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环管〔1994〕140 号）、《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4 年）规定每次外商及其代理人向中国出口和国内从国外进口列入前述目录中的工业化学品（包括发行人主要生产原材料丙烯腈），均需向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该等规定使得发行人进口原材料的手续复杂，所以 2014 年实际控制人在香港合资成立香港金鑫，将其作为海外原材料进口平台，统一采购丙烯腈，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提高采购效率。2017 年 12 月 15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的公告》，废除原《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4 年），丙烯腈未列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此后，发行人可自行从海外进口丙烯腈，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 3 月 22 日注销香港金鑫。 |
| 4 | 上海罄威 | 董事会秘书王威配偶之父周决伦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注销。 | 设立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也无业务开展的相关计划，遂决定注销。 |
| 5 | 银岭汇通 | 董事会秘书王威之配偶周瑶曾任执行董事，该企业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注销。 | 设立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也无业务开展的相关计划，遂决定注销。 |
| 6 | 天津申山 | 实际控制人张虎寅曾经持股 90%的企业，张虎寅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转让所有股权。 | 2010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张虎寅受让该公司 90%股权，后因该公司经营不善，遂决定转让。 |
| 7 | 德州成维 | 天津申山持股 50%，天津申山股权转让后，控制权一同转移，该企业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 该公司系天津申山子公司，2010 年实际控制人张虎寅受让天津申山股权时该公司便已存在，但已经不实际开展业务，张虎寅持股天津申山期间也未实际开展业务，后随天津申山股权转让一并转移控制权。 |

GRANDWAY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注销或转让原因 |
|---|---|---|---|
| 8 | 宁波盛昊 | 董事会秘书王威配偶之父周决伦任执行董事，该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注销。 | 设立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也无业务开展的相关计划，遂决定注销。 |

**2．子公司、关联方公司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相关子公司、关联方公司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香港金鑫数据单位为美元）

| 公司名称 | 日期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香港金鑫 | 2018.12.31 | 810.95 | 810.95 | 4,131,029.83 | 235,669.54 |
| | 2019.3.31 | 0.00 | 0.00 | 0.00 | -810.95 |
| 泊力助剂 | 2018.12.31 | 3,655,865.17 | 3,649,993.73 | 421,211.06 | -139,273.75 |
| | 2019.3.31 | 3,674,865.17 | 3,668,993.73 | - | 72,201.33 |
| 人源化工 | 2018.12.31 | 5,016,495.78 | 2,325,978.79 | 40,693,071.66 | -1,304,454.48 |
| | 2019.5.31 | 4,427,421.16 | 1,538,077.21 | 1,918,108.35 | -787,901.58 |
| 天津申山 | 2018.12.31 | 27,412,914.55 | 24,054,518.77 | 0.00 | -733,957.91 |
| | 2019.9.30 | 25,886,212.46 | 23,773,169.51 | 670,568.37 | -281,349.26 |

注：除泊力助剂外，上述关联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对天津申山负责人访谈，德州成维无法提供财务报表，因该公司系天津申山子公司，2010 年实际控制人张虎寅受让天津申山股权时该公司便已存在，但已经不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罄威、银岭汇通及宁波盛昊负责人访谈，该等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也无业务开展的相关计划，无法提供财务报表。

**3．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泊力助剂**

泊力助剂自报告期初至注销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一、（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对泊力助剂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查验，泊力助剂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2）人源化工、香港金鑫**

经查验，发行人与人源化工、香港金鑫之间的交易往来已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详见《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九、（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对人源化工及香港金鑫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人源化工、香港金鑫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3）上海磐威、银岭汇通、天津申山、德州成维及宁波盛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磐威、银岭汇通、天津申山、德州成维、宁波盛昊负责人访谈，上海磐威、银岭汇通、天津申山、德州成维、宁波盛昊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取得丙烯腈经营资质的时间、经营范围等，分析并披露2017 年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采购丙烯腈的原因及必要性；采购金额占交易对方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信用条件及回款情况差异等，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 结合发行人取得丙烯腈经营资质的时间、经营范围等，分析并披露 2017 年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采购丙烯腈的原因及必要性**

**（1）发行人与香港金鑫交易的原因**

根据原《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环管〔1994〕140 号）、《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4 年）的相关规定，每次外商及其代理人向中国出口和国内从国外进口列入前述目录中的工业化学品（包括发行人主要生产原材料丙烯腈），均需向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该等规定使得发行人进口原材料的手续复杂。2014 年，实际控制人在香港合资成立香港金鑫，作为海外原材料进口平台，统一采购丙烯腈，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以提高采购效率。2017 年 12 月 15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的公告》，自

GRANDWAY

2018 年起废除原《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4 年），同时丙烯腈未列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此后，发行人开始自行从海外进口丙烯腈并停止与香港金鑫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交易的原因**

根据《浙江省剧毒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同类、同品种的二类剧毒化学品（包括丙烯腈）经营单位，每个市原则上控制在 3～5 家，县（区、市）根据实际情况可设定 1～2 家。关联方人源化工具有该等经营资质，发行人为控制采购量和库存，且考虑到人源化工与发行人同在宁波市，交易便利，能够及时满足发行人生产采购需求，因此双方存在交易往来。由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将丙烯腈从“剧毒危化品”降为“一般危化品”，因此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丙烯腈经营业务不再受前述限制。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甬 S 安经（2015）0015 号]，经营许可范围包括丙烯腈。丙烯腈经营资质放开限制后，更多企业进入丙烯腈业务市场，但由于过去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一直保持着业务往来。2018 年，为了进一步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停止了与人源化工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与香港金鑫、人源化工发生关联交易是由于当时相关政策限制和交易的习惯性形成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2．采购金额占交易对方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信用条件及回款情况差异等，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香港金鑫**

①采购金额占交易对方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度，发行人向香港金鑫采购金额占其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 年度 | 香港金鑫营业收入 | 发行人向香港金鑫采购金额 |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香港金鑫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17 年度 | 1,001.61 | 700.84 | 69.97% |

②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

GRANDWAY

丙烯腈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加大，发行人产品采购分月单价与香港金鑫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吨

| 期间 | 发行人向香港金鑫采购单价 | 香港金鑫向第三方销售单价 | 差异率 |
|---|---|---|---|
| 2017 年 1 月 | 1,197.03 | 1,198.00 | -0.08% |
| 2017 年 9 月 | 1,460.00 | 1,460.00 | 0.00% |
| 2017 年 11 月 | 1,666.42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单价与香港金鑫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信用条件及回款情况差异

| 项目 | 香港金鑫向发行人销售 | 香港金鑫向第三方销售 |
|---|---|---|
| 信用政策 | 远期信用证，根据运输周期，协商在装船后 30-90 天付款 | 远期信用证，根据运输周期，协商在装船后 30-90 天付款 |
| 回款情况 | 根据信用证条款按期支付，不存在延期的情况 | 根据信用证条款按期支付，不存在延期的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与香港金鑫向第三方销售的信用条件及回款情况不存在差异。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金鑫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人源化工**

①采购金额占交易对方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度，发行人向人源化工采购金额占其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人源化工营业收入 | 发行人采购金额 |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人源化工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17 年度 | 3,762.17 | 1,851.52 | 49.21% |

②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

丙烯腈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加大，发行人产品采购分月单价与人源化工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期间 | 发行人向人源化工采购单价 | 人源化工向第三方销售单价 | 差异率 |
|---|---|---|---|
| 2017 年 2 月 | 8,974.36 | 9,273.50 | -3.23% |
| 2017 年 3 月 | 10,341.88 | 10,042.74 | 2.98% |
| 2017 年 6 月 | 9,401.71 | 9,401.71 | 0.00% |
| 2017 年 7 月 | 8,854.70 | 9,017.09 | -1.80% |
| 2017 年 8 月 | 10,542.74 | 10,020.96 | 5.21% |
| 2017 年 9 月 | 11,418.80 | / | / |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单价与人源化工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信用条件及回款情况差异

| 项目 | 人源化工向发行人销售 | 人源化工向第三方销售 |
| --- | --- | --- |
| 信用政策 | 款到发货 | 款到发货 |
| 回款情况 | 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况，实际账期在1-2个月 | 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况，实际账期在1-2个月 |

发行人系人源化工主要客户，基于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实际结算过程中，人源化工给予发行人1-2个月账期。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人源化工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审议确认，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中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金鑫、人源化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2017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人源化工既采购又销售丙烯腈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大幅低于采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2017年发行人与人源化工既采购又销售丙烯腈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丙烯腈为石油化工产业链下相关产品，其价格受上游原油价格及阶段性供求关系的影响，处于波动状态。2017年1月发行人库存丙烯腈富余较多，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将部分富余丙烯腈销售给了人

GRANDWAY

源化工。因此，发行人在向人源化工采购丙烯腈时也向其销售丙烯腈，主要是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向人源化工销售价格大幅低于采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7 年度发行人对人源化工销售均价大幅低于采购价格主要是由于采购和销售时点丙烯腈市场价格差异形成的，2017 年度发行人与人源化工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具体时点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期间 | 鑫甬生物向人源化工采购单价 | 鑫甬生物向人源化工销售单价 |
|---|---|---|
| 2017 年 1 月 | / | 9,102.56 |
| 2017 年 2 月 | 8,974.36 | / |
| 2017 年 3 月 | 10,341.88 | / |
| 2017 年 6 月 | 9,401.71 | / |
| 2017 年 7 月 | 8,854.70 | / |
| 2017 年 8 月 | 10,542.74 | / |
| 2017 年 9 月 | 11,418.80 | / |

2017 年 1 月，发行人向人源化工销售时，丙烯腈市场价格处于相对低位；2017 年 2 月至 9 月，发行人向人源化工采购时，丙烯腈市场价格处于相对高位，采购和销售时间点丙烯腈市场价格的差异，导致了 2017 年度发行人对人源化工销售均价大幅低于采购价格。

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丙烯腈销售单价与第三方丙烯腈销售单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期间 | 鑫甬生物销售单价 | 第三方销售单价 | 差异率 |
|---|---|---|---|
| 2017 年 1 月 | 9,102.56 | 9,102.56 | 0.00% |

由上述数据可知，2017 年度丙烯腈市场受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发行人仅在 2017 年 1 月向人源化工销售丙烯腈，其余月份均为向人源化工采购丙烯腈。市场价格波动与采购、销售频次差异较大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对人源化工销售均价低于采购价格。但 2017 年 1 月，发行人对人源化工丙烯腈销售单价与第三方丙烯腈销售单价相比无差异，不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发行人在向人源化工采购丙烯腈时也向其销售丙烯腈，主要是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具有商业合理性；2017 年度发行人对人源化工销售均价低于采购价格主要是由于采购和销售时点丙烯腈市场价格差异形成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人源化工的业务往来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信山胶粘拆入资金的背景、用途、利率及公允性，资金拆入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发行人向关联方信山胶粘拆入资金的背景、用途、利率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2017 年度发行人向信山胶粘拆入资金系为满足短期资金紧张而产生的临时性资金需求，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支付日常费用等经营性支出。

本次拆借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利息如下：

| 项目 | 拆借金额（万元） | 拆入时间 | 归还时间 | 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 应付利息（万元） |
|---|---|---|---|---|---|
| 拆入资金利息匡算 | 1,000.00 | 2017.3.20 | 2017.5.5 | 4.35% | 5.44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付款凭证，由于拆借时间较短，信山胶粘未收取发行人资金拆借费用。上表中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后的借款利息金额较小，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无实质性影响。经查验，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确认程序，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2．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陈述，因 2017 年 1 月 2,699.01 万元丙烯腈进口对应的信用证到期支付，发行人短期内出现资金紧张。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还款凭证，2017 年 5 月，发行人偿还了向信山胶粘拆入的款项，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回款，发行人已对该等资金拆借履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确认程序，未损害

GRANDWAY

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向信山胶粘拆入资金系为满足短期资金紧张而产生的临时性资金需求，该等资金拆借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且相关拆入款项已经偿还，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说明向林子歆拆出资金时间、利率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类似多付款项情形，并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拆借协议、资金流水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林子歆拆出资金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发生时间 | 金额 | 利率 | 用途 | 归还时间 |
|---|---|---|---|---|---|
| 林子歆 | 2019.1.7 | 200.00 | 4.35% | - | - |
| | - | -200.00 | | 还款 | 2019.1.8 |
| | - | 0.03 | | 利息费用 | - |
| | 2019.1.14 | 200.00 | 4.35% | - | - |
| | - | -200.00 | | 还款 | 2019.1.29 |
| | - | 0.36 | | 利息费用 | - |

2019 年 1 月，子公司泊力助剂拟进行注销清算。2019 年 1 月 7 日，财务人员误将清算资金打入小股东林子歆账户，公司发现后与林子歆进行了沟通并收回上述款项。2019 年 1 月 14 日，林子歆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向泊力助剂拆借资金周转。泊力助剂与关联方林子歆的资金往来均已收回并收取了资金占用费，上述不规范行为已及时纠正，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除上述款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多付款项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针对该等行为，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及时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并收取利息；（2）补充履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议程序；（3）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对公司财务制度、操作规范性的学习。

GRANDWAY

根据《内控报告》，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鑫甬生物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说明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申山新材、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胶粘制品企业所生产产品是否为同类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胶粘制品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存在代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分析并披露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申山新材、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胶粘制品企业所生产产品是否为同类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产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申山新材、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胶粘制品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在应用领域、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未来战略规划方面均有差异，具体如下：

**（1）产品及应用领域的差异**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产品的性质及用途如下：

| 产品名称 | 主要客户类别 | 产品形态 | 产品性质 | 产品用途 |
| --- | --- | --- | --- | --- |
| 中性施胶剂 | 造纸厂 | 液态 | 造纸添加剂，是一种新型的碳十八-碳十六烷基烯酮二聚体乳液 | 广泛用于生产铜版原纸、静电复印纸、双胶纸、无碳复写纸、档案纸、照相原纸、水松原纸、邮票原纸、餐饮纸等纸种的中性施胶流程；能赋予纸张优越的抗水及酸碱溶液渗透能力，也可赋予纸张抗边缘渗透的能力 |
| 表面施胶剂 | 造纸厂 | 液态 | 造纸添加剂，是苯乙烯酯类共聚合成的乳液产品 | 用于纸张或纸板加工的表面施胶工序，能够在纸和纸板表面形成一层胶膜，从而达到改变纸或纸板表面性能的目的 |

GRANDWAY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申山新材、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胶粘制品企业所生产产品及产品用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名称 | 主要客户类别 | 产品形态 | 产品性质 | 产品用途 |
|---|---|---|---|---|---|
| 申山新材 | 双面胶带 | 贸易公司、工业制造企业 | 固态 | 以纸、布、塑料薄膜为基材，再把弹性体型压敏胶或树脂型压敏胶均匀涂布在上述基材上制成的卷状胶粘带 | 用于电子、电器原件、汽车配件的固定 |
| | 窗膜 | | 固态 | 一种多层的功能化的聚酯复合薄膜材料 | 用于汽车玻璃的隔热、防护 |
| 茗山胶粘（注 1） | 布基胶带 | 无 | 固态 | 一种以聚乙烯与纱布纤维的热复合为基材，涂高粘度合成胶水的胶带 | 用于管道包扎、物体加固、封箱 |
| | 铝箔胶带 | | 固态 | 一种以铝箔为基材，涂高粘度合成胶水的胶带 | 用于电磁波、无线电波的遮蔽或隔离 |
| | 缠绕膜 | | 固态 | 以 PVC 为基材，DOA 为增塑剂兼起自粘作用生产 PVC 缠绕膜 | 用于物体的包扎、加固 |
| 信山胶粘 | 电工胶带 | 贸易公司 | 固态 | 以聚氯乙烯薄膜为基材，涂以橡胶型压敏胶制造 | 用于电线绝缘、管道包扎 |
| 兴山助剂（注 2） | AEO 乳化剂 | 纺织印染企业 | 液态 | 由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而成的一种表面活性剂 | 属于纺织印染助剂，起乳化作用 |
| | 匀染剂 | 纺织印染企业 | 液态 | 由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而成的一种表面活性剂 | 用于纺织印染，促使织物在染色过程中染色均匀 |

注 1：2017 年以后茗山胶粘无实质性的经营活动。

注 2：兴山助剂受经营所在地的环保政策的影响，将停止生产 AEO 乳化剂、匀染剂。

**（2）生产工艺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度发生偶发性的表面施胶剂贸易业务，销售金额为 16.38 万元，因发行人从未生产表面施胶剂产品，故在相似产品的生产工艺分析方面，不考虑表面施胶剂产品。

发行人中性施胶剂产品的生产过程需经历原料混合、溶剂溶解、半成品剪切、均质加压、液料冷凝等步骤，而申山新材、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的关键工序主要为原料混合、溶剂溶解搅拌过程，关键工序不涉及半成品剪切、均质加压、液料冷凝等生产环节，与发行人在生产工艺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3）主要原材料的差异**

GRANDWAY

| 公司名称 | 产品 | 主要原材料 |
| --- | --- | --- |
| 鑫甬生物 | 中性施胶剂 | AKD 蜡粉、氧化锆稳定剂、氧化铝调整剂 |
| 申山新材、信山胶粘 | 双面胶带 | 丙烯酸丁酯、羟乙脂、丙烯酸、醋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 |
| | 车膜 | A 级膜、B 级膜、C 级膜 |
| 兴山助剂 | AEO 乳化剂 | C12-14 醇聚氧乙烯醚、聚乙二醇 600 |
| | 匀染剂 | 乳化剂、聚乙二醇 600 单油酸酯、聚乙二醇 400 单油酸酯 |

从原材料来看，公司中性施胶剂产品与申山新材、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的主要原材料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4）未来战略规划的差异**

| 公司名称 | 未来战略规划 |
| --- | --- |
| 鑫甬生物 | 继续巩固现有业务优势，持续发展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及干强剂等优势产品，提升高附加值业务的销售比例，增加企业竞争能力。以水处理行业市场发展为契机，从客户需求出发，大力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丰富产品结构，提升整体产品质量，努力成为国内出类拔萃的水溶性单体及功能高分子优秀制造商。 |
| 申山新材 | 坚持立足主业，以发展双面胶带为主，利用自身技术优势适时扩大现有产能，并拓展电子商务的营销渠道，增加市场占有率。 |
| 信山胶粘 | 持续深耕电工胶带领域，执行提升产品品质与降本增效并举的竞争策略，增强产品竞争力。 |
| 兴山助剂 | 兴山助剂受经营所在地的环保政策的影响，预计未来将停止生产经营。 |

因此，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产品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生产产品在应用领域、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未来战略规划方面均有差异，不属于同类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产品应用及生产涉及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名称 | 产品用途 | 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
| --- | --- | --- | --- |
| 发行人 | | | |
| 鑫甬生物 | 丙烯酰胺 | 作为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及合成功能性单体的原材料 | 丙烯腈 |
| | 羟甲基丙烯酰胺 | 广泛应用于各种合成高聚物，如涂料、粘合剂、造纸助剂等 | 丙烯酰胺、多聚甲醛 |
| | 聚丙烯酰胺 | 广泛应用于水处理、纺织印染、油气开采、洗煤选矿等领域 | 丙烯酰胺、DAC、丙烯酸、液碱 |
| | 干强剂 | 作为纸张增强助剂，被广泛应用于造纸行业 | 丙烯酰胺、DMAM、DMC、衣康酸 |

GRANDWAY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 申山新材 | 双面胶带 | 用于电子、电器原件、汽车配件的固定 | 聚丙烯酸酯压敏胶、PET 基材、无纺布、离型纸、离型膜 |
| | 窗膜 | 用于汽车玻璃的隔热、防护 | |
| 茗山胶粘 | 布基胶带 | 用于管道包扎、物体加固、封箱 | SIS、环烷油、石油树脂、PE |
| | 铝箔胶带 | 用于电磁波、无线电波的遮蔽或隔离 | |
| | 缠绕膜 | 用于物体的包扎、加固 | |
| 信山胶粘 | 电工胶带 | 用于电线绝缘、管道包扎 | 天然橡胶、丁苯橡胶、甲苯、萜烯、PVC 膜 |
| 兴山助剂 |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AEO | 属于纺织印染助剂，起乳化作用 | 醇聚氧乙烯醚、醇聚氧乙烯醚、聚乙二醇、聚乙二醇单油酸酯、乳化剂等 |
| | 匀染剂 | 用于纺织印染，促使织物在染色过程中染色均匀 | |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要产品不存在互为主要生产原材料的关系，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但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兴山助剂存在部分客户重叠，为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主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向发行人采购聚丙烯酰胺用于纺织印染助剂生产；向兴山助剂采购醇醚酯用于清洗剂生产。该等客户重叠是客户基于自身生产需求进行的独立采购。

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造纸化学品、涂料化学品的生产加工。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丙烯酰胺并委托其加工干强剂产品。2018 年及 2019 年兴山助剂存在向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零星销售引发剂的情况，用于生产所需辅料。发行人及兴山助剂与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购销产品存在差异，上述交易为各方独立行为。

GRANDWAY

综上，发行人与兴山助剂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差异，上述客户重叠是客户基于自身生产需求进行的独立采购，是各方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协商或达成共用销售渠道的任何安排或协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各事业部下设产品销售部门，发行人销售由各事业部销售部负责；申山新材、信山胶粘、茗山胶粘、兴山助剂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申山新材及兴山助剂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信山胶粘、茗山胶粘已无实际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 经营主体 | 部门 | 销售人员数量（人） | 主要负责销售产品类型 |
|---|---|---|---|
| 鑫甬生物 | AM 事业部 | 3 | 丙烯酰胺 |
| | 环保新材料事业部 | 3 | 聚丙烯酰胺 |
| | 造纸化学品事业部 | 25 | 干强剂 |
| | 外贸部 | 2 | 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出口 |
| 申山新材 | 销售部 | 20 | 双面胶带、窗膜等 |
| 兴山助剂 | 销售部 | 1 |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AEO、匀染剂 |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有独立的销售人员及销售体系，所销售的产品类型及产品应用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存在部分客户重叠，但系各自经营中自发形成，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情况及利益冲突情况。

**4．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及原因如下：

**（1）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分析**

①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丙烯酰胺、丙烯酸酯类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丙烯酰胺、采购丙烯酸酯类用于聚丙烯酰胺生

产。申山新材、信山胶粘向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丙烯酸酯类作为胶粘制品生产辅料。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是卫星石化（002648.SZ）浙江地区代理商，卫星石化是国内主要丙烯酸制造商，其丙烯酸酯类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及关联企业同时向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发生供应商重叠，相关交易为双方独立行为。

②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环保主营业务为造纸化学品、涂料化学品的生产加工。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丙烯酰胺并委托其加工干强剂产品。2018 年及 2019 年兴山助剂存在向江苏九洲环保零星销售引发剂的情况。公司及兴山助剂与江苏九洲环保购销产品存在差异，相关交易为双方独立行为。

③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离子交换树脂生产厂商。公司采购树脂用于生产聚丙烯酰胺，申山新材用于胶粘制品，公司与申山新材形成供应商重合，但产品不同，相关交易为双方独立行为。

④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新之源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新之源化工有限公司均为宁波地区经营多种化学原料的公司。公司、申山新材、信山胶粘向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新之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料用于各自不同的主营业务，三方同处于宁波区域，因区位因素导致三方供应商重叠，相关交易为各方独立行为。

⑤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主营盐酸、甲醇、氯化苄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向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氯化苄用于干强剂生产，采购金额较小。关联方兴山助剂向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氯化苄用于化学助剂的生产。相关零星采购导致了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供应商重叠，相关交易为双方独立行为。

⑥绍兴市紫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绍兴永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与兴山助剂向相近区域的绍兴市紫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绍兴永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包装耗材，公司采购复合袋，兴山助剂采购塑料桶，分别用于

GRANDWAY

不同的产成品包装。基于区位因素考量，向处于相近区域相同供应商采购低值易耗品，符合商业惯例，相关交易为双方独立行为。

⑦淄博金茵化工有限公司、淄博益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金茵化工有限公司、淄博益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生产、销售甲基丙烯酸二甲基氨基乙酯等化工产品，公司与关联方兴山助剂同时向淄博金茵化工有限公司、淄博益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甲基丙烯酸二甲基氨基乙酯，公司甲基丙烯酸二甲基氨基乙酯主要是用于生产干强剂，兴山助剂采购的甲基丙烯酸二甲基氨基乙酯是其生产引发剂的辅助材料，二者采购原料的用途不同。公司与兴山助剂使用同种原材料但用途存在明显差别，采购甲基丙烯酸二甲基氨基乙酯为双方独立行为。

⑧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为传化智联（002010.SZ）控股企业，主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向公司采购聚丙烯酰胺用于纺织印染助剂生产；向兴山助剂采购醇醚酯用于清洗剂生产。相关客户重叠是客户基于自身生产需求进行的独立采购。

⑨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是经营聚乙烯醇、丙烯酰胺、成膜助剂、钛白粉等多种化工原料的贸易企业。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是申山新材、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公司丙烯酸丁酯、醋酸乙烯、过硫酸铵等原材料的长期供应商。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向申山新材、信山胶粘、兴山助剂供应原材料的同时，基于采购需求向公司采购丙烯酰胺，是其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

⑩南通沃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国光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鼎淀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南通沃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国光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鼎淀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系化工原料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与相关公司的零星购销导致了客户、供应商重叠。

**（2）客户、供应商重叠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①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额较小

GRANDWAY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与相关主体的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销售、采购体系独立，客户、供应商重叠是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

公司办公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合，具有独立的销售人员、销售渠道、采购人员及采购渠道。公司销售、采购人员独立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谈判议价、签署合同、进行产品购销。公司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保证购销业务的规范性。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客户、供应商发生重叠是各方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竞争等利益安排。

③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的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胶粘制品企业所生产产品不属于同类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存在部分客户重叠，但系各自经营中自发形成，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情况及利益冲突情况；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交易额较小，是自主市场选择结果，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因此重叠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详细披露申山新材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如申山新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披露交易的具体内容、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单价及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披露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及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1．申山新材主要财务数据，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变动原因**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之“（八）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中补充披露申山新材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申山新材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末/2019 年度 | 2018 年末/2018 年度 | 2017 年末/2017 年度 |
|---|---|---|---|---|
| 总资产 | 12,099.57 | 13,208.94 | 11,489.08 | 11,516.62 |
| 净资产 | 4,459.32 | 3,804.31 | 929.68 | 641.24 |
| 营业收入 | 6,418.82 | 12,213.56 | 11,231.55 | 8,660.83 |
| 净利润 | 655.01 | 775.80 | 291.22 | 196.31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申山新材负责人，报告期内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申山新材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净资产也逐年上升。2019 年度申山新材净资产上升主要受当期新增实收资本 2,100 万元影响。

**2．申山新材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申山新材存在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 5 家重叠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客户。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要股东情况 | 主营业务 |
|---|---|---|---|---|---|
| 1 |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997.5.19 | 10,080.00 | 江阴市有机化工厂持股 74.80%，江阴市南方树脂经贸商行持股 25.20% | 从事水处理设备、离子交换树脂、填料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等 |
| 2 | 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 | 2001.7.19 | 580.00 | 宁波华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王幼明持股 41%，俞林国持股 7% | 从事涂料行业原料供应，产品包括聚乙烯醇、钛白粉、丙烯酰胺等 |
| 3 | 宁波新之源化工有限公司 | 2005.8.8 | 150.00 | 庞茂伟持股 80%，赖小芳持股 20% | 从事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等 |
| 4 | 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 | 2012.10.16 | 200.00 | 郭慧娟持股 75%，李国成持股 25% | 从事化学原料贸易，产品包括丙烯酰胺、丙烯酯、丙烯酸等 |

GRANDWAY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要股东情况 | 主营业务 |
|---|---|---|---|---|---|
| 5 |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2015.2.10 | 5,000.00 |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从事精细化学品经营，产品包括医药、农药、聚氨酯、涂料、电子、表面活性剂、胶粘剂等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申山新材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 交易主体 | 发行人交易内容 | 申山新材交易内容 |
|---|---|---|
|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大孔吸附树脂、阴离子树脂 | 树脂 |
| 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 | 过硫酸铵 | 丙烯酸丁酯、醋酸乙烯、醋酸乙酯、高纯丙烯酸、机物消耗、甲基丙烯酸甲酯、羟乙脂 |
| 宁波新之源化工有限公司 | 聚合氯化铝、硫代硫酸钠、化学促进剂 | 片碱、机物消耗 |
| 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 | 丙烯酸 | 丙烯酸丁酯、醋酸乙烯、高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羟乙脂 |
|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己二酸 | 丙烯酸丁酯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新之源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为化工原料贸易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供应商发生重叠系各方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发行人及申山新材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执行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

针对申山新材的资金流水核查，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申山新材银行开立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获取申山新材出具的关于资金流水的承诺函；

（2）根据金额及性质确定异常流水筛选标准，并对筛选出的大额流水背景进行核实和确认；关于异常流水的筛选标准如下：①单笔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②款项往来对象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③款项往来对象涉及重叠客户、供应商；④交易过于频繁的流水或交易对象；

GRANDWAY

（3）将上述获取的银行卡流水与申山新材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的大额明细账记录进行核对；

（4）查阅往来款项对应的合同、发票等支撑性文件，并获取申山新材出具的款项性质确认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山新材银行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款项，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异常往来，与重叠客户、供应商除购销货款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为其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披露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通过客户、供应商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之“（八）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中补充披露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交易的相关情况。

绍兴越东是卫星石化（002648.SZ）丙烯酸类产品浙江地区的主要代理商，其代理的丙烯酸类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较高的性价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绍兴越东采购丙烯酸作为聚丙烯酰胺生产辅料，申山新材、信山胶粘向绍兴越东采购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高纯丙烯酸等系列产品作为胶带生产原料，具体原材料应用情况如下：

| 采购单位 | 原材料名称 | 具体应用的工艺环节 | 原材料性质、作用 |
|---|---|---|---|
| 鑫甬生物 | 丙烯酸 | 聚丙烯酰胺的聚合工艺 | 聚丙烯酰胺生产的辅料之一，产生丙烯酸钠，与丙烯酰胺进一步反应生成阴离子聚丙烯酰胺 |
| 申山新材、信山胶粘 | 丙烯酸丁酯 | 聚丙烯酸酯胶粘剂合成反应 | 聚丙烯酸酯压敏胶合成的单体原料，增强胶粘剂初粘性 |
| | 甲基丙烯酸甲酯 | 聚丙烯酸酯胶粘剂合成反应 | 聚丙烯酸酯压敏胶合成的单体原料，增强胶粘剂内聚力 |
| | 高纯丙烯酸 | 聚丙烯酸酯胶粘剂合成反应 | 聚丙烯酸酯压敏胶合成的单体原料，增强胶粘剂内聚力 |
| | 醋酸乙烯 | 聚丙烯酸酯胶粘剂合成反应 | 聚丙烯酸酯压敏胶合成所需的溶剂之一 |

GRANDWAY

| | | | |
|---|---|---|---|
| | 羟乙脂 | 聚丙烯酸酯胶粘剂合成反应 | 聚丙烯酸酯压敏胶合成的单体原料，增强胶粘剂剥离力 |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相关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及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等公开网站登载之信息，发行人关联方申山新材、信山胶粘与绍兴越东的交易系基于其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申山新材、信山胶粘与绍兴越东的交易系基于其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九、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发行人曾向关联方林子歆拆出资金；同时，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企业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控制的个人卡代为收取及支付公司经营相关收入和支出的情况。请发行人：（1）披露内部控制的整改措施，说明保荐人认为会计差错更正不构成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理由。（2）披露境外销售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已将回款方和合同签署方、合同执行方不一致的情形均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3）披露第三方回款方式是否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4）说明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5）披露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的具体情况，包括代收货款产品类型、金额、占比、个人卡基本信息、具体结算流程，发行人对个人卡的控制情况和措施，个人卡收款信息是否能与真实交易、客户相对应。（6）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8 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的有关回复，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及差异比较表；

（2）查阅发行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支付管理制度》等制度，了解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完备；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是否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4）获取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说明及调查表，并对前述人员及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交易合同，了解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或个人卡代收代付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5）查阅发行人的外汇、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工商银行镇海支行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查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的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纠纷。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中就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其整改情况等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

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除已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涉及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财务内部控制有效，除已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涉及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十、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22 题）**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企业的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了解发行人的生产复工情况，询问客户与供应商的经营恢复情况、未来期间的经营计划，了解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3）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引发的涉及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履行方面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履约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GRANDWAY

（4）查阅政府部门下达的复工通知书；

（5）查阅发行人内部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措施文件，并实地查看防范措施的执行情况；

（6）查阅《招股说明书》、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的有关回复及对采购、生产、销售相关数据的分析材料，了解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新冠疫情的具体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新冠疫情的具体影响

1、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具体影响面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生产复工延迟，原材料的采购及公司产品订单的生产和交付也相应延后，对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在当地政府支持下，公司较早开展复工复产，整体生产经营于 3 月份基本恢复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疫情未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方面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腈，属石油化工衍生品，公司主要向国内大型炼油企业采购丙烯腈。新冠疫情初期，受到上游供应商及物流运输等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公司积极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尽力维持疫情期间公司部分生产所需。因主要供应商均未在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在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后，公司原材料采购于 2020 年 3 月已基本恢复正常。

2）销售方面

GRANDWAY

公司销售以境内客户为主，内销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西南地区，以上区域均非疫情严重地区。新冠疫情初期，境内销售受客户停工、物流公司运力紧张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下游需求下降，对公司销售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对境内客户的销售于 2020 年 3 月基本恢复正常。

公司外销比例相对较低，因疫情造成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目前，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基本恢复正常。

3）生产方面

新冠疫情初期，受原料供应、生产工人不足以及国家疫情管控政策的影响，公司生产受到较大影响。随着疫情稳定控制，公司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通过严格执行疫情期间发热检测、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于 2 月中旬就积极复工复产。因此，由于公司复工时间相对较早，生产经营管理有序，总体来看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影响有限。

（2）疫情对公司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基地主要由宁波生产基地和湖北生产基地组成。其中，宁波生产基地为已投产基地，湖北生产基地为在建基地。

2020 年 1 月，宁波生产基地受疫情影响，于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造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在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下，公司于 2020 年 2 月中旬复工，2020 年 3 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基本已恢复到正常水平，产量已基本达到疫情之前的水平。

湖北生产基地位于湖北枝江市，属于疫情严重地区。湖北生产基地工程建设于 2020 年 3 月下旬恢复，因受疫情延迟开工以及复工后人员、设备、材料无法及时到位等因素影响，湖北基地的整体工期延后超过三个月，投产时间也相应推迟，导致湖北生产基地的盈利贡献将无法达到预期。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新冠疫情初期，受客户停工、物流公司运力紧张等因素影响，行业内企业已签订的订单及合同均延期履行，公司及时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进行沟通，协调订单及合同的有效履行。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物流公司基本于 2 月中下旬正式复工，公司及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于 3 月已平稳有序进行经营生产。自公司复工以来，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均已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GRANDWAY

综上，新冠疫情初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特别是 2020 年 2 月受疫情影响，收入及利润出现了大幅下降；2020 年 3 月开始，公司销售、采购、生产已逐步恢复正常，经营情况全面好转；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737.98 万元，整体经营业绩良好。

（4）公司上半年财务指标情况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9 年 1-6 月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6 月 | 变动比率 | 2019 年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2,242.85 | 27,654.50 | -19.57% | 56,095.80 |
| 营业利润（万元） | 3,133.93 | 3,399.76 | -7.82% | 5,813.22 |
| 净利润（万元） | 2,737.98 | 2,985.79 | -8.30% | 4,980.01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9.63% | 25.37% | 上升 4.26 个百分点 | 24.58% |

注：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与 2019 年 1-6 月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6 月 | 变动比率 | 2019 年 |
|---|---|---|---|---|
| 丙烯酰胺 | 14,550.00 | 17,717.94 | -17.88% | 36,076.41 |
| 聚丙烯酰胺 | 4,281.27 | 4,104.60 | 4.30% | 9,562.84 |
| 干强剂 | 3,238.31 | 5,417.05 | -40.22% | 9,046.72 |
| 其他 | 109.61 | 66.17 | 65.64% | 197.54 |
| **合计** | **22,179.19** | **27,305.76** | **-18.77%** | **54,883.51** |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及干强剂按月度销售情况如下：

| 产品 | 项目 | 2020 年 1 月 | 2020 年 2 月 | 2020 年 3 月 | 2020 年 4 月 | 2020 年 5 月 | 2020 年 6 月 | 2020 年 1-6 月合计 |
|---|---|---|---|---|---|---|---|---|
| 丙烯酰胺 | 销售数量（吨） | 2,271.36 | 764.25 | 2,235.31 | 3,549.97 | 3,742.12 | 2,785.16 | **15,348.16** |
| | 销售收入（万元） | 2,552.49 | 839.05 | 2,371.08 | 3,170.86 | 3,162.97 | 2,453.54 | **14,550.00** |
| 聚丙烯酰胺 | 销售数量（吨） | 469.37 | 218.48 | 750.70 | 788.88 | 1,033.95 | 881.68 | **4,143.05** |
| | 销售收入（万元） | 525.24 | 268.06 | 830.24 | 805.61 | 1,012.02 | 840.11 | **4,281.27** |
| 干强剂 | 销售数量（吨） | 286.76 | 242.53 | 258.81 | 356.47 | 454.43 | 635.13 | **2,234.13** |
| | 销售收入（万元） | 452.93 | 379.20 | 401.81 | 516.50 | 641.63 | 846.24 | **3,238.31** |

新冠疫情初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特别是 2020 年 2 月受疫情影响显著，各主要产品销量大幅下降，收入及利润出现了大幅下降；2020 年 3 月

GRANDWAY

开始，公司销售、采购、生产已逐步恢复正常，经营情况全面好转，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开始回升，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高；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737.98 万元，整体经营业绩良好。

2、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在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因疫情防控导致公司复工延迟，新冠疫情仅短期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疫情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合同延期履行，生产的短暂停工。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的好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状态。因此，疫情对公司的经营相关影响是暂时性的，不会对公司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的影响，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政策，开展周密的疫情防护工作，公司业绩受疫情影响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对较小。

综上，新冠疫情初期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至 2020 年二季度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已基本消除。但如果后续国内外形势出现无法预料的变化，不排除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引发的涉及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履行方面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发行人的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履约不存在重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的相关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履约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影响为暂时性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预计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无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登记基本情况》（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1 日）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GRANDWAY

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鑫甬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鑫甬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新期间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司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丙烯酰胺类单体和聚丙烯酰胺功能高分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虎寅、林波平及张峻乾，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公司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仲裁资料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有关产业政策及相关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宁波市市监局、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海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宁波市市监局、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自然资源

GRANDWAY

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海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和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的相关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875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875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625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5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 000 万元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6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087,042.24 元、47,385,567.69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三、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虎寅、林波平及张峻乾，新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及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宁波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61485639X），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丙烯酰胺的制造、加工、储存；其他危险化学品：乙烯、乙酸乙烯酯[稳定的]、乙醚、甲基丙烯酸烯丙酯、甲苯、环氧乙烷、过氧化甲基乙基酮[有效氧含量≤8.2%，含 A 型稀释剂≥60%]、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丙烯酸乙酯[稳定的]、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2-丙烯腈[稳定的]、丙烯、丙酮、苯乙烯[稳定的]批发（票据贸易）；聚丙烯酰胺的制造、加工、储存；丙烯酰胺为原料的化工品的生产、销售（除危险化学品）；混凝土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造纸用粘合剂、上浆添加剂、增强剂、增湿剂、助留剂、造纸用成型剂、其他工业造纸用整理剂、助剂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除危险化学品）；水处理缓蚀剂、清洗预膜剂、阻垢分散剂、水质稳定剂、软水剂、净水剂、水处理复合药剂、杀菌灭藻剂、有机混凝剂（絮凝剂、凝聚剂、助凝剂）、无机混凝剂、其他污水处理化学剂的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生产除危险化学品）；水处理工程用菌剂、生物混凝剂、其他污水处理生物药剂的

GRANDWAY

生产和销售（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21,791,878.19 | 548,835,104.99 | 566,622,109.36 | 357,861,588.55 |
| 其他业务收入 | 636,596.49 | 12,122,917.12 | 21,403,472.30 | 68,493,860.84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9.71 | 97.84 | 96.36 | 83.94 |
| **合计** | **222,428,474.68** | **560,958,022.11** | **588,025,581.66** | **426,355,449.39**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

GRANDWAY

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客户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以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 设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股权结构 | 经营状态 |
|---|---|---|---|---|---|---|
| 常熟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 广东巴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19.11.22 | 500.00 | 水性涂料、水性胶黏剂生产和销售 | 广东巴德富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 正常 |
| 骏能化工系企业 | 骏能化工(龙南）有限公司 | 2013.10.24 | 10,000.00 | 化学助剂、建工建材用化学助剂生产 | 王子建持股32%，王兰柱持股32%，徐佳持股29.88%，辛集市骏能化工有限公司持股6.12% | 正常 |
| | 泉州永春骏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2008.3.27 | 300.00 | | 王兰柱持股75%，徐佳持股25% | 正常 |
| | 骏能化工（杭州临安）有限公司 | 2016.12.30 | 200.00 | | 骏能化工（龙南）有限公司持股90%，夏玉秋持股10% | 正常 |
| | 广州骏能化工有限公司 | 2013.5.6 | 100.00 | | 王远汀持股95%，曾丹柱持股5% | 正常 |

##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变化情况 |
|---|---|---|
| 1 | 信山胶粘 | 2020年6月，公司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
| 2 | 奉化投资 | 监事竺子石之父竺兴国曾担任董事、总经理，于2020年6月离职。 |
| 3 | 奉化日报 | 监事竺子石之父竺兴国曾担任董事，于2020年5月离职。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交易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外）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0 年 1-6 月 |
|---|---|---|---|
| 发行人 | 镇海庆鑫 | 房屋 | 4,587.16 |

2．接受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有关担保协议等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主债务到期日 |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申山新材、张虎寅、林波平 | USD2,355,000.00 | 2020.5.13 | 2020.7.17 | 否 |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4．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

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36.05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镇海区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编号：G20200915-0134792）并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1处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原已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与该处房产合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权利人 | 不动产权证编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 规划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 --- | --- | --- | --- | --- |
| 发行人 | 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7934 号 |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浦路 359 号 | 15,420.13 | 工业用房 | 自建 | 抵押 |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镇海区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编号：G20200915-0134792）并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1处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处土地与其上的房屋建筑物一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相关情况如下：

| 权利人 | 不动产权证编号 | 座落 | 面积（㎡） | 权利性质 | 用途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发行人 | 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7934号 |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浦路359号 | 29,929.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5.6.21 | 抵押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权利人 | 申请日 | 权利限制 |
|---|---|---|---|---|---|---|
| 1 | 一种丙烯酰胺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造纸干强剂的系统 | ZL201922032712.2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9.11.22 | 无 |
| 2 | 一种用于丙烯酰胺浓缩尾气净化塔的冷凝水再回收装置 | ZL201922032042.4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9.11.22 | 无 |
| 3 | 一种用于丙烯酰胺生产的超滤膜组 | ZL201922207997.9 | 实用新型 | 发行人 | 2019.12.11 | 无 |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85,254,685.76元、净值为37,315,190.45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2,595,963.46元、净值为1,117,216.87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791,655.09元、净值为218,676.05元的其他设备。

GRANDWAY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建工程明细表、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等证照材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1,316,944.47 元，主要为湖北枝江厂区新建工程及聚丙三期技改工程。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地址 | 面积（㎡） | 用途 | 租赁期间 | 产权证书编号 | 租赁备案 | 变化情况 |
|---|---|---|---|---|---|---|---|---|---|
| 1 | 金亚平 | 发行人 |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 9 号 301 室 | 77.53 | 员工住宿 | 2017.12.3-2020.12.2 | 房权证镇骆字第 2012009989 号 | 无 | 停止租赁 |
| 2 | 严亚珍 | 发行人 | 镇海区蟹浦镇兴建花园 27 号 3 单元 205 室 | 53.26 | 员工住宿 | 2017.1.5-2025.1.4 | 房权证镇骆字第 2016011371 号 | 2020330211ZL0000009 | 续期 |
| 3 | 章惠祥 | 发行人 | 镇海区蟹浦镇兴建花园 4 号 3 单元 305 室 | 62.14 | 员工住宿 | 2020.10.25-2023.10.24 | 房权证镇蟹字第 2008006726 号 | 无 | 新增 |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 客户名称 | 履约主体 | 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期限 |
| --- | --- | --- | --- | --- |
|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干强剂购销约定 | 447.00 | 2020.12.2-2021.1.12 |

**2．采购合同**

| 供应商名称 | 履约主体 | 标的 | 单价 | 数量 | 合同期限 |
| --- | --- | --- | --- | --- | --- |
|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丙烯腈 | 50%中石化华东月结价+50%赛科挂牌价当月周均价+90 元/吨-合同折扣 | 每月2,000-2,500吨±5% | 2020.2.1-2020.12.31 |

**3．担保合同**

| 合同类型 | 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抵押物 | 担保债权情况 |
| --- | --- | --- | --- | --- | --- |
|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390100006-2020 年镇海（抵）字 0170 号] | 发行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 最高额抵押 | 发行人房产及土地[权证编号：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7934 号] | 2020.9.28-2025.12.31 期间，发行人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最高金额为 4,834 万元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ningbo.gov.cn/）、宁波市市监局（网址：http://scjgj.ningb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百度搜索（网址：https://www.baidu.com/）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之“六/（二）关联交易”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733,818.02 元，其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
|---|---|---|---|---|---|
| 1 | 枝江市百里洲镇财政所 | 无关联关系 | 1,000,000.00 | 57.68 | 押金保证金 |
| 2 | 漳州东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176,000.00 | 10.15 | 押金保证金 |
| 3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100,000.00 | 5.77 | 押金保证金 |
| 4 | 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99,253.37 | 5.72 | 押金保证金 |
| 5 | 宁波亚翼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54,000.00 | 3.11 | 其他 |
| **合计** | | | **1,429,253.37** | **82.43** | - |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35,353.66 元，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 项目 | 其他应付款余额（元） |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
| 押金保证金 | 345,280.00 | 46.95 |

GRANDWAY

| | | |
|---|---|---|
| 未结算款项 | 374,280.38 | 50.90 |
| 其他 | 15,793.28 | 2.15 |
| **合计** | **735,353.66** | **100.00** |

注：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之第一百〇六条”、“第五章董事会之第一百一十条”、“第五章董事会之第一百一十二条”进行了修订。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此次章程修改除尚未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外，已履行相关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制

GRANDWAY

定公司上市后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根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办理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根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GRANDWAY

之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办理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税种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按17%、16%、13%（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的税率计缴；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3%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见下表）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
| 鑫甬生物 | 15%、25% |
| 泊力助剂（注销前） | 20% |
| 湖北鑫甬 | 20% |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各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政府补助

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单项补贴金额 5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依据文件 | 金额 |
| --- | --- | --- | --- |
| 1 | 上市辅导奖励 | 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甬金办[2020]44 号） | 1,000,000.00 |
| 2 | 团队创新奖励 |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第三期评估结果的通知》（甬人社发[2019]77 号） | 200,000.00 |
| 3 |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 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镇海区 2018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的通知》（镇科[2020]2 号） | 150,000.00 |
| 4 | 社保返还款 |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13 号） | 149,26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

###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枝江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鑫甬“截止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行为，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GRANDWAY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已取得的排污许可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证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宁波市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通告》换领新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鑫甬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00761485639X001V），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湖北鑫甬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0583MA4978D48H001V），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 2. 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环境行为证明》，确认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4日期间“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子公司湖北鑫甬“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索（网址：https://www.baidu.com/）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2月15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重大环境违法违

GRANDWAY

规行为，亦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宁波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枝江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枝市监信查[2020]13 号”《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证明》，确认子公司湖北鑫甬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今，“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官网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枝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子公司湖北鑫甬“自 2018 年以来在我市投资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

GRANDWAY

我单位行政处罚”。

##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 万元）、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经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审核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张 莹

_____
尹梦琦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99-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 国枫律证字[2020]AN199-23号

**致：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审核函〔2021〕010058号”《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

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0210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其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首轮问询意见回复”更新至2021年2月8日。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问询意见的回复

**一、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人源化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69.31 万元，实现净利润-130.45 万元，2019 年 5 月注销。发行人 2017 年 1 月以 9,102.56 元/吨的价格向人源化工销售丙烯腈，后于 2 月以 8,974.36 元/吨向人源化工采购丙烯腈。（2）2017 年，发行人向香港金鑫采购金额为 700.84 万美元，占其同期销售总额的 69.97%。（3）报告期内，申山新材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2.27%、2.59%、6.35%、10.20%。（4）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应客户的需求，外购中性施胶剂作为干强剂配套供应的产品，以贸易销售的形式向客户供应，通过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发行人 2019 年外购表面施胶剂产品用于出售。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开始生产销售中性施胶剂产品，通过主营业务收入核算。（5）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申山新材、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胶粘制品企业所生产产品在产品性质及产品用途上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同类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且发行人与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关联方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同种类原材料。（7）报告期内申山新材、信山胶粘向绍兴越东采购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1）进一步披露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人源化工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并披露人源化工 2018 年**

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 2017 年各月丙烯腈使用量及库存量、对人源化工的具体销售及采购日期、发货时间、收货时间、运输距离、运输成本及运输费用承担方等，说明发行人 2017 年 1 月及 2 月与人源化工交易的商业合理性，采购及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 结合 2017 年各月香港金鑫采购丙烯腈的价格及对发行人的销售价格、香港金鑫当期除发行人外的具体客户名称、销售金额、数量及单价等，分析并披露关联定价公允性。(5) 披露申山新材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申山新材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净利率、期间费用率情况，分析并披露申山新材营业净利率较低及报告期内持续提升的原因。(6)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产品并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采购的具体品类及用途、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及公允性、对应销售情况及销售价格公允性。(7) 结合发行人生产及外购后销售的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申山新材、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胶粘制品企业所生产产品的性质及用途是否具备通用性，说明认定相关产品不属于同类产品是否谨慎。(8) 逐一披露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及关联方销售收入的比重、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及关联方总采购额的比重、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获得方式及合作历史、发行人及关联方各自采购价格及公允性等，披露发行人认为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的认定是否合理、谨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9) 逐个公司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同种类原材料的原因、后续加工步骤及最终产品情况，是否存在生产同种类产品情形。(10) 披露发行人与绍兴越东交易明细数据，对比分析发行人、申山新材、信山胶粘向绍兴越东采购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11) 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采购、生产混同、打包销售、资金混合、内部分账、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上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主体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相关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问询函》问题 12)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与申报会计师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文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有关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自然人；核查关联交易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等网站公开信息；关注发行人是否已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遗漏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2）取得人源化工、香港金鑫财务报表，访谈人源化工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峻乾，了解人源化工 2018 年度亏损的原因；获取人源化工员工名册，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取得发行人 2017 年度丙烯腈使用量及库存量数据，查阅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之间的业务合同、物流记录等文件，访谈人源化工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峻乾，了解发行人 2017 年与人源化工业务往来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4）取得香港金鑫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业务合同等资料文件，访谈香港金鑫原股东张峻乾，了解发行人与香港金鑫之间采购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5）取得发行人 2017 年度丙烯腈使用量及库存量数据，查阅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之间的业务合同、物流记录等文件，关注丙烯腈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发行人 2017 年与人源化工业务往来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6）取得香港金鑫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业务合同等资料文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香港金鑫原股东张峻乾，关注发行人与香港金鑫之间采购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7）对比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产品及其应用领域、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材料采购情况，分析通用性差异；

（8）了解关联方主营业务，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销售、采购部门设置情况，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比对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合客户、供应

商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查阅发行人与申报会计师的有关回复，了解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合作信息，总结重叠情况及其原因；

（9）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查阅发行人与申报会计师的有关回复，了解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的采购交易内容、交易单价、采购比例以及第三方交易均价，了解交易公允性；

（10）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查阅发行人与申报会计师的有关回复，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采购管理制度》，取得发行人及关联方采购人员名单；现场查看发行人的生产场地、产品生产线及仓储库房，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生产人员名单；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销售管理制度》，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销售人员名单；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资金管理制度》，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银行对账单；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分别制定的《销售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分别制定的《生产成本核算制度》《费用审批制度》，抽取并查阅了与原材料采购、生产人员薪酬、水电费等相关的采购单、入库单、薪酬发放凭证、缴费凭证、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等文件，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采购、生产混同、打包销售、资金混合、内部分账、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进一步披露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自然人进行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企查

查（网址：https://www.qcc.com/）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张虎寅，实际控制人为张虎寅、林波平及张峻乾。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林浪平。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1 | 林波平 | 33022419621026**** | 董事长 |
| 2 | 张虎寅 | 33022419620712**** | 副董事长 |
| 3 | 周仲英 | 33022719650208**** | 董事，总经理 |
| 4 | 顾宏军 | 32062219670206****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陈庆兵 | 33260319721123**** | 董事，副总经理 |
| 6 | 张峻乾 | 33028319891018**** | 董事，副总经理 |
| 7 | 吴梓境 | 21090219840709**** | 独立董事 |
| 8 | 俞建利 | 33050119740901**** | 独立董事 |
| 9 | 单国荣 | 33010619680824**** | 独立董事 |
| 10 | 顾文斌 | 33020319511118**** | 监事会主席 |
| 11 | 竺子石 | 33028319891109**** | 监事 |
| 12 | 吴丛伟 | 32068219880301**** |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 吴倍军 | 33022419640618**** | 财务负责人 |
| 14 | 王威 | 33028319870516****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15 | 殷丹如 | 32062219670715**** | 副总经理 |
| 16 | 于洪利 | 37062219640619**** | 副总经理 |

（4）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子公司：湖北鑫甬、泊力助剂（已于2019年4月8日注销，注销时发行人持股64%）。

（6）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金烯创投、德帆投资。

（7）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构成控制但持股比例较高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与鑫甬生物之关联关系 | 具体情况 |
| --- | --- | --- | --- |
| 1 | 三皎科技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不构成控制但持股比例较高的其他企业 | 实际控制人张峻乾持股 65%；实际控制人张虎寅持股 35%。 |
| 2 | 申山新材 | | 三皎科技持股 45.65%，实际控制人张虎寅持股 43.4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林波平担任副总经理。 |
| 3 | 茗山胶粘 | | 申山新材持股 59.29%；实际控制人张虎寅担任董事长。 |
| 4 | 信山胶粘 | | 申山新材持股 71.43%；实际控制人张虎寅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峻乾担任副董事长。 |
| 5 | 兴山助剂 | | 信山胶粘持股 55.56%；实际控制人张虎寅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波平担任副董事长。 |
| 6 | 上海至馨 | | 实际控制人张虎寅持股 40%，为并列第一大股东。 |
| 7 | 宁波立德 | | 实际控制人林波平持股 30.77%。 |
| 8 | 镇海庆鑫 | 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 持有发行人 2.02%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陈庆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9 | 申山甬泰 | | 持有发行人 3.05%股份，监事顾文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0 | 长城科技 | | 独立董事俞建利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11 | 金坐银岑 | | 董事会秘书王威之岳父担任执行董事。 |
| 12 | 银泽金岭 | | 董事会秘书王威之岳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 13 | 上海读影 | | 独立董事吴梓境持股 30%，吴梓境之母持股 70%。 |

除以上所列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截至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曾具有上述1-7项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上述1-7项已披露的除外），发行人披露的曾经的关联方列示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人源化工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
| 2 | 香港金鑫 | 张峻乾曾经持股 50%，该企业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
| 3 | 天津申山 | 张虎寅曾经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张虎寅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所有股权。 |
| 4 | 德州成维 | 天津申山持股 50%，天津申山股权转让后，控制权一同转移，该企业于 2011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5 | 宁波镭迈 | 实际控制人张虎寅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林波平之妹持股 75%并担任董事长；监事竺子石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
| 6 | 正道京威 | 监事竺子石之父曾任董事，于 2019 年 4 月离职。 |
| 7 | 上海馨威 | 董事会秘书王威之岳父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
| 8 | 银岭汇通 | 董事会秘书王威之配偶曾任执行董事，该企业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
| 9 | 宁波盛昊 | 董事会秘书王威之岳父任执行董事，该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
| 10 | 奉化日报 | 现已更名为“宁波市奉化区融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竺子石之父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董事。 |
| 11 | 奉化投资 | 现已更名为“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竺子石之父曾担任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董事、总经理。 |
| 12 | 奉化工投 | 监事竺子石之父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
| 13 | 通山产融 | 独立董事吴梓境个人独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列示的部分关联方已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十二个月范围内。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及有关问询函回复文件，发行人已在该等文件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上述关联方关系。

**2．关联交易**

经查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及有关问询函回复文件，发行人已在该等文件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有关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有关问询函回复文件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GRANDWAY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二）结合报告期内人源化工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并披露人源化工 2018 年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数据披露差错**

经核对，2018 年人源化工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4,069.31 万元，净利润-233.20 万元，原披露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原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日期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人源化工 | 2018.12.31 | 501.65 | 232.60 | 4,069.31 | -130.45 |

本次补充更正后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日期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人源化工 | 2018.12.31 | 501.65 | 232.60 | 4,069.31 | **-233.20** |

**2．人源化工 2018 年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人源化工 2018 年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丙烯腈贸易公司业务情况

人源化工、香港金鑫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贸易企业。

人源化工成立于 2009 年 1 月，一直从事丙烯腈贸易业务。由于当时国家政策规定，丙烯腈进口需向环境保护部申请进口许可证，且供应商需单独办理许可证，手续复杂。201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香港设立香港金鑫，作为人源化工海外丙烯腈进口平台。人源化工境外丙烯腈采购由香港金鑫代理进口，由香港金鑫办理进口许可证。因此，香港金鑫实为人源化工境外采购平台。

（2）人源化工 2018 年亏损的背景及原因

GRANDWAY

2017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的公告，并废除了《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4 年)，丙烯腈进出口不再需要向环境保护部申请办理进口许可证。自此，境内公司可直接进行海外丙烯腈进口业务，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拟注销人源化工及香港金鑫。

由于 2015 年丙烯腈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导致香港金鑫 2015 年丙烯腈贸易存在较大亏损，至 2017 年末账面仍存在未弥补亏损。为顺利完成香港金鑫的注销，2018 年度人源化工通过香港金鑫境外采购时，将部分利润留存在香港金鑫，导致人源化工单体报表存在较大的经营亏损。

报告期内，人源化工、香港金鑫在册员工 12 人，均不存在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人源化工、香港金鑫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两家公司贸易业务均存在毛利。受业务逐步收缩影响，原有的人员结构配置导致期间成本较高，影响了整体盈利能力。

因此，2018 年度人源化工亏损主要受关联方香港金鑫利润留存及期间费用较高的因素影响导致，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发行人 2017 年各月丙烯腈使用量及库存量、对人源化工的具体销售及采购日期、发货时间、收货时间、运输距离、运输成本及运输费用承担方等，说明发行人 2017 年 1 月及 2 月与人源化工交易的商业合理性，采购及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2017 年 1 月发行人向人源化工销售丙烯腈的情况**

2017 年 1 月，公司为了满足生产需要，丙烯腈备货较多，而 1 月份实际使用量较少，在预估了 2 月份自用量的情况下，将富余库存对外销售，其中部分销售给人源化工。2017 年 1 月，公司销售给人源化工丙烯腈的单价与第三方交易均价接近，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2．2017 年 2 月发行人向人源化工采购丙烯腈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公司预判丙烯腈价格处于低位，未来上涨概率较大，因此委托人源化工向香港金鑫从境外采购丙烯腈。该批丙烯腈于 2017 年 1 月到港，2017 年 2 月交付给公司并进行结算。

2017 年 2 月，公司向人源化工采购丙烯腈的单价与 1 月份销售给人源化工的销售单价差异主要系上述 2016 年 12 月人源化工向香港金鑫采购的 1,050 吨丙烯腈于 2017 年 1 月末到货，采购单价 8,328.44 元/吨，结合人源化工采购成本，经双方协商，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为 8,974.36 元/吨，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交易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况**

丙烯腈是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保持对丙烯腈国内外价格的跟踪研究，采取有效的原材料采购及库存管理策略，合理规避原材料波动风险。丙烯腈的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油价格波动和行业内主要厂商检修导致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境外采购同时还受到半个月至四个月的运输周期影响。

发行人与中石化等国内主要供应商签署了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按月正常采购。结合前述丙烯腈价格主要影响因素，发行人在市场价格处于相对低位而行业内几大主要厂商即将进入停产检修的时点进行境外采购。考虑运输周期等因素，在发行人的境外采购实际交付时，如果丙烯腈市场价格出现较大上升，发行人会对当月富余部分丙烯腈通过贸易出售，降低丙烯腈综合采购价格。

基于此，2016 年 12 月，发行人预判丙烯腈未来上涨并向人源化工进行境外采购，采购价格为 8,974.36 元/吨。2017 年 1 月底境外采购到港，2 月份交货结算。2017 年 1 月，境内中石化华东结算价上涨至 9,444.44 元/吨，发行人将富余的原材料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交易是基于公司长期以来的原材料采购及库存管理政策的执行结果；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之间交易系基于发行人自身生产需求以及对丙烯腈价格变化的预判，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采购及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系结合供方采购成本，双方协商所致，交易价格公允，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交易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况。

**（四）结合 2017 年各月香港金鑫采购丙烯腈的价格及对发行人的销售价格、香港金鑫当期除发行人外的具体客户名称、销售金额、数量及单价等，分析并披露关联定价公允性**

香港金鑫是实际控制人设立在香港的进口平台，主要从事丙烯腈代理进口业务，2017 年度只有鑫甬生物与人源化工两家客户。实际采购过程中，发行人与境外供应商协商确定丙烯腈采购价格、数量后，通过香港金鑫进行进口。发行人与香港金鑫的交易价格根据“境外供应商结算价+代理费”的形式确认并进行年度结算，代理费比例 0.4%。2018 年发行人停止了关联方采购，海外丙烯腈代理进口通过周大福能源（中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的代理进口费为 0.6%-0.8%，代理费稍高主要系周大福能源代理采购且由其开具信用证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发行人 2017 年通过香港金鑫进口丙烯腈的代理费定价合理。

因此，发行人与香港金鑫的交易价格根据“境外供应商结算价+代理费”的形式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披露申山新材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申山新材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净利率、期间费用率情况，分析并披露申山新材营业净利率较低及报告期内持续提升的原因**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之“（八）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之“7、申山新材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申山新材经营情况。

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申山新材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系由于申山新材主要生产电工胶带，销售毛利率较高，而同行业公司主要生产布基胶带等，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申山新材期间费用率高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与部分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主要系由于公司的规模小，导致期间费用率高。申山新材 2020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率较以前年度低主要系公司归还贷款，财务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GRANDWAY

净利率方面，2017-2018 年申山新材净利率低，主要由于公司的规模较小，期间费用率较高，导致净利率较低。2019 年至 2020 年，随着申山新材电工胶带业务的提升，销售规模逐步扩大，毛利率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得到了增强，净利率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申山新材主要生产销售电工胶带，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但由于 2017-2018 年销售规模较小，期间费用率较高，导致净利率偏低；2019-2020 年，随着电工胶带业务的提升，申山新材毛利率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得到了增强，净利率提升。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产品并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采购的具体品类及用途、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及公允性、对应销售情况及销售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外购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产品并销售的情形。

**1．外购中性施胶剂并销售的具体情况**

山鹰纸业于 2018 年成为公司重要客户。公司在向山鹰纸业供应干强剂的过程中，发现山鹰纸业对另一种添加剂中性施胶剂也具有较大的需求。因此，公司在销售干强剂的良好合作过程中顺带开发了中性施胶剂的销售机会。2018-2019 年，公司通过外购中性施胶剂的形式进行供应，2020 年公司开始自产中性施胶剂并不再外购。

（1）中性施胶剂采购情况

| 时间 | 供应商名称 | 定价方式 |
|---|---|---|
| 2019 年度 | 广东诚铭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
| | 苏州青之星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
| 2018 年度 | 苏州青之星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

（2）中性施胶剂销售情况

| 时间 | 客户名称 | 定价方式 |
|---|---|---|
| 2019 年度 |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
| |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
| 2018 年度 |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

（3）采购及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GRANDWAY

报告期内，公司中性施胶剂的采购均价、销售均价主要系公司与客户谈判协商的结果，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中性施胶剂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公允。

**2．外购表面施胶剂并销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因客户采购需求外购表面施胶剂产品并销售。

（1）表面施胶剂采购情况

| 时间 | 供应商名称 | 定价方式 |
| --- | --- | --- |
| 2019 年度 | 寿光市福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

（2）表面施胶剂销售情况

| 时间 | 客户名称 | 定价方式 |
| --- | --- | --- |
| 2019 年度 | 泰州市芝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协商定价 |

（3）采购及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表面施胶剂向泰州市芝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为偶发性贸易行为，表面施胶剂采购价格、销售价格系根据市场和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七）结合发行人生产及外购后销售的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申山新材、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胶粘制品企业所生产产品的性质及用途是否具备通用性，说明认定相关产品不属于同类产品是否谨慎**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申山新材、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胶粘制品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在性能和用途上均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具有通用性。

发行人与申山新材、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的产品差异如下：

| 公司名称 | 具体产品 | 产品性质与用途 | 是否具备通用性 |
| --- | --- | --- | --- |
| 鑫甬生物 | 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 | 施胶剂是一种造纸行业的添加剂，是造纸加工工艺流程中一道重要的工序，能够提升纸张的抗水性、表面强度和摩擦等性能。施胶剂可以分为中性施胶剂和表面施胶剂，不属于黏胶类产品。 | 鑫甬生物与申山新材、茗山胶粘、信 |

GRANDWAY

| | | | |
|---|---|---|---|
| 申山新材 | 双面胶带、窗膜 | 是一种通过压力把压敏胶均匀涂在不同基材上制成的胶带，按照基材不同（纸、布等）可以制成双面胶带或窗膜等不同产品，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压敏胶又称不干胶，与施胶剂在性质和用途上不属于同类产品，也不具有通用性。 | 山胶粘、兴山助剂的产品在性质和用途上不具有通用性。 |
| 茗山胶粘（注） | 布基胶带、铝箔胶带、缠绕膜 | 通过压力把高粘度合成胶水均匀涂在不同基材上制成的胶带，以布、铝箔为基材制成布基胶带、铝箔胶带等，应用于管道、电磁波等不同物体。高粘度合成胶水和不同基材与施胶剂在性质和用途上不属于同类产品，也不具有通用性。 | |
| 信山胶粘 | 电工胶带 | 通过压力把压敏胶均匀涂在塑料薄膜为基材上制成的胶带，主要用于电线绝缘等。压敏胶又称不干胶，与施胶剂在性质和用途上不属于同类产品，也不具有通用性。 | |
| 兴山助剂 | AEO 乳化剂、匀染剂 | 乳化剂、匀染剂都是一种作为印染助剂的表面活性剂，由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而成。在印染企业染色过程中，乳化剂在油和水之间起到乳化作用，匀染剂起到均匀染色作用。乳化剂、匀染剂以及脂肪醇、环氧乙烷与施胶剂在性质和用途上不属于同类产品，也不具有通用性。 | |

注：2017 年以后茗山胶粘无实质性的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申山新材、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胶粘制品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在性能和用途上均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具有通用性。因此，发行人认定相关产品不属于同类产品谨慎合理。

**（八）逐一披露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及关联方销售收入的比重、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及关联方总采购额的比重、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获得方式及合作历史、发行人及关联方各自采购价格及公允性等，披露发行人认为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的认定是否合理、谨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之“（八）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补充披露重合客户、重叠供应商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情况。

**1．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合客户、重叠供应商情况**

GRANDWAY

（1）与关联方申山新材、兴山助剂、茗山胶粘和信山胶粘重合客户、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兴山助剂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形，与关联方申山新材、兴山助剂、信山胶粘存在重叠供应商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合客户和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2）与关联方人源化工、香港金鑫重合客户、重叠供应商情况

2017-2018 年，人源化工、香港金鑫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主要从事丙烯腈的贸易业务。人源化工主要负责境内丙烯腈的贸易，香港金鑫为其丙烯腈海外进口平台。由于丙烯腈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人源化工、香港金鑫从事丙烯腈的贸易业务，因此人源化工、香港金鑫与公司存在重合的客户与重叠的供应商。2019 年，人源化工与香港金鑫均已注销，不再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与重叠供应商情形。

①重合客户情况

香港金鑫客户仅有发行人与人源化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人源化工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形。由于相关销售业务为丙烯腈贸易业务，对公司属于其他业务收入，对人源化工属于主营业务收入，因此，人源化工重合客户销售业务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而公司重合客户销售业务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②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人源化工、香港金鑫存在重叠供应商情形。丙烯腈作为大宗石化商品，国内主要供应商为中石化等大型石油炼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人源化工丙烯腈境内采购均以中石化系企业为主，存在重叠，符合行业惯例。除此之外，公司重叠供应商占总采购金额比重较小。香港金鑫为人源化工境外采购平台，境外丙烯腈采购为其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因此，其重叠境外供应商占其采购总金额比重较大。

因此，2017-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人源化工、香港金鑫存在重合客户和重叠供应商的情形；重合客户的销售业务主要为丙烯腈贸易业务，属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比重较小；重叠供应商主要为向中石化采购，除此之外，

GRANDWAY

其他供应商采购比重较小；2019 年，人源化工与香港金鑫均已注销，与发行人不再存在重合客户与重叠供应商情形。

综上，公司与人源化工、香港金鑫存在重合客户和重叠供应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2.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获得方式及合作历史**

（1）与关联方重合客户的获得方式及合作历史

| 序号 | 重合客户名称 | 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合客户获得方式 | 发行人和关联方重合客户合作历史情况 | | |
|---|---|---|---|---|---|
| | | | 发行人 | 兴山助剂 | 人源化工 |
| 1 | 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 | 发行人和关联方都独立拥有销售体系和销售人员，各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市场开发、登门推销、参加行业产品展会等多种方式，获得相应客户。由于发行人和关联方所处大行业都为化工行业，虽然产品各有不同或者从事单纯的贸易业务时，存在向同一客户销售而出现重合客户的情形。 | 2016 年开始合作 | 2015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 2 | 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2018 年开始合作 | 2018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 3 | 上海雷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2015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2014 年开始合作，2019 年后无合作 |
| 4 | 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 | | 2016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2014 年开始合作，2018 年后无合作 |
| 5 | 安徽吉尔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 | 2016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2015 年开始合作，2019 年后无合作 |
| 6 | 浙江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014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2018 年单笔销售，此后无合作 |
| 7 | 上海金晞化学品有限公司 | | 2018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2018 年单笔销售，此后无合作 |
| 8 | 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 | | 2012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2015 年开始合作，2018 年后无合作 |

（2）与关联方重叠供应商的获得方式及合作历史

| 序号 | 重叠供应商名称 | 发行人和关联方重叠供应商获得方式 | 发行人和关联方重叠供应商合作历史情况 | | | | |
|---|---|---|---|---|---|---|---|
| | | | 发行人 | 申山新材 | 兴山助剂 | 信山胶粘 | 人源化工、香港金鑫 |
| 1 | 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 | 发行人和关联方都独立拥有采购体系和采购人员，各公司采购人员通过市场开拓、参加行业展会、客 | 2012 年开始合作 | 2017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2016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 2 |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2020 年开始合作 | 2013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无合作 | 无合作 |
| 3 |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2012 年开始合作 | 2018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无合作 | 无合作 |
| 4 | 宁波新之源化工有限公司 | | 2008 年开始合作 | 2015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2013 年开始合作，2018 年已停止生产 | 无合作 |

GRANDWAY

| | | | | | | | |
|---|---|---|---|---|---|---|---|
| 5 |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 户互相介绍等多种方式，获得相应供应商。由于发行人和关联方所处大行业都为化工行业，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而出现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 2019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2016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无合作 |
| 6 | 绍兴市紫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2020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2019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无合作 |
| 7 | 绍兴永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2011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2016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无合作 |
| 8 | 淄博金茵化工有限公司 | | 2018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2018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无合作 |
| 9 | 淄博益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018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2018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无合作 |
| 10 | 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 | | 2013 年开始合作 | 2017 年开始合作 | 2008 年开始合作 | 2005 年开始合作，2018 年已停止生产 | 无合作 |
| 11 | 浙江国光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 2018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2018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无合作 |
| 12 | 鼎淀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 | 2018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2018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无合作 |
| 13 | 南通沃兰化工有限公司 | | 2018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2018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无合作 |
| 14 | 日本丸红株式会社 | | 2014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无合作 | 无合作 | 2014 年开始合作，2018 年后无合作 |
| 15 |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015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无合作 | 无合作 | 2015 年开始合作，2018 年后无合作 |
| 16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 | 2008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无合作 | 无合作 | 2009 年开始合作，2017 年后无合作 |
| 17 | 威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 2018 年开始合作 | 无合作 | 无合作 | 无合作 | 2018 年单笔采购，此后无合作 |

**3．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均价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关联方都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体系和人员。在实际经营中，通过市场推广、参加行业展会、登门推销等多种方式形成了独立的销售和采购渠道。公司和关联方销售、采购人员独立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谈判议价、签署合同，最终实现采购和销售。因此，公司和关联方向重合客户销售产品和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产品采用市场定价方式，其单价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同类产品单价无明显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

**4．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系双方合理的市场行为，体系独立，价格公允，具有真实的商业逻辑。发行人和关联方均独立运营，双方

在资产、机构、人员、业务和财务等方面均保持了完整性和独立性。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关联方中，人源化工、香港金鑫已经于2019年办理注销手续，信山胶粘已于2018年停止生产，不再与发行人产生重合客户和重叠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将采取措施，进一步降低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和重叠经销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的认定合理、谨慎，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九）逐个公司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同种类原材料的原因、后续加工步骤及最终产品情况，是否存在生产同种类产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申山新材、兴山助剂存在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种类原材料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重叠供应商名称 | 原材料名称 | 鑫甬生物 | 申山新材 | 兴山助剂 | 信山胶粘 |
|---|---|---|---|---|---|
| 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 | 丙烯酸 | 采购 | 采购 | - | 采购 |
| 淄博金茵化工有限公司 | DMAM | 采购 | - | 采购 | - |
| 淄博益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DMAM | 采购 | - | 采购 | - |
|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阳离子树脂等 | 采购 | 采购 | - | - |
|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 氯化苄 | 采购 | - | 采购 | - |
| 鼎淀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 淀粉 | 采购 | - | 采购 | - |

**1．丙烯酸**

发行人与申山新材、信山胶粘存在同向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丙烯酸的情况。

（1）重叠的原因

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是卫星石化（002648.SZ）浙江地区的主要代理商，

其代理的丙烯酸类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又由于其位于绍兴地区，毗邻发行人、申山新材及信山胶粘所在的宁波地区，存在区位优势，因此发行人、申山新材及信山胶粘均向其采购丙烯酸类产品，形成了供应商重叠，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2）后续加工步骤及最终产品情况

①鑫甬生物

发行人主要在聚丙烯酰胺聚合环节使用丙烯酸以生成聚丙烯酰胺胶块，聚丙烯酰胺胶块经过后续的造粒干燥、研磨包装最终生成阴离子聚丙烯酰胺产品。

②申山新材

申山新材在压敏胶生产环节，使用丙烯酸与醋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混合后提升内聚力以生成压敏胶，压敏胶与基材粘合后，最终生成各类胶粘带产品。

③信山胶粘

信山胶粘在压敏胶生产环节，使用丙烯酸与醋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混合后提升内聚力以生成压敏胶，压敏胶与基材粘合后，最终生成各类胶粘带产品。

综上，发行人使用丙烯酸生产阴离子聚丙烯酰胺，申山新材、信山胶粘使用丙烯酸生产各类胶粘带产品，发行人与申山新材、信山胶粘采购同种丙烯酸原材料，不存在生产同种类产品情形。

**2．DMAM**

发行人与兴山助剂存在向淄博益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金茵化工有限公司共同采购 DMAM 的情况。

（1）重叠的原因

淄博金茵化工有限公司主营 DMC 产品、兼营 DMAM 产品，发行人因干强剂产品生产的需要，与淄博金茵化工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采购 DMC 产品，并与其采购 DMAM 产品，而兴山助剂采购 DMAM 作为其生产引发剂的辅助材料，因此两者发生重叠。

报告期，随着发行人干强剂产品产量的增加，淄博金茵化工有限公司的 DMAM 供应量无法满足公司的需求，而淄博益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DMAM 产品生产销售方面知名度较大，因此发行人选择向淄博益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GRANDWAY

采购 DMAM，兴山助剂向淄博益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DMAM，因此形成供应商重叠，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

（2）后续加工步骤及最终产品情况

①鑫甬生物

发行人主要在干强剂聚合环节使用 DMAM 作为主要配料，DMAM 与氯化苄配制形成干强剂中间单体，干强剂中间单体、丙烯酰胺经聚合反应后最终生成干强剂产品。

②兴山助剂

兴山助剂主要在水性快干涂料引发剂的生产环节，使用 DMAM 进行均聚得到 DMAM 均聚物，由单体 DMAM 均聚的水溶性的含叔胺基团的均聚物具有 PH 敏感性，随着 PH 变化，叔胺基团呈现不同的结构，能够引发及促使阴离子乳胶粒子快速聚结，从而加快阴离子乳液的成膜干燥速度，并在速干过程中快速交联，使得乳胶膜短时间的物理机械性能迅速提升，表现为良好的耐水性、耐洗刷性和耐沾污性，该型涂料引发剂是一种复合功能的涂料用化学品。兴山助剂最终生产的引发剂产品销售给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用作涂料水处理产品的生产所需辅料。

综上，发行人使用 DMAM 主要用于生产造纸所用的干强剂产品，兴山助剂使用 DMAM 用于生产涂料水处理产品的辅料，发行人与兴山助剂采购同种 DMAM 原材料，不存在生产同种类产品情形。

**3．树脂**

发行人与申山新材存在同向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树脂的情况。

（1）重叠的原因

发行人采购树脂作为生产聚丙烯酰胺的辅料，申山新材用于胶粘制品的公用辅料，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离子交换树脂生产厂商，因此，发行人与申山新材均向其采购，形成了供应商重叠，交易具有合理性。

（2）后续加工步骤及最终产品情况

①鑫甬生物

GRANDWAY

发行人主要在丙烯酰胺精制环节使用树脂吸附杂质，以达到提纯丙烯酰胺的浓度。树脂仅作为提纯的辅助剂，无最终产品。

②申山新材

申山新材在压敏胶生产环节，投入树脂与溶剂混合，以溶解后的树脂增加压敏胶粘性，压敏胶与基材粘合后，最终生成各类胶粘带产品。

综上，发行人使用树脂主要用于吸附杂质，申山新材使用树脂用于生产各类胶粘带产品，发行人与申山新材采购同种树脂原材料，不存在生产同种类产品情形。

**4．氯化苄**

发行人与兴山助剂存在向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氯化苄的情况。

（1）重叠的原因

氯化苄是一种用途广泛的通用化学品，发行人采购氯化苄用于生产干强剂单体，兴山助剂采购氯化苄用于匀染剂生产环节，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氯化系列化学产品的生产厂商，因此发行人与兴山助剂均向其采购，形成了供应商重叠，交易具有合理性。

（2）后续加工步骤及最终产品情况

①鑫甬生物

发行人主要在干强剂中间环节使用氯化苄作为主要配料，氯化苄与 DMAM 配制形成干强剂中间单体，干强剂中间单体、丙烯酰胺经聚合反应后最终生成干强剂产品。

②兴山助剂

兴山助剂主要在匀染剂生产环节，使用氯化苄与异辛醇醚在液碱作用下缩合制得匀染剂。该类别的匀染剂主要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在低温条件染色，具有优良的膨化功能，能提高分散染料低温上染率。

综上，发行人使用氯化苄主要用于生产干强剂产品，兴山助剂使用氯化苄用于生产匀染剂产品，发行人与兴山助剂采购同种氯化苄原材料，不存在生产同种类产品情形。

GRANDWAY

**5．淀粉**

发行人与兴山助剂存在同向鼎淀化工（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淀粉的情况。

（1）重叠的原因

鼎淀化工（上海）有限公司是经营泰国 SMS 改性淀粉的公司，SMS 淀粉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淀粉企业，因此，发行人、兴山助剂均向其采购，形成了供应商重叠，交易具有合理性。

（2）后续加工步骤及最终产品情况

①鑫甬生物

发行人主要在丙烯酰胺菌种发酵环节使用淀粉用作培养基，淀粉仅作为辅助作用，无最终产品。

②兴山助剂

兴山助剂在乳化剂、匀染剂生产环节，实验投入淀粉进行糊化以调节产品的粘度，无最终产品。

综上，发行人使用淀粉主要用于培养基发酵细菌，兴山助剂使用淀粉用于实验无最终产品，发行人与兴山助剂采购同种淀粉原材料，不存在生产同种类产品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同种类原材料主要系以上原材料为通用性原材料，发行人和关联方均按照市场知名度和区位优势选择供应商，所以形成了供应商重叠，交易具有合理性；采购同类原材料后续加工步骤及最终产品差异较大，不存在生产同种类产品情形。

**（十）披露发行人与绍兴越东交易明细数据，对比分析发行人、申山新材、信山胶粘向绍兴越东采购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之“（八）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之“8、绍兴越东与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绍兴越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丙烯酸采购均价与申山新材较为接近，差异较小。2017 年度，信山胶粘丙烯酸采购价格高于发行人及申山新材主要因为信山胶粘 2017 年已逐步停止生产，2017 年度仅 1 月份存在丙烯酸采购，采购价格受时点影响。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申山新材向绍兴越东采购丙烯酸的价格差异较小；2017 年度，发行人与信山胶粘向绍兴越东采购丙烯酸的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信山胶粘的采购时点造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采购、生产混同、打包销售、资金混合、内部分账、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之“（九）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采购、生产混同、打包销售、资金混合、内部分账、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采购、生产混同、打包销售、资金混合、内部分账、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与申山新材、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关联方不存在共同采购、生产混同、打包销售、资金混合、内部分账、分摊成本费用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鑫甬生物 | 申山新材 | 信山胶粘 | 兴山助剂 |
|---|---|---|---|---|
| 机构设置 | 设有采购部 | 设有采购部 | 无 | 设有采购部 |
| 人员数量 | 2-3 名 | 4 名 | 无 | 1 名 |
| 办公地点 | 宁波市镇海区 | 宁波市奉化区 | 宁波市奉化区 | 宁波市奉化区 |

注：信山胶粘已于 2018 年停止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通过各自独立采购渠道、采购程序对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存在共同采购的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生产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生产情况如下：

| 项目 | 鑫甬生物 | 申山新材 | 信山胶粘 | 兴山助剂 |
|---|---|---|---|---|
| 生产人员 | 110-119 人 | 111-128 人 | 无 | 7-8 人 |

| | | | | |
|---|---|---|---|---|
| 生产场地 | 位于宁波市镇海区，生产基地面积为29929平方米；子公司位于湖北宜昌，生产基地面积为85666.80平方米 | 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厂区面积为49651平方米 | 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已无生产场所 | 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厂区面积为8583.2平方米 |
| 生产设备 | 拥有完整的生产丙烯酰胺等产品的生产线以及辅助设备 | 拥有完整的生产胶带产品的生产线以及辅助设备 | 已于2018年停止经营，生产设备已经处置 | 拥有完整的生产均染剂等产品的生产线以及辅助设备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拥有独立的生产人员、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不存在生产混同的情形。

3、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打包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鑫甬生物 | 申山新材 | 信山胶粘 | 兴山助剂 |
|---|---|---|---|---|
| 机构设置 | 三大事业部下设有专业的销售人员 | 各事业部下设销售部 | 无 | 设有销售部 |
| 人员数量 | 11-32人 | 15-20人 | 无 | 2人 |
| 办公地点 | 宁波市镇海区 | 宁波市奉化区 | 宁波市奉化区 | 宁波市奉化区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销售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打包销售的情形。

4、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混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均建立了独立的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支付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从资金的业务审批流程、银行账户使用、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资金使用，各公司均由专职人员负责，各自通过独立的银行账户由不同的财务人员管理货币资金，彼此执行独立分离的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拥有独立的核算体系，在资金管理方面均遵循各自有关制度程序的要求，相关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资金混合的情形。

5、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内部分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各自制定有《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独立的销售人员及销售体系，销售活动由各自独立开展。公司与关联方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分别通过各自银行账户收款。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内部分账的情形。

6、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均建立了独立的核算体系，分别制定了《生产成本核算制度》、《费用审批制度》，双方财务核算由各自独立的财务人员分别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执行独立管理的制度，不存在混用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情况，不存在由一方代另一方支付人员薪酬、费用支出等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采购、生产混同、打包销售、资金混合、内部分账、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关于信息披露及核心技术：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就核心技术先进性、林子歆资金拆借原因、发行人及关联方与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交易数据等内容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情形。请发行人：（1）自查全部申报文件，说明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是否存在其他错误、遗漏或前后不一致情形；请对比披露相关修订内容。（2）披露行业内通用的核心量化技术标准，对比并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3）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业务模式、研发技术及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核对申报文件，切实提高执业质量，说明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请保荐人说明对申报文件质量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问询函》问题 14）**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参与对有关申报文件的复核并对有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完善，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申报会计师的有关回复、行业研究报告等行业情况公开资料，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查询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情况，了解行业内通用的核心量化技术标准并判断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3）查阅有关行业研究报告，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4）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的定位及要求。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自查全部申报文件，说明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是否存在其他错误、遗漏或前后不一致情形；请对比披露相关修订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对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 序号 | 修改点 | 原描述 | 修订后描述 | 修改原因及涉及文件 |
|---|---|---|---|---|
| 1 | 核心技术描述 | 在 AM 的精制及结晶工段，公司有多项核心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 | 删除涉及相关技术填补国内空白的表述 | 公司丙烯酰胺 AM 的精制及结晶工段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公司管理层分析认为，某些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独家拥有，属于填补国内空白。但为谨慎起见，公司对申报文件中涉及相关技术填补国内空白的表述删除。涉及文件：《招股说明书》《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 2 | 林子歆资金拆借原因 | 2019 年 1 月，泊力助剂拟进行注销清算，财务人员误将资金打入小股东账户。公 | 2019 年 1 月 7 日，财务人员误将清算资金打入小股东林子歆账户，公司发现后与林子歆进行 | 原描述不够完整。涉及文件：《招股说明书》《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会计 |

| | | | | |
|---|---|---|---|---|
| | | 司发现后已及时收回上述资金，并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 了沟通并收回上述款项。2019 年 1 月 14 日，林子歆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向子公司泊力助剂拆借资金周转。泊力助剂与关联方林子歆的资金往来均已收回并收取了资金占用费，上述不规范行为已及时纠正，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 师事务所回复意见》 |
| 3 | 公司及关联方与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交易数据 | 回复中两次披露公司及关联方与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交易数据，前后披露数据不一致 | 公司及关联方与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交易数据前后披露保持一致 | “17.（六）3、”中披露的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销售金额，“17.（六）4、”中披露的为含税销售金额；17.（六）3、”中披露的与兴山助剂的交易金额系粘贴错误。涉及文件：《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会计师事务所回复意见》 |
| 4 | 人源化工 2018 年净利润 | -130.45 万元 | -233.20 万元 | 数据粘贴错误。涉及文件：《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会计师事务所回复意见》 |
| 5 | 天津申山 2018.12.31 | 2,741.29 万元 | 2,711.64 万元 | 原披露数据为年初数。涉及文件：《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律师事务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会计师事务所回复意见》 |
| 6 | 公司与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的交易数据 | 2017-2019 年度销售、采购交易额（含税）合计分别为 1,226.01 万元、2,934.58 万元、4,362.58 万元 | 2017-2019 年度销售、采购交易额（含税）合计分别为 1,770.34 万元、3,250.67 万元、4,473.77 万元 | 原数据统计遗漏其他业务收入中的丙烯腈贸易金额，现予以补充完整。涉及文件：《招股说明书》《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会计师事务所回复意见》 |

本所律师已参与对有关申报文件的复核并对有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完善，发行人已经对申报文件作出以上修订，修订完成后相关内容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其他错误、遗漏或前后不一致情形。本所律师已经对涉及法律问题的有关内容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所律师认为，除以上修订外，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不存在其他错误、遗漏或前后不一致情形。

**（二）披露行业内通用的核心量化技术标准，对比并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之“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中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通用技术标准比较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独创性的核心技术在各领域内具有较为突出的创新性，具有先进性，是发行人高质量产品实现重要功能的关键保障，也是公司产品大规模批量生产及应用的基础，不存在快速迭代或淘汰的风险。同时发行人独创性技术也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地顺应市场需要研发新的产品，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之一，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等多种保密措施有效的保护相关技术，竞争对手无法轻易获取。

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虽然采用的技术线路属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通用性技术，与行业内可比公司处于同一水平。但是由于化工产品的独特性，该等技术属于在应用中创新，通过吸收发行人十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积累，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不断优化与改良，逐步形成了自有的不同参数和配方等差异性，能够有效的优化发行人产品的性能效果，是具有发行人自身特点的技术，也不存在被快速替代、淘汰或者被竞争对手轻易获取的风险。

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和先进性，与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同一技术水平。

综上所述，经对比行业通用技术或标准，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三）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业务模式、研发技术及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优势和核心竞争**

GRANDWAY

**力，“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及产业融合等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在业务模式、研发技术及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有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丙烯酰胺类单体和聚丙烯酰胺功能高分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从事行业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2．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

GRANDWAY

三条的规定：“保荐人应当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准确把握创业板定位，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推荐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以及其他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发行人主要产品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等属于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产品聚丙烯酰胺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如下：

（1）业务模式创新

发行人注重业务模式创新，持续顺应市场变化。

①在产业发展上，发行人形成了纵向布局、横向开发的业务发展模式。

发行人成立初期，以丙烯酰胺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为起点不断发展壮大。发行人实施的纵向布局、横向开发的业务模式，能够发挥资源协同效益，降低业务发展的市场风险。同时，可以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寻求新的产品和业务，提升发行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该等业务发展模式保证了发行人多年来围绕丙烯酰胺为中心进行产业布局，并逐步形成了丙烯酰胺、羟甲基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等产品群，成为行业内品类较为齐全的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

②在新产品生产环节，发行人形成了先委托加工再过渡为自营生产的稳健生产模式。

发行人通常在成功研发并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先期开拓市场获得销售后，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完成生产，在达到具有一定的市场销量和客户积累后，投资建设生产线，实现自营生产。该等模式有效地解决了化工行业投资大、建设周期长以及产品周期性强等风险。发行人干强剂、羟甲基丙烯酰胺等新产品的推出都是采用该模式，从而缩短了产品走向市场的时间，降低了发行人投资风险，也更有效地提高发行人新产品开发周期。

发行人业务模式保持持续创新，促使发行人能够一直顺应市场，不断丰富产品线和完善产业链，降低了发行人的综合成本，又提高了质量控制水平，从而提升了发行人的客户粘性和综合竞争力。

GRANDWAY

（2）研发技术创新

发行人注重研发技术创新，持续推进工艺和产品革新。

发行人坚持“科技创新是企业的生命力”的技术研发理念，并创立了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在实践中培养人才战略，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和流程的创新；通过与知名高校及研究机构合作，及时了解世界领先技术和产品发展方向。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始终注重技术研发创新和工艺创新。2021 年 1 月，发行人新增发明专利 2 项。目前，发行人已经拥有 5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7 项核心技术，并有 9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发行人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催化技术与水溶性高分子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发行人为全国功能高分子行业委员会理事长单位，水溶性聚合物产业创新技术战略联盟会长单位，荣获浙江省著名商标，宁波市名牌产品荣誉。

发行人注重产品创新，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发行人坚持“规划-研发-应用-发展”的技术应用流程，把“研发创新、技术革新、应用改良”融合到每一个环节，持续做好产品规划。目前，发行人已掌握丙烯酰胺单体及聚丙烯酰胺产品制造与应用的核心技术，形成了符合行业特征的技术研发体系，实现了针对下游行业需求和应用的技术储备。这不仅使发行人在丙烯酰胺单体及聚合物方面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而且为发行人其它丙烯酰胺衍生物的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通过研发技术创新，努力打造市场品牌。目前，发行人的客户中包括德国巴斯夫、美国索理思、日本荒川等知名企业，充分显示了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技术的认可，发行人在水处理领域和造纸领域的化学品制造商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

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于水处理、造纸制浆、纺织印染、油气开采、洗煤选矿等行业，发行人产品有助于上下游行业的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等，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下游企业对环保投入越来越大，带动了下游客户对水处理化学品的需求，为发行人等企业的发展提供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了快速发展。发行人依托自身拥有的产品规划发展优势、技术研发优势、成本优势、产品优势、

GRANDWAY

客户资源优势、管理优势、区位优势和细分市场品牌优势等竞争优势，坚持追随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持续保持稳健的成长发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且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初至今接受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涉及项目、发现的问题和整改验收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环保或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5）**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宁波市石化开发区生态环境所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环保日常检查时出具的《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查阅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时出具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整改复查意见书》及发行人有关回复报告，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涉及项目、发现的问题和整改验收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文件并检索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环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宁波市石化开发区生态环境所出具的《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均接受了宁波市石化开发区生态环境所的环保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 检查时间 | 检查事由 | 检查单位 | 检查结论 | 检查意见 |
|---|---|---|---|---|
| 2017.6.25 | 日常监察 | 宁波市石化开发区生态环境所 |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 无 |
| 2018.11.7 | 日常监察 | 宁波市石化开发区生态环境所 |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 加强环保设施巡检，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 2019.8.20 | 专项行动日常监察 | 宁波市石化开发区生态环境所 |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 无 |
| 2020.7.7 | 日常监察 | 宁波市石化开发区生态环境所 |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 无 |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ningbo.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址：http://sthjt.zj.gov.cn/）、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hbj.yichang.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址：http://sthjt.hubei.gov.cn/）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环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时出具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整改复查意见书》，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均接受了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 检查年度 | 存在问题 | 落实情况 |
|---|---|---|
| 2017 年度 | 1.报警仪信号接入房间内无常驻操作人员，现场报警设施不完善；2.丙烯酸罐区报警仪无法看清现场显示；3.2017 年度少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石化）安监管复查〔2017〕060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整改要求已落实。 |
| 2018 | 1.操作时未见气体报警仪平面布置图及清单；2.7#丙烯酰胺 | “（石化）安监复 |

| | | |
|---|---|---|
| 年度 | 储罐液位计为塑料管，编号不清；3.抽查 2018.12.11 动火作业票，间歇一小时后未重新进行检测；4.安管员任命文件未更新。 | 查〔2019〕001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整改要求已落实。 |
| 2019 年度 | 1.未见处置废弃危化品管理制度；2.聚丙车间造粒风管为普通波纹管，未设置静电导除设施，管线上部分静电跨接缺失；3.污水处理设施配电室管理不规范；4.浓缩车间配电间有两台监控电脑（设有监控岗位）；5.水合车间与罐区间桥架上管线色标、流向缺失；6.抽查 2019.5.2 盐水管道更换动火作业未进行升级管理，动火审批人未签字；7.抽查 2019 年应急预案计划，未明确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计划；8.办公楼后临时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配电箱两插座前未设置漏保。 | “（石化）应急复查〔2019〕037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整改要求已落实。 |
| 2020 年度 | 1.丙烯腈罐区各类管线介质、流向标志缺失，泡沫管线上法兰连接螺栓只有一半；2.未能提供生产区域可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的设施危害识别记录及清单；3.检修房外固定用火点设置不合理，且现场员工在固定用火点外进行电焊作业；4.丙烯腈罐区紧急切断阀气源用塑料类软管连接，可靠性不足；5.抽查员工贝建华消防“四懂三会”基本知识，回答不全；6.聚丙厂房南侧空桶堵塞消防通道；7.总图与现场不一致：总图中水合车间无化验室，污水处理区调节池上无洗澡间，聚丙厂房南侧无装车设置。 | “（石化）应急复查〔2020〕051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整改要求已落实。 |

经查验有关回复报告、《整改复查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负责人，针对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在现场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发行人均已落实。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枝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宁波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yjglj.ningbo.gov.cn/）、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t.zj.gov.cn/）、宜昌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ajj.yichang.gov.cn/）、湖北省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t.hubei.gov.cn/）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日常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情况良好，对于已发现的问题，发行人均已整改完毕，

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环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环保或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风险。

##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210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1]0212 号”《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宁波市市监局、宁波市镇海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鑫甬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鑫甬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

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新期间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司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丙烯酰胺类单体和聚丙烯酰胺功能高分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虎寅、林波平及张峻乾，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公司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仲裁资料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有关产业政策及相关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宁波市市监局、宁波市镇海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海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宁波市市监局、宁波市镇海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海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和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的相关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GRANDWAY

及其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875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875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625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5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6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385,567.69 元、60,511,737.22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动如下：

**1．金烯创投**

新期间内，金烯创投的合伙人穿透情况有所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一级出资人 | 出资比例（%） | 二级出资人 | 出资比例（%） | 三级出资人 | 出资比例（%） | 四级出资人 | 出资比例（%） |
|---|---|---|---|---|---|---|---|---|
| 1 | 杭州龙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18 | 乔中兴 | 69.00 | - | - | - | - |
| | | | 赵柯 | 3.00 | - | - | - | - |
| | | | 长兴鑫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00 | 章文娣 | 99.95 | - | - |
| | | | | | 李凌云 | 0.05 | - | - |
| 2 | 长兴朝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19 | 周婉茹 | 73.53 | - | - | - | - |
| | | | 乔中兴 | 11.77 | - | - | - | - |
| | | | 王思雨 | 7.35 | - | - | - | - |
| | | | 谭碧云 | 7.35 | - | - | - | - |
| 3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 32.55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90.00 | - | - |
| | | | | |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浙江省财政厅 | 100.00 |
| 4 | 徐军 | 18.08 | - | - | - | - | - | - |

根据金烯创投提供的书面声明并经查验该合伙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杭州龙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金烯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

负责合伙企业的具体经营与管理决策，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德帆投资**

新期间内，德帆投资的合伙人穿透情况有所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一级出资人 | 出资比例（%） | 二级出资人 | 出资比例（%） | 三级出资人 | 出资比例（%） | 四级出资人 | 出资比例（%） |
|---|---|---|---|---|---|---|---|---|
| 1 | 杭州龙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乔中兴 | 69.00 | - | - | - | - |
| | | | 赵柯 | 3.00 | - | - | - | - |
| | | | 长兴鑫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00 | 章文娣 | 99.95 | - | - |
| | | | | | 李凌云 | 0.05 | - | - |
| 2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 46.00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90.00 | - | - |
| | | | | |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浙江省财政厅 | 100.00 |
| 3 | 方永 | 20.00 | - | - | - | - | - | - |
| 4 | 史俊杰 | 9.86 | - | - | - | - | - | - |
| 5 | 许唯放 | 5.71 | - | - | - | - | - | - |
| 6 | 虞爱芬 | 5.71 | - | - | - | - | - | - |
| 7 | 俞栋 | 3.14 | - | - | - | - | - | - |
| 8 | 陈岚 | 2.86 | - | - | - | - | - | - |
| 9 | 江慧珍 | 2.86 | - | - | - | - | - | - |
| 10 | 孟解卯 | 2.86 | - | - | - | - | - | - |

根据德帆投资提供的书面声明并经查验该合伙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杭州龙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德帆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负责合伙企业的具体经营与管理决策，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虎寅、林波平及张峻乾，新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及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据发行人持有的宁波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61485639X），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丙烯酰胺的制造、加工、储存；其他危险化学品：乙烯、乙酸乙烯酯[稳定的]、乙醚、甲基丙烯酸烯丙酯、甲苯、环氧乙烷、过氧化甲基乙基酮[有效氧含量≤8.2%，含 A 型稀释剂≥60%]、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丙烯酸乙酯[稳定的]、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2-丙烯腈[稳定的]、丙烯、丙酮、苯乙烯[稳定的]批发（票据贸易）；聚丙烯酰胺的制造、加工、储存；丙烯酰胺为原料的化工品的生产、销售（除危险化学品）；混凝土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造纸用粘合剂、上浆添加剂、增强剂、增湿剂、助留剂、造纸用成型剂、其他工业造纸用整理剂、助剂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除危险化学品）；水处理缓蚀剂、清洗预膜剂、阻垢分散剂、水质稳定剂、软水剂、净水剂、水处理复合药剂、杀菌灭藻剂、有机混凝剂（絮凝剂、凝聚剂、助凝剂）、无机混凝剂、其他污水处理化学剂的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生

GRANDWAY

产除危险化学品）；水处理工程用菌剂、生物混凝剂、其他污水处理生物药剂的生产和销售（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 序号 | 持有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适用/许可范围 | 颁发单位 | 有效期限 |
|---|---|---|---|---|---|---|
| 1 | 浙江鑫甬 | 排污许可证 | 91330200761485639X001V |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 2020.8.20-2023.8.19 |
| 2 | 湖北鑫甬 | 排污许可证 | 91420583MA4978D48H001V |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 2020.9.3-2023.9.2 |
| 3 | 湖北鑫甬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鄂E安经字〔2020〕500112 | 丙烯腈、丙烯酰胺 | 枝江市应急管理局 | 2020.11.4-2023.11.3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523,775,010.39 | 548,835,104.99 | 566,622,109.36 |

GRANDWAY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1,822,764.11 | 12,122,917.12 | 21,403,472.30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9.65 | 97.84 | 96.36 |
| **合计** | **525,597,774.50** | **560,958,022.11** | **588,025,581.66**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公司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客户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以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 设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股权结构 |
|---|---|---|---|---|---|---|
| 1 | 理文造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 2002.5.28 | 39,300.00万美元 | 包装纸、纸箱的生产与销售 | 利龙有限公司持股99.08%，常熟市港新纸品销售有限公司持股0.92% |
| | | 江西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 2010.12.8 | 20,000.00万美元 | | 利龙有限公司持股99.50%，常熟市港新纸品销售有限公司持股0.50% |
| | | 重庆理文造 | 2006.6.6 | 32,243.00 | | 利龙有限公司持股99.58%，重 |

| | | | | | | |
|---|---|---|---|---|---|---|
| | | 纸有限公司 | | 万美元 | | 庆市永川区港新纸品销售有限公司持股0.42% |
| | |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 2004.8.31 | 68,000.00万美元 | | 利龙有限公司持股99.41%，常熟市港新纸品销售有限公司持股0.59% |
| | | 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 | 1994.3.2 | 15,648.00万美元 | | 利龙有限公司持股99.00%，常熟市港新纸品销售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 VIET NAM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TD | 2007.4.25 | 25,558.16亿越南盾 | | JOINT CREATION LIMITED COMPANY全资子公司 |
| 2 | 索理思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 索理思（珠海）化工有限公司 | 2016.4.1 | 1,500.00万美元 | 水处理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 SOLENIS SINGAPORE PTE.LTD.全资子公司 |
| | | SOLENIS LLC | 2014.4.30 | - | | Solenis Holdings 3 Llc全资子公司 |
| | | SOLENIS AUSTRALIA PTY LTD | 2014.5.1 | - | | SOLENIS SINGAPORE PTE.LTD.全资子公司 |

**2．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设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股权结构 |
|---|---|---|---|---|---|
| 1 |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015.6.18 | 5,080,000.00 | 石油制品炼制，化工产品及石油制品的生产、销售、原油进出口贸易 | 荣盛石化（002493.SZ）控股子公司 |

**3．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 客户名称 | 信息变化情况 |
|---|---|
|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由233,000万元变为268,817.61万元，山鹰国际（600567.SH）持股比例由100%变为88.43%。 |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关联方基本情况调查表和出具的有关说明、发行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变化情况 |
| --- | --- | --- |
| 1 | 奉化工投 | 监事竺子石之父曾担任董事，于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
| 2 | 通山产融 | 独立董事吴梓境个人独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0年9月注销。 |
| 3 | 湖北鑫甬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至3,000万元，已于2020年12月完成变更登记。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交易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外）情况如下：

####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发行人 | 镇海庆鑫 | 房屋 | 9,174.31 |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469.24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镇海区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编号：G20210105-0000604）并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房屋建筑物。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镇海区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编号：G20210105-0000604）并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1年3月11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两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权利人 | 申请日 | 权利限制 |
|---|---|---|---|---|---|---|
| 1 | 珠状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类助留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对纸浆浆料的助留应用 | ZL201811143916.7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2018.9.26 | 无 |
| 2 | 珠状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类助留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对纸浆浆料的助留应用 | ZL201811143917.1 | 发明专利 | 发行人 | 2018.9.26 | 无 |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查询日，发行人有一项实用新型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变化情况 |
|---|---|---|
| 膜分离系统排污和产品回收装置 | ZL201620647891.4 | 未缴纳年费终止 |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99,574,036.24元、净值为48,256,506.52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2,595,963.46元、净值为995,345.37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900,247.36元、净值为294,764.54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建工程明细表、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等证照材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46,478,485.73元，主要为湖北枝江厂区新建工程。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有两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地址 | 用途 | 产权证书编号 | 所有权人 | 变化情况 |
|---|---|---|---|---|---|---|
| 严亚珍 | 发行人 | 镇海区蟹浦镇兴建花园27号205室 | 员工住宿 | 房权证镇骆字第2016011371号 | 严亚珍 | 租赁备案编号更新为2021330211ZL0000001 |
| 枝江市港联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 湖北鑫甬 |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岗三宁大道162号01幢1单元1-5层101室 | 办公、员工住宿 | 鄂（2018）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2495号 | 枝江市港联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 不续租 |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GRANDWAY

**1．销售合同**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履约主体 | 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期限 |
|---|---|---|---|---|---|
| 1 |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干强剂购销约定 | 565.20 | 2021.1.26-2021.3.12 |
| 2 |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干强剂购销约定 | 273.60 | 2021.1.26-2021.3.12 |
| 3 |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干强剂购销约定 | 460.00 | 2020.12.29-2021.4.30 |

**2．采购合同**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履约主体 | 标的 | 含税单价（元） | 数量（吨） | 合同期限 |
|---|---|---|---|---|---|---|
| 1 |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丙烯腈 | 中石化华东月结价*50%+赛科挂牌价当月周均价*50%-310 元/吨 | 36,000-48,000（3,000-4,000 吨/月，双方每月商议） | 2021.1.1-2021.12.30 |
| 2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 发行人 | 丙烯腈 | 中石化合约结算价-合同折扣 | 每月 1,800 吨，以中石化 CRM 系统月度计划量为准 | 2021.1.1-2021.12.31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ningbo.gov.cn/）、宁波市市监局（网址：http://scjgj.ningb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百度搜索（网址：https://www.baidu.com/）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之“六/（二）关联交易”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707,457.24 元，其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
|---|---|---|---|---|---|
| 1 | 枝江市百里洲镇财政所 | 无关联关系 | 1,000,000.00 | 58.57 | 押金保证金 |
| 2 | 漳州东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191,100.00 | 11.19 | 押金保证金 |
| 3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100,000.00 | 5.86 | 押金保证金 |
| 4 | 沈红峰 | 公司员工 | 62,502.04 | 3.66 | 其他 |
| 5 | 杨金鑫 | 公司员工 | 60,000.00 | 3.51 | 其他 |
| **合计** | | | **1,413,602.04** | **82.79** | - |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06,384.29 元，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 项目 | 其他应付款余额（元） |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
| 押金保证金 | 400,680.00 | 30.67 |
| 未结算款项 | 894,842.83 | 68.50 |
| 其他 | 10,861.46 | 0.83 |
| **合计** | **1,306,384.29** | **100.00** |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214号”《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税种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按17%、16%、13%（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的税率计缴；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3%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见下表）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
| 鑫甬生物 | 15% |
| 湖北鑫甬 | 25% |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1]0214 号”《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单项补贴金额 5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依据文件 | 金额 |
| --- | --- | --- | --- |
| 1 | 上市申报奖励 | 宁波市镇海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拨 2020 年度镇海区企业上市申报奖励资金的通知》（镇金发[2020]26 号） | 5,000,000.00 |
| 2 | 产业发展补助 | 枝江市百里洲镇人民政府《百里洲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 2020 年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 1,285,00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期间“未发

GRANDWAY

现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枝江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鑫甬“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行为，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的《环境行为证明》，确认发行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4日期间“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于2021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子公司湖北鑫甬“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ningbo.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址：http://sthjt.zj.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1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宁波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

GRANDWAY

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枝江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证明》，确认子公司湖北鑫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今，“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宁波市市监局（网址：http://scjgj.ningbo.gov.cn/）、浙江省市监局（网址：http://zjamr.zj.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枝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子公司湖北鑫甬“自 2018 年以来在我市投资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宁波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yjglj.ningbo.gov.cn/）、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t.zj.gov.cn/）、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 万元）、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第三部分　首轮问询意见回复更新

**一、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7 处，存在部分未办妥资产权属证书的房产，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

**房屋及建筑物 12 处，大多用途为员工宿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未办妥资产权属证书房产的竣工时间、尚未办妥资产权属证书房产具体情况及原因，产权证书办理进度、预计取得时间。（2）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权属情况，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无法续租，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0 题）**

**（二）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权属情况，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无法续租，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地址 | 用途 | 产权证书编号 | 所有权人 | 租赁备案 |
|---|---|---|---|---|---|---|---|
| 1 | 陈宇 | 发行人 | 蟹浦镇二区汇源市场 1 号商住楼 | 员工住宿 | 房权证镇蟹字第 2002000619 号 | 陈宇 | 无 |
| 2 | 杜兴成 | 发行人 | 镇海区骆驼街道三五路 70 弄 2 幢 603 室 | 员工住宿 | 浙（2016）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6028 号 | 杜兴成 | 2020330211ZL0000005 |
| 3 | 费阿龙 | 发行人 | 蟹浦镇兴建花园 9 号 | 员工住宿 | 房权证镇蟹字第 2008006812 号 | 费阿龙 | 无 |
| 4 | 章惠祥（注） | 发行人 | 镇海区蟹浦镇兴建花园 4 号 3 单元 305 室 | 员工住宿 | 房权证镇蟹字第 2008006726 号 | 章惠祥等 | 无 |
| 5 | 廖龙光 | 发行人 | 蟹浦镇二区汇源市场 1 号楼 | 员工住宿 | 房权证镇蟹字第 2004001524 号 | 廖龙光 | 2020330211ZL0000002 |
| 6 | 齐金龙、彭胜敏 | 发行人 |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 13 号 604 室 | 员工住宿 |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8059 号 | 齐金龙、彭胜敏 | 2020330211ZL0000006 |
| 7 | 孙世良 | 发行人 |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 13 号 307 室 | 员工住宿 | 房权证镇骆字第 2012008159 号 | 孙世良 | 2020330211ZL0000008 |
| 8 | 徐世杰 | 发行人 | 镇海区澥浦镇兴建花园 1 号 303 室 | 员工住宿 |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 | 徐世杰 | 2020330211ZL0000007 |

GRANDWAY

| | | | | | | | |
|---|---|---|---|---|---|---|---|
| | | | | | 产权第 0011217 号 | | |
| 9 | 严亚珍 | 发行人 | 镇海区蟹浦镇兴建花园 27 号 205 室 | 员工住宿 | 房权证镇骆字第 2016011371 号 | 严亚珍 | 2021330211ZL0000001 |
| 10 | 张贤 | 发行人 | 镇海区九龙湖镇御水路 999 号恒大山水城东苑 2 号 1105 室 | 员工住宿 |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9289 号 | 陈峰、张贤 | 2020330211ZL0000003 |
| 11 | 赵阿狗 | 发行人 | 蟹浦镇兴建花园 8 号 | 员工住宿 | 房权证镇蟹字第 2008006864 号 | 赵阿狗 | 2020330211ZL0000004 |
| 12 | 枝江市港联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 湖北鑫甬 |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岗三宁大道 162 号 01 幢 1 单元 1-5 层 101 室 | 办公、员工住宿 | 鄂（2018）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5 号 | 枝江市港联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 无 |

注：根据房屋产权证书及委托书，该处房屋系章惠祥、章惠萍、章惠琴、章益敏、章月敏共有，委托章惠祥办理租赁期间相关手续。

**二、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鑫甬有限于 2004 年 1 月成立，2013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及股份转让情形。2013 年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鑫甬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736.70 万元。由于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公司 2019 年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进行了追溯评估，天源资产评估确认鑫甬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346.69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两次净资产评估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019 年追溯评估后的会计处理，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引入金烯创投、德帆投资的背景及原因，其增资价格与 2019 年 3 月、2018 年 12 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对赌协议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

GRANDWAY

**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2 题）**

**（二）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对赌协议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3）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根据上述规定，发生股权转让所得时，若转让方为个人，则由支付所得者为扣缴义务人；若转让方为企业，则由该企业自行申报纳税；若转让方为合伙企业，则根据其合伙人性质分别适用个人所税法或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权转让中，发行人均无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不涉及代扣代缴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表》，确认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无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

GRANDWAY

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 月期间，未发现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同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出资瑕疵、代持、对赌协议等情形，就需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相应缴纳义务，发行人在历次股权变动中未产生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申报材料显示，201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终止挂牌。期间，发行人因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转贷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银行贷款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事项，而两次受到违规处理。另外，发行人称本次招股说明书因报告期不一致及所依据披露规则不同而与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两次违规处理的具体内容及后续整改措施，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并请说明上述违规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3）以对照表形式详细披露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公开披露材料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3 题）**

GRANDWAY

**（三）以对照表形式详细披露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公开披露材料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按照创业板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发行人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文件和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公司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差异对照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披露部分

| 相关内容 |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 新三板披露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期间披露材料） |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
| --- | --- | --- | --- |
| 第二节 概览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二、本次发行概况；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五、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及产业融合等情况；六、发行人的具体上市标准；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r>一、基本情况；二、股份挂牌情况；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 | |
| 一、经营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 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环境影响及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风险 |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变化，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风险因素并进行分类列示 |
|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 |
|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 |
| | （四）安全生产风险 | | |
| | （五）环保合规风险 | | |
| |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 | |
| | （七）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 | |
| | （八）丙烯酰胺加工费下降风险 | | |
| | （九）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 | |
| | （十）业绩波动风险 | | |
| | （十一）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 | |
| | （十二）客户流失风险 | |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相关内容 |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 新三板披露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期间披露材料） |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
| --- | --- | --- | --- |
|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报告期内两次增资、三次股份转让 | 挂牌期间发生多次股权转让 | 本次申报文件报告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三板挂牌期间为2015年8月4日至2016年12月15日，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差异系报告期不同导致 |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 | |
| 五、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二）能源采购情况；（三）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四）原材料及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五）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合理性 | 披露了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和公司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 八、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二）研究开发情况；（三）研发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四）技术创新机制 | 披露了作为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自成立以来起对技术研发活动给予持续稳定地投入，并组建了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 |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 | |
|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 （一）资产完整；（二）人员独立；（三）财务独立；（四）机构独立；（五）业务独立；（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七）持续经营能力未受重大影响；（八）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九）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采购、生产混同、打包销售、资金混合、内部分账、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 披露了人员、业务、财务、机构、资产完整 |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披露 |

| 相关内容 |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 新三板披露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期间披露材料） |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
| --- | --- | --- | --- |
| 七、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三）控股子公司；（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其他关联方；（六）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七）人源化工 2018 年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 披露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 |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且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认定报告期间不同，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 八、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二）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保证、关联抵押、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 | |

注：以上仅列示新期间内涉及更新的有关内容。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财务报告的报告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为2015年8月4日至2016年12月15日。由于披露期间不同，且不涉及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故财务信息部分不具可比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信息披露规则和报告期不同引致的差异外，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公开披露材料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拥有3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拥有17项核心技术。从生产工艺来看，我国大部分企业目前仍然采用生物法制备丙烯酰胺、共聚法制备聚丙烯酰胺，而发行人采用第三代微生物酶催化法制备丙烯酰胺。（2）发行人17项核心技术中仅1项“超高分子量聚丙烯酰胺的制备方法”为发明专利，其他为专有技术及申请阶段的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83.94%、96.36%、97.84%。（3）发行人在AM的精制及结晶工段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4）发行人“一种水介质分散聚合制备含离子聚丙烯酰胺乳液的方法”为受让取得。（5）发行人自2018年起尚未有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6）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宁波工程学院开展技术合作研发。请发行人：（1）披露第三代微生物酶催化法制备丙烯酰胺与生物法制备丙烯酰胺两种生产工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优劣势，以及两种技术在制备丙烯酰胺市场中的份额、制备原材料、平均成本、产品转化率、关键技术步骤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所采用的制备方法，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第三代微生物酶催化法制备技术的先进性。（2）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披露发行人17项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披露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核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披露AM的精制及结晶工段核心技术的主要内容及技术来源、先进性，并对比分析竞争对手的技术情况，说明相关技术如何填补国内空白，相关表述是否准确。（4）披露“一种水介质分散聚合制备含离子聚丙烯酰胺乳液的方法”受让情况，包括**

**受让时间、出让方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及公允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结合在研项目情况、相关专利取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研发支持及业务可持续性；发行人就防止技术泄密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披露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目前研发成果及所有权归属等，是否可以独家申请注册证书，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是否能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4 题）**

（二）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披露发行人 17 项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披露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核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核心技术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拥有 17 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列示：

| 类别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优点 | 对应主要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
| --- | --- | --- | --- |
| 丙烯酰胺板块 | 丙烯酰胺微生物连续化催化水合生产技术 | 通过对微生物法丙烯酰胺的工艺改进，实现丙烯酰胺水合催化过程中底物流加和产物分离的连续化，节省了原水合催化批次间 20%的非有效生产时间，使得整个生产过程操作简单、自动化控制程度高、工艺控制更稳定，对于降低能耗、提高质量稳定性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专有技术 |
| | 节能型丙烯酰胺的连续浓缩技术 | 采用新型热泵降膜式气-液两相交互的载气蒸发浓缩技术，使丙烯酰胺水溶液蒸发浓缩的同时，回收的潜热可以再利用于物料加热,蒸汽利用率提高 8~10%。同时，实现物料的连续进料和出料，减少原浓缩工艺批次间的预升温过程，提高生产效率。 | 专有技术 |
| | 腈水合酶改造及高浓度丙烯酰胺水溶液的生产 | 腈水合酶在催化过程中，容易因为高浓度的底物、产物以及高温，导致酶的构型或活性基团发生不可逆的改变而失活，通过基因工程分子定向进化技术，筛选出了抗逆性、耐热性和产物耐受性较高的 | 专有技术 |

GRANDWAY

| 类别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优点 | 对应主要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
| --- | --- | --- | --- |
| | 技术 | 腈水合酶生产菌株，使得酶在水合过程中催化活性更稳定，丙烯酰胺产物浓度最高可以达到 40%以上，重复使用批次最高可以达到十批以上。 | |
| | 丙烯酰胺结晶工艺技术 | 结晶过程对于丙烯酰胺干粉尤其是高品质丙烯酰胺产品生产制备至关重要，公司自主研发对丙烯酰胺结晶工艺的进行了优化与改良，通过对丙烯酰胺结晶亚稳区的研究，控制结晶温度、搅拌强度、PH 值等关键的技术指标参数，形成了可控性强的结晶工艺曲线，有效解决了以往结晶过程不均匀导致的晶疤现象，防止晶疤产生以后影响传热降温，结晶母液减少，晶体颗粒粒径均匀，不易结块，提高产品的外观品质，更易生产高含量高品质的干粉产品。 | 专有技术 |
| | 耐高浓度丙烯酰胺大肠杆菌的基因改良技术 | 通过对腈水合酶基因序列中的亚基进行优化改造，实现腈水合酶的异源表达，筛选优良菌株，使菌体培养周期由原先的大于 48 小时降低至 36 小时，蛋白表达量提高至酶活≥1,500 万单位，提高了催化效率。 | 2 项实用新型专利：<br>①用于发酵罐的加热和降温结构<br>②发酵罐人孔盖的安装结构<br>专有技术 |
| 聚丙烯酰胺板块 | 超高分子量聚丙烯酰胺聚合技术 | 传统的聚丙烯酰胺产品是以丙烯酰胺和阴阳离子单体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水溶液釜式聚合工艺进行制备，因为丙烯酰胺和阴阳离子单体竞聚率差异及单体官能团链转移属性，使得超高分子量产品的制备一直是行业中核心技术，公司在水溶液釜式聚合工艺的基本原理上，对聚合配方进行了优化与改良，在引发剂、链转移剂及抗凝胶化剂的选择上，在起始聚合温度的选择，及温升工艺曲线的控制上已形成独特的产品方案及技术积累与沉淀，公司聚丙烯酰胺干粉产品的分子量最高可达到 2,200 万，与富淼、宝莫及爱森等行业可比公司处以同一的技术水平。 | 发明专利：超高分子量聚丙烯酰胺的制备方法 |
| | 水分散型聚丙烯酰胺生产技术 | 公司基于水分散聚合技术的基本原理，通过自主研发而形成了公司独有的配方与聚合技术，使得生产的聚丙烯酰胺产品，用于污水脱色处理、矿物加工等领域。公司产品在有效成分含量，产品分子量、产品稳定性、溶解速度与富淼、爱森等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同一的技术水平。 | 专有技术 |
| | 聚丙烯酰胺复合材料的生产技术 | 该项技术属于行业技术的前沿研发探索，聚丙烯酰胺与无机材料进行有机-无机复合材料的研发一直属于行业的研发热点，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制备得到聚硅酸-聚丙烯酰胺、石墨烯-聚丙烯酰胺等新型复合材料，形成不同规格的差异化产品，该技术作为新产品储备，推广在不同领域的应用，待市场时机成熟，予以工业化投放。 | 专有技术 |
| | 聚丙烯酰胺的接枝共聚 | 该项技术属于行业技术的前沿研发探索，丙烯酰胺与淀粉等生物质基材的接枝共聚一直属于行业研 | 专有技术 |

GRANDWAY

| 类别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优点 | 对应主要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
| --- | --- | --- | --- |
| | 技术 | 发热点，利用生物质材料的多元共聚点及环保特点，公司采用接枝共聚技术，得到产品的分子量可控性好，残余单体低，稳定性较好，能够形成不同规格的差异化产品，该技术作为新产品储备，推广在不同领域的应用，待市场时机成熟，予以工业化投放。 | |
| | 反相微乳液型聚丙烯酰胺生产技术 | 公司基于反相乳液聚合技术的基本原理，通过自主研发而形成了公司独有的配方与聚合技术，使得生产的聚丙烯酰胺产品在有效成分含量，产品分子量、乳液稳定性、溶解速度及粒径分布与富淼、爱森等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处于同一的技术水平。 | 专有技术 |
| | 固体速溶型聚丙烯酰胺成套生产技术 | 传统的聚丙烯酰胺产品是以丙烯酰胺和阴阳离子单体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水溶液釜式聚合工艺，胶块剪切和造粒，干燥粉碎制备得到的。公司在水溶液釜式聚合工艺的基本原理上，对聚合配方进行了优化与改良，在引发剂、链转移剂及抗凝胶化剂的选择上，在起始聚合温度的选择，及温升工艺曲线的控制上已形成独特的产品方案及技术积累与沉淀，改善了公司聚丙烯酰胺干粉产品的溶解性，公司聚丙烯酰胺干粉产品的溶解时间<40 分钟，与富淼、宝莫及爱森等行业可比公司处以同一的技术水平。 | 专有技术 |
| 干强剂等造化板块 | 微珠状聚丙烯酰胺类驻留助滤剂的生产技术 | 传统的聚丙烯酰胺类助留助滤剂是以丙烯酰胺和阳离子单体 DAC 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水溶性聚合，胶块剪切和造粒，干燥粉碎制备得到的，该传统制备工艺中聚合胶块中心部分的聚合热较难以去除，以及在热风干燥过程中存在局部过热，导致该类产品容易发生亚胺化交联，交联后的产品溶解性变差，另外该法制备的产品粒径不均一，在使用的时候容易遇水团聚，使得单位吨纸的药耗量上升，不溶物在纸张上形成斑点。公司对传统的技术进行优化与改良，以丙烯酰胺和阳离子单体 DAC 为主要原材料，采用反向悬浮聚合技术，解决了聚合热去除的问题，得到易溶解，粒径均一的的微珠状聚丙烯酰胺产品，该类产品解决了遇水团聚的现象，增加了溶解速度，同时解决了粉尘污染，广泛用于造纸工业。 | 2 项发明专利：<br>①珠状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类助留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对纸浆浆料的助留应用 ZL201811143917.1<br>②珠状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类助留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对纸浆浆料的助留应用 ZL201811143916.7 |
| | 丙烯酰胺与生物多糖接枝共聚型干强剂的生产技术 | 造纸干强剂的主要成分是两性聚丙烯酰胺水溶液，行业中干强剂的生产方法主要是丙烯酰胺与含有阴阳离子功能基团的单体进行水溶性共聚制备得到，公司在此原有的技术路线基础上，采用接枝共聚技术，引入了生物多糖原材料，对传统的干强剂制备技术进行了优化与改良，利用了生物多糖共聚合点多元性，对原有的干强剂水溶性聚合物分子链进行了微交联，使干强剂应用性能上展现出环压、耐破强度提高的特点，拓展了公司在干强剂产品的 | 专有技术 |

GRANDWAY

| 类别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优点 | 对应主要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
| --- | --- | --- | --- |
| | | 客户与市场。 | |
| 丙烯酰胺衍生物板块 | 羟甲基丙烯酰胺的环保型成套生产技术 | 羟甲基丙烯酰胺的传统的生产工艺是采用氢氧化钠或者有机胺类催化剂，基于曼尼奇反应的合成机理，以丙烯酰胺和多聚甲醛为主要原材料进行有机合成制得，传统工艺已经不能满足日趋严格的环保安全要求，公司采用杂金属盐双组分催化体系，对该产品传统的工艺进行了优化及改良，提高了产品转化率，并采用碱液喷淋与活性炭吸附对甲醛等无组织排放尾气进行处理，并将吸收后的甲醛液体作为原材料投入羟甲基丙烯酰胺水剂的生产，解决了甲醛尾气的环保问题。羟甲基丙烯酰胺作为新产品将在湖北鑫甬进行工业化投放。 | 专有技术 |
| | 羟甲基丙烯酰胺的连续结晶生产技术 | 羟甲基丙烯酰胺传统的结晶采用“结晶盆”在冷库中-20~-30° C 静置 72 小时结晶，该结晶工艺粗放，结晶环境空气中游离甲醛含量极高，带来较大的安环风险和职业卫生危害，且该法生产的羟甲基丙烯酰胺存在杂质含量高、游离甲醛含量高及总醛含量低的特点，公司采用连续结晶生产羟甲基丙烯酰胺，能对结晶工段的游离甲醛气体进行集中补集吸收，且通过该法结晶的产品晶型及粒径均一性高，伪晶、杂晶及包晶等杂质含量低，游离甲醛含量低及总醛含量高的特点。羟甲基丙烯酰胺作为新产品将在湖北鑫甬进行工业化投放。 | 专有技术 |
| | 二甲氨基丙基丙烯酰胺合成（DP）技术 | 二甲氨基丙基丙烯酰胺（DP）产品主要有两条合成技术路线，一是公司的以丙烯酰胺为主要原材料 DP 合成技术；另外以富淼为代表的以丙烯酸酯类为主要原材料的 DP 合成技术，虽然两条技术路线均是制备含聚合双键的烷基丙烯酰胺，基于相同的反应机理与合成方法学，公司的 DP 合成技术路线是公司主要产品丙烯酰胺的下游衍生，并且在催化剂选型，在 DP 产品的制备和纯化工艺方面均已形成独特的产品方案及技术积累与沉淀，DP 产品作为新产品将在湖北鑫甬进行工业化投放。 | 专有技术 |
| | 丙烯酰胺衍生物迈克尔加成-裂解技术 | 丙烯酰吗啉（ACMO）产品主要有两条合成技术路线，一是公司的以丙烯酰胺为主要原材料 ACMO 合成技术；另外公司的以丙烯酸酯类为主要原材料的 ACMO 合成技术，虽然两条技术路线均是基于“迈克尔加成-裂解技术”反应机理与合成方法学，公司的 ACMO 合成技术路线是公司主要产品丙烯酰胺的下游衍生，并且在催化剂选型，在 ACMO 产品的制备和纯化工艺方面均已形成独特的产品方案及技术积累与沉淀，ACMO 应用于生产 UV 固化材料等新材料领域，目前作为新产品技术储备，待市场时机成熟，予以工业化投放。 | 专有技术 |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创性和通用性分析：

发行人拥有 17 项核心技术，其中“腈水合酶改造及高浓度丙烯酰胺水溶液

的生产技术”、“耐高浓度丙烯酰胺大肠杆菌的基因改良技术”和“丙烯酰胺结晶工艺技术”等 3 项核心技术为独创性技术，其余 14 项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

发行人“腈水合酶改造及高浓度丙烯酰胺水溶液的生产技术”，独创性地通过基因工程分子定向进化技术，筛选出了抗逆性、耐热性和产物耐受性较高的腈水合酶生产菌株，使得酶在水合过程中催化活性更稳定，丙烯酰胺产物浓度最高可以达到 40%以上。

发行人“耐高浓度丙烯酰胺大肠杆菌的基因改良技术”，对腈水合酶基因序列中的亚基进行优化改造，实现腈水合酶的异源表达，筛选优良菌株，使菌体培养周期由原先的大于 48 小时降低至 36 小时，蛋白表达量提高至酶活≥1,500 万单位，提高了催化效率。

上述两项生物技术对于丙烯腈转化为丙烯酰胺的转化率的提高，对于产物的选择性，以及丙烯酸等有机杂质的减少和降低方面起重要作用。

发行人“丙烯酰胺结晶工艺技术”，独创性地对丙烯酰胺结晶亚稳区的研究，控制结晶温度、搅拌强度、PH 值等关键的技术指标参数，形成了可控性强的结晶工艺曲线，有效解决了以往结晶过程不均匀导致的晶疤现象，防止晶疤产生以后影响传热降温，结晶母液减少，晶体颗粒粒径均匀，不易结块，提高产品的外观品质，更易生产高含量高品质的干粉产品。

发行人在聚丙烯酰胺、干强剂以及丙烯酰胺衍生物等 14 项核心技术是基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进行开发，对行业通用技术的优化与改良，该类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同一水平。但是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该等技术均已形成具有自身优势的产品方案及技术特点。

**（五）结合在研项目情况、相关专利取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研发支持及业务可持续性；发行人就防止技术泄密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专利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2020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研发项目 | 研发内容 | 研发目标 | 研发进度 |
| --- | --- | --- | --- | --- |
| 1 | 高固含量型造纸干强剂的研发 | 以非离子型生物多糖以及丙烯酰胺接枝共聚构建聚合物主链，通过共聚烯基羧酸类单体、烯基磺酸单体、阳离子单体形成高固含量型造纸干强剂。 | 优化造纸化学品配方，得到差异化的新品。 | 中试阶段 |
| 2 | N-羟甲基丙烯酰胺结晶及制造技术的研发 | 本项目是对N-羟甲基丙烯酰胺的工艺研发与优化，国内现有生产厂家采用丙酮作为反应溶剂，而本项目采用水作为反应溶剂。国内现有生产厂家采用-5~15℃低温冷冻间歇式结晶，结晶时间48-72小时，而本项目采用常温结晶，结晶时间约5-6小时。 | 完成N-羟甲基丙烯酰胺结晶工艺优化，提升N-羟甲基丙烯酰胺生产效率及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 中试阶段 |
| 3 | 以丙烯酰胺生产废水为辅料的干强剂研发 | 本项目是对丙烯酰胺生产环节中废水再生利用，生化处理后的废水经过高效脱色絮凝剂、PAC、PAM等药剂配合处理，降低色度、最后经过滤去除杂质，再应用于干强剂的生产，测试并验证了阴阳离子的增加，能提高纸张强度，而不会影响干强剂的其他质量指标。 | 完成工艺优化，减少废水排放，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 中试阶段 |
| 4 | 造纸干强剂聚合新工艺开发 | 本项目的研发是对造纸干强剂聚合新工艺进行开发，增强产品质量，节约生产成本，降低能源消耗。 | 提供浓度0.1%以下，折吨纸干强剂用量40Kg/t，滤水实验数据：≥580g，耐破强度指数：1.85kPa*m2/g样品，提升工作效率，并将研发的新技术申报专利。 | 小试阶段 |
| 5 | 造纸干强剂检测装置实用性的研发 | 本项目是对干强剂的检测装置实用性进行优化，提高使用效果，降低员工的劳动量。 | 提高检测效率及精确度，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 中试阶段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1年2月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1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一种水介质分散聚合制备含离子聚丙烯酰胺乳 | ZL201110154697.4 | 发明专利 | 2011.6.10 | 鑫甬生物 | 受让取得 | 无 |

GRANDWAY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液的方法 | | | | | | |
| 2 | 超高分子量聚丙烯酰胺的制备方法 | ZL201510376620.X | 发明专利 | 2015.6.29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一种含 N-乙烯基乙酰胺的聚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 ZL201710144764.1 | 发明专利 | 2017.3.13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用于发酵罐的加热和降温结构 | ZL201820626489.7 | 实用新型 | 2018.4.28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发酵罐人孔盖的安装结构 | ZL201820626023.7 | 实用新型 | 2018.4.28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一种丙烯酰胺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造纸干强剂的系统 | ZL201922032712.2 | 实用新型 | 2019.11.22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一种用于丙烯酰胺浓缩尾气净化塔的冷凝水再回收装置 | ZL201922032042.4 | 实用新型 | 2019.11.22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一种用于丙烯酰胺生产的超滤膜组 | ZL201922207997.9 | 实用新型 | 2019.12.11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珠状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类助留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对纸浆浆料的助留应用 | ZL201811143916.7 | 发明专利 | 2018.9.26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珠状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类助留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对纸浆浆料的助留应用 | ZL201811143917.1 | 发明专利 | 2018.9.26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注：“膜分离系统排污和产品回收装置”专利由于未缴年费，专利权已终止。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9 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权利状态 |
|---|---|---|---|---|---|---|---|
| 1 | 一种丙烯酰胺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 CN201910467100.8 | 发明专利 | 2019.6.3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等待实审提案 |
| 2 | 以丙烯酰胺为原料制备丙烯酰胺吗啉的合成方法 | CN201910474131.6 | 发明专利 | 2019.6.3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等待实审提案 |
| 3 | 一种 N-二甲氨基丙基（甲基）丙烯酰胺的制备方法 | CN201910384404.8 | 发明专利 | 2019.5.9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等待实审提案 |
| 4 | 生物转化法生产丙烯酰胺的水合釜外循环进料冷却装置 | CN201811433474.X | 发明专利 | 2018.11.28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等待实审提案 |
| 5 | 丙烯酰胺精制生产中再生清洗水回用装置 | CN201811434064.7 | 发明专利 | 2018.11.28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等待实审提案 |
| 6 | 一种丙烯酰胺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造纸干强剂的系统 | CN201911154077.3 | 发明专利 | 2019.11.22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等待实审提案 |
| 7 | 一种高纯级 N-羟甲基丙烯酰胺的合成与结晶方法 | CN202011462579.5 | 发明专利 | 2020.12.14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已受理 |
| 8 | 一种 N-羟甲基丙烯酰胺的合成方法 | CN202011552652.8 | 发明专利 | 2020.12.24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已受理 |
| 9 | 一种 N，N'-亚甲基双丙烯酰胺的合成方法 | CN202011554088.3 | 发明专利 | 2020.12.24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已受理 |

GRANDWAY

**2．公司具备持续研发技术及业务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研发费用 | 1,952.03 | 2,334.27 | 2,191.60 | 1,656.48 |
| 营业收入 | 52,559.78 | 56,095.80 | 58,802.56 | 42,635.54 |
| 占比 | **3.71%** | **4.16%** | **3.73%** | **3.89%** |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以保证发行人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六）披露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目前研发成果及所有权归属等，是否可以独家申请注册证书，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是否能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

**2．目前研发成果及所有权归属等，是否可以独家申请注册证书，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是否能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的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在“河道底泥资源化利用功能性专用助剂开发与标准化应用”项目中展开合作研发，研发成果和所有权归双方共同享有，各占 50%。双方共同申请注册证书，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双方共同使用，不存在使用期限，也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的合作开发尚未形成发明专利等研究成果。

根据发行人与宁波工程学院的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宁波工程学院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的合成新工艺开发”项目中展开合作研发，研发成果和所有权归发行人独家所有，发行人可以独家申请注册证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GRANDWAY

发行人能够独家使用，不存在使用期限，也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宁波工程学院的合作开发的微珠状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的制备方法及相关应用已由公司申请发明专利，目前已获取相关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811143916.7、ZL201811143917.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方已在合作协议中对研发成果及所有权归属、注册证书申请等内容进行约定，合作研发项目相关成果不存在使用期限，合作研发项目也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

**五、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丙烯腈、丙烯酰胺、丙烯酸、盐酸、液碱等危险化学品及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的运输、储存、使用，且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需求及销售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 2019 年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2）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3）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2019 年未委托宁波北仑处理固体废物原因。（4）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5 题）**

（一）结合市场需求及销售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 2019 年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评价及相关验收文件，2019 年发行人丙烯酰胺和聚丙烯酰胺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 产品类型 | 核定产能（万吨/年） | 2019 年产量（万吨） | 产能利用率 | 超产率 |
|---|---|---|---|---|
| 丙烯酰胺 | 4.00 | 4.16 | 103.95% | 3.95% |
| 聚丙烯酰胺 | 0.65 | 0.84 | 129.42% | 29.42% |

注：丙烯酰胺和聚丙烯酰胺的环评批复产能为 4 万吨/年和 1 万吨/年。

2020 年发行人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 产品类型 | 核定产能（吨/年） | 2020 年产量（吨） | 产能利用率 | 超产率 |
|---|---|---|---|---|
| 丙烯酰胺 | 40,000.00 | 45,429.90 | 113.57% | 13.57% |
| 聚丙烯酰胺 | 6,500.00 | 8,406.20 | 129.33% | 29.33% |
| 干强剂<br>中性施胶剂 | 7,000.00 | 9,033.11（注） | 129.04% | 29.04% |

注：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干强剂（包括中性施胶剂）产能 7,000 吨/年，2020 年度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干强剂 8,569.07 吨、中性施胶剂 464.04 吨。湖北鑫甬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干强剂 2,358.95 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 产品类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丙烯酰胺 | 产量 | 45,429.90 | 41,578.75 | 36,731.19 | 32,493.14 |
| | 销量 | 30,441.21 | 29,863.20 | 28,760.70 | 29,136.85 |
| | 自用量 | 14,686.65 | 11,256.78 | 8,889.97 | 3,622.93 |
| | 产销率 | 99.34% | 98.90% | 102.50% | 100.82% |
| 聚丙烯酰胺 | 产量 | 8,406.20 | 8,412.49 | 6,200.30 | 3,839.82 |
| | 销量 | 8,707.38 | 8,026.74 | 6,435.45 | 3,693.93 |
| | 产销率 | 103.58% | 95.41% | 103.79% | 96.20% |
| 干强剂 | 产量 | 10,928.02 | 882.57 | - | - |
| | 委外加工量 | - | 4,511.42 | 4,674.72 | - |
| | 销量 | 10,610.50 | 5,359.40 | 4,631.35 | - |
| | 产销率 | 97.09% | 99.36% | 99.07% | - |

注：产销率=（销量+自用量）/产量。报告期内，因丙烯酰胺用于自用生产，导致丙烯酰胺产销率逐年下降，丙烯酰胺自用情形包括用于下游产品生产、研发领用、产品送样等。

经查验，发行人 2019-2020 年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与市场需求旺盛和发行人通过技术优化、设备升级等方式提升产能利用率水平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1）市场需求旺盛**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第三方数据及监测资料（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住建部、中国造纸协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wind 等公开资料以及智研咨询的行业研究报告），近年来随着国家加大环保、能源的综合治理，提升了丙烯酰胺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特别是最近三年保持了较快增长的趋势。

同时，我国聚丙烯酰胺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在发展，发行人聚丙烯酰胺产品主要应用的水处理行业市场需求旺盛。

**（2）发行人通过技术优化、设备升级等方式提升产能利用率水平**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技术人员，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的销量稳步增长，各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作为聚丙烯酰胺主要原材料的丙烯酰胺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也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设备挖潜、提升效率等方式增加产量；同时，发行人针对部分老旧生产线的关键设备、零部件进行更新，更新后生产线的个别生产环节产能瓶颈得以改善优化，使其生产效率得以提高。

**2．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关于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湖北鑫甬在建项目外，发行人建设项目均已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2019 年度超产能生产事项未导致发行人生产产生重大安全事故。

就超产能生产事宜，宁波石化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已出具专项书面证明，确认不属于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重大变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1）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石化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生产规模及产量的重大变更，无需本单位审查同意。鑫甬生物 2019 年度生产的聚丙烯酰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该超产行为无需在本单位报批。上述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2020 年 2 月 26

GRANDWAY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的《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重大变更，无需本单位审查同意”。（3）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聚丙烯酰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其生产加工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该超产行为无需在本单位报批。上述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4）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的《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重大变更，无需本单位审查同意”。（5）202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生产规模及产量的重大变更，无需本单位审查同意。鑫甬生物 2020 年度生产的聚丙烯酰胺（包括干粉、乳液）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其生产加工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该超产行为无需在本单位报批。上述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6）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的《证明》，确认“这三项产品实际产量均在批复产能的合理达产范围内，无需本单位审查同意”。

此外，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走访，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关于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GRANDWAY

根据《宁波市环境违法行政处罚豁免清单（第一批）》的相关规定，根据《环评管理中九种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发[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对前述二十三个行业中未批先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落实）规模未超过规定范围；其他二十三个行业以外的行业规模未超过 30%（污染防治设施已落实）的责令企业改正，免于处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生态环境部发表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之外的其他行业适用该等规定，其中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超过 30%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查验，发行人适用上述规定，且超产规模未超过 30%，根据前述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相关建设项目已经环保验收并落实污染防治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相应标准。此外，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已出具专项书面证明，确认不属于生产规模及产量的重大变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1）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 号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该行为不属于生产规模及产量的重大变更，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的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2）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生产规模及产量的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报批，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3）202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生产规模及产量的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不构成违法违规”。

此外，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环境行为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同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索（网址：https://www.baidu.com/）等网络公开信息，以及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进行走访，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2020 年度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产能利用率超过核定产能系因市场需求旺盛、优化生产环节等因素所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并未因超产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安全及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超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三）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2019 年未委托宁波北仑处理固体废物原因**

**1．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安全生产相关材料，除子公司湖北鑫甬相关生产线正在进行调试运行，尚未竣工验收外，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均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报主管安监部门审批，建设项目依次完成了项目备案、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方案备案，并在建设完成后办理了竣工验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名称为：丙烯腈、丙烯酰胺、丙烯酸、盐酸、液碱等。

**（1）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认证**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18〕-B-0038]，许可范围为年产丙烯酰胺 4 万吨，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WH 安许证字〔2021〕-B-0038]，许可范围为年产丙烯酰胺 4 万吨，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发行人持有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AQBIIIWS（甬 S）2018052]，证明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5 日。

GRANDWAY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枝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子公司湖北鑫甬“自 2018 年以来在我市投资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环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涉及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等的具体生产，依法取得宁波市镇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甬 S 安经（2018）

001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其他危险化学品：乙烯、乙酸乙烯酯[稳定的]、乙醚、甲基丙烯酸烯丙酯、甲苯、环氧乙烷、过氧化甲基乙基酮[有效氧含量≤8.2%，含 A 型稀释剂≥60%]、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丙烯酸乙酯[稳定的]、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2-丙烯腈[稳定的]、丙烯、丙酮、苯乙烯[稳定的]”，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2）发行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依法进行了危险化学品登记，并取得了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编号为“330212056”《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为“丙烯酰胺、2-丙烯腈[稳定的]等”，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3）发行人持有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AQBIIIWS（甬 S）2018052]，证明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5 日。

（4）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储存在罐区、危险品仓库，生产过程中通过管道密闭输送，安全监控设施运行有效。

（5）发行人已制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部门职能分工、使用、存放及应急处置等作了明确规定。

（6）发行人建设项目依法履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并均已取得了安监部门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及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保竣工验收等审批/备案文件。

（7）发行人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名称为：丙烯腈、丙烯酰胺、丙烯酸、盐酸、液碱等。发行人定期审查供应商的资质，电子台账完备。

（8）发行人落实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原辅料储罐区设置了围堰、视频监控；成立了治安保卫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防丢失、防盗、防抢应急处置预案，执行“五双”制度（双人收发、记帐、双锁、运输、使用），管控体系有效运行。

GRANDWAY

（9）发行人设置了安环部，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

（10）发行人销售危险化学品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不涉及自行运输的情况。报告期内，委托运输单位的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质证书 | 资质证书编号 | 经营范围 | 有效期限 |
|---|---|---|---|---|---|
| 1 | 安庆市亮宇特种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皖交运管许可宜字 340800400019 号 | 危险货物运输（2 类；3 类；4 类；6 类；6 类 1 项；8 类；9 类） | 2012.3.19-2020.3.17 |
| | | | | 危险货物运输（2 类；3 类；4 类；6 类；6 类 1 项；8 类；9 类；6 类） | 2020.2.27-2024.3.17 |
| 2 | 宁波金洋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1101803 号 |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 项、2.2 项、2.3 项、第 3 类、4.3 项、5.1 项、5.2 项、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 | 2017.7.31-2021.7.31 |
| 3 | 安徽吉尔特种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皖交运管许可宜字 340800400026 号 | 危险货物运输（8 类；6 类 1 项；2 类；3 类；4 类；5 类；9 类） | 2018.6.20-2022.8.24 |

（11）发行人不涉及处置危险化学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第三方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 | 处置废物 | 资质证书及编号 | 经营范围/行业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29 号） |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 | 2015.12.31-2020.12.30 |
| 2 |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 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 | 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 2018.12.13-2023.12.12 |
| 3 | 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污水 | 排污许可证（91330211074902066 2001Z）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2021.1.1-2025.12.31 |

GRANDWAY

**（四）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性**

**2．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环保投资 | 353.95 | 56.92 | 36.69 | 1.83 |
| 环保支出 | 365.37 | 268.57 | 304.02 | 301.75 |
| **合计** | **719.32** | **325.49** | **340.71** | **303.58** |

**（1）环保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具体内容 |
|---|---|
| 2020 年度 | 排水系统、吸收塔、氯化苄尾气处理系统等 |
| 2019 年度 | 污泥低温干化机等 |
| 2018 年度 | 污水池盖、清雨污分流系统等 |
| 2017 年度 | 污水外排自吸泵等 |
| 2016 年度 | 污水处理系统等 |
| 2015 年度 | 100 立方玻璃钢污水罐、污水吸式泵等 |

发行人主要产品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的产能形成于 2015 年末，因此，对应的环保设备投资主要集中在对应的时间点。

2019 年末，发行人干强剂生产线完成建设，2020 年下半年湖北基地干强剂生产线完成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投入导致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环保投资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与新增产能基本匹配。

**（2）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发行人环保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折旧、环境保护税、碱喷淋及污水系统药剂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排污费 | 255.05 | 155.84 | 199.45 | 212.33 |
| 折旧 | 64.47 | 57.35 | 50.89 | 50.89 |
| 其他 | 45.85 | 55.38 | 53.68 | 38.53 |
| **合计** | **365.37** | **268.57** | **304.02** | **301.75** |

报告期内，发行人折旧、其他环保支出相对稳定，2020 年度受干强剂产量大

GRANDWAY

幅增加影响导致排污费大幅上升。2020 年，发行人环保支出相对增加，主要是由于产品产量增加导致废水、危废物处置费上升。废水排污费及危废处置费与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2019 年度，发行人环保支出随废水、固废排放量的减少而减少，主要系发行人不断落实节能减排工作，具体如下：

①废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工艺改进，对废水进行循环利用，进一步降低污染程度，有效控制废水排放量。如丙烯酰胺精制环节，发行人通过再生酸碱回用、提高阴阳离子交换树脂柱再生效果等方式，降低酸、碱、工艺水的使用量、排放量。发行人已取得“一种丙烯酰胺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造纸干强剂的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丙烯酰胺精制生产中再生清洗水回用装置”发明专利已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②危险废物

2019 年，发行人购入污泥干燥机，通过降低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的含水量，实现了危废处理的“减量”目标。

2020 年度，发行人环保支出上升主系因固废处置量上升。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污泥干燥机处于维修状态，维修事项搁置较长时间，导致 2020 年污泥无法进行干燥处理。同时，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进一步上升，固废产出量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与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产能、排污量基本匹配，能够满足环保需要。

**六、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等证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但安全生产许可证、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即将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安全生产许可证、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存在，分析并披露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

GRANDWAY

**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3）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6 题）**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存在，分析并披露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18〕-B-0038]，许可范围为年产丙烯酰胺 4 万吨，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换发。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WH 安许证字〔2021〕-B-0038]，许可范围为年产丙烯酰胺 4 万吨，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宁波市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通告》等文件要求，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管理范围的排污单位，须按照分行业分步骤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相关安排换发新版排污许可证。依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所在行业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换发。

经查验，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30200761485639X001V），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GRANDWAY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书，已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续期障碍。

**（二）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匹配；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1．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匹配**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丙烯酰胺类单体和聚丙烯酰胺功能高分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及干强剂。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丙烯酰胺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明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发行人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原材料（丙烯腈）贸易。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根据前述规定，就原材料（丙烯腈）贸易业务，发行人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就丙烯酰胺经营业务，因发行人系该等产品生产企业，且在厂区范围内销售，因此无需单独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根据前述规定，丙烯腈、丙烯酰胺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应当就此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GRANDWAY

此外，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环境保护及海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应当取得相应许可证书或办理备案登记。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应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对应业务或产品 | 适用/许可范围 | 有效期限 |
|---|---|---|---|---|---|---|
| 1 | 鑫甬生物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浙）WH 安许证字〔2021〕-B-0038 | 丙烯酰胺 | 年产丙烯酰胺 4 万吨 | 2021.1.12-2024.1.11 |
| 2 | 鑫甬生物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甬 S 安经（2018）0013 | 丙烯腈（原材料） | 2-丙烯腈[稳定的]等 | 2018.12.8-2021.12.7 |
| 3 | 鑫甬生物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330212056 | 丙烯酰胺、丙烯腈 | 丙烯酰胺、2-丙烯腈[稳定的]等 | 2018.12.4-2021.12.3 |
| 4 | 鑫甬生物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AQBIIIWS（甬 S）2018052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 2018.6.6-2021.6.5 |
| 5 | 鑫甬生物 | 排污许可证 | 91330200761485639X001V | 环保排污管理 |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 2020.8.20-2023.8.19 |
| 6 | 鑫甬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302961439 | 对外贸易 | - | 长期 |
| 7 | 鑫甬生物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357473 | | - | - |
| 8 | 鑫甬生物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3800602644 | | - | - |
| 9 | 鑫甬生物 |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 380030003 | | - | - |
| 10 | 湖北鑫甬 | 排污许可证 | 91420583MA4978D48H001V | 环保排污管理 |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 2020.9.3-2023.9.2 |
| 11 | 湖北鑫甬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鄂 E 安经（2020）500112 | 丙烯酰胺、丙烯腈 | 丙烯腈、丙烯酰胺 | 2020.11.4-2023.11.3 |

GRANDWAY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鑫甬尚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枝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说明》，确认湖北鑫甬“‘年产 13 万吨造纸助剂及水处理剂项目（一期）’建设有丙烯酰胺生产线，其产品丙烯酰胺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所列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因此湖北鑫甬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该建设项目已通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已开工建设且尚未进行试生产，暂时不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截至目前，也不存在不能办理的法律障碍。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方能申请办理，截至目前，湖北鑫甬不存在不能办理的法律障碍。

同时，该建设项目干强剂（聚丙烯酰胺）生产线，使用丙烯酰胺原料生产，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由于丙烯酰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所指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品类，因此干强剂生产线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因此，根据上述《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鑫甬不存在不能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律障碍。

**2．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 序 | 持有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适用/许可范围 | 有效期限 |
|---|---|---|---|---|---|

GRANDWAY

| 号 | 主体 | | | | |
|---|---|---|---|---|---|
| 1 | 发行人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ZJ）WH 安许证字（2014）-B-0038 | 年产：丙烯酰胺 26,700 吨 | 2015.1.12-2018.1.11 |
| | | | （ZJ）WH 安许证字（2018）-B-0038 | 年产：丙烯酰胺 4 万吨 | 2018.1.12-2021.1.11 |
| 2 | 发行人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甬 S 安经（2015）0015 | 其他危险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乙烯、乙酸乙烯酯[稳定的]、乙醚、甲基丙烯酸烯丙酯、甲苯、环氧乙烷、过氧化甲基乙基酮[有效氧含量≤8.2%，含 A 型稀释剂≥60%]、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丙烯酸乙酯[稳定的]、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2-丙烯腈[稳定的]、丙烯、丙酮、苯乙烯[稳定的]。 | 2015.12.8-2018.12.7 |
| | | | 甬 S 安经（2018）0013 | | 2018.12.8-2021.12.7 |
| 3 | 发行人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330212056 | 丙烯酰胺、2-丙烯腈[稳定的]等 | 2016.3.2-2019.3.1 |
| | | | | | 2018.12.4-2021.12.3 |
| 4 | 发行人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AQBIIIWS（甬 S）2014002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 2015.4.27-2018.4.26（注） |
| | | | AQBIIIWS（甬 S）2018052 | | 2018.6.6-2021.6.5 |
| 5 | 发行人 | 排污许可证 | 浙 BH2013A0111 | 丙烯酰胺的制造、加工、储存；聚丙烯酰胺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 2013.1.1-2017.12.31 |
| | | | 浙 BH2018A0111 | | 2018.1.1-2020.12.31 |
| | | | 91330200761485639X001V |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挥发性有机物，丙烯酰胺，颗粒物，细菌总数，丙烯腈，非甲烷总烃，乙酸，硫化氢，氨（氨气），氯化氢，臭气浓度；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挥发酚， | 2020.8.20-2023.8.19 |

GRANDWAY

| | | | | | |
|---|---|---|---|---|---|
| | | | | 丙烯腈，石油类，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悬浮物，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硫化物 | |
| 6 | 发行人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460453 | - | 登记日期2017.1.17 |
| 7 | 发行人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302961439 | - | 登记日期2009.5.8 |
| 8 | 发行人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3800602644 | - | 发证日期2014.1.17 |
| 9 | 发行人 |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 380030003 | - | 发证日期2009.7.23 |
| 10 | 湖北鑫甬 | 排污许可证 | 91420583MA4978D48H001V | 环保排污管理 | 2020.9.3-2023.9.2 |
| 11 | 湖北鑫甬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鄂E安经（2020）500112 | 丙烯腈、丙烯酰胺 | 2020.11.4-2023.11.3 |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新旧证之间存在时间差系因主管部门办理该等证件流程所致。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资质与业务匹配，湖北鑫甬不存在不能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取得了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三）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RANDWAY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证书名称及编号 | 评审标准 | 认证范围 | 有效期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30688） |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 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2016.5.25-2017.4.12 |
| 2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30688） |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 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2017.4.14-2018.4.12 |
| 3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30688） |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2018.6.22-2019.4.12 |
| 4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90082） |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2019.5.17-2020.5.17 |
| 5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90082） |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2019.5.17-2020.10.17 |
| 6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90082） |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丙烯酰胺及其衍生物、聚丙烯酰胺（粉剂、干强剂、AKD）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2020.8.19-2021.5.16 |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宁波市市监局、宁波市鄞州区市监局、枝江市市监局）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退换货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退换货金额分别为155.57万元、34.34万元、138.60万元、237.5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6%、0.06%、0.25%、0.45%，产品退换货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贸易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七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方，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丙烯腈、功能助剂、淀粉等 6,831.58 万元、93.9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20%、0.20%。报告期发行人注销或对外转让多家子公司、关联方公司。（2）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人源化工采购丙烯腈 1,851.52 万元，又向其销售丙烯腈 258.49 万元。（3）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信山胶粘拆入资金 1,000 万元。（4）2019 年发行人向林子歆拆出资金 400 万元，系因泊力助剂拟进行注销清算时，财务人员误将资金打入林子歆账户（5）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请发行人：（1）说明注销或转让子公司、关联方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2）结合发行人取得丙烯腈经营资质的时间、经营范围等，分析并披露 2017 年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采购丙烯腈的原因及必要性；采购金额占交易对方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信用条件及回款情况差异等，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人源化工既采购又销售丙烯腈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大幅低于采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信山胶粘拆入资金的背景、用途、利率及公允性，资金拆入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说明向林子歆拆出资金时间、利率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类似多付款项情形，并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6）说明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申山新材、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胶粘制品企业所生产产品是否为同类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胶粘制品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存在代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分析并披露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7）详细披露申山新材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如申山新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披露交易的具体内容、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单价及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披露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及情况，是否存在异

GRANDWAY

**常。(8)披露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通过客户、供应商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企业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问题 54 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问询函第 17 题）**

**（一）说明注销或转让子公司、关联方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关联方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体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本所访谈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子公司、关联方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注销或转让原因 |
|---|---|---|---|
| 1 | 泊力助剂 |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该企业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注销，注销时发行人持股 64%。 | 经营不善决定注销[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一、（二）”]。 |
| 2 | 人源化工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注销。 | 人源化工的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贸易，受丙烯腈经营资质限制，宁波地区丙烯腈经营企业较少，公司选择同在宁波市并能够及时满足公司生产采购需求的人源化工进行交易，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 5 月 27 日注销人源化工。 |
| 3 | 香港金鑫 | 张峻乾曾经持股 50%，该企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注销。 | 原《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环管〔1994〕140 号）、《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4 年）规定每次外商及其代理人向中国出口和国内从国外进口列入前述目录中的工业化学品（包括发行人主要生产原材料丙烯腈），均需向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该等规定使得发行人进口原材料的手续复杂，所以 2014 年实际控制人在香港合资成立 |

GRANDWAY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注销或转让原因 |
| --- | --- | --- | --- |
| | | | 香港金鑫，将其作为海外原材料进口平台，统一采购丙烯腈，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提高采购效率。2017 年 12 月 15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的公告》，废除原《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4 年），丙烯腈未列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此后，发行人可自行从海外进口丙烯腈，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 3 月 22 日注销香港金鑫。 |
| 4 | 上海罄威 | 董事会秘书王威配偶之父周决伦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注销。 | 设立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也无业务开展的相关计划，遂决定注销。 |
| 5 | 银岭汇通 | 董事会秘书王威之配偶周瑶曾任执行董事，该企业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注销。 | 设立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也无业务开展的相关计划，遂决定注销。 |
| 6 | 天津申山 | 实际控制人张虎寅曾经持股 90%的企业，张虎寅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转让所有股权。 | 2010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张虎寅受让该公司 90%股权，后因该公司经营不善，遂决定转让。 |
| 7 | 德州成维 | 天津申山持股 50%，天津申山股权转让后，控制权一同转移，该企业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 该公司系天津申山子公司，2010 年实际控制人张虎寅受让天津申山股权时该公司便已存在，但已经不实际开展业务，张虎寅持股天津申山期间也未实际开展业务，后随天津申山股权转让一并转移控制权。 |
| 8 | 宁波盛昊 | 董事会秘书王威配偶之父周决伦任执行董事，该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注销。 | 设立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也无业务开展的相关计划，遂决定注销。 |
| 9 | 通山产融咨询管理中心 | 独立董事吴梓境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注销 | 个人原因决定注销。 |

**2．子公司、关联方公司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相关子公司、关联方公司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香港金鑫数据单位为万美元）

| 公司名称 | 日期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香港金鑫 | 2018.12.31 | 0.08 | 0.08 | 413.10 | 23.57 |
| | 2019.3.31 | - | - | - | -0.08 |
| 泊力助剂 | 2018.12.31 | 365.59 | 365.00 | 42.12 | -13.93 |
| | 2019.3.31 | 367.49 | 366.90 | - | 7.22 |
| 人源化工 | 2018.12.31 | 501.65 | 232.60 | 4,069.31 | -233.20 |
| | 2019.5.31 | 442.74 | 153.81 | 191.81 | -78.79 |
| 天津申山 | 2018.12.31 | 2,711.64 | 2,405.45 | - | -73.40 |
| | 2019.9.30 | 2,588.62 | 2,377.32 | 67.06 | -28.13 |
| 通山产融 | 2019.12.31 | 5.83 | 3.61 | 639.91 | 13.88 |
| | 2020.7.31 | 16.33 | 7.89 | 22.12 | 4.17 |

注：除泊力助剂外，上述关联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本所律师对天津申山负责人访谈，德州成维无法提供财务报表，因该公司系天津申山子公司，2010 年实际控制人张虎寅受让天津申山股权时该公司便已存在，但已经不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罄威、银岭汇通及宁波盛昊负责人访谈，该等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也无业务开展的相关计划，无法提供财务报表。

**3．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泊力助剂**

泊力助剂自报告期初至注销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一、（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对泊力助剂负责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查验，泊力助剂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2）人源化工、香港金鑫**

经查验，发行人与人源化工、香港金鑫之间的交易往来已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详见《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九、（二）”。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对人源化工及香港金鑫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人源化工、香港金鑫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3）上海罄威、银岭汇通、天津申山、德州成维、宁波盛昊、通山产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罄威、银岭汇通、天津申山、德州成维、宁波盛昊、通山产融负责人访谈，上海罄威、银岭汇通、天津申山、德州成维、宁波盛昊、通山产融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说明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申山新材、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胶粘制品企业所生产产品是否为同类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胶粘制品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存在代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分析并披露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但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兴山助剂存在部分客户重叠，为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主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向发行人采购聚丙烯酰胺用于纺织印染助剂生产；向兴山助剂采购醇醚酯用于清洗剂生产。该等客户重叠是客户基于自身生产需求进行的独立采购。

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造纸化学品、涂料化学品的生产加工。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丙烯酰胺作为干强剂生产的主要原材料。2018 年及 2019 年兴山助剂存在向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

GRANDWAY

限公司零星销售引发剂的情况，用于生产所需辅料。发行人及兴山助剂与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购销产品存在差异，上述交易为各方独立行为。

综上，发行人与兴山助剂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差异，上述客户重叠是客户基于自身生产需求进行的独立采购，是各方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协商或达成共用销售渠道的任何安排或协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各事业部下设产品销售部门，发行人销售由各事业部销售部负责；申山新材、信山胶粘、茗山胶粘、兴山助剂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申山新材及兴山助剂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信山胶粘、茗山胶粘已无实际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 经营主体 | 部门 | 销售人员数量（人） | 主要负责销售产品类型 |
|---|---|---|---|
| 鑫甬生物 | AM 事业部 | 3 | 丙烯酰胺 |
| | 环保新材料事业部 | 2 | 聚丙烯酰胺 |
| | 造纸化学品事业部 | 24 | 干强剂 |
| | 外贸部 | 2 | 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出口 |
| 申山新材 | 销售部 | 22 | 双面胶带、窗膜等 |
| 兴山助剂 | 销售部 | 2 |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AEO、匀染剂 |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有独立的销售人员及销售体系，所销售的产品类型及产品应用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存在部分客户重叠，但系各自经营中自发形成，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情况及利益冲突情况。

**4．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及原因如下：

**（1）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分析**

GRANDWAY

①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丙烯酰胺、丙烯酸酯类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丙烯酰胺、丙烯腈，采购丙烯酸酯类用于聚丙烯酰胺生产。申山新材、信山胶粘向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丙烯酸酯类作为胶粘制品生产辅料。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是卫星石化（002648.SZ）浙江地区代理商，卫星石化是国内主要丙烯酸制造商，其丙烯酸酯类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及关联企业同时向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发生供应商重叠，相关交易为双方独立行为。

②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环保主营业务为造纸化学品、涂料化学品的生产加工。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向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丙烯酰胺并委托其加工干强剂产品。2018 年及 2019 年兴山助剂存在向江苏九洲环保零星销售引发剂的情况。公司及兴山助剂与江苏九洲环保购销产品存在差异，相关交易为双方独立行为。

③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离子交换树脂生产厂商。公司采购树脂用于生产聚丙烯酰胺，申山新材用于胶粘制品，公司与申山新材形成供应商重合，但产品不同，相关交易为双方独立行为。

④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新之源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新之源化工有限公司均为宁波地区经营多种化学原料的公司。公司、申山新材、信山胶粘向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新之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料用于各自不同的主营业务，三方同处于宁波区域，因区位因素导致三方供应商重叠，相关交易为各方独立行为。

⑤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主营盐酸、甲醇、氯化苄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向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氯化苄用于干强剂生产，采购金额较小。关联方兴山助剂向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氯化苄用于化学助剂的生产。相关零星采购导致了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供应商重叠，相关交易为双方独立行为。

GRANDWAY

⑥绍兴市紫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绍兴永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与兴山助剂向相近区域的绍兴市紫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绍兴永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包装耗材，公司采购复合袋，兴山助剂采购塑料桶，分别用于不同的产成品包装。基于区位因素考量，向处于相近区域相同供应商采购低值易耗品，符合商业惯例，相关交易为双方独立行为。

⑦淄博金茵化工有限公司、淄博益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金茵化工有限公司、淄博益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生产、销售甲基丙烯酸二甲基氨基乙酯等化工产品，公司与关联方兴山助剂同时向淄博金茵化工有限公司、淄博益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甲基丙烯酸二甲基氨基乙酯，公司甲基丙烯酸二甲基氨基乙酯主要是用于生产干强剂，兴山助剂采购的甲基丙烯酸二甲基氨基乙酯是其生产引发剂的辅助材料，二者采购原料的用途不同。公司与兴山助剂使用同种原材料但用途存在明显差别，采购甲基丙烯酸二甲基氨基乙酯为双方独立行为。

⑧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为传化智联（002010.SZ）控股企业，主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向公司采购聚丙烯酰胺用于纺织印染助剂生产；向兴山助剂采购醇醚酯用于清洗剂生产。相关客户重叠是客户基于自身生产需求进行的独立采购。

⑨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是经营聚乙烯醇、丙烯酰胺、成膜助剂、钛白粉等多种化工原料的贸易企业。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是申山新材、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公司丙烯酸丁酯、醋酸乙烯、过硫酸铵等原材料的长期供应商。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向申山新材、信山胶粘、兴山助剂供应原材料的同时，基于采购需求向公司采购丙烯酰胺，是其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

⑩南通沃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国光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鼎淀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南通沃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国光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鼎淀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系化工原料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与相关公司的零星购销导致了客户、供应商重叠。

**（2）客户、供应商重叠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GRANDWAY

①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额较小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与相关主体的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销售、采购体系独立，客户、供应商重叠是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

公司办公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合，具有独立的销售人员、销售渠道、采购人员及采购渠道。公司销售、采购人员独立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谈判议价、签署合同、进行产品购销。公司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保证购销业务的规范性。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客户、供应商发生重叠是各方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正当竞争等利益安排。

③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的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胶粘制品企业所生产产品不属于同类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存在部分客户重叠，但系各自经营中自发形成，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情况及利益冲突情况；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交易额较小，是自主市场选择结果，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因此重叠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详细披露申山新材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如申山新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披露交易的具体内容、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单价及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披露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及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GRANDWAY

**1. 申山新材主要财务数据，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变动原因**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之“（八）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中补充披露申山新材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申山新材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2020 年度 | 2019 年末/2019 年度 | 2018 年末/2018 年度 | 2017 年末/2017 年度 |
|---|---|---|---|---|
| 总资产 | 12,143.00 | 13,208.94 | 11,489.08 | 11,516.62 |
| 净资产 | 5,532.47 | 3,804.31 | 929.68 | 641.24 |
| 营业收入 | 15,269.01 | 12,213.56 | 11,231.55 | 8,660.83 |
| 净利润 | 1,728.16 | 775.80 | 291.22 | 196.31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申山新材负责人，报告期内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申山新材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净资产也逐年上升。2019 年度申山新材净资产上升主要受当期新增实收资本 2,100 万元影响。

**2．申山新材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申山新材存在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 5 家重叠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客户。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要股东情况 | 主营业务 |
|---|---|---|---|---|---|
| 1 |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997.5.19 | 10,080.00 | 江阴市有机化工厂持股 74.80%，江阴市南方树脂经贸商行持股 25.20% | 从事水处理设备、离子交换树脂、填料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等 |
| 2 | 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 | 2001.7.19 | 580.00 | 宁波华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王幼明持股 41%，俞林国持股 7% | 从事涂料行业原料供应，产品包括聚乙烯醇、钛白粉、丙烯酰胺等 |
| 3 | 宁波新之源化工有限公司 | 2005.8.8 | 150.00 | 庞茂伟持股 80%，赖小芳持股 20% | 从事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等 |
| 4 | 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 | 2012.10.16 | 200.00 | 郭慧娟持股 75%，李国成持股 25% | 从事化学原料贸易，产品包括丙烯酰胺、丙烯酯、丙烯酸等 |

GRANDWAY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要股东情况 | 主营业务 |
|---|---|---|---|---|---|
| 5 |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2015.2.10 | 5,000.00 |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从事精细化学品经营，产品包括医药、农药、聚氨酯、涂料、电子、表面活性剂、胶粘剂等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申山新材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 交易主体 | 发行人交易内容 | 申山新材交易内容 |
|---|---|---|
|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大孔吸附树脂、阴离子树脂、阳离子树脂 | 树脂 |
| 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 | 过硫酸铵 | 丙烯酸丁酯、醋酸乙烯、醋酸乙酯、高纯丙烯酸、机物消耗、甲基丙烯酸甲酯、羟乙脂 |
| 宁波新之源化工有限公司 | 聚合氯化铝、硫代硫酸钠、化学促进剂 | 片碱、机物消耗 |
| 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 | 丙烯酸 | 丙烯酸丁酯、醋酸乙烯、高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羟乙脂 |
|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己二酸 | 丙烯酸丁酯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新之源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为化工原料贸易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供应商发生重叠系各方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发行人及申山新材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八、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22 题）**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新冠疫情的具体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新冠疫情的具体影响

1、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具体影响面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生产复工延迟，原材料的采购及公司产品订单的生产和交付也相应延后，对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在当地政府支持下，公司较早开展复工复产，整体生产经营于 3 月份基本恢复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疫情未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方面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腈，属石油化工衍生品，公司主要向国内大型炼油企业采购丙烯腈。新冠疫情初期，受到上游供应商及物流运输等因素影响，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公司积极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尽力维持疫情期间公司部分生产所需。因主要供应商均未在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在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后，公司原材料采购于 2020 年 3 月已基本恢复正常。

2）销售方面

公司销售以境内客户为主，内销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西南地区，以上区域均非疫情严重地区。新冠疫情初期，境内销售受客户停工、物流公司运力紧张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下游需求下降，对公司销售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对境内客户的销售于 2020 年 3 月基本恢复正常。

公司外销比例相对较低，2020 年度新冠疫情以及海运货柜排期紧张等因素对部分境外地区的销售造成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新冠疫情尚未对境外客户的销售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3）生产方面

GRANDWAY

新冠疫情初期，受原料供应、生产工人不足以及国家疫情管控政策的影响，公司生产受到较大影响。随着疫情稳定控制，公司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通过严格执行疫情期间发热检测、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于 2 月中旬就积极复工复产。因此，由于公司复工时间相对较早，生产经营管理有序，总体来看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影响有限。

（2）疫情对公司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基地主要由宁波生产基地和湖北生产基地组成。其中，宁波生产基地为已投产基地，湖北生产基地为在建基地。

2020 年 1 月，宁波生产基地受疫情影响，于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造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在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下，公司于 2020 年 2 月中旬复工，2020 年 3 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基本已恢复到正常水平，产量已基本达到疫情之前的水平。

湖北生产基地位于湖北枝江市，属于疫情严重地区。湖北生产基地工程建设于 2020 年 3 月下旬恢复，因受疫情延迟开工以及复工后人员、设备、材料无法及时到位等因素影响，湖北基地的整体工期延后超过三个月，投产时间也相应推迟，导致湖北生产基地的盈利贡献将无法达到预期。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新冠疫情初期，受客户停工、物流公司运力紧张等因素影响，行业内企业已签订的订单及合同均延期履行，公司及时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进行沟通，协调订单及合同的有效履行。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物流公司基本于 2 月中下旬正式复工，公司及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于 3 月已平稳有序进行经营生产。自公司复工以来，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均已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新冠疫情初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特别是 2020 年 2 月受疫情影响，收入及利润出现了大幅下降；2020 年 3 月开始，公司销售、采购、生产已逐步恢复正常，经营情况全面好转；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731.63 万元，整体经营业绩良好。

（4）公司上半年财务指标情况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9 年 1-6 月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6 月 | 变动比率 | 2019 年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2,242.85 | 27,654.50 | -19.57% | 56,095.80 |
| 营业利润（万元） | 3,133.93 | 3,399.76 | -7.82% | 5,813.22 |
| 净利润（万元） | 2,737.98 | 2,985.79 | -8.30% | 4,980.01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9.63% | 25.37% | 上升 4.26 个百分点 | 24.58% |

注：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与 2019 年 1-6 月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1-6 月 | 变动比率 | 2019 年 |
|---|---|---|---|---|
| 丙烯酰胺 | 14,550.00 | 17,717.94 | -17.88% | 36,076.41 |
| 聚丙烯酰胺 | 4,281.27 | 4,104.60 | 4.30% | 9,562.84 |
| 干强剂 | 3,238.31 | 5,417.05 | -40.22% | 9,046.72 |
| 其他 | 109.61 | 66.17 | 65.64% | 197.54 |
| 合计 | 22,179.19 | 27,305.76 | -18.77% | 54,883.51 |

注：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5）公司年度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 2020 年 6-12 月受疫情影响程度减轻，各项业务恢复正常，日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公司 2020 年全年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变动比率 |
|---|---|---|---|
| 营业收入（万元） | 52,559.78 | 56,095.80 | -6.30% |
| 营业利润（万元） | 7,239.73 | 5,813.22 | 24.54% |
| 净利润（万元） | 6,731.63 | 4,980.01 | 35.17%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3.72% | 24.58% | 下降 0.86 个百分点 |

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及干强剂销售情况与 2019 年对比如下：

| 产品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变动比率 |
|---|---|---|---|---|
| 丙烯酰胺 | 销售数量（吨） | 30,441.21 | 29,863.20 | 1.94% |
| | 销售收入（万元） | 28,697.60 | 36,076.41 | -20.45% |
| 聚丙烯酰胺 | 销售数量（吨） | 8,707.38 | 8,026.74 | 8.48% |
| | 销售收入（万元） | 9,012.17 | 9,562.84 | -5.76% |
| 干强剂 | 销售数量（吨） | 10,610.50 | 5,359.40 | 97.98% |
| | 销售收入（万元） | 14,189.20 | 9,046.72 | 56.84% |

新冠疫情初期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特别是 2020 年 2 月受疫情影响显著，各主要产品销量大幅下降，收入及利润出现了大幅下降；2020 年 3 月开始，公司销售、采购、生产已逐步恢复正常，经营情况全面好转，各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开始回升，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高。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731.63 万元，经营状况回稳上升。

GRANDWAY

2、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在新冠疫情初期，因疫情防控导致公司复工延迟，新冠疫情仅短期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疫情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合同延期履行，生产的短暂停工。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的好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状态。因此，疫情对公司的经营相关影响是暂时性的，不会对公司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的影响，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政策，开展周密的疫情防护工作，公司业绩受疫情影响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对较小。

综上，新冠疫情初期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至 2020 年二季度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已基本消除。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731.63 万元，经营状况回稳上升。如果后续国内外形势出现无法预料的变化，不排除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引发的涉及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履行方面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发行人的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履约不存在重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的相关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履约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影响为暂时性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预计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张 莹

_____

尹梦琦

2021 年 3 月 12 日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99-3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 国枫律证字[2020]AN199-30号

**致：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审核函〔2021〕010418号”《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深交所口头问询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

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在问询函回复中将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情况合并计算并列示。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客户及重叠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各期交易金额、各期交易总额及占比等。（2）披露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发行人与相关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问询函》问题 6）**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与申报会计师的有关回复，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以及同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单价、交易占比和第三方交易均价，判断交易公允性；

（2）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交易占比，分析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等网站公开信息，获取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公司登记信息，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交叉核对，核查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结合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关联方的经营状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

GRANDWAY

（5）查阅《招股说明书》，复核发行人针对重叠客户及重叠供应商交易情况、关联情况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披露情况。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客户及重叠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各期交易金额、各期交易总额及占比等**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之“（八）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客户及重叠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情况。

**（二）披露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

**1．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叠客户、供应商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
| 1 | 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 | 传化智联（002010）持股 60%，杭州美高华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
| 2 | 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叶洲持股 99.01%，叶冬富持股 0.99% |
| 3 | 上海雷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寿征雷持股 100% |
| 4 | 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 | 淄博米若科经贸有限公司（受许俊明控制）持股 96.88%，淄博隆基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3.13% |
| 5 | 安徽吉尔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 吴兵持股 100% |
| 6 | 浙江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 宇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8.80%，嘉兴弘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20% |
| 7 | 上海金晞化学品有限公司 | 刘红飞持股 100% |
| 8 | 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 | 郭慧娟持股 75%，李国成持股 25% |
| 9 |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江阴市有机化工厂（受长泾镇政府控制）持股 74.80%，江阴市南方树脂经贸商行持股 25.20% |

GRANDWAY

| | | |
|---|---|---|
| 10 |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孙阳控制）持股 100% |
| 11 | 宁波新之源化工有限公司 | 庞茂伟持股 80%，赖小芳持股 20% |
| 12 |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受高雷控制）持股 100% |
| 13 | 绍兴市紫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沈兆忠持股 50%，嵇秋焕持股 50% |
| 14 | 绍兴永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周烽持股 100% |
| 15 | 淄博金茵化工有限公司 | 许秀玲持股 61.96%，赵维平持股 17.5%，刘执华持股 14.7%，李守荣持股 5.84% |
| 16 | 淄博益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王雨持股 88%，淄博润茂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7.5%，张曾持股 4.5% |
| 17 | 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 | 宁波华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陈峰控制）持股 52%，王幼明持股 41%，俞林国持股 7% |
| 18 | 浙江国光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科导化工有限公司（受徐建林控制）持股 55%，浙江国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65%，倪亦军持股 2.175%，周秀林持股 2.175% |
| 19 | 鼎淀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 王赟持股 90%，冯岚持股 10% |
| 20 | 南通沃兰化工有限公司 | 爱维化学有限公司持股 50%，SHENG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30%，南通澳际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0% |
| 21 | 日本丸红株式会社 | 日本上市公司（8002:TYO） |
| 22 |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台塑集团内部公司交叉持股 |
| 23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 中国石化（600028）持有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24 | 威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中国石油化学工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

**（1）客户重叠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7-2020 年度，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鑫甬生物 | | |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销售金额 | 4,319.81 | 7,603.02 | 5,637.28 | 5,921.50 | 1.73 | 234.58 | 4,119.35 | 1,911.35 |
| 销售占比 | 8.22% | 13.55% | 9.59% | 13.89% | 0.14% | 17.09% | 74.44% | 35.22% |

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占比=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兴山助剂及人源化工各期销售合计总额。

2017-2018 年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受人源化工的丙烯腈贸易业务影响。虽然丙烯腈贸易业务交易金额较大，但毛利率较低，参照市场公开报价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人源化工已于 2019 年办理注销，不再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

不考虑丙烯腈贸易业务导致的客户重叠情况，2017-2020 年度，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鑫甬生物 | | |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销售金额 | 2,105.97 | 4,062.49 | 2,276.09 | 17.43 | 1.73 | 42.77 | 50.04 | 0.98 |
| 销售占比 | 4.01% | 7.24% | 3.87% | 0.04% | 0.14% | 2.92% | 3.10% | 0.06% |

不考虑丙烯腈贸易业务导致的客户重叠情况，2017-2020 年度，发行人仅与兴山助剂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兴山助剂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胶粘制品企业虽然存在客户重叠，但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胶粘制品企业向重叠客户销售醇醚酯、引发剂，双方产品在工艺、性能和用途上均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具有通用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供应商重叠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7-2020 年度，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型 | 项目 | 鑫甬生物 | | |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采购 | 采购金额 | 16,926.50 | 28,848.84 | 25,235.08 | 22,091.39 | 329.37 | 306.50 | 4,518.64 | 5,752.85 |
| | 采购占比 | 32.44% | 50.19% | 51.02% | 48.79% | 2.63% | 2.78% | 25.95% | 27.25% |
| 采购（剔除中石化影响） | 采购金额 | 1,450.98 | 6,299.20 | 2,257.65 | 227.73 | 329.37 | 306.50 | 4,518.64 | 4,605.23 |
| | 采购占比 | 2.78% | 10.96% | 4.56% | 0.50% | 2.63% | 2.78% | 25.95% | 21.81% |

注 1：2017-2020 年度，发行人丙烯腈主要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采购，从而导致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和占比较高；由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GRANDWAY

华东分公司仅 2017 年度存在采购重叠，2018-2020 年度关联方未与其发生过采购，因此剔除中石化影响后对重叠供应商数据进行测算。发行人（剔除中石化影响）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采购占比系未认定中石化作为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数据。

注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占比=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期采购合计总额。

2017-2020 年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受人源化工、香港金鑫的丙烯腈贸易业务影响。虽然丙烯腈贸易业务交易金额较大，但毛利率较低，参照市场公开报价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人源化工、香港金鑫已于 2019 年办理注销，不再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不考虑丙烯腈贸易业务导致的供应商重叠情况，2017-2020 年度，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鑫甬生物 | | |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采购金额 | 1,450.98 | 1,431.20 | 1,182.64 | 227.73 | 329.37 | 306.50 | 443.28 | 406.45 |
| 采购占比 | 2.78% | 2.49% | 2.39% | 0.50% | 2.63% | 2.78% | 4.26% | 3.74% |

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占比=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申山新材、兴山助剂和信山胶粘等胶粘制品企业）各期采购合计总额。

不考虑丙烯腈贸易业务导致的供应商重叠情况，2017-2020 年度，发行人仅与申山新材、兴山助剂和信山胶粘等胶粘制品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申山新材、兴山助剂和信山胶粘等公司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自身生产、销售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

**（三）就发行人与相关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独立性影响，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销售、采购部门设置情况，对比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营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结合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规模、区位等因素，分析两者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与申报会计师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文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了解同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单价，与第三方交易均价对比的情况，判断交易公允性；

（3）对主要的重叠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访谈了解存在重叠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结合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关联方的经营状况、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发行人与相关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是双方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发行人与相关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符合发行人自身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胶粘制品企业重合客户和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丙烯腈贸易企业均已办理注销；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是双方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2017 年，发行人同时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及独立第三方企业采购丙烯腈，并向人源化工及独立第三方企业出售丙烯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人源化工存在重叠客户。（2）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申山新材、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胶粘制品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 2017 年既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又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丙烯腈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独立第三方采购丙烯腈的定价模式、采购单价、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人源化工通过香港金鑫采购丙烯腈后向发行人销售的合理性及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或成本情形。（3）发行人及人源化工 2017 年至 2019 年向同一客户销售丙烯腈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丙烯腈平均销售价格以及二者向绍兴市越东化工、上海金晞化学品、安徽吉尔化工等相同客户销售丙烯腈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原因，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或利润情形。（4）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胶粘制品企业合计收入金额、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7）补充说明天津申山转让的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天津申山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况，申山新材的资金流水核查。（口头问询）**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与申报会计师的有关回复，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2017-2020 年度丙烯腈采购结构、丙烯腈采购政策，结合过往丙烯腈进口政策、经营管理规定，分析发行人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招股说明书》，复核发行人关于 2017 年既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又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丙烯腈的披露情况；

（2）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与申报会计师的有关回复，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具体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

允性；获取人源化工、香港金鑫交易明细，结合两者业务关系及发行人向人源化工采购的时点、采购价格、丙烯腈市场价格等情况，分析人源化工通过香港金鑫采购丙烯腈后向发行人销售的合理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3）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与申报会计师的有关回复，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丙烯腈采购、库存管理政策，分析发行人及人源化工 2017 年至 2019 年向同一客户销售丙烯腈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与申报会计师的有关回复，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及人源化工丙烯腈销售明细、中石化月度合约结算价 SPCP，分月对比分析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丙烯腈平均销售价格以及二者向绍兴市越东化工、上海金晞化学品、安徽吉尔化工等相同客户销售丙烯腈的价格差异情况，核查发行人及人源化工丙烯腈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5）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与申报会计师的有关回复，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胶粘制品企业合计收入金额、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

（6）获取天津申山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转款凭证等资料文件，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7）访谈天津申山原总经理林雪峰及杨平周、陈明军、陈林增、蒋工明、吴法辉等受让后股东，了解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核查股权受让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8）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与申报会计师的有关回复，获取天津申山的银行流水及开立账户清单，筛选大额流水并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成本等利益输送的情形；获取天津申山员工名册及工资支付记录，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员工的情形。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披露发行人 2017 年既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又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丙烯腈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三）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 2017 年既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又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丙烯腈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2017 年度，发行人与各丙烯腈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占比 |
|---|---|---|
| 1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 | 82.22% |
| 2 | 香港金鑫石化有限公司 | 12.69% |
| 3 | 宁波人源化工有限公司 | 4.72% |
| 4 | 淄博全星化工有限公司 | 0.36% |

**1．发行人丙烯腈以向丙烯腈厂商直接采购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丙烯腈采购主要采取与丙烯腈厂商直接建立业务合作的形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丙烯腈主要厂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丙烯腈采购的第一大供应商。2017-2020 年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占发行人各年丙烯腈的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2%、58.30%、48.90%、38.70%，随着发行人与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丙烯腈厂商合作关系的建立，其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

**2．受进口政策及长期合作等因素影响，2017 年度公司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采购丙烯腈作为原材料采购方式的补充**

**（1）受丙烯腈进口政策影响，2017 年度公司海外丙烯腈采购通过香港金鑫进口**

原丙烯腈进口需向环境部申请进口许可证，且每个供应商需单独办理一个许可证，手续复杂。2014 年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香港合资成立香港金鑫石化有限公司，作为海外丙烯腈进口平台。发行人海外丙烯腈通过香港金鑫代理采购，由香港金鑫办理进口许可证。

2017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的公告，并废除了《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4 年），丙烯腈进出口不再需要向环境保护部申请办理进口许可证。自此，发行人可直接进行海外丙烯腈进口业务，并停止与香港金鑫的关联交易。

**（2）由于过去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2017 年度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仍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浙江省剧毒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同类、同品种的二类剧毒化学品经营单位，每个市原则上控制在 3～5 家，县（区、市）根据实际情况可设定 1～2 家。关联方人源化工具有经营资质，且与发行人同在宁波市，能够及时满足发行人生产采购需求，因此双方一直都有交易往来。

2015 年上述《浙江省剧毒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规定》废止后，丙烯腈经营资质放开限制，更多企业进入丙烯腈业务市场，但由于过去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一直保持着业务往来。2018 年，为了进一步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停止了与人源化工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 2017 年丙烯腈采购以国内主要丙烯腈厂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为主，并通过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采购丙烯腈作为原材料采购方式的补充，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独立第三方采购丙烯腈的定价模式、采购单价、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人源化工通过香港金鑫采购丙烯腈后向发行人销售的合理性及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或成本情形**

GRANDWAY

**1．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人源化工、香港金鑫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贸易企业。

人源化工成立于 2009 年 1 月，一直从事丙烯腈贸易业务。由于当时国家政策规定，丙烯腈进口需向环境保护部申请进口许可证，且供应商需单独办理许可证，手续复杂。2014 年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香港设立香港金鑫石化有限公司，

作为人源化工海外丙烯腈进口平台。人源化工境外丙烯腈采购由香港金鑫代理进口，由香港金鑫办理进口许可证。因此，香港金鑫实为人源化工境外采购平台。

**（1）发行人与香港金鑫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香港金鑫的交易价格根据“境外供应商结算价+代理费”的形式确认。2017 年度，发行人与香港金鑫结算的代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鑫甬向香港金鑫采购金额 | 香港金鑫境外采购成本 | 代理费 | 代理费比例 |
|---|---|---|---|---|
| 2017 年度 | 4,835.01 | 4,816.10 | 18.97 | 0.4% |

注：采购金额已根据采购时点的美元汇率进行折算；发行人向香港金鑫采购金额未包含关税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周大福能源（中国）有限公司约定的代理进口费为 0.6%-0.8%，主要系周大福能源代理采购由其开具信用证，承担开证费用。发行人通过香港金鑫采购的产品由发行人自己开证，因此双方协商的代理费略低。

因此，香港金鑫代理进口费用由双方协商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约定支付货款及代理费用，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调节收入或成本的情形。

**（2）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人源化工系丙烯腈贸易公司，发行人采购丙烯腈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丙烯腈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7 年度发行人向人源化工、独立第三方采购丙烯腈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期间 | 鑫甬生物向人源化工采购单价 | 鑫甬生物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单价 | 差异率 |
|---|---|---|---|
| 2017 年 2 月 | 8,974.36 | 9,954.10 | -9.84% |
| 2017 年 3 月 | 10,341.88 | 10,537.48 | -1.86% |
| 2017 年 6 月 | 9,401.71 | 9,328.31 | 0.79% |
| 2017 年 7 月 | 8,854.70 | 8,934.15 | -0.89% |
| 2017 年 8 月 | 10,542.74 | 9,914.15 | 6.34% |
| 2017 年 9 月 | 11,418.80 | 11,331.29 | 0.77% |

2017 年 2 月，发行人向人源化工采购单价低于独立第三方采购单价系该订单为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预判丙烯腈将未来上涨，因此向人源化工进行境外采购的订单，于 2017 年 2 月交货结算。该采购订单结算价格为 8,974.36 元/吨，与 2016

GRANDWAY

年 12 月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结算价格 8,675.21 元/吨相比，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8 月，发行人向人源化工采购单价高于独立第三方采购单价主要系 2017 年度下半年受丙烯腈厂商停产检修影响，丙烯腈市场供货紧张，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基于市场价格持续上行的背景，发行人向人源化工进行丙烯腈现货采购的价格经协商定价为 10,542.74 元/吨，高于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约定的合约价。

因此，发行人向人源化工采购丙烯腈的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调节收入或成本的情形。

**2．人源化工通过香港金鑫采购丙烯腈后向发行人销售的合理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除向中石化等国内供应商采购丙烯腈外，同时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丙烯腈，基于供货的稳定性、及时性，发行人主要向境内的中石化、浙江石化、斯尔邦等大型石油炼化企业采购，但是一般都需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而境外采购可以通过信用证进行结算，具有一定的付款期（一般为 90 天），只要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资金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会在预期丙烯腈价格上升的情况下进行境外丙烯腈采购，作为境内原材料采购的补充。

**（2）人源化工通过香港金鑫采购丙烯腈后向发行人销售的合理性**

人源化工主要从事丙烯腈贸易业务，通过其自有资金采购丙烯腈并销售赚取价差，其向客户销售时通常会给一定账期；香港金鑫实际上为人源化工的境外采购平台，主要从事代理业务，由丙烯腈采购方支付其境外采购货款。

一般情况下，发行人直接通过香港金鑫代理进口，境外丙烯腈采购的资金由发行人支付（包括信用证保证金及货款）。2016 年 12 月，发行人预判丙烯腈价格处于低位，未来上涨概率较大，拟进行境外采购丙烯腈，但是基于自身当期流动资金的考量，同时发行人信用证额度已用完，所以向人源化工采购了 367.52 吨境外丙烯腈以获取全部的货款信用账期及信用证额度（25%比例的信用证保证

GRANDWAY

金及货款由人源化工先行支付）。该笔丙烯腈系人源化工通过香港金鑫进行境外采购后向发行人销售，于 2017 年 1 月到港，2017 年 2 月结算。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3）价格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月份 | 鑫甬生物采购价 | 人源化工采购价格 | 香港金鑫采购价格 |
|---|---|---|---|
| 2017 年 2 月 | 8,974.36 | 8,328.44 | 8,303.50 |

注：香港金鑫采购价格根据其境外订单时点汇率（2016/12/19）6.9312 进行折算（1,198 美元/吨*6.9312）。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向人源化工采购丙烯腈的结算单价为 8,974.36 元/吨，主要系结合人源化工采购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与 2016 年 12 月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结算价格 8,675.21 元/吨相比，具有公允性。

因此，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向人源化工采购境外丙烯腈以获取一定的信用账期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人源化工采购丙烯腈的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收入或成本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人源化工 2017 年至 2019 年向同一客户销售丙烯腈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丙烯腈平均销售价格以及二者向绍兴市越东化工、上海金晞化学品、安徽吉尔化工等相同客户销售丙烯腈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原因，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或利润情形**

**1．发行人及人源化工 2017 年至 2019 年向同一客户销售丙烯腈的原因及合理性**

人源化工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主要从事境内丙烯腈的贸易业务；丙烯腈同时也是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丙烯腈为石油化工产业链下相关产品，其价格处于波动状态，发行人在原材料丙烯腈采购中为减少原材料波动风险，会将部分富余丙烯腈对外销售，从而导致与关联方人源化工存在上海雷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安徽吉尔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浙江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金晞化学品有限公司等丙烯腈贸易客户重叠。

**2．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丙烯腈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1）平均销售价格差异情况**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丙烯腈平均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公司名称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鑫甬生物 | 11,358.17 | 13,767.74 | 10,688.67 |
| 人源化工 | 10,555.99 | 13,006.80 | 9,940.01 |
| 差异率 | 7.60% | 5.85% | 7.53% |

丙烯腈为石油化工产业链下相关产品，其价格受上游原油价格及阶段性供求关系的影响，处于波动状态。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丙烯腈年度平均销售价格受丙烯腈市场价格波动及销售时点差异影响存在差异。销售价格具体分月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月度 | 人源化工销售价格 | 鑫甬生物销售价格 | 差异率 |
|---|---|---|---|
| 2017 年 1 月 | 9,189.12 | 9,511.97 | -3.39% |
| 2017 年 2 月 | 9,613.69 | 9,527.18 | 0.91% |
| 2017 年 3 月 | 10,341.88 | 10,672.12 | -3.09% |
| 2017 年 5 月 | 10,427.35 | 10,001.41 | 4.26% |
| 2017 年 6 月 | 9,401.71 | 9,699.93 | -3.07% |
| 2017 年 7 月 | 9,012.44 | 9,251.90 | -2.59% |
| 2017 年 8 月 | 10,494.91 | 10,287.82 | 2.01% |
| 2017 年 9 月 | 11,418.80 | 11,932.34 | -4.30% |
| 2018 年 1 月 | 12,082.14 | 12,155.79 | -0.61% |
| 2018 年 3 月 | 12,452.98 | 12,461.96 | -0.07% |
| 2018 年 4 月 | 12,838.39 | 13,299.15 | -3.46% |
| 2018 年 6 月 | 14,176.73 | - | - |
| 2019 年 1 月 | 10,396.54 | 10,387.93 | 0.08% |
| 2019 年 2 月 | 10,556.55 | 10,948.28 | -3.58% |

注：发行人存在丙烯腈销售但人源化工未销售的月度，由于无法进行有效对比，此处未做列示。

受具体销售时点市场价格、客户议价能力、运输需求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丙烯腈销售价格存在小幅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调节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2）与相同客户销售价格差异情况**

GRANDWAY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与人源化工向绍兴市越东化工、上海金晞化学品、安徽吉尔化工等相同客户销售丙烯腈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丙烯腈市场价格波动及销售时点差异影响。

**①绍兴市越东化工**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与人源化工向绍兴市越东化工销售丙烯腈的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公司名称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鑫甬生物 | - | 13,388.36 | - |
| 人源化工 | - | 14,491.38 | - |
| 差异率 | - | -7.61% | - |

2018 年度，发行人与人源化工向绍兴市越东化工销售丙烯腈价格分月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月度 | 销售价格 | | 中石化合约结算价 SPCP | 销售价格与中石化合约结算价对比情况 | |
|---|---|---|---|---|---|
| | 鑫甬生物 | 人源化工 | | 鑫甬生物 | 人源化工 |
| 2018 年 3 月 | 12,572.65 | - | 12,350.43 | 1.80% | - |
| 2018 年 4 月 | 13,299.15 | - | 13,076.92 | 1.70% | - |
| 2018 年 5 月 | 14,103.45 | - | 13,879.31 | 1.61% | - |
| 2018 年 6 月 | - | 14,491.38 | 14,267.24 | - | 1.57% |
| 2018 年 7 月 | 15,051.72 | - | 14,827.59 | 1.51% | - |
| 2018 年 9 月 | 16,637.93 | - | 16,379.31 | 1.58% | - |
| 2018 年 10 月 | 15,775.86 | - | 15,517.24 | 1.67% | - |
| 2018 年 12 月 | 10,387.93 | - | 10,129.31 | 2.55% | - |

注：销售价格与中石化合约结算价对比差异=（销售价格-中石化合约结算价 SPCP）/中石化合约结算价 SPCP。

发行人与人源化工向绍兴市越东化工销售丙烯腈的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②上海金晞化学品**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与人源化工向上海金晞化学品销售丙烯腈的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公司名称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鑫甬生物 | - | 14,972.49 | - |

| | | | |
|---|---|---|---|
| 人源化工 | - | 14,396.55 | - |
| 差异率 | - | 4.00% | - |

2018 年度，发行人与人源化工向上海金晞化学品销售丙烯腈价格分月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月度 | 销售价格 | | 中石化合约结算价 SPCP | 销售价格与中石化合约结算价对比情况 | |
|---|---|---|---|---|---|
| | 鑫甬生物 | 人源化工 | | 鑫甬生物 | 人源化工 |
| 2018 年 1 月 | 12,136.75 | - | 11,965.81 | 1.43% | - |
| 2018 年 6 月 | - | 14,396.55 | 14,267.24 | - | 0.91% |
| 2018 年 8 月 | 15,884.02 | - | 15,775.86 | 0.69% | - |

注：销售价格与中石化合约结算价对比差异=（销售价格-中石化合约结算价 SPCP）/中石化合约结算价 SPCP。

发行人与人源化工向上海金晞化学品销售丙烯腈的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③安徽吉尔化工**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与人源化工向安徽吉尔化工销售丙烯腈的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公司名称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鑫甬生物 | 10,781.22 | 15,603.45 | - |
| 人源化工 | 10,556.55 | 12,673.41 | - |
| 差异率 | 2.10% | 23.12% | - |

2018 年度，发行人与人源化工向安徽吉尔化工销售丙烯腈价格分月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月度 | 销售价格 | | 中石化合约结算价 SPCP | 销售价格与中石化合约结算价对比情况 | |
|---|---|---|---|---|---|
| | 鑫甬生物 | 人源化工 | | 鑫甬生物 | 人源化工 |
| 2018 年 3 月 | - | 12,500.00 | 12,350.43 | - | 1.21% |
| 2018 年 6 月 | - | 14,094.83 | 14,267.24 | - | -1.21% |
| 2018 年 8 月 | 15,603.45 | - | 15,775.86 | -1.09% | - |
| 2019 年 2 月 | - | 10,556.55 | 10,474.14 | - | 0.79% |
| 2019 年 3 月 | 11,327.43 | - | 11,034.48 | 2.65% | - |
| 2019 年 7 月 | 9,646.02 | - | 9,823.01 | -1.80% | - |
| 2019 年 12 月 | 10,442.50 | - | 10,044.25 | 3.96% | - |

注：销售价格与中石化合约结算价对比差异=（销售价格-中石化合约结算价 SPCP）/中石化合约结算价 SPCP。

GRANDWAY

发行人与人源化工向安徽吉尔化工销售丙烯腈的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丙烯腈年度平均销售价格以及二者向绍兴市越东化工、上海金晞化学品、安徽吉尔化工等相同客户销售丙烯腈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丙烯腈市场价格波动及销售时点差异影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人源化工的丙烯腈销售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收入或利润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胶粘制品企业合计收入金额、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申山新材主要产品为双面胶带、电工胶带等胶带制品，兴山助剂主要产品为乳化剂、匀染剂等印染助剂，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已停止经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未来战略规划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互相替代关系或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7-2020 年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申山新材、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胶粘制品企业合计收入金额、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胶粘制品企业 | 合计收入金额 | 16,498.84 | 13,453.99 | 12,705.94 | 12,957.68 |
| | 合计毛利金额 | 3,973.84 | 2,650.07 | 2,429.13 | 2,653.17 |
| 发行人 | 主营业务收入 | 52,377.50 | 54,883.51 | 56,662.21 | 35,786.16 |
| | 主营业务毛利 | 15,810.00 | 13,490.72 | 10,823.12 | 4,609.67 |
| 胶粘制品企业合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31.50% | 24.51% | 22.42% | 36.21% |
| 胶粘制品企业合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 | 25.13% | 19.64% | 22.44% | 57.56% |

注 1：按照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公司原计入销售费用的合同履约成本需计入营业成本，此处为保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胶粘制品企业列报口径的一致性，2020 年度计算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时剔除了合同履约成本的影响。

注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茗山胶粘已于 2012 年停止经营、信山胶粘已于 2018 年停止经营。

GRANDWAY

## （五）补充说明天津申山转让的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 1．天津申山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等网站公开信息，天津申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申山（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2227893772779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林增 | | |
| **注册资本** | 3,200 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6 月 27 日 | | |
| **住所** | 武清区梅厂镇福源经济区发源路 10 号 | | |
| **经营范围** | 汽车隔热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汽车隔热膜、胶粘带、塑料包装材料、塑料管件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及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杨平周 | 1,040.00 | 32.50 |
| | 陈明军 | 800.00 | 25.00 |
| | 陈林增 | 640.00 | 20.00 |
| | 蒋工明 | 400.00 | 12.50 |
| | 吴法辉 | 320.00 | 10.00 |

天津申山原系张虎寅、林雪峰持股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为 90%、10%。后因天津申山经营不善，决定转让股权。

2019 年 11 月，张虎寅与杨平周、陈明军、陈林增、蒋工明，林雪峰与吴法辉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根据有关协议，经协商一致，张虎寅、林雪峰将其持有的天津申山全部股权合计作价 3,100 万元转让给杨平周、陈明军、陈林增、蒋工明与吴法辉。该次转让后至今，天津申山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杨平周、陈明军、陈林增、蒋工明、吴法辉共同经营 PVC 管材的加工、制造，主要供应伟星新材（002372）使用，其中杨平周、陈林增、蒋工明在台州另外经营了台州浙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原有厂房拆迁，因此需寻求新

GRANDWAY

生产经营场地。该等股东通过中介了解到天津申山有相关资产转让意向，所以通过受让股权形式取得了相应资产。

经杨平周、陈明军、陈林增、蒋工明、吴法辉等受让方确认，其已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股权代持的情形，其与转让方、鑫甬生物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安排，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关于天津申山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代垫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况**

因经营不善，实际控制人张虎寅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天津申山所有股权。2017 年至 2019 年 10 月，天津申山已逐步停止经营，仅保留部分驻厂管理人员。2017 年至 2019 年 10 月，天津申山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 1-10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7.06 | - | 398.60 |
| 营业成本 | 64.57 | - | 357.61 |
| 销售费用 | - | 0.83 | 38.25 |
| 管理费用 | 76.72 | 64.55 | 94.26 |
| 财务费用 | 0.11 | 0.14 | 0.28 |
| 净利润 | -77.70 | -73.40 | -107.62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7 年-2019 年 10 月，天津申山营业收入较小，费用支出主要为折旧摊销、员工工资等，天津申山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

经杨平周、陈明军、陈林增、蒋工明、吴法辉等受让后股东确认，天津申山股权变更后，天津申山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成本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津申山的股权转让真实，股权转让各方不存在利益安排；天津申山不存在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为其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申山新材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申山新材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申山新材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变动与实际业务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申山新材主要生产双面胶带、窗膜等胶粘制品，产品主要用于电子电器原件、汽车配件的固定以及汽车玻璃的隔热、防护，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聚丙烯酸酯压敏胶、PET 基材、无纺布、离型纸、离型膜等。

报告期内，申山新材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2020 年度 | 2019 年末/2019 年度 | 2018 年末/2018 年度 | 2017 年末/2017 年度 |
|---|---|---|---|---|
| 总资产 | 12,143.00 | 13,208.94 | 11,489.08 | 11,516.62 |
| 净资产 | 5,532.47 | 3,804.31 | 929.68 | 641.24 |
| 营业收入 | 15,269.01 | 12,213.56 | 11,231.55 | 8,660.83 |
| 营业成本 | 11,582.53 | 9,775.71 | 9,023.30 | 6,681.94 |
| 销售费用 | 477.33 | 488.55 | 447.00 | 320.88 |
| 管理费用 | 829.45 | 810.41 | 854.05 | 861.20 |
| 研发费用 | 842.34 | 488.70 | 450.26 | 349.49 |
| 财务费用 | 100.02 | 306.44 | 234.04 | 182.23 |
| 净利润 | 1,728.16 | 775.80 | 291.22 | 196.31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申山新材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逐年上升趋势，相应的公司净资产也逐年上升。2019 年末申山新材净资产大幅上升，主要系当期新增实收资本 2,100 万元。报告期内，申山新材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运输费用以及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管理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管理人员精简优化，相应人工成本支出，同时公司业务招待费管理水平提高，控制了业务招待费支出；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财务费用 2017 年至 2019 年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因此，申山新材主要财务数据变动与实际业务匹配，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GRANDWAY

**（2）申山新材与发行人虽然存在供应商重叠，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申山新材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及申山新材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 重叠供应商名称 | 交易内容 |
| --- | --- |
| 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 | 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等 |
|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阳离子树脂等 |
|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己二酸、丙烯酸丁酯 |
| 宁波新之源化工有限公司 | 聚合氯化铝等、片碱、机物料消耗 |
| 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 | 过硫酸铵、丙烯酸丁酯等、氧化剂 |

2017-2020 年，发行人及申山新材与重叠供应商采购产品的采购单价无显著差异，且与第三方交易均价无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申山新材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与相关主体的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于银行流水的核查**

针对申山新材的资金流水核查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申山新材《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通过对比开立账户清单、比对银行流水对手方信息、获取申山新材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保证提供账户的完整性。2017-2020 年，申山新材共有人民币账户 5 个，外币账户 2 个，其中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账户性质 | 账户状态 |
| --- | --- | --- | --- |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 3714****1775 | 基本存款账户 | 正常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奉化支行 | 941901545****0098 | 一般结算账户 | 正常 |
| 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 640101220****1677 | 一般结算账户 | 正常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 5749050****0301 | 一般结算账户 | 销户 |
| 5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 110109****2801 | 一般结算账户 | 销户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 3766****4197 | 美元户 | 正常 |
| 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 3831****2908 | 美元户 | 正常 |

GRANDWAY

（2）根据金额及性质确定流水筛选标准，并对筛选出的大额流水背景进行核实和确认。关于银行流水的筛选标准如下：①单笔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②款项往来对象涉及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③交易过于频繁的流水或交易对象。

（3）针对大额收支情况的具体核查

①与发行人员工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申山新材与发行人员工马骏存在资金拆借往来。2020 年度，发行人员工马骏存在向申山新材拆借 30 万元用于购房的情况，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

经查验相关借款协议、购房协议、转款记录，并通过访谈、核查马骏个人银行流水等方式核实资金流水用途，不存在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或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与重叠供应商的款项往来

经查验与重叠供应商的银行流水明细、相关采购合同、发票等凭证，并取得了申山新材出具的款项性质确认文件，申山新材向重叠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均为采购款，与其实际原材料采购情况相符，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③其他大额款项往来的核查

将大额往来流水与申山新材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大额明细账记录进行核对，查阅往来款项对应的合同、发票等支撑性文件，并获取申山新材出具的款项性质确认文件。经核查，未见异常款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山新材银行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款项，与重叠供应商除支付采购款外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为其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环境保护：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丙烯酰胺类单体和聚丙烯酰胺功能高分子研发、生产和销售。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

GRANDWAY

**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6）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7）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8）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9）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备燃煤电厂的，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10）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11）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8）**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2）获取发行人能源资源消耗数据，计算发行人 2018-2020 年单位产量能耗、单位产值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通过 wind、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等，了解报告期内中国单位 GDP 能耗情况，并将发行人单位产量能耗与中国单位 GDP 能耗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已建项目实际能耗情况；

（3）获取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及发改委的批复意见，分析相关项目预计单位能耗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能源消耗相关的考核政策及考核结果，并走访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核查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能耗情况的考核意见；

GRANDWAY

（5）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查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据，结合第三方检测报告、污染物处置数据，核查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合规；

（6）走访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了解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的合规情况及是否属于高排放项目的认定情况；

（7）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产业政策，获取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8）查阅《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建设项目应履行的程序；

（9）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获取发行人守法证明并走访主管政府部门，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情况及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10）获取发行人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数据，结合国家标准、主管部门考核结果，并走访主管部门，核查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1）走访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并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违规情况的媒体报道；

（12）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走访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并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查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据，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3）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内容，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募投项目是否使用煤炭作为燃料；

（14）查阅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历次建设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或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对照《建设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5）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核查发行人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6）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资源消耗数据，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否使用煤炭作为燃料；

（17）查阅《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宜府发〔2019〕9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结合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所在位置、生产经营耗能种类分析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8）查阅发行人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的工艺及装备的有关资料，对照检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条目中涉及化工行业的内容，确认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发行人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有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发行人属于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故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但从具体产品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等属于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产品聚丙烯酰胺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能耗情况如下：

**①已建项目**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耗能主要为电力、蒸汽等清洁能源，未使用煤炭。发行人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与中国单位 GDP 能耗比较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发行人用电量（万度） | 2,795.89 | 2,583.72 | 2,402.05 |
| 用电量折标准煤（吨） | 3,436.15 | 3,175.39 | 2,952.12 |
| 发行人蒸汽用量（吨） | 105,529.82 | 103,888.00 | 84,036.00 |
| 蒸汽用量折标准煤（吨） | 10,289.16 | 10,129.08 | 8,193.51 |
| 折标准煤总额（吨） | 13,725.31 | 13,304.47 | 11,145.63 |
| 发行人单位产量能耗（吨标准煤/吨） | 0.21 | 0.26 | 0.26 |
| 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26 | 0.24 | 0.20 |
| 以 2018 年不变价计算的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19 | 0.22 | 0.20 |
| 中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7 | 0.57 | 0.59 |
| 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中国单位 GDP 能耗 | 45.97% | 42.53% | 33.34% |

注 1：发行人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 1 万度=1.229 吨标准煤、蒸汽 1 吨=0.0975 吨标准煤（采用《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算系数，其中发行人使用蒸汽为过热蒸汽，采用热力当量进行折算）。

注 2：发行人单位产量能耗=折标准煤总额/发行人主营产品产量。

注 3：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折标准煤总额/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注 4：以 2018 年不变价计算的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系假设 2019 年、2020 年度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产品销售均价与 2018 年度一致的基础下计算的单

GRANDWAY

位产值能耗。

注 5：中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折标准煤总额的耗用分别为 11,145.63 吨、13,304.47 吨、13,725.31 吨，单位产量能耗分别为 0.26 吨标准煤/吨、0.26 吨标准煤/吨、0.21 吨标准煤/吨，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分别为 0.20 吨标准煤/万元、0.24 吨标准煤/万元、0.26 吨标准煤/万元，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为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的 33.34%、42.53%、45.97%，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相对较低。

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有所上升。假设 2019-2020 年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等产品平均价格与 2018 年度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分别为 0.20 吨标准煤/万元、0.22 吨标准煤/万元、0.19 吨标准煤/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的能源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 项目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电力 | 采购额（万元） | 1,759.85 | 1,625.84 | 1,517.34 |
|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4.40% | 3.93% | 3.31% |
| 蒸汽 | 采购额（万元） | 1,968.11 | 2,015.66 | 1,747.53 |
|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4.93% | 4.87% | 3.81% |
| 合计采购额（万元） | | 3,727.96 | 3,641.50 | 3,264.87 |
|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 9.33% | 8.80% | 7.12% |
| 以 2018 年丙烯腈不变价计算的能源采购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注） | | 6.45% | 7.41% | 7.12% |

注：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腈的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为增加可比性，假设 2019 年、2020 年原材料丙烯腈价格与 2018 年保持一致的情况下计算能源采购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并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2%、8.80%、9.33%，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相对较低。由于产品成本受丙烯腈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假设 2019-2020 年原材料丙烯腈价格与 2018 年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发行人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2%、7.41%、6.45%；由于干强剂产品能耗较低，随着 2020 年度干强剂产品销售占比的上升，发行人平均能耗进一步下降。

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已制定了较

为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加强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2018-2019 年，宁波市镇海区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镇海区用能企业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价，根据考评结果，发行人 2018-2019 年均已完成年度节能目标任务。2018 年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对镇海区节能改造项目验收合格企业奖励资金，发行人为被奖励企业之一，发行人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为 1,110.10 吨标准煤。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分类结果（2020 年度评价结果尚未公布），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均属于 A 类—优先保障类企业（根据综合评价结果，企业划分为 A 类—优先保障类企业、B 类—重点提升类企业、C 类—调控帮扶类企业、D 类—整治限制类企业 4 档），属于政府部门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生产资源需求的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发行人所属生物法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本所律师访谈了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节能工作相关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能耗总量不高。

因此，发行人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②拟建、在建项目**

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的产品主要为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等，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产品一致。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预计单位能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标准煤/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建设主体 | 建设情况 | 预计单位能耗 |
|---|---|---|---|---|
| 1 | 年产 13 万吨造纸助剂及水处理剂项目 | 湖北鑫甬 | 在建 | 0.24 |
| 2 | 年产 5 万吨精细化学品及环保型水处理剂项目 | 湖北鑫甬 | 拟建 | 0.22 |
| 3 | 年产 1 万吨丙烯酰胺和 1.65 万吨聚丙烯酰胺技改项目 | 鑫甬生物 | 拟建 | 0.26 |

注 1：年产 13 万吨造纸助剂及水处理剂项目、年产 5 万吨精细化学品及环保型水处理剂项目单位能耗数据来自项目节能报告及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意见；

注 2：年产 1 万吨丙烯酰胺和 1.65 万吨聚丙烯酰胺技改项目系公司现有项目的技改项目，单位能耗参照现有产品单位能耗。

GRANDWAY

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预计单位能耗较低，优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因此，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业务。

**（2）发行人属于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故发行人所处化工行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但结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中主要环境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等清洁能源，未使用煤炭作为能源，不会产生高碳排放；（2）最近三年，公司生产过程中单位产值能耗仅为 0.20 吨标准煤/万元、0.24 吨标准煤/万元、0.26 吨标准煤/万元，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3）另外，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园区内企业生产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即可在许可排放的限额内排放。

本所律师访谈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相关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及废气的排放均在许可排放限额之内，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排放业务。

GRANDWAY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九）耗能及排放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有关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产品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等属于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聚丙烯酰胺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产业政策，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2017 年 7 月，国务院公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加强了对废纸进口的管控，促进了国内废纸的进一步回收利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专注于以丙烯酰胺及衍生物和聚丙烯酰胺为主的绿色环保功能性材料，以丙烯酰胺为主要原料向下游聚丙烯酰胺、干强剂产品延伸；其中，聚丙烯酰胺能够有效促进水环境保护和工业绿色发展，干强剂能有效提高国内废纸的循环利用效率。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宏观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应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对应业务或产品 | 适用/许可范围 |
|---|---|---|---|---|---|
| 1 | 鑫甬生物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浙）WH 安许证字[2021]-B-0038 | 丙烯酰胺 | 年产：丙烯酰胺 4 万吨 |
| 2 | 鑫甬生物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甬 S 安经（2018）0013 | 丙烯腈（原材料） | 2-丙烯腈[稳定的]等 |
| 3 | 鑫甬生物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330212056 | 丙烯酰胺、丙烯腈 | 丙烯酰胺、2-丙烯腈[稳定的]等 |
| 4 | 鑫甬生物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AQBIIIWS（甬 S）2018052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
| 5 | 鑫甬生物 | 排污许可证 | 91330200761485639X001V | 环保排污管理 |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
| 6 | 鑫甬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 3302961439 | 对外贸易 | - |

| 序号 | 持有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对应业务或产品 | 适用/许可范围 |
|---|---|---|---|---|---|
| | | 记证书 | | | |
| 7 | 鑫甬生物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357473 | | - |
| 8 | 鑫甬生物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3800602644 | | - |
| 9 | 鑫甬生物 |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 380030003 | | - |
| 10 | 湖北鑫甬 | 排污许可证 | 91420583MA4978D48H001V | 环保排污管理 | - |
| 11 | 湖北鑫甬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鄂E安经字[2020]500112 | 丙烯腈、丙烯酰胺 | 丙烯腈、丙烯酰胺 |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的相关内容。

GRANDWAY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九）耗能及排放情况”补充披露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的有关内容。

**（1）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

**①立项审批/备案程序**

2004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其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对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公司从事丙烯酰胺类单体和聚丙烯酰胺功能高分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被列入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因此，发行人于《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之前开展的项目应履行审批手续，于《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之后的项目应履行备案手续。

**②环评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第七条……（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履行环评程序的项目。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

**①已建、在建项目情况**

| 序号 | 建设主体 | 建设项目名称 | 项目核准/备案号 | 环评批复文号 | 环评验收文号 |
|---|---|---|---|---|---|
| 1 | 发行人 | 年产 1 万吨微生物法丙烯酰 | 批复文号：镇计经［2004］135 号 | 甬环建［2005］17 号 | 甬环验［2008］64 号 |

| 序号 | 建设主体 | 建设项目名称 | 项目核准/备案号 | 环评批复文号 | 环评验收文号 |
|---|---|---|---|---|---|
| | | 胺工程 | | | |
| 2 | 发行人 | 年产 4 万吨丙烯酰胺和 1 万吨聚丙烯酰胺技改项目 | 备案号：镇发改备[2009]4 号<br>备案号：镇发改技备[2009]93 号 | 甬环建[2010]56 号 | 甬环验[2012]119 号<br>甬环验[2015]66 号 |
| 3 | 发行人 | 年产 1 万吨聚丙烯酰胺技改项目 | 备案号：甬石化技备[2016]013 号 | 甬环建[2019]25 号 | 通过验收（注） |
| 4 | 湖北鑫甬 | 年产 13 万吨造纸助剂及水处理剂项目 | 备案号：2018-420583-26-03-082709 | 宜市环审[2019]54 号 | 尚未竣工 |

注：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形成《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聚丙烯酰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3 月，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②拟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拟建项目主要为募投项目，其履行的审批/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建设主体 | 项目名称 | 备案号 | 项目备案机关 |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 环评批准机关 |
|---|---|---|---|---|---|---|
| 1 | 湖北鑫甬 | 湖北鑫甬年产 5 万吨精细化学品及环保型水处理剂项目 | 备案号：2020-420583-26-03-000927 | 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 宜市环审[2020]14 号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
| 2 | 鑫甬生物 | 年产 1 万吨丙烯酰胺和 1.65 万吨聚丙烯酰胺技改项目 | 备案号：2020-330257-26-03-146036 |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 - | - |

鑫甬生物拟建设的年产 1 万吨丙烯酰胺和 1.65 万吨聚丙烯酰胺技改项目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流程，目前处于建设项目审批环节。

GRANDWAY

**（3）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和地区的产业政策，聚丙烯酰胺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类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丙烯酰胺类单体和聚丙烯酰胺功能高分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聚丙烯酰胺产品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规定鼓励类目录的“十一、石化化工—环保型吸水剂”范围。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聚丙烯酰胺产品属于“7.2.3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行人聚丙烯酰胺产品属于“1.2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中的“1.2.7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属于绿色产业。

**②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根据法律法规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验收等程序，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文件。此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属地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应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投产项目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发行人位于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符合化工企业“退城进园”的政策要求**

发行人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是全国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

发行人生产基地的选址符合化工企业“退城进园”的政策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入园”要求导致的搬迁、关停风险。

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并正常运行，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排污许可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2.”的相关内容。

**2．能源消耗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九）耗能及排放情况”补充披露能源消耗有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蒸汽等清洁能源，其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电力 | 采购额（万元） | 1,759.85 | 1,625.84 | 1,517.34 |
|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4.40% | 3.93% | 3.31% |
| 蒸汽 | 采购额（万元） | 1,968.11 | 2,015.66 | 1,747.53 |
|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4.93% | 4.87% | 3.81% |
| 合计采购额（万元） | | 3,727.96 | 3,641.50 | 3,264.87 |
|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 9.33% | 8.80% | 7.1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蒸汽等清洁能源，合计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2%、8.80%、9.33%，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单位产值能耗仅为 0.20 吨标准煤/万元、0.24 吨标准煤/万元、0.26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2018-2019 年，宁波市镇海区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镇海区用能企业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价，根据考评结果，发行人 2018-2019 年均已完成年度节能目标任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GRANDWAY

**3．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补充披露污染物排放有关情况。

**①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91330200761485639X001V），公司废水排放许可情况如下：

| 项目 | 废水量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
| 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吨/年） | 142,300 | 17.07 | 3.56 |
| 许可排放浓度（排环境，mg/L） | - | 120 | 25 |

发行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进网标准后纳管，经宁波华清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海。宁波华清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中 COD 排放标准为 120mg/L，氨氮排放标准为 25mg/L，符合规定排放浓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 项目 | 单位 | 排放限值 | 检测结果 | | |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废水排放量 | 吨 | 142,300 | 98,004 | 90,665 | 85,846 | 是 |
| 化学需氧量 | 吨 | 17.07 | 11.76 | 10.88 | 10.30 | 是 |
| 氨氮 | 吨 | 3.56 | 2.45 | 2.27 | 2.15 | 是 |

注：污染物年度排放总量根据废水实际排放总量乘以宁波华清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计算所得。

**②废气**

报告期内，根据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检测结果及 VOCs 在线监测数据，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检测指标 | 单位 | 排放限值 | 检测结果 | | |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 mg/m3 | 22 | 4.99 | 2.43 | 1.80 | 是 |
| 丙烯腈排放速率 | kg/h | 2.4 | 0.141 | 0.093 | 0.045 | 是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 mg/m3 | 120 | <20 | 21.3 | 23.4 | 是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 3.5 | 0.84 | 0.94 | 1.2 | 是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 mg/m3 | 100 | - | 0.24 | <0.2 | 是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 kg/h | 0.26 | - | 0.014 | 0.0045 | 是 |
| 丙烯酰胺排放浓度 | mg/m3 | 4 | <0.4 | <0.4 | <0.1 | 是 |
| 丙烯酰胺排放速率 | kg/h | 0.14 | 0.017 | 0.00884 | 0.0023 | 是 |
|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 2,000 | 1,738 | 733 | 1,303 | 是 |

注 1：检测结果取本年度历次检测结果及在线监测数据最高值。

注 2：基于各排口高度不一致，上表中排放速率限值从严列示。

注 3：排放限值：丙烯腈、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丙烯酰胺排放标准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GB/T3840-91）计算所得，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注 4：若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m3，检测仪器将无法进行检测，故根据检测报告

GRANDWAY

2020 年度检测结果列式为<20mg/m3。

**③固废**

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在危废堆场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和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办公室统一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处置的危险固体废弃物数量分别为 300.45 吨、185.27 吨和 465.98 吨。

发行人已与废弃物处置单位签署有关废弃物处置的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 | 合同名称 | 处置废物 | 合同期限 |
|---|---|---|---|---|
| 1 |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固体废物 | 2017 年度 |
| 2 | | | | 2018 年度 |
| 3 |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 固体废物 | 2016.5.22-2017.5.21 |
| 4 | | | | 2017.5.16-2018.5.15 |
| 5 | | | | 2018.5.16.2019.5.15 |
| 6 | | | | 2019.5.16-2020.5.15 |
| 7 | | | | 2020.5.15-2021.12.31 |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和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

**④噪声**

发行人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要求做好项目的噪声控制设计，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主要环保设施处于有效运行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的处理能力；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之“2、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之“（3）报告期公司环保合规情况”补充披露环保合规情况。

2020 年 1 月 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5 日期间，公司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环保行政处罚。2020 年 8 月 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期间，公司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环保行政处罚。2021 年 1 月 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证明：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4 日期间，公司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环保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4 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出具证明：湖北鑫甬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 月 1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7 日期间，宁波泊力助剂科技有限公司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搜索（网址：https://www.baidu.com/）、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违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违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九）耗能及排放情况”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的有关内容。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等属于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产品聚丙烯酰胺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已投产项目）等相关程序；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GRANDWAY

**（六）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项目、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耗煤项目，符合《大气污染

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建设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或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环评手续，除在建工程外，均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的相关内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主要环保设施处于有效运行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的处理能力，并委托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处理固体废弃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3．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结合本所律师走访环保主管部门及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四）”的相关内容。

因此，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

GRANDWAY

**2．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有关规定，“（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五）加

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日常督查和定期核查的重要内容，结果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替代方案未落实的，由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地方和单位限期整改”。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在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了总量指标控制方案或污染物排放削减量，除在建工程外，现有工程均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GRANDWAY

**（八）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有关规定，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类别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级别的内容如下：

| 文件名称 | 规定具体内容 |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法》 |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br>（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br>（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br>（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br>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br>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正）》 |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br>包括：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br>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均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 四、原材料<br>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不包括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br>化工：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8 号）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br>（二）市（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br>1.未列入《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 年本）》，由省政府及以上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br>2.由市（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br>3.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br>4.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注：因发行人募投项目审批时间为 2020 年，故此处援引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正）》的有关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 募投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类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 | |
| --- | --- | --- | --- |
| 湖北鑫甬年产 5 万吨精细化学品及环保型水处理剂项目 | 环评批准机关 | 环评批复文号 | 环评批复日期 |
|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 宜市环审[2020]14 号 | 2020.4.8 |
| | 募投项目备案： | | |
| | 项目备案机关 | 项目备案文号 | 项目备案日期 |
| | 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 2020-420583-26-03-000927 | 2020.1.8 |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精细化学品及环保型水处理剂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8 日由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2020-420583-26-03-000927”，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正）》“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同时，根据上述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市（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该项目经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环评文件审批，并已获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鑫甬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精细化学品及环保型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20]14 号）环评批复文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九）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备燃煤电厂的，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 5 万吨精细化学品及环保型水处理剂项目”，不涉及自备燃煤电厂，因此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GRANDWAY

**（十）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未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甬政告[2019]1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所在地宁波市镇海区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划定范围为：甬江—甬江隧道—隧道北路—威海路（含威海路规划路段）—灰鳖洋沿岸所围区域；宁波绕城高速内镇海辖区范围。

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宜府发〔2019〕9号），宜昌市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为：（1）II类禁燃区：夷陵区黄花镇黄花场社区集镇规划区及军田坝村工业园区；（2）III 类禁燃区：西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猇亭区、宜昌高新区全域，夷陵区小溪塔街道、东城城乡统筹发展试验区、龙泉镇全域。

发行人位于宁波化学工业区，发行人募投项目位于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区，均不属于上述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

**2．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不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的有关规定，高污染燃料主要为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经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耗能主要为电力、蒸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未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且不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十一）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丙烯酰胺类单体和聚丙烯酰胺功能高分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聚丙烯酰胺产品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规定鼓励类目录的“十一、石化化工—环保型吸水剂”范围。

同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的工艺及装备的有关资料，并经对照检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化工行业淘汰类条目，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中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列举的淘

汰类工艺或装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四、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问询函》问题 9）**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具体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之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张 莹

_____
尹梦琦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199-3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 国枫律证字[2020]AN199-39号

**致：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由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

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宁波市市监局、宁波市镇海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GRANDWAY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鑫甬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鑫甬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新期间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司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丙烯酰胺类单体和聚丙烯酰胺功能高分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虎寅、林波平及张峻乾，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公司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仲裁资料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

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有关产业政策及相关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宁波市市监局、宁波市镇海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海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宁波市市监局、宁波市镇海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海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和本所律师对主管部门的相关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GRANDWAY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875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875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625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5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6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385,567.69 元、60,511,737.22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本次

发行实质条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动如下：

**1．金烯创投**

新期间内，金烯创投的合伙人穿透情况有所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一级出资人 | 出资比例（%） | 二级出资人 | 出资比例（%） | 三级出资人 | 出资比例（%） | 四级出资人 | 出资比例（%） |
|---|---|---|---|---|---|---|---|---|
| 1 | 杭州龙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18 | 乔中兴 | 69.00 | - | - | - | - |
| | | | 赵柯 | 3.00 | - | - | - | - |
| | | | 长兴鑫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00 | 章文娣 | 99.95 | - | - |
| | | | | | 李凌云 | 0.05 | - | - |
| 2 | 湖州安吉朝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19 | 周婉茹 | 73.53 | - | - | - | - |
| | | | 乔中兴 | 11.77 | - | - | - | - |
| | | | 王思雨 | 7.35 | - | - | - | - |
| | | | 谭碧云 | 7.35 | - | - | - | - |
| 3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 32.55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90.00 | - | - |
| | | | | |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浙江省财政厅 | 100.00 |
| 4 | 徐军 | 18.08 | - | - | - | - | - | - |

注：2021 年 5 月，原长兴朝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湖州安吉朝

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虎寅、林波平及张峻乾，新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及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据发行人持有的宁波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61485639X），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丙烯酰胺的制造、加工、储存；其他危险化学品：乙烯、乙酸乙烯酯[稳定的]、乙醚、甲基丙烯酸烯丙酯、甲苯、环氧乙烷、过氧化甲基乙基酮[有效氧含量≤8.2%，含 A 型稀释剂≥60%]、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丙烯酸乙酯[稳定的]、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2-丙烯腈[稳定的]、丙烯、丙酮、苯乙烯[稳定的]批发（票据贸易）；聚丙烯酰胺的制造、加工、储存；丙烯酰胺为原料的化工品的生产、销售（除危险化学品）；混凝土

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造纸用粘合剂、上浆添加剂、增强剂、增湿剂、助留剂、造纸用成型剂、其他工业造纸用整理剂、助剂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除危险化学品）；水处理缓蚀剂、清洗预膜剂、阻垢分散剂、水质稳定剂、软水剂、净水剂、水处理复合药剂、杀菌灭藻剂、有机混凝剂（絮凝剂、凝聚剂、助凝剂）、无机混凝剂、其他污水处理化学剂的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生产除危险化学品）；水处理工程用菌剂、生物混凝剂、其他污水处理生物药剂的生产和销售（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新换发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 序号 | 持有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适用/许可范围 | 颁发单位 | 有效期限 |
|---|---|---|---|---|---|---|
| 1 | 发行人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浙）WH 安许证字（2021）-B-0038 | 年产丙烯酰胺4万吨 |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 2021.1.12-2024.1.11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45,766,385.20 | 523,775,010.39 | 548,835,104.99 | 566,622,109.36 |

|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7,076,442.10 | 1,822,764.11 | 12,122,917.12 | 21,403,472.30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7.99 | 99.65 | 97.84 | 96.36 |
| **合计** | **352,842,827.30** | **525,597,774.50** | **560,958,022.11** | **588,025,581.66**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公司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客户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以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主要客户信息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名称 | | 类型 | 设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股权结构 |
|---|---|---|---|---|---|---|---|
| 1 | 玖龙纸业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 | 玖龙纸业（沈阳）有限公司 | 客户 | 2010.12.24 | 51,805.7万美元 | 生产、销售高档纸及纸板 |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 客户 | 2006.12.20 | 74,846.32万美元 | |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 玖龙纸业（泉州） | 客户 | 2010.06.18 | 36,210万 | | 玖龙环球（中国）投 |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美元 | | 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 2 | 淄博齐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供应商 | 2009.2.13 | 3,899.31万元 | 化工品生产销售 | 淄博齐塑工贸有限公司持股55.77%，淄博智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4.23% |
| 3 | 华谊合丰特种化学淄博有限公司 | | 供应商 | 2003.11.10 | 2,857.14万元 | 化工品生产销售 |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持股51%,王学强持股24.5%,何爱夏持股22.05%,范风智持股2.45% |

**2．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

| 客户名称 | 信息变化情况 |
|---|---|
|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变更为140,000万元。 |
| 盛虹（上海）化学有限公司 | 原名为斯尔邦（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期间内更名为盛虹（上海）化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苏州盛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注册资本变为10,000万元。 |
| 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变更为86,000万元。 |
| 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 | 股权结构变更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宁波众茂节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30%。 |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关联方基本情况调查表和出具的有关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变化情况 |
|---|---|---|
| 1 | 长城科技 | 独立董事俞建利曾担任董事，于2021年6月起不再担任。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交易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外）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 1-6 月 |
| --- | --- | --- | --- |
| 发行人 | 镇海庆鑫 | 房屋 | 4,587.16 |

**2．接受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有关担保协议等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主债务到期日 |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 申山新材 | 500,000.00 | 2021.6.30 | 2021.7.5 | 否 |
| | 10,000,000.00 | 2021.5.18 | 2022.5.17 | 否 |
| | 20,000,000.00 | 2021.5.27 | 2022.5.26 | 否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357.50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1.6.30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镇海庆鑫 | 4,587.16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GRANDWAY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无形资产

###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0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1 | 一种用于发酵罐进气管道的过滤和灭菌装置 | ZL202021165143.5 | 实用新型 | 2020.6.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一种循环搅拌式化工反应釜 | ZL202010410733.8 | 发明专利 | 2020.5.15 | 湖北鑫甬 | 受让取得 | 无 |
| 3 | 干强剂反应装置多重过滤系统 | ZL202021645785.5 | 实用新型 | 2020.8.10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干强剂制备废液回收中和处理设备 | ZL202021657965.5 | 实用新型 | 2020.8.11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用于干强剂生产的反应温度控制设备 | ZL202021671079.8 | 实用新型 | 2020.8.12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造纸干强剂生产用冷却装置 | ZL202021890702.9 | 实用新型 | 2020.9.2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用于造纸增强剂生产的中间溶液处理装置 | ZL202021766814.3 | 实用新型 | 2020.8.21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干强剂生产用下料装置 | ZL202021766843.X | 实用新型 | 2020.8.21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用于干强剂生产的多组分快速混料设备 | ZL202021766908.0 | 实用新型 | 2020.8.21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用于干强剂生产的反应定量采样装置 | ZL202021750886.9 | 实用新型 | 2020.8.20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干强剂生产用加料装置 | ZL202021738355.8 | 实用新型 | 2020.8.19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干强剂分装装置 | ZL202021724635.3 | 实用新型 | 2020.8.18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干强剂浓度可调的溶液配制设备 | ZL202021726774.X | 实用新型 | 2020.8.18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干强剂生产用加热装置 | ZL202021740026.7 | 实用新型 | 2020.8.19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干强剂原料运输装置 | ZL202021670963.X | 实用新型 | 2020.8.12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干强剂成品耐破系数检测设备 | ZL202021657971.0 | 实用新型 | 2020.8.11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17 | 用于干强剂生产的粉料添加剂定量溶解罐 | ZL202021647539.3 | 实用新型 | 2020.8.10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干强剂生产用搅拌反应釜 | ZL202021631112.4 | 实用新型 | 2020.8.7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干强剂生产用预反应装置 | ZL202021632479.8 | 实用新型 | 2020.8.7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一种新型精细化工助剂分配设备 | ZL202020340170.5 | 实用新型 | 2020.3.18 | 湖北鑫甬 | 受让取得 | 无 |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110,996,412.99元、净值为56,869,256.44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2,545,536.11元、净值为870,952.48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4,938,586.11元、净值为4,571,837.80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在建工程明细表等材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9,986,708.01元，主要为湖北枝江厂区新建工程。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地址 | 用途 | 产权证书编号 | 所有权人 | 变化情况 |
|---|---|---|---|---|---|---|---|
| 1 | 齐金龙、彭胜敏 | 发行人 |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13号604室 | 员工住宿 |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8059号 | 齐金龙、彭胜敏 | 续租，租期更新为：2021年5月15日-2026年5月14日，租赁备案编号更新为2021330211ZL0000071 |
| 2 | 严亚珍 | 发行人 | 镇海区蟹浦镇兴建花园27号205室 | 员工住宿 | 房权证镇骆字第2016011371号 | 严亚珍 | 续期，租期更新为：2021年1月5日-2025年1月4日，租赁备案编号更新为 |

GRANDWAY

| | | | | | | | |
|---|---|---|---|---|---|---|---|
| | | | | | | | 2021330211ZL0000001 |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履约主体 | 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期限 |
|---|---|---|---|---|---|
| 1 |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干强剂购销约定 | 204.80 | 2021.6.29-2021.7.30 |
| 2 |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干强剂购销约定 | 621.00 | 2021.6.29-2021.8.15 |
| 3 | 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干强剂购销约定 | 546.00 | 2020.6.7-2021.8.31 |

**2．银行合同**

**（1）授信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受信人 | 授信人 | 授信额度（万元） | 授信有效期 |
|---|---|---|---|---|---|
| 1 |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1）甬银字第 000096 号）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15,000.00 | 2021.3.16-2022.3.15 |

**（2）担保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等资料，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中所述的关联担保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类型 | 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抵押物 | 担保债权情况 |
|---|---|---|---|---|---|---|

GRANDWAY

| | | | | | | |
|---|---|---|---|---|---|---|
| 1 |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21）甬银字第000096号-担保02]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最高额保证 | 10,000万元保证金质押 |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1）甬银字第000096号）项下债权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ningbo.gov.cn/）、宁波市市监局（网址：http://scjgj.ningb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百度搜索（网址：https://www.baidu.com/）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之“六/（二）关联交易”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678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098,137.07元，其中，前五名情况如

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
|---|---|---|---|---|---|
| 1 | 枝江市百里洲镇财政所 | 非关联方 | 1,000,000.00 | 47.66 | 押金保证金 |
| 2 | 徐荣 | 公司员工 | 250,000.00 | 11.92 | 其他 |
| 3 | 漳州东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1,100.00 | 9.11 | 押金保证金 |
| 4 | 陈建林 | 公司员工 | 163,470.00 | 7.79 | 其他 |
| 5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0,000.00 | 7.15 | 押金保证金 |
| **合计** | | | **1,754,570.00** | **83.63** | - |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70,441.89 元，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 项目 | 其他应付款余额（元） |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
|---|---|---|
| 押金保证金 | 370,680.00 | 29.18 |
| 未结算款项 | 889,754.70 | 70.04 |
| 其他 | 10,007.19 | 0.79 |
| **合计** | **1,270,441.89** |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改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单项补贴金额 5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依据文件 | 主体 | 金额 |
|---|---|---|---|
| 1 | 百里洲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湖北鑫甬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请示 | 湖北鑫甬 | 37.75 |
| 2 |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领域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 发行人 | 30.00 |
| 3 |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纳税十强企业”等奖励资金的通知 | 发行人 | 40.00 |
| 4 |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 发行人 | 20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枝江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

人子公司湖北鑫甬“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行为，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于2021年7月12日出具的《环境行为证明》，确认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子公司湖北鑫甬“自2021年1月1日以来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ningbo.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址：http://sthjt.zj.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宁波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枝江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

主体信用信息证明》，确认子公司湖北鑫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今，“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宁波市市监局（网址：http://scjgj.ningbo.gov.cn/）、浙江省市监局（网址：http://zjamr.zj.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枝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子公司湖北鑫甬“自 2018 年以来在我市投资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宁波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yjglj.ningbo.gov.cn/）、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yjt.zj.gov.cn/）、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登载之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 万元）、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第二部分　问询意见回复更新

**一、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7 处，存在部分未办妥资产权属证书的房产，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12 处，大多用途为员工宿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未办妥资产权属证书房产的竣工时间、尚未办妥资产权属证书房产具体情况及原因，产权证书办理进度、预计取得时间。（2）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权属情况，是否办**

GRANDWAY

**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无法续租，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首轮问询函第 10 题）**

**（二）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权属情况，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无法续租，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地址 | 用途 | 产权证书编号 | 所有权人 | 租赁备案 |
|---|---|---|---|---|---|---|---|
| 1 | 陈宇 | 发行人 | 蟹浦镇二区汇源市场 1 号商住楼 | 员工住宿 | 房权证镇蟹字第 2002000619 号 | 陈宇 | 无 |
| 2 | 费阿龙 | 发行人 | 蟹浦镇兴建花园 9 号 | 员工住宿 | 房权证镇蟹字第 2008006812 号 | 费阿龙 | 无 |
| 3 | 章惠祥（注） | 发行人 | 镇海区蟹浦镇兴建花园 4 号 3 单元 305 室 | 员工住宿 | 房权证镇蟹字第 2008006726 号 | 章惠祥等 | 无 |
| 4 | 廖龙光 | 发行人 | 蟹浦镇二区汇源市场 1 号楼 | 员工住宿 | 房权证镇蟹字第 2004001524 号 | 廖龙光 | 2020330211ZL0000002 |
| 5 | 齐金龙、彭胜敏 | 发行人 |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 13 号 604 室 | 员工住宿 |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8059 号 | 齐金龙、彭胜敏 | 2021330211ZL0000071 |
| 6 | 孙世良 | 发行人 |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 13 号 307 室 | 员工住宿 | 房权证镇骆字第 2012008159 号 | 孙世良 | 2020330211ZL0000008 |
| 7 | 徐世杰 | 发行人 | 镇海区澥浦镇兴建花园 1 号 303 室 | 员工住宿 |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1217 号 | 徐世杰 | 2020330211ZL0000007 |
| 8 | 严亚珍 | 发行人 | 镇海区蟹浦镇兴建花园 27 号 205 室 | 员工住宿 | 房权证镇骆字第 2016011371 号 | 严亚珍 | 2021330211ZL0000001 |
| 9 | 张贤 | 发行人 | 镇海区九龙湖镇御水路 999 号恒大山水城东苑 2 号 1105 室 | 员工住宿 |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9289 号 | 陈峰、张贤 | 2020330211ZL0000003 |
| 10 | 赵阿狗 | 发行人 | 蟹浦镇兴建花园 8 号 | 员工住宿 | 房权证镇蟹字第 2008006864 号 | 赵阿狗 | 2020330211ZL0000004 |

GRANDWAY

注：根据房屋产权证书及委托书，该处房屋系章惠祥、章惠萍、章惠琴、章益敏、章月敏共有，委托章惠祥办理租赁期间相关手续。

### 3．出租方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及租赁价格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相关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访谈的相关记录、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网站，对比发行人租赁房屋所在地可比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价格及同区域可比价格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地址 | 面积（㎡） | 租赁期间 | 折算统一标准租赁价格（万元/年） | 同区域可比价格（万元/年） | |
|---|---|---|---|---|---|---|---|
| | | | | | | 最低价格 | 最高价格 |
| 1 | 陈宇 | 蟹浦镇二区汇源市场1号商住楼 | 63.79 | 2020.4.20-2023.4.19 | 1.38 | 0.47 | 2.71 |
| 2 | 费阿龙 | 蟹浦镇兴建花园9号 | 121.27 | 2019.5.1-2022.4.30 | 1.92 | 0.90 | 5.15 |
| 3 | 章惠祥 | 镇海区蟹浦镇兴建花园4号3单元305室 | 62.14 | 2020.10.25-2023.10.24 | 2.64 | 0.46 | 2.64 |
| 4 | 廖龙光 | 蟹浦镇二区汇源市场1号楼 | 93.82 | 2018.11.9-2021.11.8 | 1.70 | 0.69 | 3.99 |
| 5 | 齐金龙、彭胜敏 |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13号604室 | 89.05 | 2021.5.15-2026.5.14 | 2.10 | 2.33 | 2.56 |
| 6 | 孙世良 | 镇海区澥浦镇星城半岛13号307室 | 88.21 | 2019.1.1-2021.12.31 | 1.80 | 0.65 | 3.75 |
| 7 | 徐世杰 | 镇海区澥浦镇兴建花园1号303室 | 105.36 | 2020.3.15-2022.3.14 | 1.56 | 0.78 | 4.48 |
| 8 | 严亚珍 | 镇海区蟹浦镇兴建花园27号205室 | 53.26 | 2021.1.5-2025.1.4 | 2.40 | 1.48 | 2.30 |
| 9 | 张贤 | 镇海区九龙湖镇御水路999号恒大山水城东苑2号1105室 | 83.03 | 2019.7.20-2024.7.19 | 1.80 | 1.71 | 2.88 |
| 10 | 赵阿狗 | 蟹浦镇兴建花园8号 | 92.33 | 2020.4.6-2023.4.5 | 2.04 | 0.68 | 3.92 |

注1：同区域可比价格数据来源于58同城网站租房板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价格在同区域可比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区间内，租赁价格公允。

GRANDWAY

**二、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鑫甬有限于 2004 年 1 月成立，2013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及股份转让情形。2013 年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鑫甬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736.70 万元。由于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公司 2019 年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进行了追溯评估，天源资产评估确认鑫甬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346.69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两次净资产评估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019 年追溯评估后的会计处理，是否构成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引入金烯创投、德帆投资的背景及原因，其增资价格与 2019 年 3 月、2018 年 12 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对赌协议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首轮问询函第 12 题）**

（二）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对赌协议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GRANDWAY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3）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

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根据上述规定，发生股权转让所得时，若转让方为个人，则由支付所得者为扣缴义务人；若转让方为企业，则由该企业自行申报纳税；若转让方为合伙企业，则根据其合伙人性质分别适用个人所税法或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权转让中，发行人均无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不涉及代扣代缴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表》，确认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无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期间，未发现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 月期间，未发现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 月期间，未发现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GRANDWAY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三系统查询，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同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申报材料显示，201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终止挂牌。期间，发行人因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转贷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银行贷款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事项，而两次受到违规处理。另外，发行人称本次招股说明书因报告期不一致及所依据披露规则不同而与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两次违规处理的具体内容及后续整改措施，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并请说明上述违规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3）以对照表形式详细披露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公开披露材料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首轮问询函第 13 题）**

**（三）以对照表形式详细披露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公开披露材料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按照创业板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发行人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文件和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

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公司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差异对照情况如下：

GRANDWAY

## 1. 非财务信息披露部分

| 相关内容 |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 新三板披露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期间披露材料） |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
| --- | --- | --- | ---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 | |
| 一、经营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 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环境影响及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风险 |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变化，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风险因素并进行分类列示 |
|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 |
|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 |
| | （四）安全生产风险 | | |
| | （五）环保合规风险 | | |
| |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 | |
| | （七）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 | |
| | （八）丙烯酰胺加工费下降风险 | | |
| | （九）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 | |
| | （十）业绩波动风险 | | |
| | （十一）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 | |
| | （十二）客户流失风险 | | |
| | （十三）原油价格极端波动的风险 | | |
| 五、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坏账及现金流动性的风险 | 现金流量为负数的风险、票据收付风险 | |
|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 | |
| | （三）未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 |

| 相关内容 |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 新三板披露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期间披露材料） | 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四）盈利预测风险 | | |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 |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二）主要产品及用途；（三）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演变情况；（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六）发行人业务及其模式具有的创新性、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九）耗能及排放情况 | （一）主营业务；（二）主要产品及用途；（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流程；（四）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五）商业模式 |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和公司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 | |
| 八、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二）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保证、关联抵押、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 |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且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认定报告期间不同，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 | |
| 四、重要承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六）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七）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八）其他承诺事项 | （一）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于公司的书面声明；（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四）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五）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六）关于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和公司最新情况披露，信息披露更加完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注：以上仅列示新期间内变化情况。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和财务报告的报告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为2015年8月4日至2016年12月15日。由于披露期间不同，且不涉及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故财务信息部分不具可比性。

**四、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拥有3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拥有17项核心技术。从生产工艺来看，我国大部分企业目前仍然采用生物法制备丙烯酰胺、共聚法制备聚丙烯酰胺，而发行人采用第三代微生物酶催化法制备丙烯酰胺。（2）发行人17项核心技术中仅1项“超高分子量聚丙烯酰胺的制备方法”为发明专利，其他为专有技术及申请阶段的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83.94%、96.36%、97.84%。（3）发行人在AM的精制及结晶工段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4）发行人“一种水介质分散聚合制备含离子聚丙烯酰胺乳液的方法”为受让取得。（5）发行人自2018年起尚未有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6）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宁波工程学院开展技术合作研发。请发行人：（1）披露第三代微生物酶催化法制备丙烯酰胺与生物法制备丙烯酰胺两种生产工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优劣势，以及两种技术在制备丙烯酰胺市场中的份额、制备原材料、平均成本、产品转化率、关键技术步骤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所采用的制备方法，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第三代微生物酶催化法制备技术的先进性。（2）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披露发行人17项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披露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核算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披露AM的精制及结晶工段核心技术的主要内容及技术来源、先进性，并对比分析竞争对手的技术情况，说明相关技术如何填补国内空白，相关表述是否准确。（4）披露“一种水介质分散聚合制备含离子聚丙烯酰胺乳液的方法”受让情况，包括受让时间、出让方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及公允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结合在研项目情**

GRANDWAY

**况、相关专利取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研发支持及业务可持续性；发行人就防止技术泄密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披露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目前研发成果及所有权归属等，是否可以独家申请注册证书，是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是否能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首轮问询函第 14 题）**

**（五）结合在研项目情况、相关专利取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研发支持及业务可持续性；发行人就防止技术泄密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专利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研发项目 | 研发内容 | 研发目标 | 研发进度 |
|---|---|---|---|---|
| 1 | 高固含量型造纸干强剂的研发 | 以非离子型生物多糖以及丙烯酰胺接枝共聚构建聚合物主链，通过共聚烯基羧酸类单体、烯基磺酸单体、阳离子单体形成高固含量型造纸干强剂。 | 优化造纸化学品配方，得到差异化的新品。 | 中试阶段 |
| 2 | N-羟甲基丙烯酰胺结晶及制造技术的研发 | 本项目是对 N-羟甲基丙烯酰胺的工艺研发与优化，国内现有生产厂家采用丙酮作为反应溶剂，而本项目采用水作为反应溶剂。国内现有生产厂家采用-5~15℃低温冷冻间歇式结晶，结晶时间 48-72 小时，而本项目采用常温结晶，结晶时间约 5-6 小时。 | 完成 N-羟甲基丙烯酰胺结晶工艺优化，提升 N-羟甲基丙烯酰胺生产效率及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 中试阶段 |
| 3 | 以丙烯酰胺生产废水为辅料的干强剂研发 | 本项目是对丙烯酰胺生产环节中废水再生利用，生化处理后的废水经过高效脱色絮凝剂、PAC、PAM 等药剂配合处理，降低色度、最后经过滤去除杂质，再应用于干强剂的生产，测试并验证了阴阳离子的增加，能提高 | 完成工艺优化，减少废水排放，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 中试阶段 |

| 序号 | 研发项目 | 研发内容 | 研发目标 | 研发进度 |
| --- | --- | --- | --- | --- |
| | | 纸张强度，而不会影响干强剂的其他质量指标。 | | |
| 4 | 滤水增强型造纸干强剂的研发 | 以丙烯酰胺、生物多糖，阳离子单体甲基丙烯酸二甲氨基乙酯,阳离子单体甲基丙烯酰氧乙基三甲基氯化铵和阴离子单体衣康酸为接枝共聚单体，合成新型滤水增强型造纸干强剂产品。 | 优化造纸化学品配方，得到差异化的新品。 | 中试阶段 |
| 5 | 醛基化改性聚丙烯酰胺树脂型造纸干强剂的研发 | 以丙烯酰胺，阳离子单体甲基丙烯酰氧乙基三甲基氯化铵为共聚单体和以乙二醛单体为交联改性剂，合成新型醛基化改性聚丙烯酰胺树脂型造纸干强剂产品。 | 优化造纸化学品配方，得到差异化的新品。 | 立项设计 |
| 6 | 一种洗煤专用型高分子量聚丙烯酰胺的研发 | 本项目是研究以丙烯酰胺、丙烯酸和液碱在低温下通过氧化还原剂和偶氮类引发剂引发聚合，得到一种专门针对洗煤用的聚丙烯酰胺，提高分子量，提升沉降效果，降低使用量和溶解时间。 | 优化聚丙烯酰胺水处理剂配方，得到差异化的新品。 | 中试阶段 |
| 7 | 用双效降膜浓缩法制造丙烯酰胺的研发 | 本项目是利用双效降膜浓缩法的优点，加热面积大，蒸发速度快，并且能充分利用二次蒸汽和尾气的热量，大大降低能耗，实现丙烯酰胺浓缩工段的节能降耗。 | 完成工艺优化，降低丙烯酰胺浓缩工段的能耗，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 小试阶段 |
| 8 | 用半固定化细胞法制造丙烯酰胺的研发 | 本项目是研究对腈水合酶产生菌进行半固定化，有效去除发酵液中的电解质、发酵次级代谢产物和残留培养基等杂质，而且可以降低腈水合酶对外部恶劣环境的敏感性，提高了稳定性，提高了酶活性利用率，缩短生产周期。 | 本项目减少了水合液中细胞蛋白质碎片等杂质、延长了酶活的半衰期、提高丙烯酰胺产品的品质、降低丙烯酰胺的生产成本。 | 中试阶段 |
| 9 | 改进纸张挺度型造纸干强剂的研发 | 本研究项目立足于对成纸挺度的提高，以丙烯酰胺、衣康酸及单体 DMAM 在硫酸的催化下，水分散共聚构建聚合物主链；通过柠檬酸改性形成改进纸张挺度型造纸干强剂。 | 优化造纸化学品配方，得到差异化的新品。 | 小试阶段 |
| 10 | 高纯型羟甲基丙烯酰胺的研发 | 本项目在羟甲基丙烯酰胺合成过程中，以固态的丙烯酰胺和多聚甲醛为原料，采用介孔三氧化二铝负载型季铵碱作为催化剂，并采用超声波辅助结晶高效的得到高纯级 N-羟甲基丙烯酰胺单体。 | 完成羟甲基丙烯酰胺合成及结晶工艺优化，提升羟甲基丙烯酰胺的产品品质。 | 小试阶段 |

GRANDWAY

| 序号 | 研发项目 | 研发内容 | 研发目标 | 研发进度 |
| --- | --- | --- | --- | --- |
| 11 | 高分子量高溶解性造纸分散剂聚丙烯酰胺的研发 | 本项目以丙烯酰胺和丙烯酸钠为单体共聚而成。为了提高 PAM 的分子量和溶解性，通过在反应体系中加入了微量的金属离子和降低引发温度等方式来延长反应时间，提高分子量。同时加入微量链转移剂提高PAM的水溶性，得到了作为造纸分散剂聚丙烯酰胺产品。 | 优化造纸化学品配方，得到差异化的新品。 | 立项设计 |
| 12 | 一种用于垃圾和餐厨污水处理的高阳离子度聚丙烯酰胺的研发 | 本项目以丙烯酰胺和 DAC 为单体共聚而成。通过改变聚合助剂得用量和引发剂的配比，研发出一款阳离子度在 90%以上的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应用于城市垃圾和餐厨污水，具有更高得污泥脱水性能，调理后的污泥泥饼可压缩性较高。 | 优化聚丙烯酰胺水处理剂配方，得到差异化的新品。 | 小试阶段 |
| 13 | 用连续水合催化新工艺制造丙烯酰胺的研发 | 本项目研究以连续催化新工艺法生产丙烯酰胺，通过对工艺流程的改进，控制、仪表等设备方面的优化，实现底物原料连续进入反应体系，体系出口产物丙烯酰胺浓度可以稳定的达到 40%以上，再通过连续固液分离得到符合质量要求的产物。 | 完成工艺优化，提高了丙烯酰胺水合工段的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 小试阶段 |
| 14 | 分子量可控的聚丙烯酰胺的制造工艺的研发 | 本项目通过分子量调节剂与链转移剂，以丙烯酰胺和 DAC 为单体，共聚得到分子量可控型聚丙烯酰胺产品，应用于水处理中做污泥脱水剂。 | 优化聚丙烯酰胺水处理剂配方，得到差异化的新品。 | 中试阶段 |
| 15 | 适应于长时间海运出口型丙烯酰胺水剂的研发 | 本项目是针对丙烯酰胺容易自聚的特点，研发新型的阻聚剂及稳定剂组合系统，解决丙烯酰胺水剂在长时间海运过程中，不稳定易聚合的风险，形成出口型丙烯酰胺水剂的产品。 | 优化丙烯酰胺水剂的稳定性，得到差异化的新品。 | 小试阶段 |
| 16 | 增强成纸环压强度型干强剂的研发 | 本研究项目立足于对成纸环压强度的的提高，以丙烯酰胺、丙烯酸及单体二烯丙基二甲基氯化铵在硫酸的催化下，水分散共聚构建聚合物主链；通过酒石酸改性形成增加成纸环压强度型造纸干强剂。 | 优化造纸化学品配方，得到差异化的新品。 | 小试阶段 |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 3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水介质分散聚合制备含离子聚丙烯酰胺乳液的方法 | ZL201110154697.4 | 发明专利 | 2011.6.10 | 鑫甬生物 | 受让取得 | 无 |
| 2 | 超高分子量聚丙烯酰胺的制备方法 | ZL201510376620.X | 发明专利 | 2015.6.29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一种含 N-乙烯基乙酰胺的聚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 ZL201710144764.1 | 发明专利 | 2017.3.13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珠状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类助留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对纸浆浆料的助留应用 | ZL201811143916.7 | 发明专利 | 2018.9.26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珠状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类助留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对纸浆浆料的助留应用 | ZL201811143917.1 | 发明专利 | 2018.9.26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一种循环搅拌式化工反应釜 | ZL202010410733.8 | 发明专利 | 2020.5.15 | 湖北鑫甬 | 受让取得 | 无 |
| 7 | 用于发酵罐的加热和降温结构 | ZL201820626489.7 | 实用新型 | 2018.4.28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发酵罐人孔盖的安装结构 | ZL201820626023.7 | 实用新型 | 2018.4.28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一种丙烯酰胺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造纸干强剂的系统 | ZL201922032712.2 | 实用新型 | 2019.11.22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一种用于丙烯酰胺浓缩尾气净化塔的冷凝水再回收装置 | ZL201922032042.4 | 实用新型 | 2019.11.22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一种用于丙烯酰胺生产的超滤膜组 | ZL201922207997.9 | 实用新型 | 2019.12.11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一种用于发酵罐进气管道的过滤和灭菌装置 | ZL202021165143.5 | 实用新型 | 2020.6.22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一种新型精细化工助剂分配设备 | ZL202020340170.5 | 实用新型 | 2020.3.18 | 湖北鑫甬 | 受让取得 | 无 |
| 14 | 干强剂生产用搅拌反应釜 | ZL202021631112.4 | 实用新型 | 2020.8.7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干强剂生产用预反应装置 | ZL202021632479.8 | 实用新型 | 2020.8.7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干强剂反应装置多重过滤系统 | ZL202021645785.5 | 实用新型 | 2020.8.10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用于干强剂生产的粉料添加剂定量溶解罐 | ZL202021647539.3 | 实用新型 | 2020.8.10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干强剂制备废液回收中和处理设备 | ZL202021657965.5 | 实用新型 | 2020.8.11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干强剂成品耐破系数检测设备 | ZL202021657971.0 | 实用新型 | 2020.8.11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GRANDWAY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0 | 用于干强剂生产的反应温度控制设备 | ZL202021671079.8 | 实用新型 | 2020.8.12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干强剂原料运输装置 | ZL202021670963.X | 实用新型 | 2020.8.12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干强剂分装装置 | ZL202021724635.3 | 实用新型 | 2020.8.18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干强剂浓度可调的溶液配制设备 | ZL202021726774.X | 实用新型 | 2020.8.18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干强剂生产用加料装置 | ZL202021738355.8 | 实用新型 | 2020.8.19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干强剂生产用加热装置 | ZL202021740026.7 | 实用新型 | 2020.8.19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用于干强剂生产的反应定量采样装置 | ZL202021750886.9 | 实用新型 | 2020.8.20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用于造纸增强剂生产的中间溶液处理装置 | ZL202021766814.3 | 实用新型 | 2020.8.21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干强剂生产用下料装置 | ZL202021766843.X | 实用新型 | 2020.8.21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用于干强剂生产的多组分快速混料设备 | ZL202021766908.0 | 实用新型 | 2020.8.21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造纸干强剂生产用冷却装置 | ZL202021890702.9 | 实用新型 | 2020.9.2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一种带有能随搅拌轴旋转的内盘管的结晶釜 | ZL202022052224.0 | 实用新型 | 2020.09.18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干强剂生产用输送装置 | ZL202021752673.X | 实用新型 | 2020.08.20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用于干强剂生产的固废压缩干燥装置 | ZL202021673060.7 | 实用新型 | 2020.08.12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无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9 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权利状态 |
|---|---|---|---|---|---|---|---|
| 1 | 一种丙烯酰胺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 CN201910467100.8 | 发明专利 | 2019.6.3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等待实审提案 |
| 2 | 以丙烯酰胺为原料制备丙烯酰胺吗啉的合成方法 | CN201910474131.6 | 发明专利 | 2019.6.3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等待实审提案 |
| 3 | 一种 N-二甲氨基丙基（甲基）丙烯酰胺的制备方法 | CN201910384404.8 | 发明专利 | 2019.5.9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等待实审提案 |
| 4 | 生物转化法生产丙烯酰胺的水合釜外循环 | CN201811433474.X | 发明专利 | 2018.11.28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驳回等复 |

GRANDWAY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权利状态 |
|---|---|---|---|---|---|---|---|
| | 进料冷却装置 | | | | | | 审请求 |
| 5 | 丙烯酰胺精制生产中再生清洗水回用装置 | CN201811434064.7 | 发明专利 | 2018.11.28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驳回等复审请求 |
| 6 | 一种丙烯酰胺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造纸干强剂的系统 | CN201911154077.3 | 发明专利 | 2019.11.22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等待实审提案 |
| 7 | 一种高纯级 N-羟甲基丙烯酰胺的合成与结晶方法 | CN202011462579.5 | 发明专利 | 2020.12.14 | 鑫甬生物 | 原始取得 | 等待实审提案 |
| 8 | 一种 N-羟甲基丙烯酰胺的合成方法 | CN202011552652.8 | 发明专利 | 2020.12.24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等待实审提案 |
| 9 | 一种 N，N'-亚甲基双丙烯酰胺的合成方法 | CN202011554088.3 | 发明专利 | 2020.12.24 | 湖北鑫甬 | 原始取得 | 等待实审提案 |

**2．公司具备持续研发技术及业务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研发费用 | 1,085.97 | 1,952.03 | 2,334.27 | 2,191.60 |
| 营业收入 | 35,284.28 | 52,559.78 | 56,095.80 | 58,802.56 |
| **占比** | **3.08%** | **3.71%** | **4.16%** | **3.73%** |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以保证发行人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GRANDWAY

**五、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丙烯腈、丙烯酰胺、丙烯酸、盐酸、液碱等危险化学品及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的运输、储存、使用，且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需求及销售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 2019 年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2）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

**和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3）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2019 年未委托宁波北仑处理固体废物原因。（4）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首轮问询函第 15 题）**

**（一）结合市场需求及销售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 2019 年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评价及相关验收文件，2019 年发行人丙烯酰胺和聚丙烯酰胺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 产品类型 | 核定产能（万吨/年） | 2019 年产量（万吨） | 产能利用率 | 超产率 |
|---|---|---|---|---|
| 丙烯酰胺 | 4.00 | 4.16 | 103.95% | 3.95% |
| 聚丙烯酰胺 | 0.65 | 0.84 | 129.42% | 29.42% |

注：丙烯酰胺和聚丙烯酰胺的环评批复产能为 4 万吨/年和 1 万吨/年。

2020 年发行人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 产品类型 | 核定产能（吨/年） | 2020 年产量（吨） | 产能利用率 | 超产率 |
|---|---|---|---|---|
| 丙烯酰胺 | 40,000.00 | 45,429.90 | 113.57% | 13.57% |
| 聚丙烯酰胺 | 6,500.00 | 8,406.20 | 129.33% | 29.33% |
| 干强剂<br>中性施胶剂 | 7,000.00 | 9,033.11（注） | 129.04% | 29.04% |

注：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干强剂（包括中性施胶剂）产能 7,000 吨/年，2020 年度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干强剂 8,569.07 吨、中性施胶剂 464.04 吨。湖北鑫甬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干强剂 2,358.95 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GRANDWAY

| 产品类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丙烯酰胺 | 产量 | 23,297.01 | 45,429.90 | 41,578.75 | 36,731.19 | 32,493.14 |
| | 销量 | 12,357.69 | 30,441.21 | 29,863.20 | 28,760.70 | 29,136.85 |
| | 自用量 | 10,343.24 | 14,686.65 | 11,256.78 | 8,889.97 | 3,622.93 |
| | 产销率 | 97.44% | 99.34% | 98.90% | 102.50% | 100.82% |
| 聚丙烯酰胺 | 产量 | 3,688.39 | 8,406.20 | 8,412.49 | 6,200.30 | 3,839.82 |
| | 销量 | 3,582.79 | 8,707.38 | 8,026.74 | 6,435.45 | 3,693.93 |
| | 产销率 | 97.14% | 103.58% | 95.41% | 103.79% | 96.20% |
| 干强剂 | 产量 | 9,861.52 | 10,928.02 | 882.57 | - | - |
| | 委外加工量 | - | - | 4,511.42 | 4,674.72 | - |
| | 销量 | 9,706.60 | 10,610.50 | 5,359.40 | 4,631.35 | - |
| | 产销率 | 98.43% | 97.09% | 99.36% | 99.07% | - |

注：产销率=（销量+自用量）/产量。报告期内，因丙烯酰胺用于自用生产，导致丙烯酰胺产销率逐年下降，丙烯酰胺自用情形包括用于下游产品生产、研发领用、产品送样等。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与市场需求旺盛和发行人通过技术优化、设备升级等方式提升产能利用率水平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1）市场需求旺盛**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第三方数据及监测资料（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住建部、中国造纸协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wind 等公开资料以及智研咨询的行业研究报告），近年来随着国家加大环保、能源的综合治理，提升了丙烯酰胺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特别是最近三年保持了较快增长的趋势。

同时，我国聚丙烯酰胺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在发展，发行人聚丙烯酰胺产品主要应用的水处理行业市场需求旺盛。

**（2）发行人通过技术优化、设备升级等方式提升产能利用率水平**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技术人员，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的销量稳步增长，各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作为聚丙烯酰胺主要原材料的丙烯酰胺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也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设备挖潜、提升效率等方式增加产量；同时，发行人针对部分老旧生产线的关键设备、零部件进行更新，更新后生产线的个别生产环节产能瓶颈得以改善优化，使其生产效率得以提高。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产能利用率超过核定产能系因市场需求旺盛、优化生产环节等因素所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并未因超产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安全及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超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三）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2019 年未委托宁波北仑处理固体废物原因**

**1．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也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发生安全事故，

也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枝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子公司湖北鑫甬“自 2018 年以来在我市投资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环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性**

**2．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环保投资 | 563.33 | 353.95 | 56.92 | 36.69 |
| 环保支出 | 172.36 | 365.37 | 268.57 | 304.02 |
| **合计** | **735.69** | **719.32** | **325.49** | **340.71** |

**（1）环保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具体内容 |
|---|---|
| 2021 年 1-6 月 | 污水处理工程、排水系统等 |
| 2020 年度 | 排水系统、吸收塔、氯化苄尾气处理系统等 |
| 2019 年度 | 污泥低温干化机等 |
| 2018 年度 | 污水池盖、清雨污分流系统等 |
| 2017 年度 | 污水外排自吸泵等 |
| 2016 年度 | 污水处理系统等 |
| 2015 年度 | 100 立方玻璃钢污水罐、污水吸式泵等 |

发行人主要产品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的产能形成于 2015 年末，因此，对应的环保设备投资主要集中在对应的时间点。

2019 年末，发行人干强剂生产线完成建设，2020 年下半年湖北基地干强剂

生产线完成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投入导致2019年度及2020年度环保投资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与新增产能基本匹配。

**（2）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发行人环保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折旧、环境保护税、碱喷淋及污水系统药剂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排污费 | 111.03 | 255.05 | 155.84 | 199.45 |
| 折旧 | 36.61 | 64.47 | 57.35 | 50.89 |
| 其他 | 24.72 | 45.85 | 55.38 | 53.68 |
| **合计** | 172.36 | **365.37** | **268.57** | **304.02** |

报告期内，发行人折旧、其他环保支出相对稳定，2020 年度受干强剂产量大幅增加影响导致排污费大幅上升。2020 年，发行人环保支出相对增加，主要是由于产品产量增加导致废水、危废物处置费上升。废水排污费及危废处置费与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2019 年度，发行人环保支出随废水、固废排放量的减少而减少，主要系发行人不断落实节能减排工作，具体如下：

①废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工艺改进，对废水进行循环利用，进一步降低污染程度，有效控制废水排放量。如丙烯酰胺精制环节，发行人通过再生酸碱回用、提高阴阳离子交换树脂柱再生效果等方式，降低酸、碱、工艺水的使用量、排放量。发行人已取得“一种丙烯酰胺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造纸干强剂的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丙烯酰胺精制生产中再生清洗水回用装置”发明专利已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废水排污费支出减少，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不断通过技术改进，对废水进行循环利用，进一步降低污染程度，有效控制废水排放量，导致发行人废水排放量减少；（2）2021 年 1-6 月，丙烯酰胺水剂自用量大幅增长，由于干强剂所使用的 30%浓度的丙烯酰胺水剂无需经过精制环节，减少了精制环节产生的废水，进而导致废水排放量减少。。

②危险废物

2019 年，发行人购入污泥干燥机，通过降低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的含水量，实现了危废处理的“减量”目标。

2020 年度，发行人环保支出上升主系因固废处置量上升。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污泥干燥机处于维修状态，维修事项搁置较长时间，导致 2020 年污泥无法进行干燥处理。同时，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进一步上升，固废产出量也随之增加。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固废支出及固废处置量与 2020 年相比，保持稳定，波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与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六、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等证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但安全生产许可证、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即将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安全生产许可证、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存在，分析并披露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3）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首轮问询函第 16 题）**

（二）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匹配；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1．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资质是否与业务匹配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丙烯酰胺类单体和聚丙烯酰胺功能高分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及干强剂。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丙烯酰胺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明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发行人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原材料（丙烯腈）贸易。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根据前述规定，就原材料（丙烯腈）贸易业务，发行人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就丙烯酰胺经营业务，因发行人系该等产品生产企业，且在厂区范围内销售，因此无需单独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根据前述规定，丙烯腈、丙烯酰胺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应当就此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此外，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环境保护及海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应当取得相应许可证书或办理备案登记。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应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对应业务或产品 | 适用/许可范围 | 有效期限 |
|---|---|---|---|---|---|---|
| 1 | 鑫甬生物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浙）WH 安许证字〔2021〕-B-0038 | 丙烯酰胺 | 年产丙烯酰胺 4 万吨 | 2021.1.12-2024.1.11 |
| 2 | 鑫甬生物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甬 S 安经（2018）0013 | 丙烯腈（原材料） | 2-丙烯腈[稳定的]等 | 2018.12.8-2021.12.7 |
| 3 | 鑫甬生物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330212056 | 丙烯酰胺、丙烯腈 | 丙烯酰胺、2-丙烯腈[稳定的]等 | 2018.12.4-2021.12.3 |

| | | | | | | |
|---|---|---|---|---|---|---|
| 4 | 鑫甬生物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AQBIIIWS（甬S）2018052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 2018.6.6-2021.6.5 |
| 5 | 鑫甬生物 | 排污许可证 | 91330200761485639X001V | 环保排污管理 |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 2020.8.20-2023.8.19 |
| 6 | 鑫甬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302961439 | 对外贸易 | - | 长期 |
| 7 | 鑫甬生物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357473 | | - | - |
| 8 | 鑫甬生物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3800602644 | | - | - |
| 9 | 鑫甬生物 |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 380030003 | | - | - |
| 10 | 湖北鑫甬 | 排污许可证 | 91420583MA4978D48H001V | 环保排污管理 |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 2020.9.3-2023.9.2 |
| 11 | 湖北鑫甬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鄂E安经（2020）500112 | 丙烯酰胺、丙烯腈 | 丙烯腈、丙烯酰胺 | 2020.11.4-2023.11.3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鑫甬尚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枝江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说明》，确认湖北鑫甬“‘年产13万吨造纸助剂及水处理剂项目（一期）’建设有丙烯酰胺生产线，其产品丙烯酰胺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所列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因此湖北鑫甬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该建设项目已通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已开工建设且尚未进行试生产，暂时不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截至目前，也不存在不能办理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方能申请办理，截至目前，湖北鑫甬不存在不能办理的法律障碍。

同时，该建设项目干强剂（聚丙烯酰胺）生产线，使用丙烯酰胺原料生产，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由于丙烯酰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所指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品类，因此干强剂生产线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因此，根据上述《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鑫甬不存在不能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律障碍。

**2．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 序号 | 持有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适用/许可范围 | 有效期限 |
|---|---|---|---|---|---|
| 1 | 发行人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ZJ）WH 安许证字（2014）-B-0038 | 年产：丙烯酰胺 26,700 吨 | 2015.1.12-2018.1.11 |
| | | | （ZJ）WH 安许证字（2018）-B-0038 | 年产：丙烯酰胺 4 万吨 | 2018.1.12-2021.1.11 |
| | | | （浙）WH 安许证字（2021）-B-0038 | 年产：丙烯酰胺 4 万吨 | 2021.1.12-2024.1.11 |
| 2 | 发行人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甬 S 安经（2015）0015 | 其他危险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乙烯、乙酸乙烯酯[稳定的]、乙醚、甲基丙烯酸烯丙酯、甲苯、环氧乙烷、过氧化甲基乙基酮[有效氧含量≤8.2%，含 A 型稀释剂≥60%]、二甲苯异构体混 | 2015.12.8-2018.12.7 |

| | | | | | |
|---|---|---|---|---|---|
| | | | 甬 S 安经（2018）0013 | 合物、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丙烯酸乙酯[稳定的]、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2-丙烯腈[稳定的]、丙烯、丙酮、苯乙烯[稳定的]。 | 2018.12.8-2021.12.7 |
| 3 | 发行人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330212056 | 丙烯酰胺、2-丙烯腈[稳定的]等 | 2016.3.2-2019.3.1<br>2018.12.4-2021.12.3 |
| 4 | 发行人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AQBIIIWS（甬 S）2014002<br>AQBIIIWS（甬 S）2018052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 2015.4.27-2018.4.26（注）<br>2018.6.6-2021.6.5 |
| 5 | 发行人 | 排污许可证 | 浙 BH2013A0111<br>浙 BH2018A0111<br>91330200761485639X001V | 丙烯酰胺的制造、加工、储存；聚丙烯酰胺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br>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挥发性有机物，丙烯酰胺，颗粒物，细菌总数，丙烯腈，非甲烷总烃，乙酸，硫化氢，氨（氨气），氯化氢，臭气浓度；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挥发酚，丙烯腈，石油类，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悬浮物，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硫化物 | 2013.1.1-2017.12.31<br>2018.1.1-2020.12.31<br>2020.8.20-2023.8.19 |
| 6 | 发行人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460453 | - | 登记日期 2017.1.17 |
| 7 | 发行人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302961439 | - | 登记日期 2009.5.8 |
| 8 | 发行人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3800602644 | - | 发证日期 2014.1.17 |
| 9 | 发行人 |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注册登记 | 380030003 | - | 发证日期 2009.7.23 |

| | | | | | |
|---|---|---|---|---|---|
| | | 证书 | | | |
| 10 | 湖北鑫甬 | 排污许可证 | 91420583MA4978D48H001V | 环保排污管理 | 2020.9.3-2023.9.2 |
| 11 | 湖北鑫甬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鄂E安经（2020）500112 | 丙烯腈、丙烯酰胺 | 2020.11.4-2023.11.3 |

注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新旧证之间存在时间差系因主管部门办理该等证件流程所致。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注2：经查验《评审报告》，发行人已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达到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待主管部门换发新证，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等证书不存在续期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资质与业务匹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取得了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三）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证书名称及编号 | 评审标准 | 认证范围 | 有效期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30688） |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 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2016.5.25-2017.4.12 |
| 2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30688） |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 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2017.4.14-2018.4.12 |
| 3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30688） |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2018.6.22-2019.4.12 |
| 4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90082） |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2019.5.17-2020.5.17 |
| 5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90082） |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2019.5.17-2020.10.17 |

GRANDWAY

| 序号 | 证书名称及编号 | 评审标准 | 认证范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6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90082） |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丙烯酰胺及其衍生物、聚丙烯酰胺（粉剂、干强剂、AKD）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2020.8.19-2021.5.16 |
| 7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90082） |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丙烯酰胺及其衍生物、聚丙烯酰胺（粉剂、干强剂、AKD）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2021.5.27-2022.5.16 |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宁波市市监局、宁波市鄞州区市监局、枝江市市监局）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退换货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55.57 万元、34.34 万元、138.60 万元、237.50 万元、45.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6%、0.06%、0.25%、0.45%、0.13%，产品退换货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贸易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方，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丙烯腈、功能助剂、淀粉等 6,831.58 万元、93.9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20%、0.20%。报告期发行人注销或对外转让多家子公司、关联方公司。（2）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人源化工采购丙烯腈 1,851.52 万元，又向其销售丙烯腈 258.49 万元。（3）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信山胶粘拆入资金 1,000 万元。（4）2019 年发行人向林子歆拆出资金 400 万元，系因泊力助剂拟进行注销清算时，财务人员误将资金打入林子歆账户（5）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请发行人：（1）说明注销或转让子公司、关联方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2）结合发行人取得丙烯腈经营资质的时间、经营范围等，分析并披露 2017 年向香港**

GRANDWAY

**金鑫、人源化工采购丙烯腈的原因及必要性；采购金额占交易对方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信用条件及回款情况差异等，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人源化工既采购又销售丙烯腈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大幅低于采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信山胶粘拆入资金的背景、用途、利率及公允性，资金拆入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说明向林子歆拆出资金时间、利率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类似多付款项情形，并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6）说明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申山新材、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胶粘制品企业所生产产品是否为同类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胶粘制品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存在代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分析并披露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7）详细披露申山新材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如申山新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披露交易的具体内容、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单价及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披露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及情况，是否存在异常。（8）披露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通过客户、供应商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企业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问题 54 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首轮问询函第 17 题）**

（六）说明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中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申山新材、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胶粘制品企业所生产产品是否为同类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胶粘制品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存在代为承担费用、成本的情形，分析并披露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但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兴山助剂存在部分客户重叠，为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主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向发行人采购聚丙烯酰胺用于纺织印染助剂生产；向兴山助剂采购醇醚酯用于清洗剂生产。该等客户重叠是客户基于自身生产需求进行的独立采购。

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造纸化学品、涂料化学品的生产加工。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丙烯酰胺并委托其加工干强剂产品。2018 年及 2019 年兴山助剂存在向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零星销售引发剂的情况，用于生产所需辅料。发行人及兴山助剂与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购销产品存在差异，上述交易为各方独立行为。

综上，发行人与兴山助剂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差异，上述客户重叠是客户基于自身生产需求进行的独立采购，是各方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协商或达成共用销售渠道的任何安排或协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各事业部下设产品销售部门，发行人销售由各事业部销售部负责；申山新材、信山胶粘、茗山胶粘、兴山助剂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申山新材及兴山助剂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信山胶粘、茗山胶粘已无实际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 经营主体 | 部门 | 销售人员数量（人） | 主要负责销售产品类型 |
| --- | --- | --- | --- |
| 鑫甬生物 | AM 事业部 | 2 | 丙烯酰胺 |
| | 环保新材料事业部 | 2 | 聚丙烯酰胺 |
| | 造纸化学品事业部 | 24 | 干强剂 |
| | 外贸部 | 1 | 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出口 |
| 申山新材 | 销售部 | 15 | 双面胶带、窗膜等 |
| 兴山助剂 | 销售部 | 2 |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AEO、匀染剂 |

GRANDWAY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有独立的销售人员及销售体系，所销售的产品类型及产品应用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存在部分客户重叠，但系各自经营中自发形成，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情况及利益冲突情况。

**4．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及原因如下：

**（1）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原因分析**

①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丙烯酰胺、丙烯酸酯类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丙烯酰胺、丙烯腈，采购丙烯酸酯类用于聚丙烯酰胺生产。申山新材、信山胶粘向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丙烯酸酯类作为胶粘制品生产辅料。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是卫星石化（002648.SZ）浙江地区代理商，卫星石化是国内主要丙烯酸制造商，其丙烯酸酯类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及关联企业同时向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发生供应商重叠，相关交易为双方独立行为。

②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九洲环保主营业务为造纸化学品、涂料化学品的生产加工。2018 年度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向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丙烯酰胺并委托其加工干强剂产品。2018 年及 2019 年兴山助剂存在向江苏九洲环保零星销售引发剂的情况。公司及兴山助剂与江苏九洲环保购销产品存在差异，相关交易为双方独立行为。

③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离子交换树脂生产厂商。公司采购树脂用于生产聚丙烯酰胺，申山新材用于胶粘制品，公司与申山新材形成供应商重合，但产品不同，相关交易为双方独立行为。

④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新之源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新之源化工有限公司均为宁波地区经营多种化学原料的公司。公司、申山新材、信山胶粘向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新之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料用于各自不同的主营业务，三方同处于宁波区域，因区位因素导致三方供应商重叠，相关交易为各方独立行为。

⑤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主营盐酸、甲醇、氯化苄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向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氯化苄用于干强剂生产，采购金额较小。关联方兴山助剂向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氯化苄用于化学助剂的生产。相关零星采购导致了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供应商重叠，相关交易为双方独立行为。

⑥绍兴市紫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绍兴永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与兴山助剂向相近区域的绍兴市紫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绍兴永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包装耗材，公司采购复合袋，兴山助剂采购塑料桶，分别用于不同的产成品包装。基于区位因素考量，向处于相近区域相同供应商采购低值易耗品，符合商业惯例，相关交易为双方独立行为。

⑦淄博金茵化工有限公司、淄博益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金茵化工有限公司、淄博益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生产、销售甲基丙烯酸二甲基氨基乙酯等化工产品，公司与关联方兴山助剂同时向淄博金茵化工有限公司、淄博益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甲基丙烯酸二甲基氨基乙酯，公司甲基丙烯酸二甲基氨基乙酯主要是用于生产干强剂，兴山助剂采购的甲基丙烯酸二甲基氨基乙酯是其生产引发剂的辅助材料，二者采购原料的用途不同。公司与兴山助剂使用同种原材料但用途存在明显差别，采购甲基丙烯酸二甲基氨基乙酯为双方独立行为。

⑧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为传化智联（002010.SZ）控股企业，主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向公司采购聚丙烯酰胺用于纺织印染助剂生产；向兴山助剂采购醇醚酯用于清洗剂生产。相关客户重叠是客户基于自身生产需求进行的独立采购。

⑨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是经营聚乙烯醇、丙烯酰胺、成膜助剂、钛白粉等多种化工原料的贸易企业。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是申山新材、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公司丙烯酸丁酯、醋酸乙烯、过硫酸铵等原材料的长期供应商。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向申山新材、信山胶粘、兴山助剂供应原材料的同时，基于采购需求向公司采购丙烯酰胺，是其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

⑩南通沃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国光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鼎淀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南通沃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国光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鼎淀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系化工原料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与相关公司的零星购销导致了客户、供应商重叠。

**（七）详细披露申山新材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如申山新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披露交易的具体内容、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单价及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披露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及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1．申山新材主要财务数据，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变动原因**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之“（八）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中补充披露申山新材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申山新材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末/2020 年度 | 2019 年末/2019 年度 | 2018 年末/2018 年度 | 2017 年末/2017 年度 |
|---|---|---|---|---|---|
| 总资产 | 13,411.43 | 12,143.00 | 13,208.94 | 11,489.08 | 11,516.62 |
| 净资产 | 6,304.42 | 5,532.47 | 3,804.31 | 929.68 | 641.24 |

GRANDWAY

| | | | | | |
|---|---|---|---|---|---|
| 营业收入 | 8,663.88 | 15,269.01 | 12,213.56 | 11,231.55 | 8,660.83 |
| 净利润 | 771.95 | 1,728.16 | 775.80 | 291.22 | 196.31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申山新材负责人，报告期内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申山新材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净资产也逐年上升。2019 年度申山新材净资产上升主要受当期新增实收资本 2,100 万元影响。

**2．申山新材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申山新材存在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 5 家重叠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客户。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要股东情况 | 主营业务 |
|---|---|---|---|---|---|
| 1 |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997.5.19 | 10,080.00 | 江阴市有机化工厂持股 74.80%，江阴市南方树脂经贸商行持股 25.20% | 从事水处理设备、离子交换树脂、填料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等 |
| 2 | 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 | 2001.7.19 | 580.00 | 宁波华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王幼明持股 41%，俞林国持股 7% | 从事涂料行业原料供应，产品包括聚乙烯醇、钛白粉、丙烯酰胺等 |
| 3 | 宁波新之源化工有限公司 | 2005.8.8 | 150.00 | 庞茂伟持股 80%，赖小芳持股 20% | 从事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等 |
| 4 | 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 | 2012.10.16 | 200.00 | 郭慧娟持股 75%，李国成持股 25% | 从事化学原料贸易，产品包括丙烯酰胺、丙烯酯、丙烯酸等 |
| 5 |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2015.2.10 | 5,000.00 |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从事精细化学品经营，产品包括医药、农药、聚氨酯、涂料、电子、表面活性剂、胶粘剂等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申山新材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 交易主体 | 发行人交易内容 | 申山新材交易内容 |
|---|---|---|
|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大孔吸附树脂、阴离子树脂、阳离子树脂 | 树脂 |
| 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 | 过硫酸铵 | 丙烯酸丁酯、醋酸乙烯、醋酸乙酯、高纯丙烯酸、机物消耗、甲基丙烯酸甲酯、羟乙脂 |
| 宁波新之源化工有限公司 | 聚合氯化铝、硫代硫酸钠、化学促进剂、化学试剂器皿等 | 片碱、机物消耗 |

GRANDWAY

| | | |
|---|---|---|
| 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 | 丙烯酸 | 丙烯酸丁酯、醋酸乙烯、高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羟乙脂 |
|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己二酸 | 丙烯酸丁酯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新之源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为化工原料贸易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供应商发生重叠系各方自主市场选择的结果。发行人及申山新材与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八、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人源化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69.31 万元，实现净利润-130.45 万元，2019 年 5 月注销。发行人 2017 年 1 月以 9,102.56 元/吨的价格向人源化工销售丙烯腈，后于 2 月以 8,974.36 元/吨向人源化工采购丙烯腈。（2）2017 年，发行人向香港金鑫采购金额为 700.84 万美元，占其同期销售总额的 69.97%。（3）报告期内，申山新材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2.27%、2.59%、6.35%、10.20%。（4）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应客户的需求，外购中性施胶剂作为干强剂配套供应的产品，以贸易销售的形式向客户供应，通过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发行人 2019 年外购表面施胶剂产品用于出售。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开始生产销售中性施胶剂产品，通过主营业务收入核算。（5）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申山新材、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胶粘制品企业所生产产品在产品性质及产品用途上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同类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且发行人与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关联方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同种类原材料。（7）报告期内申山新材、信山胶粘向绍兴越东采购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1）进一步披露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GRANDWAY

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人源化工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并披露人源化工2018年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2017年各月丙烯腈使用量及库存量、对人源化工的具体销售及采购日期、发货时间、收货时间、运输距离、运输成本及运输费用承担方等，说明发行人2017年1月及2月与人源化工交易的商业合理性，采购及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2017年各月香港金鑫采购丙烯腈的价格及对发行人的销售价格、香港金鑫当期除发行人外的具体客户名称、销售金额、数量及单价等，分析并披露关联定价公允性。（5）披露申山新材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申山新材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净利率、期间费用率情况，分析并披露申山新材营业净利率较低及报告期内持续提升的原因。（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产品并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采购的具体品类及用途、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及公允性、对应销售情况及销售价格公允性。（7）结合发行人生产及外购后销售的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申山新材、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胶粘制品企业所生产产品的性质及用途是否具备通用性，说明认定相关产品不属于同类产品是否谨慎。（8）逐一披露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及关联方销售收入的比重、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及关联方总采购额的比重、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获得方式及合作历史、发行人及关联方各自采购价格及公允性等，披露发行人认为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的认定是否合理、谨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9）逐个公司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同种类原材料的原因、后续加工步骤及最终产品情况，是否存在生产同种类产品情形。（10）披露发行人与绍兴越东交易明细数据，对比分析发行人、申山新材、信山胶粘向绍兴越东采购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11）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采购、生产混同、打包销售、资金混合、内部分账、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上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主体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相关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第二轮《问询函》问题12）

GRANDWAY

**（一）进一步披露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自然人进行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张虎寅，实际控制人为张虎寅、林波平及张峻乾。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林浪平。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1 | 林波平 | 33022419621026**** | 董事长 |
| 2 | 张虎寅 | 33022419620712**** | 副董事长 |
| 3 | 周仲英 | 33022719650208**** | 董事，总经理 |
| 4 | 顾宏军 | 32062219670206****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陈庆兵 | 33260319721123**** | 董事，副总经理 |
| 6 | 张峻乾 | 33028319891018**** | 董事，副总经理 |
| 7 | 吴梓境 | 21090219840709**** | 独立董事 |
| 8 | 俞建利 | 33050119740901**** | 独立董事 |
| 9 | 单国荣 | 33010619680824**** | 独立董事 |
| 10 | 顾文斌 | 33020319511118**** | 监事会主席 |
| 11 | 竺子石 | 33028319891109**** | 监事 |
| 12 | 吴丛伟 | 32068219880301**** |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 吴倍军 | 33022419640618**** | 财务负责人 |
| 14 | 王威 | 33028319870516****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15 | 殷丹如 | 32062219670715**** | 副总经理 |

GRANDWAY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 --- | --- | --- |
| 16 | 于洪利 | 37062219640619**** | 副总经理 |

（4）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子公司：湖北鑫甬、广东鑫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泊力助剂（已于2019年4月8日注销，注销时发行人持股64%）。

（6）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金烯创投、德帆投资。

（7）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构成控制但持股比例较高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与鑫甬生物之关联关系 | 具体情况 |
| --- | --- | --- | --- |
| 1 | 三皎科技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不构成控制但持股比例较高的其他企业 | 实际控制人张峻乾持股 65%；实际控制人张虎寅持股 35%。 |
| 2 | 申山新材 | | 三皎科技持股 45.65%，实际控制人张虎寅持股 43.4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林波平担任副总经理。 |
| 3 | 茗山胶粘 | | 申山新材持股 59.29%；实际控制人张虎寅担任董事长。 |
| 4 | 信山胶粘 | | 申山新材持股 71.43%；实际控制人张虎寅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峻乾担任副董事长。 |
| 5 | 兴山助剂 | | 信山胶粘持股 55.56%；实际控制人张虎寅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波平担任副董事长。 |
| 6 | 上海至馨 | | 实际控制人张虎寅持股 40%，为并列第一大股东。 |
| 7 | 宁波立德 | | 实际控制人林波平持股 30.77%。 |
| 8 | 杭州胖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张峻乾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 |
| 9 | 镇海庆鑫 | 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 | 持有发行人 2.02%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陈庆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0 | 申山甬泰 | | 持有发行人 3.05%股份，监事顾文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1 | 金垒银岑 | | 董事会秘书王威之岳父担任执行董事。 |
| 12 | 银泽金岭 | | 董事会秘书王威之岳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 13 | 上海读影 | | 独立董事吴梓境持股 30%，吴梓境之母持股 70%。 |

GRANDWAY

| | | | |
|---|---|---|---|
| | | 其他组织 | |

除以上所列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截至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曾具有上述1-7项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上述1-7项已披露的除外），发行人披露的曾经的关联方列示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人源化工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
| 2 | 香港金鑫 | 张峻乾曾经持股 50%，该企业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
| 3 | 天津中山 | 张虎寅曾经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张虎寅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所有股权。 |
| 4 | 德州成维 | 天津中山持股 50%，天津中山股权转让后，控制权一同转移，该企业于 2011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
| 5 | 宁波镭迈 | 实际控制人张虎寅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林波平之妹持股 75%并担任董事长；监事竺子石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
| 6 | 正道京威 | 监事竺子石之父曾任董事，于 2019 年 4 月离职。 |
| 7 | 上海磐威 | 董事会秘书王威之岳父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
| 8 | 银岭汇通 | 董事会秘书王威之配偶曾任执行董事，该企业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
| 9 | 宁波盛昊 | 董事会秘书王威之岳父任执行董事，该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
| 10 | 奉化日报 | 现已更名为“宁波市奉化区融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竺子石之父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董事。 |
| 11 | 奉化投资 | 现已更名为“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竺子石之父曾担任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董事、总经理。 |
| 12 | 奉化工投 | 监事竺子石之父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
| 13 | 通山产融 | 独立董事吴梓境个人独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
| 14 | 长城科技 | 独立董事俞建利原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于 2021 年 6 月不再担任。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列示的部分关联方已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十二个月范围内。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及有关问询函回复文件，发行人已在该等文件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上述关联方关系。

GRANDWAY

**九、关于信息披露及核心技术：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就核心技术先进性、林子歆资金拆借原因、发行人及关联方与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交易数据**

**等内容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情形。请发行人：（1）自查全部申报文件，说明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是否存在其他错误、遗漏或前后不一致情形；请对比披露相关修订内容。（2）披露行业内通用的核心量化技术标准，对比并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3）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业务模式、研发技术及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核对申报文件，切实提高执业质量，说明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请保荐人说明对申报文件质量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

**（三）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业务模式、研发技术及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2．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保荐人应当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准确把握创业板定位，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推荐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以及其他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GRANDWAY

发行人主要产品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等属于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产品聚丙烯酰胺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如下：

（1）业务模式创新

发行人注重业务模式创新，持续顺应市场变化。

①在产业发展上，发行人形成了纵向布局、横向开发的业务发展模式。

发行人成立初期，以丙烯酰胺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为起点不断发展壮大。发行人实施的纵向布局、横向开发的业务模式，能够发挥资源协同效益，降低业务发展的市场风险。同时，可以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寻求新的产品和业务，提升发行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该等业务发展模式保证了发行人多年来围绕丙烯酰胺为中心进行产业布局，并逐步形成了丙烯酰胺、羟甲基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等产品群，成为行业内品类较为齐全的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

②在新产品生产环节，发行人形成了先委托加工再过渡为自营生产的稳健生产模式。

发行人通常在成功研发并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先期开拓市场获得销售后，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完成生产，在达到具有一定的市场销量和客户积累后，投资建设生产线，实现自营生产。该等模式有效地解决了化工行业投资大、建设周期长以及产品周期性强等风险。发行人干强剂、羟甲基丙烯酰胺等新产品的推出都是采用该模式，从而缩短了产品走向市场的时间，降低了发行人投资风险，也更有效地提高发行人新产品开发周期。

发行人业务模式保持持续创新，促使发行人能够一直顺应市场，不断丰富产品线和完善产业链，降低了发行人的综合成本，又提高了质量控制水平，从而提升了发行人的客户粘性和综合竞争力。

（2）研发技术创新

发行人注重研发技术创新，持续推进工艺和产品革新。

发行人坚持“科技创新是企业的生命力”的技术研发理念，并创立了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在实践中培养

人才战略，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和流程的创新；通过与知名高校及研究机构合作，及时了解世界领先技术和产品发展方向。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始终注重技术研发创新和工艺创新。目前，发行人已经拥有 6 项发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7 项核心技术，并有 9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发行人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催化技术与水溶性高分子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发行人为全国功能高分子行业委员会理事长单位，水溶性聚合物产业创新技术战略联盟会长单位，荣获浙江省著名商标，宁波市名牌产品荣誉。

发行人注重产品创新，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发行人坚持“规划-研发-应用-发展”的技术应用流程，把“研发创新、技术革新、应用改良”融合到每一个环节，持续做好产品规划。目前，发行人已掌握丙烯酰胺单体及聚丙烯酰胺产品制造与应用的核心技术，形成了符合行业特征的技术研发体系，实现了针对下游行业需求和应用的技术储备。这不仅使发行人在丙烯酰胺单体及聚合物方面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而且为发行人其它丙烯酰胺衍生物的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通过研发技术创新，努力打造市场品牌。目前，发行人的客户中包括德国巴斯夫、美国索理思、日本荒川等知名企业，充分显示了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技术的认可，发行人在水处理领域和造纸领域的化学品制造商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

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于水处理、造纸制浆、纺织印染、油气开采、洗煤选矿等行业，发行人产品有助于上下游行业的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等，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下游企业对环保投入越来越大，带动了下游客户对水处理化学品的需求，为发行人等企业的发展提供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了快速发展。发行人依托自身拥有的产品规划发展优势、技术研发优势、成本优势、产品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管理优势、区位优势和细分市场品牌优势等竞争优势，坚持追随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持续保持稳健的成长发展。

GRANDWAY

**十、关于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在问询函回复中将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情况合并计算并列示。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叠客户及重叠供应商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叠客户/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各期交易金额、各期交易总额及占比等。（2）披露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发行人与相关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6）**

**（二）披露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

**1．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叠客户、供应商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
| 1 | 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 | 传化智联（002010）持股 60%，杭州美高华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
| 2 | 江苏九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叶洲持股 99.01%，叶冬富持股 0.99% |
| 3 | 上海雷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寿征雷持股 100% |
| 4 | 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 | 淄博米若科经贸有限公司（受许俊明控制）持股 87.19%，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淄博隆基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2.81% |
| 5 | 安徽吉尔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 吴兵持股 100% |
| 6 | 浙江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 宇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8.80%，嘉兴弘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20% |
| 7 | 上海金晞化学品有限公司 | 刘红飞持股 100% |
| 8 | 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 | 郭慧娟持股 75%，李国成持股 25% |
| 9 |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江阴市有机化工厂（受长泾镇政府控制）持股 74.80%，江阴市南方树脂经贸商行持股 25.20% |
| 10 |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孙阳控制）持股 100% |

GRANDWAY

| | | |
|---|---|---|
| 11 | 宁波新之源化工有限公司 | 庞茂伟持股 80%，赖小芳持股 20% |
| 12 |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受高雷控制）持股 100% |
| 13 | 绍兴市紫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沈兆忠持股 50%，嵇秋焕持股 50% |
| 14 | 绍兴永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周烽持股 100% |
| 15 | 淄博金茵化工有限公司 | 许秀玲持股 61.96%，赵维平持股 17.5%，刘执华持股 14.7%，李守荣持股 5.84% |
| 16 | 淄博益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王雨持股 88%，淄博润茂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7.5%，张曾持股 4.5% |
| 17 | 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 | 宁波华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陈峰控制）持股 52%，王幼明持股 41%，俞林国持股 7% |
| 18 | 浙江国光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科导化工有限公司（受徐建林控制）持股 55%，浙江国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65%，倪亦军持股 2.175%，周秀林持股 2.175% |
| 19 | 鼎淀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 王赟持股 90%，冯岚持股 10% |
| 20 | 南通沃兰化工有限公司 | 爱维化学有限公司持股 50%，SHENG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30%，南通澳际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20% |
| 21 | 日本丸红株式会社 | 日本上市公司（8002:TYO） |
| 22 |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台塑集团内部公司交叉持股 |
| 23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 中国石化（600028）持有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24 | 威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中国石油化学工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

**（1）客户重叠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7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鑫甬生物 | | | |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销售金额 | 1,599.87 | 4,319.81 | 7,603.02 | 5,637.28 | 5,921.50 | 1.04 | 1.73 | 234.58 | 4,119.35 | 1,911.35 |
| 销售占比 | 4.53% | 8.22% | 13.55% | 9.59% | 13.89% | 0.12% | 0.14% | 17.09% | 74.44% | 35.22% |

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占比=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兴山助剂及人源化工各期销售合计总额。

GRANDWAY

2017-2018 年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受人源化工的丙烯腈贸易业务影响。虽然丙烯腈贸易业务交易金额较大，但毛利率较低，参照市场公开报价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人源化工已于 2019 年办理注销，不再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

不考虑丙烯腈贸易业务导致的客户重叠情况，2017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鑫甬生物 | | | |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销售金额 | 606.97 | 2,105.97 | 4,062.49 | 2,276.09 | 17.43 | 1.04 | 1.73 | 42.77 | 50.04 | 0.98 |
| 销售占比 | 1.72% | 4.01% | 7.24% | 3.87% | 0.04% | 0.12% | 0.14% | 2.92% | 3.10% | 0.06% |

不考虑丙烯腈贸易业务导致的客户重叠情况，2017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仅与兴山助剂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兴山助剂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胶粘制品企业虽然存在客户重叠，但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胶粘制品企业向重叠客户销售醇醚酯、引发剂，双方产品在工艺、性能和用途上均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具有通用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 3．供应商重叠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7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鑫甬生物 | | | | | | |
|---|---|---|---|---|---|---|
| 交易类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采购 | 采购金额 | 12,687.88 | 16,564.53 | 28,188.22 | 25,235.08 | 22,091.39 |
| | 采购占比 | 24.61% | 31.74% | 49.04% | 51.02% | 48.79% |
| 采购（剔除中石化影响） | 采购金额 | 1,053.03 | 1,450.98 | 6,299.20 | 2,257.65 | 227.73 |
| | 采购占比 | 2.04% | 2.78% | 10.96% | 4.56% | 0.50% |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 |
| 交易类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GRANDWAY

| 型 | | 1-6 月 | | | | |
|---|---|---|---|---|---|---|
| 采购 | 采购金额 | 230.08 | 329.37 | 306.50 | 4,518.64 | 5,752.85 |
| | 采购占比 | 3.04% | 2.63% | 2.78% | 25.95% | 27.25% |
| 采购（剔除中石化影响） | 采购金额 | 230.08 | 329.37 | 306.50 | 4,518.64 | 4,605.23 |
| | 采购占比 | 3.04% | 2.63% | 2.78% | 25.95% | 21.81% |

注 1：2017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丙烯腈主要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采购，从而导致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和占比较高；由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仅 2017 年度存在采购重叠，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关联方未与其发生过采购，因此剔除中石化影响后对重叠供应商数据进行测算。发行人（剔除中石化影响）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采购占比系未认定中石化作为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数据。

注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占比=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期采购合计总额。

2017 年至 2021 年 1-6 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受人源化工、香港金鑫的丙烯腈贸易业务影响。虽然丙烯腈贸易业务交易金额较大，但毛利率较低，参照市场公开报价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人源化工、香港金鑫已于 2019 年办理注销，不再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不考虑丙烯腈贸易业务导致的供应商重叠情况，2017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鑫甬生物 | | | |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采购金额 | 1,053.03 | 1,450.98 | 1,431.20 | 1,182.64 | 227.73 | 230.08 | 329.37 | 306.50 | 443.28 | 406.45 |
| 采购占比 | 2.04% | 2.78% | 2.49% | 2.39% | 0.50% | 3.04% | 2.63% | 2.78% | 4.26% | 3.74% |

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占比=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申山新材、兴山助剂和信山胶粘等胶粘制品企业）各期采购合计总额。

不考虑丙烯腈贸易业务导致的供应商重叠情况，2017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仅与申山新材、兴山助剂和信山胶粘等胶粘制品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申山新材、兴山助剂和信山胶粘等公司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自身生产、销售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

**十一、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2017 年，发行人同时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及独立第三方企业采购丙烯腈，并向人源化工及独立第三方企业出售丙烯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人源化工存在重叠客户。（2）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申山新材、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胶粘制品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 2017 年既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又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丙烯腈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向香港金鑫、人源化工、独立第三方采购丙烯腈的定价模式、采购单价、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人源化工通过香港金鑫采购丙烯腈后向发行人销售的合理性及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或成本情形。（3）发行人及人源化工 2017 年至 2019 年向同一客户销售丙烯腈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人源化工丙烯腈平均销售价格以及二者向绍兴市越东化工、上海金晞化学品、安徽吉尔化工等相同客户销售丙烯腈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原因，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或利润情形。（4）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胶粘制品企业合计收入金额、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7）**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胶粘制品企业合计收入金额、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



GRANDWAY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申山新材主要产品为双面胶带、电工胶带等胶带制品，兴山助剂主要产品为乳化剂、匀染剂等印染助剂，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已停止经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未来战略规划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互相替代关系或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7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申山新材、茗山胶粘、信山胶粘、兴山助剂等胶粘制品企业合计收入金额、毛利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胶粘制品企业 | 合计收入金额 | 9,554.49 | 16,498.84 | 13,453.99 | 12,705.94 | 12,957.68 |
| | 合计毛利金额 | 1,997.88 | 3,973.84 | 2,650.07 | 2,429.13 | 2,653.17 |
| 发行人 | 主营业务收入 | 34,576.64 | 52,377.50 | 54,883.51 | 56,662.21 | 35,786.16 |
| | 主营业务毛利 | 8,406.49 | 15,810.00 | 13,490.72 | 10,823.12 | 4,609.67 |
| 胶粘制品企业合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27.63% | 31.50% | 24.51% | 22.42% | 36.21% |
| 胶粘制品企业合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 | 23.77% | 25.13% | 19.64% | 22.44% | 57.56% |

注 1：按照新收入准则，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原计入销售费用的合同履约成本需计入营业成本，此处为保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胶粘制品企业列报口径的一致性，2020 年度计算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时剔除了合同履约成本的影响。

注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茗山胶粘已于 2012 年停止经营、信山胶粘已于 2018 年停止经营。

## （六）申山新材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 1．申山新材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申山新材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变动与实际业务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申山新材主要生产双面胶带、窗膜等胶粘制品，产品主要用于电子电器原件、汽车配件的固定以及汽车玻璃的隔热、防护，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聚丙烯酸酯压敏胶、PET 基材、无纺布、离型纸、离型膜等。

报告期内，申山新材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
|---|---|---|---|---|---|
| 总资产 | 13,411.43 | 12,143.00 | 13,208.94 | 11,489.08 | 11,516.62 |
| 净资产 | 6,304.42 | 5,532.47 | 3,804.31 | 929.68 | 641.24 |
| 营业收入 | 8,663.88 | 15,269.01 | 12,213.56 | 11,231.55 | 8,660.83 |

| | | | | | |
|---|---|---|---|---|---|
| 营业成本 | 6,882.59 | 11,582.53 | 9,775.71 | 9,023.30 | 6,681.94 |
| 销售费用 | 249.59 | 477.33 | 488.55 | 447.00 | 320.88 |
| 管理费用 | 513.10 | 829.45 | 810.41 | 854.05 | 861.20 |
| 研发费用 | 404.57 | 842.34 | 488.70 | 450.26 | 349.49 |
| 财务费用 | 23.85 | 100.02 | 306.44 | 234.04 | 182.23 |
| 净利润 | 771.95 | 1,728.16 | 775.80 | 291.22 | 196.31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申山新材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逐年上升趋势，相应的公司净资产也逐年上升。2019 年末申山新材净资产大幅上升，主要系当期新增实收资本 2,100 万元。报告期内，申山新材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运输费用以及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管理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管理人员精简优化，相应人工成本支出，同时公司业务招待费管理水平提高，控制了业务招待费支出；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财务费用 2017 年至 2019 年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因此，申山新材主要财务数据变动与实际业务匹配，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2）申山新材与发行人虽然存在供应商重叠，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申山新材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及申山新材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 重叠供应商名称 | 交易内容 |
|---|---|
| 绍兴市越东化工有限公司 | 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等 |
|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阳离子树脂等 |
|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己二酸、丙烯酸丁酯 |
| 宁波新之源化工有限公司 | 聚合氯化铝等、片碱、机物料消耗 |
| 宁波华商化工有限公司 | 过硫酸铵、丙烯酸丁酯等、氧化剂 |

2017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申山新材与重叠供应商采购产品的采购单价无显著差异，且与第三方交易均价无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申山新材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与相关主体的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GRANDWAY

**2．关于银行流水的核查**

针对申山新材的资金流水核查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申山新材《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通过对比开立账户清单、比对银行流水对手方信息、获取申山新材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保证提供账户的完整性。2017 年至 2021 年 1-6 月，申山新材共有人民币账户 5 个，外币账户 2 个，其中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账户性质 | 账户状态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 3714****1775 | 基本存款账户 | 正常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奉化支行 | 941901545****0098 | 一般结算账户 | 正常 |
| 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 640101220****1677 | 一般结算账户 | 正常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 5749050****0301 | 一般结算账户 | 销户 |
| 5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 110109****2801 | 一般结算账户 | 销户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 3766****4197 | 美元户 | 正常 |
| 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支行 | 3831****2908 | 美元户 | 正常 |

（2）根据金额及性质确定流水筛选标准，并对筛选出的大额流水背景进行核实和确认。关于银行流水的筛选标准如下：①单笔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②款项往来对象涉及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③交易过于频繁的流水或交易对象。

（3）针对大额收支情况的具体核查

①与发行人员工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申山新材与发行人员工马骏存在资金拆借往来。2020 年度，发行人员工马骏存在向申山新材拆借 30 万元用于购房的情况，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

经查验相关借款协议、购房协议、转款记录，并通过访谈、核查马骏个人银行流水等方式核实资金流水用途，不存在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或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与重叠供应商的款项往来

经查验与重叠供应商的银行流水明细、相关采购合同、发票等凭证，并取得了申山新材出具的款项性质确认文件，申山新材向重叠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均为采购款，与其实际原材料采购情况相符，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GRANDWAY

③其他大额款项往来的核查

将大额往来流水与申山新材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大额明细账记录进行核对，查阅往来款项对应的合同、发票等支撑性文件，并获取申山新材出具的款项性质确认文件。经核查，未见异常款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山新材银行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款项，与重叠供应商除支付采购款外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为其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二、关于环境保护：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丙烯酰胺类单体和聚丙烯酰胺功能高分子研发、生产和销售。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6）发行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有）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7）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8）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9）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自备燃煤电厂的，相关项目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10）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11）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

GRANDWAY

**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8）**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发行人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有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发行人属于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故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但从具体产品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等属于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产品聚丙烯酰胺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能耗情况如下：

**①已建项目**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耗能主要为电力、蒸汽等清洁能源，未使用煤炭。发行人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与中国单位 GDP 能耗比较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发行人用电量（万度） | 1,312.43 | 2,795.89 | 2,583.72 | 2,402.05 |

GRANDWAY

| | | | | |
|---|---|---|---|---|
| 用电量折标准煤（吨） | 1,612.98 | 3,436.15 | 3,175.39 | 2,952.12 |
| 发行人蒸汽用量（吨） | 40,267.85 | 105,529.82 | 103,888.00 | 84,036.00 |
| 蒸汽用量折标准煤（吨） | 3,926.12 | 10,289.16 | 10,129.08 | 8,193.51 |
| 折标准煤总额（吨） | 5,539.09 | 13,725.31 | 13,304.47 | 11,145.63 |
| 发行人单位产量能耗（吨标准煤/吨） | 0.15 | 0.21 | 0.26 | 0.26 |
| 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16 | 0.26 | 0.24 | 0.20 |
| 以 2018 年不变价计算的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15 | 0.19 | 0.22 | 0.20 |
| 中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 0.57 | 0.57 | 0.59 |
| 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中国单位 GDP 能耗 | - | 45.97% | 42.53% | 33.34% |

注 1：发行人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 1 万度=1.229 吨标准煤、蒸汽 1 吨=0.0975 吨标准煤（采用《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算系数，其中发行人使用蒸汽为过热蒸汽，采用热力当量进行折算）。

注 2：发行人单位产量能耗=折标准煤总额/发行人主营产品产量。

注 3：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折标准煤总额/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注 4：以 2018 年不变价计算的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系假设 2019 年、2020 年度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产品销售均价与 2018 年度一致的基础下计算的单位产值能耗。

注 5：中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2021 年 1-6 月数据尚未公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折标准煤总额的耗用分别为 11,145.63 吨、13,304.47 吨、13,725.31 吨、5,539.09 吨，单位产量能耗分别为 0.26 吨标准煤/吨、0.26 吨标准煤/吨、0.21 吨标准煤/吨、0.15 吨标准煤/吨，呈下降趋势。

2018-2020 年，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分别为 0.20 吨标准煤/万元、0.24 吨标准煤/万元、0.26 吨标准煤/万元，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为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的 33.34%、42.53%、45.97%，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相对较低。

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有所上升。假设 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等产品平均价格与 2018 年度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发行人单位产值能耗分别为 0.20 吨标准煤/万元、0.22 吨标准煤/万元、0.19 吨标准煤/万元、0.15 吨标准煤/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的能源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GRANDWAY

| 项目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电力 | 采购额（万元） | 771.16 | 1,759.85 | 1,625.84 | 1,517.34 |
|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2.75% | 4.40% | 3.93% | 3.31% |
| 蒸汽 | 采购额（万元） | 907.97 | 1,968.11 | 2,015.66 | 1,747.53 |
|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3.23% | 4.93% | 4.87% | 3.81% |
| 合计采购额（万元） | | 1,679.13 | 3,727.96 | 3,641.50 | 3,264.87 |
|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 5.98% | 9.33% | 8.80% | 7.12% |
| 以 2018 年丙烯腈不变价计算的能源采购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注） | | 5.63% | 6.45% | 7.41% | 7.12% |

注：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腈的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为增加可比性，假设 2019 年、2020 年原材料丙烯腈价格与 2018 年保持一致的情况下计算能源采购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并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2%、8.80%、9.33%、5.98%，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相对较低。由于产品成本受丙烯腈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假设 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年原材料丙烯腈价格与 2018 年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发行人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2%、7.41%、6.45%、5.63%；由于干强剂产品能耗较低，随着 2020 年度干强剂产品销售占比的上升，发行人平均能耗进一步下降。

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已制定了较为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加强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2018-2019 年，宁波市镇海区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镇海区用能企业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价，根据考评结果，发行人 2018-2019 年均已完成年度节能目标任务。2018 年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对镇海区节能改造项目验收合格企业奖励资金，发行人为被奖励企业之一，发行人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为 1,110.10 吨标准煤。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分类结果（2020 年度评价结果尚未公布），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均属于 A 类—优先保障类企业（根据综合评价结果，企业划分为 A 类—优先保障类企业、B 类—重点提升类企业、C 类—调控帮扶类企业、D 类—整治限制类企业 4 档），属于政府部门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生产资源需求的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发行人

GRANDWAY

所属生物法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本所律师访谈了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节能工作相关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能耗总量不高。

因此，发行人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②拟建、在建项目**

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的产品主要为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干强剂等，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产品一致。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预计单位能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标准煤/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建设主体 | 建设情况 | 预计单位能耗 |
|---|---|---|---|---|
| 1 | 年产 13 万吨造纸助剂及水处理剂项目 | 湖北鑫甬 | 在建 | 0.24 |
| 2 | 年产 5 万吨精细化学品及环保型水处理剂项目 | 湖北鑫甬 | 拟建 | 0.22 |
| 3 | 年产 1 万吨丙烯酰胺和 1.65 万吨聚丙烯酰胺技改项目 | 鑫甬生物 | 拟建 | 0.26 |

注 1：年产 13 万吨造纸助剂及水处理剂项目、年产 5 万吨精细化学品及环保型水处理剂项目单位能耗数据来自项目节能报告及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意见；

注 2：年产 1 万吨丙烯酰胺和 1.65 万吨聚丙烯酰胺技改项目系公司现有项目的技改项目，单位能耗参照现有产品单位能耗。

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预计单位能耗较低，优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因此，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业务。

**（三）发行人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GRANDWAY

**2．能源消耗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九）耗能及排放情况”补充披露能源消

耗有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蒸汽等清洁能源，其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电力 | 采购额（万元） | 771.16 | 1,759.85 | 1,625.84 | 1,517.34 |
|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2.75% | 4.40% | 3.93% | 3.31% |
| 蒸汽 | 采购额（万元） | 907.97 | 1,968.11 | 2,015.66 | 1,747.53 |
|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3.23% | 4.93% | 4.87% | 3.81% |
| 合计采购额（万元） | | 1,679.13 | 3,727.96 | 3,641.50 | 3,264.87 |
|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 5.98% | 9.33% | 8.80% | 7.1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蒸汽等清洁能源，合计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2%、8.80%、9.33%、5.98%，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单位产值能耗仅为 0.20 吨标准煤/万元、0.24 吨标准煤/万元、0.26 吨标准煤/万元、0.16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2018-2019 年，宁波市镇海区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镇海区用能企业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价，根据考评结果，发行人 2018-2019 年均已完成年度节能目标任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3．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补充披露污染物排放有关情况。

①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91330200761485639X001V），公司废水排放许可情况如下：

| 项目 | 废水量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
| 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吨/年） | 142,300 | 17.07 | 3.56 |
| 许可排放浓度（排环境，mg/L） | - | 120 | 25 |

发行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进网标准后纳管，经宁波华清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

GRANDWAY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海。宁波华清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中 COD 排放标准为 120mg/L，氨氮排放标准为 25mg/L，符合规定排放浓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 项目 | 单位 | 排放限值 | 检测结果 | | | |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废水排放量 | 吨 | 142,300 | 41,642.00 | 98,004 | 90,665 | 85,846 | 是 |
| 化学需氧量 | 吨 | 17.07 | 5.00 | 11.76 | 10.88 | 10.30 | 是 |
| 氨氮 | 吨 | 3.56 | 1.04 | 2.45 | 2.27 | 2.15 | 是 |

注：污染物年度排放总量根据废水实际排放总量乘以宁波华清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计算所得。

②废气

报告期内，根据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检测结果及 VOCs 在线监测数据，发行人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检测指标 | 单位 | 排放限值 | 检测结果 | | | |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 mg/m3 | 22 | 10.01 | 4.99 | 2.43 | 1.80 | 是 |
| 丙烯腈排放速率 | kg/h | 2.4 | 0.23 | 0.141 | 0.093 | 0.045 | 是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 mg/m3 | 120 | <20 | <20 | 21.3 | 23.4 | 是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 3.5 | 0.43 | 0.84 | 0.94 | 1.2 | 是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 mg/m3 | 100 | 0.857 | - | 0.24 | <0.2 | 是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 kg/h | 0.26 | 0.031 | - | 0.014 | 0.0045 | 是 |
| 丙烯酰胺排放浓度 | mg/m3 | 4 | 0.5 | <0.4 | <0.4 | <0.1 | 是 |
| 丙烯酰胺排放速率 | kg/h | 0.14 | 0.011 | 0.017 | 0.00884 | 0.0023 | 是 |
|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 2,000 | - | 1,738 | 733 | 1,303 | 是 |

注 1：检测结果取本年度历次检测结果及在线监测数据最高值。

注 2：基于各排口高度不一致，上表中排放速率限值从严列示。

注 3：排放限值：丙烯腈、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丙烯酰胺排放标准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GB/T3840-91）计算所得，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注 4：若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m3，检测仪器将无法进行检测，故根据检测报告 2020 年度检测结果列式为<20mg/m3。

③固废

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在危废堆场中，定期委托有

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和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办公室统一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处置的危险固体废弃物数量分别为 300.45 吨、185.27 吨、465.98 吨及 217.56 吨。

发行人已与废弃物处置单位签署有关废弃物处置的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 | 合同名称 | 处置废物 | 合同期限 |
|---|---|---|---|---|
| 1 |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固体废物 | 2017 年度 |
| 2 | | | | 2018 年度 |
| 3 |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 固体废物 | 2016.5.22-2017.5.21 |
| 4 | | | | 2017.5.16-2018.5.15 |
| 5 | | | | 2018.5.16.2019.5.15 |
| 6 | | | | 2019.5.16-2020.5.15 |
| 7 | | | | 2020.5.15-2021.12.31 |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和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

④噪声

发行人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要求做好项目的噪声控制设计，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主要环保设施处于有效运行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的处理能力；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之“2、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之“（3）报告期

公司环保合规情况”补充披露环保合规情况。

2020 年 1 月 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5 日期间，公司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环保行政处罚。2020 年 8 月 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期间，公司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环保行政处罚。2021 年 1 月 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证明：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4 日期间，公司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环保行政处罚。2021 年 7 月 1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14 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出具证明：湖北鑫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4 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出具证明：湖北鑫甬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 月 1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7 日期间，宁波泊力助剂科技有限公司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搜索（网址：https://www.baidu.com/）、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违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

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行人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违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_____
张 莹

_____
尹梦琦

2021 年 9 月 16 日